

會議過程正式紀錄

2015年5月20日星期三

上午11時正會議開始

出席議員：

主席曾鈺成議員, G.B.S., J.P.

何俊仁議員

李卓人議員

涂謹申議員

陳鑑林議員, S.B.S., J.P.

梁耀忠議員

劉皇發議員, 大紫荊勳賢, G.B.S., J.P.

劉慧卿議員, J.P.

譚耀宗議員, G.B.S., J.P.

石禮謙議員, G.B.S., J.P.

張宇人議員, S.B.S., J.P.

馮檢基議員, S.B.S., J.P.

方剛議員, S.B.S., J.P.

王國興議員, B.B.S., M.H.

李國麟議員, S.B.S., J.P., Ph.D., R.N.

林健鋒議員, G.B.S., J.P.

梁君彥議員, G.B.S., J.P.

黃定光議員, S.B.S., J.P.

湯家驥議員, S.C.

何秀蘭議員, J.P.

李慧琼議員, J.P.

林大輝議員, S.B.S., J.P.

陳克勤議員, J.P.

陳健波議員, B.B.S., J.P.

梁美芬議員, S.B.S., J.P.

梁家騮議員

張國柱議員

黃國健議員, S.B.S.

葉國謙議員, G.B.S., J.P.

葉劉淑儀議員, G.B.S., J.P.

謝偉俊議員, J.P.

梁家傑議員, S.C.

梁國雄議員

陳偉業議員

黃毓民議員

毛孟靜議員

田北辰議員, B.B.S., J.P.

田北俊議員, G.B.S., J.P.

吳亮星議員, S.B.S., J.P.

何俊賢議員

易志明議員

胡志偉議員, M.H.

姚思榮議員

范國威議員

馬逢國議員, S.B.S., J.P.

莫乃光議員, J.P.

陳志全議員

陳恒鑽議員, J.P.

陳家洛議員

陳婉嫻議員, S.B.S., J.P.

梁志祥議員, B.B.S., M.H., J.P.

梁繼昌議員

麥美娟議員, J.P.

郭家麒議員

郭偉強議員

郭榮鏗議員

張華峰議員, S.B.S., J.P.

張超雄議員

單仲偕議員, S.B.S., J.P.

黃碧雲議員

葉建源議員

葛珮帆議員, J.P.

廖長江議員, S.B.S., J.P.

潘兆平議員, B.B.S., M.H.

鄧家彪議員, J.P.

蔣麗芸議員, J.P.

盧偉國議員, B.B.S., M.H., J.P.

鍾國斌議員

鍾樹根議員, B.B.S., M.H., J.P.

謝偉銓議員, B.B.S.

出席政府官員：

政務司司長林鄭月娥女士, G.B.S., J.P.

教育局局長吳克儉先生, S.B.S., J.P.

發展局局長陳茂波先生, M.H., J.P.

發展局副局長馬紹祥先生, J.P.

列席秘書：

秘書長陳維安先生, S.B.S.

副秘書長林鄭寶玲女士

助理秘書長薛鳳鳴女士

助理秘書長梁慶儀女士

主席：秘書，請響鐘傳召議員進入會議廳。

(在傳召鐘響起期間，有議員尚未返回座位)

主席：請在會議廳內的議員返回座位，以便點算人數。

(在傳召鐘響後，多位議員進入會議廳)

提交文件

下列文件是根據《議事規則》第21(2)條的規定提交：

附屬法例／文書	法律公告編號
《2015年防止賄賂條例(修訂附表1)令》	84/2015
《領事關係(增補特權及豁免)(日本)令》	85/2015
《稅務(關於收入稅項的雙重課稅寬免和防止逃稅)(南非共和國)令》	86/2015
《稅務(關於收入稅項的雙重課稅寬免和防止逃稅)(阿拉伯聯合酋長國)令》	87/2015
《2015年稅務(關於收入稅項的雙重課稅寬免和防止逃稅)(日本國)(修訂)令》	88/2015
《2015年道路交通條例(修訂附表3)令》	89/2015
《2015年道路交通條例(修訂附表10)令》	90/2015
《2015年道路交通(公共服務車輛)(修訂)規例》	91/2015
《2015年道路交通(車輛登記及領牌)(修訂)規例》	92/2015
《2015年建築物(管理)(修訂)規例》	93/2015

《2015年建築物(小型工程)(費用)(修訂)規例》	94/2015
《2015年〈2014年證券及期貨(修訂)條例〉(生效日期)公告》	95/2015
《證券及期貨(場外衍生工具交易 —— 汇報及儲存紀錄責任)規則》	96/2015
《證券及期貨(證券市場、期貨市場及結算所)公告》	97/2015
《2015年〈2015年強制性公積金計劃(修訂)條例〉(生效日期)公告》	98/2015
《2015年香港大學規程(修訂)規程》	99/2015

其他文件

第94號 — 回應政府帳目委員會第六十三號(2015年2月)
報告書的政府覆文

內務委員會有關研究附屬法例及其他文書的第20/14-15號報告

發言

主席：發言。政務司司長會就“回應政府帳目委員會第六十三號報告書的政府覆文”向本會發言。

回應政府帳目委員會第六十三號(2015年2月)報告書的政府覆文

政務司司長：主席，今天我向立法會提交政府覆文，回應政府帳目委員會(“帳委會”)第六十三號報告書。

帳委會主席在2月11日向立法會提交第六十三號報告書時，闡述了對審計署署長報告書內3個章節的意見，分別是：(一)為長者提供的長期護理服務；(二)為長者提供的健康服務；及(三)民航處新總部。

我感謝帳委會為審議有關報告所付出的時間和努力。政府接納帳委會的各項建議，並在覆文中詳細交代了各有關部門的具體回應。現在我扼要介紹政府在這數個重要課題採取的主要措施和進展。

首先，為長者提供的長期護理服務。隨着老年人口不斷增加，政府致力推行一系列措施，在各方面加強長者服務。政府投放在安老福利服務的資源持續增長，由2010-2011年度的約39億元經常性開支增加至2015-2016年度約68億元，增幅達73.6%。

本着“居家安老為本，院舍照顧為後援”的政策理念，政府致力加強各類資助社區照顧及支援服務。在家居照顧服務方面，政府增加的1 666個改善家居及社區照顧服務名額將於2015年6月完全投入服務。與此同時，所有改善家居及社區照顧服務名額的服務內容亦已加強。此外，社會福利署(“社署”)正在試驗採用“錢跟人走”模式的“長者社區照顧服務券試驗計劃”，並會因應中期研究結果，擬訂下一階段試驗計劃的細節。

政府預計資助社區照顧及支援服務在2015-2016年度的撥款將達23億3,000萬元，較去年增加約14.5%。在2015-2016年度至2016-2017年度，預計將有近100個新增日間護理服務名額投入服務。社署亦已在8個發展項目中預留用地，興建長者日間護理中心及單位，預計可新增370個日間護理服務名額。此外，社署會透過跨區安排，靈活利用日間護理服務名額，跨區服務一些居住在輪候時間較長地區的長者。

對於因身體或其他原因不適宜居家安老的長者，政府會繼續致力透過多管齊下的措施以增加宿位供應。在2015-2016年度，政府投放於資助院舍照顧服務的資源為42億6,000萬元，較去年增加約8.4%。在2014-2015年度至2017-2018年度期間，約1 710個新增的資助安老宿位會陸續投入服務。社署亦已在11個發展項目內預留地方興建新的安老院舍，預計可新增約1 200個安老宿位。此外，政府已委託安老事務委員會進行採用“錢跟人走”模式的“安老院舍住宿照顧服務券”的可行性研究，藉此加強善用非資助服務院舍的宿位及提供誘因，提升這些院舍的服務質素。就此，政府已預留約8億元在2015-2016年度至2017-2018年度這3年內分期推出合共3 000張院舍照顧服務券。與此同時，政府仍會繼續努力物色合適的地方，興建更多合約安老院舍。

就中、長期服務而言，政府已於去年年初向獎券基金注資100億元，以配合勞工及福利局推行“私人土地作福利用途特別計劃”。這計

劃的目的，在於善用非政府機構的用地，透過擴建及重建等方式，提供更多長者宿位和日間護理服務名額，以及需求殷切的康復設施。這個計劃得到40多間機構的積極回應，一共涉及60多個項目。若這批項目均全部按機構的建議落實，將為長者和殘疾人士額外提供多達17 000個服務名額，包括約7 000個長者住宿名額及2 000個長者日間服務名額。

政府同意須採取有效措施，以改善資助安老服務的配對及編配機制。社署已經委託顧問研究，更新“安老服務統一評估機制”下的評估工具，預計更新工作可於2016年完成。這將會有助社署根據申請長者的需要和迫切性，適切地編配長期護理服務。

政府十分認同有需要加快制訂長者長期護理服務規劃，以應對本港人口急速老化帶來的巨大挑戰。行政長官在2014年施政報告中宣布，委託安老事務委員會籌劃“安老服務計劃方案”。安老事務委員會正積極進行有關工作，包括舉行公眾參與活動等，預計將在2016年年中向政府提交報告。

接着談談為長者提供的健康服務。關於“為長者提供的健康服務”，政府整體歡迎及接納審計署和立法會帳委會就衛生署及醫院管理局(“醫管局”)為長者提供的健康服務的建議。

長者健康中心採用家庭醫學的運作模式，強調全面護理、連貫性的服務，和跨專業的團隊合作，以提供綜合的長者基層健康服務。政府留意到委員關注長者健康中心的首次健康評估輪候時間過長，並將檢討和監察各間長者健康中心的工作量，以期落實措施，加強服務效率及縮短輪候時間。

帳委會建議衛生署要就長者健康中心的運作模式進行全面檢討，以更切合未來人口老化所帶來的服務需求增長。衛生署已經不時檢討長者健康中心的服務量和運作模式，並會跟進審計署提出的改善建議。但是，單靠長者健康中心的服務，實難以全面應付因人口高齡化而帶來對長者健康護理服務需求增長的挑戰。因此，政府須以其他不同的措施及提供的服務模式，多管齊下為長者提供基層醫療服務。為此，我們已制訂長遠的基層醫療發展策略，並就不同的長者基層醫療服務模式，於過去數年推行一系列措施及先導計劃，例如長者醫療券計劃及長者健康評估先導計劃(“先導計劃”)。衛生署將會在檢討長者健康中心的服務量和策略方針時，參考有關推行這些新的服務模式

的經驗。我們亦將於2015年年中就長者醫療券計劃進行全面檢討，而就先導計劃的推行情況進行的檢討亦會於2015年年底或2016年年初完成。

在此期間，衛生署會繼續向長者推廣長者醫療券計劃及先導計劃。我們亦會探討不同方法以鼓勵醫療服務提供者參與長者醫療券計劃，並加強監察措施，以確保妥善使用公帑。

醫管局致力為市民(包括長者)提供優質的醫療服務。我們明白社會對專科門診輪候時間的關注，醫管局已經採取進一步的措施，以提升相關服務。這些措施包括：(一)加強公營基層醫療服務；(二)增加人手；(三)推行公私營協作；(四)提高透明度，在網上公布全部8個主要專科的輪候時間；(五)推行安排，便利跨聯網預約求診；及(六)改善預約服務的排期安排。

此外，醫管局近年已擴展社區老人評估小組服務，現時服務已涵蓋全港約89%的安老院舍。醫管局會繼續檢視社區老人評估小組的服務模式及服務情況，考慮適當地為更多安老院舍提供服務。

最後是關於民航處新總部。政府非常重視審計署及帳委會在報告內就民航處新總部工程項目發現的問題，以及提出的改善建議。民航處及建築署已採取多項措施，加強內部管理，並提醒部門人員，汲取是次審計結果的經驗和教訓。詳情已載於政府今天向立法會提交就帳委會第六十三號報告書所作的覆文中。

設立民航處新總部的目的，是把民航處各運作分部集中於同一地方辦公，以及設置新的航空交通管制系統，從而提升部門的整體運作效率及處理航空交通管理的能力，以應付持續不斷增長的航空交通量，進一步鞏固香港作為國際及區域航空樞紐的地位。

雖然新總部工程項目大致切合民航處的需要，而整個工程項目亦在合約期及預算費用內完成，然而，民航處在推行工程方面，確實有處理不當之處。我們尤其關注審計署署長報告書內指出在工程推行過程中，有出現偏離政府內部程序規定的情況。為此，運輸及房屋局正詳細審視民航處處長提交的報告。如事件涉及失當行為，政府將會按照既定程序作出跟進，包括採取適當的行政或紀律行動。對於帳委會主席在他的發言中表示，帳委會希望知悉有關報告的內容，以及運輸及房屋局將會採取的跟進行動，政府定必會作出積極回應。

為確保公帑得以妥善運用，政府設有既定機制規管工程項目的推展，包括就面積分配列表及購置家具及設備向有關審批當局作出申請的規定。有關機制已詳列於政府發出的內部指引及通告中，供各政府部門人員遵從及參考。

我在此重申，政府會繼續致力向立法會提交準確無誤的資料，以便議員考慮政府提出的撥款申請。政府已發出內部通告，列出政府部門在擬備立法會事務委員會、工務小組委員會及財務委員會的文件時須注意的事項，首要原則是向立法會提供完整準確的資料。因應審計署及帳委會的建議，運輸及房屋局已向轄下部門發出通告，要求各部門定期提醒各負責人員製備呈交立法會的文件時，務必提供最新資料。民航處亦已更新部門手冊，並知會所有相關的員工，必須將完整資料提交立法會。

多謝主席。

議員質詢的書面答覆

野鴿造成的環境衛生問題

1. 郭偉強議員：主席，據悉，有多個區議會收到市民投訴，指在區內大量聚集的野鴿不但造成環境衛生問題，亦有傳播疾病的風險。然而，由於政府現時缺乏有效措施，野鴿數目有增加的跡象。就此，政府可否告知本會：

(一) 過去5年，當局每年收到多少宗區議會轉介有關野鴿造成環境衛生問題的投訴，並按區議會分區列出分項數字；當局如何處理該等投訴；現時有何措施處理有關的環境衛生問題；

(二) 過去3年，有否研究野鴿於人口密集地區聚集的原因；如有，研究結果為何；如否，原因為何；現時有多少個野鴿聚集的地點及其位置為何；當局會否設立野鴿聚集黑點名單，並制訂相應措施以減少野鴿對市民的影響；如會，詳情為何；如否，原因為何；

- (三) 過去5年，當局有否監察野鴿的數目；如有，每年的數目為何；去年的野鴿數目有否上升；如有，增加了多少，以及當局有否研究有關的原因為何；及
- (四) 過去5年，每年當局向多少名因餵飼野鴿而違反《公眾潔淨及防止妨擾規例》(第132章，附屬法例BK)第4(1)條(在公眾地方傾卸扔棄物)的人士發出定額罰款通知書；當局會否加強執法；如會，詳情為何；如否，原因為何？

食物及衛生局局長：主席，針對野鴿聚集所導致的環境衛生問題，政府一直透過不同的渠道，包括製作政府宣傳短片、豎立警告牌、派發小冊子等，呼籲市民切勿餵飼野生雀鳥，並且注意環境衛生，從而避免吸引野鴿聚集。當局同時也對餵飼雀鳥以致弄污公眾地方的人士採取執法行動。相關部門也透過各區民政事務處派發宣傳單張，向市民傳遞有關信息。

我現就質詢答覆如下：

- (一) 過去5年，食物環境衛生署(“食環署”)收到各區區議會有關野鳥造成環境衛生問題的投訴，按區議會分區列出的分項數字載列於附件一。

食環署在收到有關投訴後，會派員到投訴地點巡查並安排清洗及使用1:99的稀釋漂白水消毒有野鳥聚集的地方。若食環署人員發現有市民餵飼雀鳥以致弄污公眾地方，會引用《定額罰款(公眾地方潔淨罪行)條例》(第570章)，向有關人士發出定額罰款通知書，罰款1,500元。食環署也推行一系列措施，以減低餵飼野鳥所帶來的滋擾。例如，食環署會在餵飼雀鳥黑點的當眼處豎立警告牌，並向市民派發“請勿餵飼野鴿及其他雀鳥”小冊子，提醒市民不要在公眾地方餵飼雀鳥，否則會被罰款。而除了日常的街道清掃外，食環署每天也會安排清洗及使用1:99的稀釋漂白水消毒有野鳥聚集的地點，以確保環境衛生及街道清潔。

- (二)及(三)

在世界各地，野鳥常聚集於人口密集的地區以方便覓食，香港的情況亦不例外。野鳥聚集與市民餵飼的活動有一定

關係。現時，全港有53個公眾地方有野鳥聚集，有關地點載於附件二。

除了上述的公眾教育及執法措施外，漁農自然護理署（“漁護署”）也有探討減低野鴿數目的可行方法，包括借出捕鴿籠和就如何改變建築物的設施以便減少野鳥棲息之所提供意見。漁護署也曾參考其他國家有關減低野鴿滋擾的方法：例如餵飼口服避孕藥物、安裝超聲波驅鳥器和利用風炮等。受制於藥物本身的特性、餵飼的方法，以及香港人煙稠密的生活環境，漁護署認為這些方法並不適合在香港使用。該署會繼續探討其他適當而可行的方法，以減低野鴿的數目。

無論如何，最有效根本解決野鳥聚集而造成滋擾的方法之一，便是停止任何餵飼野鳥的行為。

另一方面，為預防禽流感，漁護署對野鳥屍體執行監察工作。2015年（截至5月10日），漁護署檢獲超過3 700具雀鳥屍體，並就當中超過2 100具屍體進行禽流感測試，結果顯示於本年4月檢獲的兩具雀鳥屍體的樣本分別帶有H5N6禽流感病毒。漁護署已即時透過新聞公報向公眾發放有關消息。現時，人類感染禽流感的最大風險，是接觸帶有禽流感病毒的雀鳥，因此市民應避免接觸和餵飼野鳥。

- (四) 過去5年，就公眾人士餵飼雀鳥致弄污公眾地方（例如遺下殘餘飼料在地上），而違反《公眾潔淨及防止妨擾規例》（第132BK章）第4(1)條，食環署向有關人士作出執法行動的數字如下：

	2010年	2011年	2012年	2013年	2014年
發出定額罰款通知書數目（張）	29	68	57	91	74
以傳票提出檢控宗數（宗）*	3	7	1	4	3

註：

* 如違例人士是重犯者，食環署會以傳票提出檢控。

除日常的巡查外，食環署並會按實際情況在餵飼雀鳥活動最經常出現的時間安排突擊執法行動，檢控餵飼雀鳥致弄污公眾地方的人士。

附件一

區議會就野鳥造成環境衛生問題轉介食環署的宗數

區議會	2010年	2011年	2012年	2013年	2014年
中西區	1	3	4	5	4
灣仔	0	0	1	1	0
東區	0	0	2	4	5
南區	1	0	0	0	0
離島	0	0	0	0	0
油尖旺	3	1	3	2	1
深水埗	0	0	0	2	6
九龍城	2	0	1	3	4
黃大仙	2	3	2	5	4
觀塘	1	0	0	0	0
葵青	2	0	0	1	0
荃灣	0	0	1	0	0
屯門	0	0	0	3	0
元朗	2	8	13	29	29
北區	0	0	0	0	1
大埔	0	3	1	4	4
沙田	0	0	0	0	0
西貢	0	0	1	1	1
總數	14	18	29	60	59

附件二

公眾地方有野鳥聚集的地點

地區	地點
中西區	1. 租庇利街(前中環街市外) 2. 德忌利士街 3. 興隆街 4. 高街近東邊街交界
灣仔	1. 德仁街(德仁街公園外) 2. 禮頓道與黃泥涌道交界(紀利華木球會外) 3. 軒尼詩道36號循道衛理中心外
東區	1. 基利路近太古小學後門外 2. 寶馬山道24及26號外行人路 3. 興發街與維園道交界的行人路(銅鑼灣消防局外) 4. 維多利亞公園外高士威道行人路(近興發街)
南區	1. 鴨脷洲華庭街悅海華庭第1座旁空地 2. 香港仔湖南街巴士總站天橋底下空地
離島	1. 長洲新興海傍街77至97號對出空地 2. 南丫島大坪舊村31至38號的行人路
油尖旺	1. 天星碼頭(星光行外) 2. 棉登徑 3. 園圃街雀鳥公園
深水埗	1. 東京街與欽州街之間的荔枝角道行人路(麗閣邨外) 2. 東京街與欽州街之間的荔枝角道行人路(深水埗公園外) 3. 長沙灣道與荔枝角道之間的發祥街行人路(長沙灣遊樂場外) 4. 又一村玉蘭路休憩公園附近的行人路 5. 大坑東警察體育會球場後面的行人徑 6. 東京街與長沙灣道交界行人路(近長沙灣港鐵站A3出口) 7. 發祥街(保安道遊樂場外)及廣利道(李鄭屋邨外)
九龍城	1. 東寶庭路與廷文禮士道交界 2. 貴州街(聖匠小學和土瓜灣汽車檢測中心外) 3. 靠背壟道、美善同道及附近巷里 4. 和黃公園附近行人路 5. 孝民街(近迦密村街及君逸山)

地區	地點
黃大仙	1. 東頭村道與正德街之間一段沙田坳道行人路(巴士總站旁) 2. 龍蟠街行人路(近龍蟠苑入口) 3. 瓊東街行人路(近新麗花園入口) 4. 杏林街 5. 凤舞街
觀塘	1. 月華街48-60號外行人路 2. 天香街行人路
葵青	1. 禮芳街與信芳街交界行人路 2. 興芳路葵青劇院外行人路 3. 楓樹窩路青敬路花園外行人路
荃灣	1. 青山公路(荃灣段)600號荃灣官立小學外行人路
屯門	1. 良德街12號外行人路 2. 青匯街 3. 藍地大街近垃圾收集站
元朗	1. 新元朗中心(元朗西鐵站旁近的士站空地) 2. 青山公路(元朗段)與元朗安樂路交界(明珠樓外)行人天橋 3. 凤攸北街休憩處旁空地
北區	1. 沙頭角順隆街(近沙頭角巴士總站)
大埔	1. 大埔中心巴士總站旁行人路 2. 林村河旁(太和邨外)行人小徑
沙田	1. 城門河邊石壘(大涌橋路底近濱景花園) 2. 沙田街市正門前空地
西貢	1. 將軍澳頌明苑外(寶順路附近)的行人路

發出本地免費電視節目服務牌照

2. 林大輝議員：主席，香港電視網絡有限公司(“港視”)早前就行政長官會同行政會議(“行政當局”)不向其發出本地免費電視節目服務牌照(“牌照”的決定提出司法覆核。高等法院於本年4月24日裁定港視勝訴，並下令有關的牌照申請發還行政當局重新考慮。行政長官回應事件時表示，行政當局處理所有牌照申請時均“依法辦事、以法論法”，而有關部門會請律師向行政當局提供法律意見，以在決定下一步行動時有法律依據。另一方面，由於政府已決定亞洲電視有限公司(“亞視”的牌照不予續期，市民觀看免費電視節目的選擇將因而減少。就此，政府可否告知本會：

- (一) 會否提出上訴；若會，何時進行；若否，原因為何；
- (二) 有關部門要求律師何時向行政當局提交法律意見；會否公布法律意見的詳情和下一步行動；若會，詳情為何；若否，原因為何；
- (三) 行政當局決定不發牌給港視前，有否徵詢法律意見；若有，詳情(包括就不發牌給港視的法律理據)為何；若否，原因為何；
- (四) 會否重新審批港視的牌照申請；若會，詳情為何，以及何時會將有關建議提交行政當局討論；若否，考慮因素為何；
- (五) 有否評估政府在是次訴訟中敗訴，有否影響管治威信、公眾對政府的觀感和有關官員的民望等；若有評估，詳情為何；若否，原因為何；
- (六) 鑑於亞視的牌照不獲續期，會否因應此最新情況，重新審批港視的牌照申請；若會，詳情為何；若否，原因為何；
- (七) 會否因應上述判決檢討牌照的審批程序和政策；若會，詳情為何；若否，原因為何；
- (八) 鑑於有意見指發牌工作是“黑箱作業”，會否就此再公布清晰的評核準則和指引；若會，詳情為何；若否，原因為何；
- (九) 會否重新審視電視市場的承受能力，並考慮發出更多牌照，讓觀眾有更多免費電視節目選擇；若會，詳情為何；若否，原因為何；及
- (十) 鑑於現時的《廣播條例》(第562章)沒有設定當局批出牌照數目的上限，但在甚麼情況下，當局才會考慮為牌照數目設置上限？

商務及經濟發展局局長：主席，政府一貫的廣播政策目標，是讓市民有更多節目選擇，鼓勵投資者投資廣播業並推陳出新，促進公平和有

效的競爭，從而強化香港作為區內的廣播樞紐的地位。我們一直依從上述政策，處理各項本地免費電視節目服務牌照(“牌照”)的發牌和續牌申請。

2013年行政長官會同行政會議(下稱“行政當局”)處理牌照申請及原則上批准牌照的決定，是按有關法例和經考慮相關因素後作出的，是符合公眾利益的決定。當時行政當局在審核有關申請時，已考慮公眾利益，以及整體本地廣播市場可否持續發展等因素。

就質詢的10個部分，現答覆如下：

(一)及(二)

行政當局經考慮律師的法律意見後，決定就高等法院原訟法庭早前就是次司法覆核案件的判決提出上訴，並已在5月19日按法院規則把上訴通知書送達香港電視網絡有限公司(“港視”的代表律師。由於是次司法覆核案件已進入上訴程序，政府現階段不便作出評論。基於法律專業保密特權，我們亦不會對外公開律師向行政當局提交的法律意見。

(三) 就每個接獲的牌照申請，政府都會根據相關法例和既定程序處理有關申請，並在有需要時徵詢法律意見，確保申請的處理符合法律要求。我們在提交立法會的有關文件，以及在出席有關的討論時已作解釋。政府亦在是次司法覆核案件訴訟時，向法庭陳述當時行政當局作出有關決定的法律理據及相關資料。政府並沒有其他補充。

(四)至(六)

由於港視的第一個牌照申請為是次司法覆核案件上訴需要處理的個案，政府會與港視跟進有關申請的處理安排，包括是否因應是次上訴而暫緩執行原訟法庭的命令。

上訴法庭現時仍未就是次司法覆核案件上訴進行聆訊及作出裁決，政府不會評論是次訴訟。

(七)至(十)

牌照申請的處理機制行之有效。政府會因應牌照申請時的市場情況，按相關法例和既定程序，在考慮所有相關因素後作出決定。

2013年行政當局在考慮所有相關因素，包括增發牌照對本地免費電視業整體發展的影響、公眾利益及申請者申述後，決定以循序漸進方式引入競爭，原則上批准兩個牌照申請，我們認為這是審慎和負責任的做法，以確保市場能夠健康及有秩序發展，亦是符合公眾利益的決定。

把新藥物列入醫院管理局藥物名冊

3. 郭家麒議員：主席，醫院管理局(“醫管局”)自2005年起實施藥物名冊，目的是透過統一藥物及用藥政策，確保病人可公平地獲處方具成本效益，並經驗證為有效和安全的藥物。藥物名冊內的藥物被分類為通用藥物、專用藥物及自費藥物，前兩類藥物獲公帑資助，後一類藥物則需由病人自費購買。有病人組織指出，過去兩年，有14種治療癌症新藥物在香港註冊，但不獲醫管局納入自費藥物名單，理由是“未有足夠證據證明藥物的成本效益”。該病人組織又指出，由於不少治療癌症的新標靶藥物不獲醫管局納入自費藥物名單，公立醫院的醫護人員一般不會主動向病人提供該等藥物的資訊，有損病人的知情權。就此，政府可否告知本會，是否知悉：

- (一) 過去5年面世的新藥物(i)由在香港註冊至獲醫管局納入藥物名冊的平均時間為何，以及(ii)不獲列入藥物名冊的藥物的百分比及其原因為何；
- (二) 醫管局現時考慮是否將新藥物納入自費藥物名單的具體準則為何；醫管局以何標準衡量新藥物的成本效益；
- (三) 醫管局轄下的藥物建議委員會會否採取措施(例如增加會議次數)提高審批新藥物的速度，以配合醫療科技的急速發展；如會，詳情為何；醫管局有否考慮增加該委員會的成員人數，並邀請不同界別的持份者(包括病人組織代表)加入，以提高該委員會的工作透明度；及

(四) 醫管局會否全面檢討藥物名冊制度；如會，詳情及具體時間表為何；醫管局會否考慮向醫護人員發出指引，要求他們向病人提供藥物名冊外藥物(特別是病人較關心的癌症標靶藥物)的全面資訊；如會，詳情為何；如否，原因為何？

食物及衛生局局長：主席，醫院管理局(“醫管局”)自2005年7月起實施藥物名冊，目的是透過統一醫管局的用藥及藥物政策，確保病人可公平地獲處方具成本效益，並經驗證為安全及有效的藥物。現時，醫管局藥物名冊內的藥物可分為以下4類：

- (i) 通用藥物：經證實對病人有關臨床情況適用和有效，並可供一般使用的藥物。公立醫院和診所提供的這類藥物時，會收取標準費用；
- (ii) 專用藥物：在特定臨床情況下經專科醫生特別授權使用的藥物。如這類藥物是在特定臨床情況下處方，公立醫院和診所會收取標準費用。如個別病人在不符合特定臨床情況下，選擇使用專用藥物，便需自行支付藥物的費用；
- (iii) 獲安全網資助的自費購買藥物(“自費藥物”)：經證實有顯著療效，但超出醫管局一般資助服務範圍內所能提供的極度昂貴藥物。這些藥物不屬公立醫院和診所標準收費提供的項目。需要使用這些藥物而有能力負擔費用的病人須自費購買。然而，撒瑪利亞基金提供安全網，資助需要這些藥物而經濟上有困難的病人支付藥費；及
- (iv) 不獲安全網資助的自費藥物：僅經初步醫療驗證的藥物、與其他替代藥物相比僅具邊緣效益，但成本明顯昂貴的藥物，以及生活方式藥物(例如減肥藥)。這些藥物均不會包括在標準收費範圍內，病人需自費購買。

就質詢的各部分，我現回應如下：

(一)及(二)

醫管局設有機制，在20個專科小組的支援下，定期評估新藥物和檢討藥物名冊內的現有藥物名單。在現行機制下，

醫管局藥物建議委員會定期評估新藥，以決定是否把個別藥物及其適合的臨床治療用途納入醫管局藥物名冊。然而，該委員會不會自動評估所有在本港註冊的新藥物。醫生會按臨床服務需要，向委員會提出申請，以便委員會評估相關藥物。

由於新藥的評估是持續進行的程序，須按不斷演進的醫學證據、最新的臨床發展及市場變化進行，醫管局沒有記錄新藥物在本港註冊後獲納入藥物名冊所需的平均時間。醫管局亦沒有統計不獲列入藥物名冊的藥物的百分比。

成本效益只是醫管局考慮某種藥物應否納入藥物名冊的其中一個因素。在評審新藥物的過程中，醫管局專家會採用實證為本的方針和特定的臨床準則，並依據安全性、療效和成本效益的原則，以及考慮各個相關因素，例如國際間的建議及做法、科技的轉變、藥物類別、疾病狀況、病人用藥的依從性、生活質素、用藥的實際經驗、與替代藥物的比較、對醫療成本的影響，以及專業人士和病人團體的意見等。

醫管局會按服務發展及運作需求引入適當的藥物，以確保病人可公平地獲處方具成本效益，並經驗證為安全及有效的藥物。

- (三) 醫管局藥物建議委員會定期每3個月舉行一次會議，以評估新藥物。委員會沒有限制每次入藥申請的數量，迄今亦能如期審議所有入藥申請。因此，醫管局暫時沒有計劃增加藥物建議委員會的會議次數。

醫管局明白公眾及病人團體對提高藥物名冊機制透明度，以及加強病人參與的殷切期望。醫管局一直透過既定聯絡渠道，就藥物名冊事宜與病人團體保持緊密聯繫。現時，各個持份者的參與和溝通渠道已經確立，以確保醫管局能妥善徵詢相關人士和服務夥伴的意見，並適當地讓他們參與其中。

為加強問責和鞏固與社區的夥伴關係，醫管局每年召開兩次諮詢會，讓病人團體得知有關藥物名冊的最新發展，並

聽取他們對於引入新藥物及檢討藥物名冊的現有藥物名單的意見。病人團體會獲邀出席諮詢會及向醫管局提出意見或建議，供相關的藥物委員會參考和考慮。2011年年初，醫管局成立病人諮詢委員會，醫管局行政總裁會定期與病人代表會面，聽取他們對於各個服務範疇，包括有關藥物名冊的意見。醫管局亦會在有需要時與個別病人團體召開特別會議，討論他們所關注的事項。

此外，為提高引入新藥物決策過程的透明度及加強與病人團體的溝通，醫管局已把藥物建議委員會的專業名單、會議所討論的藥物名單、每宗申請納入藥物名冊成為新藥物的決定，以及在評估申請時經審閱的參考文獻等，上載至醫管局的內聯網和互聯網，供相關人士參考。

由於將病人團體代表納入醫管局藥物建議委員會可能會帶來利益衝突，並有礙專家客觀討論和發表意見，醫管局認為並不適合於委員會加入病人團體代表。然而，醫管局會繼續透過既定的溝通渠道，就藥物名冊事宜諮詢病人團體，以確保他們能參與其中。

- (四) 作為一家由公帑資助的醫療機構，醫管局得須確保公共資源運用恰當，以保障市民健康和病人利益。在現行機制下，醫管局除了透過藥物建議委員會定期評估新藥外，亦設有藥物名冊委員會負責定期檢討藥物名冊內的藥物名單。過時及不再需要或使用的通用藥物，會從藥物名冊中剔除，而個別專用藥物的臨床適用情況亦會視乎情況予以修訂。

醫管局自2005年7月實施藥物名冊制度以來，一直行之有效，是公共醫療藥物應用的一個重要基石。因應醫療科技持續及迅速的發展步伐，醫管局藥物名冊亦會不斷更新。這機制不但使本港醫療的用藥政策能夠配合國際發展，更可有效確保新藥持續引入公營醫療系統。醫管局會繼續密切留意臨床醫療和科研實證的最新發展，繼續以善用有限公共資源為更多病人提供治療的原則，檢討藥物名冊。

現時藥物名冊中備有不同藥物，用以治療各種疾病。專科醫生會因應個別病人的臨床需要和根據臨床治療常規指引，適當地為病人處方合適的藥物及提供所需治療。

對經營兒童遊樂中心的規管

4. 涂謹申議員：主席，據報，大埔工業邨內的工業大廈(“工廈”)有單位被改作大型兒童遊樂中心，專供家長帶同嬰兒或幼童遊玩及參加興趣班。場內有房間可供出租作其他用途，以及有嬰兒產品出售。報道又指出，該中心可容納50多人，但場內的消防裝置及設備不符合有關規定，一旦發生火警會危及在場家長及幼童的生命安全。此外，工廈附近經常有各類型貨車進出和貨物裝卸，因此不宜幼童逗留。此外，有市民向本人反映，深水埗、長沙灣、沙田及火炭區的工廈內亦有同類型的兒童遊樂中心。就此，政府可否告知本會：

- (一) 是否知悉，現時本港有多少間上述類型的兒童遊樂中心；
- (二) 工廈的土地租契是否禁止開設兒童遊樂中心和出售嬰兒及兒童用品；如是，過去5年，當局有否就此進行巡查；如有，違契個案數目為何；有否作出檢控；被定罪人士所受到的處罰為何；有否公布違反土地租契條款的兒童遊樂中心名單；如有，如何公布；
- (三) 兒童遊樂中心的經營者可否向當局申請豁免遵守有關的土地租契條款；如可，審批有關申請的準則為何；以“私人會所”名義在工廈開設，並以會員制度提供服務或出租房間予其會員、商業機構及註冊團體的兒童遊樂中心，有否違反土地租契條款；
- (四) 上述類型的兒童遊樂中心是否受《幼兒服務條例》(第243章)規管；如是，有多少間是已根據該條例註冊的幼兒中心；過去5年，違例經營的兒童遊樂中心數目為何；當局有否作出檢控；被定罪人士所受到的處罰為何；有否公布違例經營的兒童遊樂中心名單；如有，如何公布；及
- (五) 當局有否定期巡查全港的兒童遊樂中心；如有，相隔多久巡查一次；如否，原因為何；當局在收到有人違例經營兒童遊樂中心的舉報後，一般會於多少日內進行巡查，以及由哪一個部門負責巡查？

發展局局長：主席，就質詢的5個部分，我現答覆如下：

- (一) 政府並無有關兒童遊樂中心的統計數字。
- (二) 在工業大廈(“工廈”)內有否違反土地契約，要視乎有關工廈的地契條款及實際情況，不能一概而論。若有關的地契條款，訂明該地段只可用作工業及／或倉庫用途，則在該工廈作其他以外的任何用途，包括開設兒童遊樂中心和出售嬰兒及兒童用品，一般都不符合地契訂明的用途，除非業權人已向地政總署申請並獲批有關地契條款的豁免書。

由於私人土地地契為數眾多，地政總署及其轄下各分區地政處若定期巡查所有私人土地(包括工廈)，人手資源並不容許亦不符合成本效益。因此，地政總署主要是因應投訴、轉介或查詢而採取行動，以及視乎需要巡查屬經常違契的黑點。署方會考慮個別個案的實際運作情況及有關的地契條款，在諮詢法律意見後，評估是否違反地契。倘若出現違反地契的情況，署方一般會先向業權人發出警告信，要求糾正違契事項；如業權人於限期內未有作出糾正，署方會將警告信於土地註冊處註冊，即俗稱“釘契”，讓公眾知悉有關的違規事項及引起有關業權人的債權人(如適用)的關注。若違契的用途構成較大的潛在安全風險，而違契情況未有改善，署方會啟動程序重收有關工廈單位。由於地契屬私人契約，而地政總署是以地主身份作為契約一方執行地契條款，當中不涉及檢控。

地政總署並沒有關於針對在工廈單位開設兒童遊樂中心和出售嬰兒及兒童用品而採取執行契約條款行動的數字資料。

- (三) 倘若擬議用途不符合地契條款，有關單位的業主可向地政總署申請透過豁免書更改用途，但擬議用途必須符合相關的條例及準則，包括《消防條例》(第95章)及相關安全準則，確保大眾安全。地政總署會在審批過程徵詢相關部門的意見。

正如主體答覆第(二)部分所述，若有關的地契條款訂明該地段只可用作工業及／或倉庫用途，除非業權人已向地政總署申請並獲批有關地契條款的豁免書，則在該工廈作其他以外的任何用途，包括設立兒童遊樂中心，不論其經營模式或名義(包括“會社”名義)，都不符合地契訂明的用途。

- (四) 勞工及福利局提供的資料指出，根據《幼兒服務條例》(第243章)，任何慣常地同時接收超過5名未滿3歲兒童，以給予照顧與監管的處所，均須註冊為註冊幼兒中心。供父母帶同嬰兒或幼童遊玩的兒童遊樂中心，並不受《幼兒服務條例》監管。
- (五) 兒童遊樂中心的運作，視乎其所在的地點，受相關的條例及安全準則監管。如有涉及違例情況的舉報，相關部門會作出跟進。舉例而言，如接獲有關更改建築物用途的舉報，屋宇署會作出跟進，包括在有需要時派員視察。

此外，兒童遊樂中心亦須符合所在地點的地契條款及土地用途。以地契條款為例，如主體答覆第(二)部分所述，地政總署如收到投訴或轉介或懷疑出現違反地契的情況，會作實地視察，因應實際情況及所涉地契條款，判斷是否違契。由於工廈單位違反地契改變用途的情況，涉及不同用途，地政總署須優先處理違契用途構成較大潛在安全風險的個案，例如引來較多公眾人流、涉及幼童或長者出入的情況，並對這類個案加強執管工作。例如，就提問關注該位於大埔工業大廈的兒童遊樂中心，大埔地政處在獲悉個案後採取了迅速行動，去信要求單位業權人於短時間內糾正違契情況，並警告會啟動程序重收有關單位，有關行動最終令業權人於兩日內停止了違契用途。

沙頭角禁區

5. 陳克勤議員：主席，近日有北區區議會議員及沙頭角居民向本人反映，指公眾人士申請《邊境禁區通行證》(俗稱“禁區紙”)越來越困難，且等候時間過久，動輒需要超過兩小時。就沙頭角禁區事宜，政府可否告知本會：

- (一) 現時警方審批禁區紙申請所採用的政策及準則為何；警方在過去一年有否調整或收緊有關政策及準則；
- (二) 按申請人類別(包括原居民／原住漁民、居民、探訪近親人士、探訪(非近親關係)親友人士、擁有／管理禁區物業人士、受託代為管理禁區物業人士、接送於禁區內學校就讀學生的父母或監護人、沙嶺掃墓人士、因工作需要進入禁區人士、政府部門人員／傳媒人士)列出過去5年每年簽發的禁區紙的分項數目；
- (三) 過去5年，每年以其他的特殊原因申請禁區紙的個案數目及該類申請的審批準則為何；
- (四) 現時哪些類別的人士(i)合資格擔任區外人士／機構為進入區內參與社區活動而提出的禁區紙申請的擔保人，及(ii)可協助當區居民向警方提出覆核其拒發禁區紙的決定；該等類別人士是否包括當區區議員及鄉事委員會成員；及
- (五) 當局預計於本年內實施的第三階段縮減禁區範圍(涵蓋梧桐河至蓮麻坑段)的計劃的詳情為何；會否考慮進一步放寬限制進入沙頭角禁區的政策，包括放寬旅客須持有禁區紙方可進入沙頭角碼頭禁區範圍的規定，以利便在該碼頭乘船前往荔枝窩的旅客？

保安局局長：主席，就質詢的各個部分，現綜合答覆如下：

設立邊境禁區，有助打擊非法入境及其他跨境犯罪活動。根據《公安條例》(第245章)，任何人進入邊境禁區，須持有由警方發出的禁區許可證。警方只會向邊境禁區居民及其他有需要進入邊境禁區的人士發出禁區許可證。一般而言，下列人士可被視為有需要進入邊境禁區：

- (i) 在邊境禁區居住或工作的人士；
- (ii) 有需要取道邊境禁區往返居所的人士；
- (iii) 因家族或歷史背景而需要與邊境禁區內的社區保持傳統聯繫的人士；

- (iv) 前往邊境禁區探望親友的人士；
- (v) 有需要與邊境禁區內的鄉事委員會聯繫的人士；
- (vi) 在邊境禁區內擁有物業的人士；
- (vii) 受業主所託代為看管其在邊境禁區內的物業的人士；
- (viii) 因工作或業務而要進入邊境禁區的人士；及
- (ix) 在邊境禁區內學校就讀的學生和接送這些學生的父母或監護人。

警方會視乎每個申請的情況考慮發出禁區許可證。申請人需提出申請理由，並提交相關證明文件以作支持。一般而言，欲進入邊境禁區的探訪人士，須由相關的邊境禁區居民或機構確認其申請(即俗稱“擔保”的程序)，警方才會考慮發出禁區許可證。

如禁區許可證申請被拒，申請人可以書面向邊界警區助理指揮官(行政)提出覆核，倘申請人對覆核結果不滿，可以書面向邊界警區指揮官提出上訴。

警方過去1年並無改變上述的發證和覆核準則。警方過去5年亦無向上述類別以外人士發出禁區許可證。

警方並無備存問題所述的禁區許可證分項數目。過去5年，警方簽發的禁區許可證數目如下：

年份	數目
2010	119 948
2011	125 476
2012	133 703
2013	129 853
2014	125 208

邊境禁區範圍縮減的第三階段涵蓋梧桐河至蓮麻坑一段的邊境。這階段的邊界圍網工程進度理想。稍後政府會向立法會提交法例

修訂建議，訂明縮減後的邊境禁區範圍。我們預計這階段的邊境禁區範圍縮減，可於本年內實施。屆時整個邊境禁區縮減的計劃即告完成。

沙頭角碼頭位於沙頭角墟內。經詳細考慮邊境保安的需要後，政府決定把沙頭角墟保留在邊境禁區內。這是因為沙頭角墟與內地沒有實質屏障作為邊境分界，而沙頭角墟內的中英街，更是香港境內唯一沒有邊境管制設施但容許人貨跨境活動的地方。因此，從邊境保安的角度考慮，沙頭角墟有需要繼續實施邊境禁區管制。對於有建議認為應放寬沙頭角墟的禁區限制，以容許區外市民使用沙頭角碼頭，我們認為有關建議及其實施安排必須經過詳細研究，特別是能否符合邊境的保安要求。

香港電視網絡有限公司申請本地免費電視節目服務牌照

6. 馮檢基議員：主席，香港電視網絡有限公司(“港視”)早前就行政長官會同行政會議(“行政當局”)不向其發出本地免費電視節目服務牌照(“牌照”)的決定提出司法覆核。高等法院於本年4月24日裁定港視勝訴。判辭指出，行政當局採用循序漸進方針考慮牌照申請，有違發牌不設上限的既定政策，亦有違港視的合理期望，因此裁定行政當局的決定無效，並下令有關的牌照申請發還行政當局重新考慮。就此，政府可否告知本會：

- (一) 有否在法院作出判決前制訂在敗訴情況下的應變方案；若有，應變方案是盡快重新審議有關的牌照申請，還是無論如何必定提出上訴，直至終審法院；若沒有制訂應變方案，原因为何；
- (二) 鑒於有不少市民對行政當局不向港視發牌的決定表達強烈關注，而該決定在社會上引起爭議，當局有否檢視作出該決定的過程和理據，以查找不足之處；若否，原因为何；
- (三) 鑒於行政長官在高等法院作出上述判決後表示，有關部門會請律師向行政當局提供法律意見，以在決定下一步行動時“有法律依據”，此事的最新進展為何；行政當局在決定下一步行動時，下列因素所佔比重為何：維護管治權威的需要、彰顯行政當局對法院判決的尊重、市民早前對行政當局不接納港視牌照申請的反應，以及政治因素；及

(四) 會否考慮向法庭申請在等候上訴聆訊期間暫緩執行上述裁決；若否，原因為何；會否在等候上訴聆訊期間重新審議有關的牌照申請，以示對法院判決的尊重；若否，原因為何？

商務及經濟發展局局長：主席，政府一貫的廣播政策目標，是讓市民有更多節目選擇，鼓勵投資者投資廣播業並推陳出新，促進公平和有效的競爭，從而強化香港作為區內的廣播樞紐的地位。我們一直依從上述政策，處理各項本地免費電視節目服務牌照（“牌照”）的發牌和續牌申請。

2013年行政長官會同行政會議（下稱“行政當局”）處理牌照申請及原則上批准牌照的決定，是按有關法例和經考慮相關因素後作出的，是符合公眾利益的決定。當時行政當局在審核有關申請時，已考慮公眾利益，以及整體本地廣播市場可否持續發展等因素。

就質詢的4個部分，現答覆如下：

(一)及(三)

行政當局會經考慮律師的法律意見後，決定就高等法院原訟法庭早前就是次司法覆核案件的判決提出上訴，並已在5月19日按法院規則把上訴通知書送達香港電視網絡有限公司（“港視”）的代表律師。由於是次司法覆核案件已進入上訴程序，政府現階段不便作出評論。

(二) 免費電視牌照申請的處理機制行之有效。政府會因應牌照申請時的市場情況，按相關法例和既定程序，在考慮所有相關因素後作出決定。

2013年行政當局在考慮所有相關因素，包括增發牌照對本地免費電視業整體發展的影響、公眾利益及申請者申述後，決定以循序漸進方式引入競爭，原則上批准兩個牌照申請，我們認為這是審慎和負責任的做法，以確保市場能夠健康及有秩序發展，亦是符合公眾利益的決定。

(四) 由於港視的第一個牌照申請為是次司法覆核案件上訴需要處理的個案，政府會與港視跟進有關申請的處理安排，包括是否因應是次上訴而暫緩執行原訟法庭的命令。

出生登記

7. 梁君彥議員：主席，根據《生死登記條例》(第174章)，嬰兒的父或母須在嬰兒出生翌日起計42日內向登記官員申報須予登記的資料，並可獲免費辦理出生登記和領取《出生登記證明書》。如出生登記在嬰兒出生翌日起計42日屆滿後但在12個月內辦理，則申報人須繳付港幣140元。如出生登記在嬰兒出生屆滿12個月後辦理，則須得到登記官同意才可，而申報人須繳付港幣680元。就此，政府可否告知本會：

- (一) 是否知悉由1997年7月1日至今有多少宗嬰兒出生翌日起計屆滿12個月但仍未辦理出生登記的個案；
- (二) 由1997年7月1日至今有多少宗嬰兒出生翌日起計42天屆滿後但在12個月內辦理的出生登記個案，以及所涉登記費用總額；
- (三) 由1997年7月1日至今有多少宗嬰兒出生翌日起計屆滿12個月後辦理的出生登記個案，以及當中最長逾期多久；及
- (四) 當局有甚麼方法減少不辦理或逾期辦理出生登記的個案？

保安局局長：主席，根據《生死登記條例》(第174章)第7條，每名在香港活產的新生嬰兒的父或母，須在嬰兒出生日期後42天內，向出生登記處(即入境事務處)為嬰兒辦理出生登記。

根據上述條例第9條，如父母於嬰兒出生翌日起計42天內為嬰兒登記，出生登記處須免費登記；假如父母在上述42天屆滿後及在嬰兒出生翌日起計12個月內為嬰兒登記，則須繳付費用140元。若超過12個月始行辦理，申報人則先要得到生死登記官批准，以及繳付費用680元後，始能補辦登記。

按現行安排，新生嬰兒的父母可透過互聯網或電話，為其子女預約辦理出生登記的手續。入境事務處（“入境處”）已於其網頁上介紹辦理出生登記的詳情。入境處亦備有一系列有關出生登記預約程序、辦理登記所需文件及其他相關資訊的單張和小冊子，以供各醫院派發予新生嬰兒的父母，以提醒他們於子女出生後42天內預約辦理出生登記。

就梁議員質詢的各部分，現答覆如下：

(一)及(三)

由1997年7月1日至2015年3月31日，在出生登記處辦理的出生登記共1 145 901宗，當中在嬰兒出生翌日起計屆滿12個月後才登記的個案共543宗，逾期最長的個案為15年。以2015年3月31日計，在上述期間出生的嬰兒，在出生翌日起計屆滿12個月仍未辦理的出生登記的個案共71宗。入境處調查科正跟進這些未辦理出生登記的個案。

(二) 由1997年7月1日至2015年3月31日，在嬰兒出生翌日起計42天屆滿後，以及在12個月內辦理的出生登記個案共49 049宗。以每宗法定登記費用為140元計，所涉及登記費用為6,866,860元。

(四) 如新生嬰兒的父母逾期未有為其子女辦理出生登記，入境處會於嬰兒出生後3個月、6個月及9個月分別以普通郵件及掛號信件將備忘通知寄往該父母最後所報的地址，提醒嬰兒的父母應盡快為嬰兒辦理出生登記。對接連發信後仍沒有回覆的個案，入境處會尋求其他途徑再嘗試聯絡嬰兒的父母，並在有需要時將有關個案盡快交由該處調查科跟進。

港大民意研究計劃的財政管理和資源運用情況

8. 陳鑑林議員：主席，受公帑資助的香港大學（“港大”）在社會科學學院下設有民意研究計劃（“民研計劃”）。辦事處設於港大校園內的民研計劃，為所屬院校進行學術調查，亦接受其他機構委託進行民意調查及提供相關服務。就民研計劃的財政管理和資源運用情況，政府可否告知本會是否知悉：

(一) 有關當局有否查核民研計劃的財政管理和資源運用情況；

若有，由2010-2011至2014-2015學年，有關的詳情，包括：

- (i) 主要的經費來源及分項數額(例如大學教育資助委員會(“教資會”)的經常及非經常撥款、捐款(並註明捐款條件和用途)和服務收費)；
- (ii) 主要的支出項目及分項數額(例如員工薪酬開支、辦事處運作開支、向港大支付的費用和業績分成)；
- (iii) 員工數目，並按有關職位的薪金來源(即教資會經常撥款、受委託進行項目的資金、校外機構的贊助及其他收入)及員工類別(例如研究人員和行政人員)列出分項數目；及
- (iv) 進行的各研究項目的詳情，包括獲教資會資助的研究項目，以及為港大和校外機構進行的項目的詳細內容、合作機構，以及相關財政開支；

若否，有關當局會否進行全面查核，並要求民研計劃提高與校外機構合作的透明度，以確保公帑不會被濫用；及

(二) 鑑於據報有一名港大法律學院副教授於2013年5月至去年2月期間，分別向港大法律學院、文學院及民研計劃轉交共130萬元的“神秘捐款”，而當中80萬元付予民研計劃，有關當局(i)對民研計劃接受捐款有否具體規定，包括違規的罰則，以及(ii)會否就民研計劃接受上述捐款進行全面調查？

教育局局長：主席，各大學教育資助委員會(“教資會”)資助院校均是根據本身法例成立的獨立自主機構，各自設有校董會／校務委員會。教資會的《程序便覽》清楚訂明，院校無論在制訂課程與學術水平、甄選教職員與學生、提出與進行研究，以至內部調配資源等方面，均享有自主權。然而，有鑑於各院校獲政府及社會人士提供龐大經費，以及高等教育對整體社會發展的重要性，政府和公眾關注各院校的運作，誠屬合情合理，更屬應有之義。因此，政府及教資會一方面致力維護各院校的學術自由和院校自主權，同時亦要求院校就其運作保持透明度和向公眾問責，維持良好的財務管治，確保院校所得的經費，包括捐款，用得其所，符合學生和社會的最佳利益。

(一) 教資會資助院校在從事自資活動方面享有自主權。然而，院校須確保自資活動不會影響校方的主要工作，而自資活動和教資會資助活動在資源上亦必須有清晰的分隔。教資會《程序便覽》列明，教資會的資源不應用於補貼自資活動。為免變相津貼非教資會資助的活動，院校應對這些活動收取間接費用。

根據香港大學(“港大”)提供予教資會秘書處的資料，港大民意研究計劃(“民研計劃”)屬於自資活動，並按照港大就自資活動的內部指引及程序運作，當中包括《程序便覽》有關自資活動的規定。此外，按照《程序便覽》的要求，港大在編製財務報表的年度審計以外，委託了獨立的外聘核數師進行核證，獨立核數師並沒有發現港大在使用教資會撥款方面，沒有遵照教資會指定的撥款用途，或沒有遵照教資會向院校發出的指引及其他相關文件的規定行事。教資會信納獨立核數師核證的結論。

就民研計劃的運作，港大表示，其主要收入來自收取合約項目的費用，而主要開支項目則包括員工薪酬、一般營運開支和按大學指引規定支付大學的間接費用。一如其他自資活動，港大並不會向政府及教資會提供民研計劃收支的分項資料。

至於員工數目方面，民研計劃現時有16名全職人員，亦聘請了一批兼職的電話調查員。全職人員全屬非教資會資助的職員，其職稱及人數表列如下：

職稱	人數
總監	1
助理總監	1
研究經理	2
高級研究幹事	1
研究幹事	2
研究項目助理	1
分析程式員	1
高級數據分析師	1

職稱	人數
統計助理	1
科技經理	1
秘書	1
監督員	2
文員助理	1
總數	16

民研計劃的網頁亦提供其進行的專題項目及研究報告等詳細資料，詳情可參閱：<http://hkupop.hku.hk/chinese/>。

(二) 教資會資助院校在財政管理，包括接受及運用捐款事宜方面享有自主權。一般而言，政府和教資會並沒有在院校處理捐款一事制訂特定規則。然而，為秉承良好的管理手法，以及保障校譽和學術自由，包括教資會資助院校的11所高等教育院校在2011年與廉政公署成立工作小組，深入探討包括捐款管理等範疇，並編定相關最佳執行指引。各院校均確認，它們現行處理捐款的內部指引及程序，均符合上述最佳執行指引，有關重點如下：

處理捐款的原則方面

- (i) 捐款應對院校在教務、研究和整體發展方面有益處，而不是為了提供個人利益；
- (ii) 捐款不應有任何附帶條件，以致對院校造成不良影響，令院校在執行其職能時，未能做到公平及公正；及
- (iii) 院校如知悉財富來源非法或不道德，則不應接受該筆捐款。

接受捐款方面

校董會／校務委員會為決定接受捐款的最高機構。部分校董會／校務委員會下設有委員會，當中包括獨立人士，負責審視、監察或指導有關捐款的事宜。一般而言，校董

會／校務委員會會根據捐款的數額，下放接受捐款的權力至不同級別的行政人員。金額龐大或牽涉重大政策決定的捐款，則需要獲得校董會／校務委員會及／或其有關委員會的批准。院校會遵照上述的原則和校內有關指引，決定是否接納捐款。一般而言，院校不會接受來歷不明或匿名的捐款，並會盡可能搜集捐款人的背景資料。在確定捐款人身份後，院校會尊重捐款人私隱和意願。

管理及運用捐款方面

各院校亦有專責部門集中管理有關捐款事務。即使個別職員、部門或學院可以在獲授權的範圍內籌募和接受捐款，院校亦規定他們必須通知專責部門。所有捐款均會妥善存檔，而院校亦有定期向其校董會／校務委員會報告整體的捐款情況。各院校會根據所屬法例、內部指引和守則，以及捐款人的意願，運用有關款項。一如其他收入及支出項目，捐款的紀錄及運用均有獨立的核數師審核，而捐款收入及支出的總數皆載列於院校每年向外公布的財務報告中。

在符合院校與廉政公署編定的最佳執行指引的基礎上，院校自行按照其內部指引處理和審視每宗捐款個案，並為此負責。

過去年半，公眾就港大所接收的若干捐款的來源及用途提出質疑，政府亦因此接獲多宗有關港大的投訴。政府和教資會均期望院校會按照既定原則和機制，以公平公正的態度，嚴肅處理這些投訴。為此，教育局由2014年11月起已多次致函港大校務委員會和管理層，要求校方回應公眾關注，全面檢視所有有關校方處理上述捐款的資料，並考慮向外發放更多有關捐款來源的資料，以釋公眾疑慮。政府亦已將所有政府接獲的相關投訴轉交港大，促請校方作出跟進和回應。據了解，港大校務委員會轄下的審核委員會已就有關事宜完成檢討，並在最近向校務委員會提交報告，校務委員會將進行討論。政府定當繼續密切關注上述事宜的發展。

公營放射診斷服務

9. 梁家驥議員：主席，關於公立醫院提供的電腦斷層掃描、磁力共振掃描、超聲波、乳房X光造影及正子電腦斷層檢查(統稱“放射診斷”)服務，政府可否告知本會，是否知悉：

- (一) 過去5年，各急症醫院內的放射診斷醫療儀器的數目分別為何，以及該等儀器的平均使用年期分別為何；
- (二) 醫院管理局(“醫管局”)有否訂立機制，以作出購買及淘汰放射診斷醫療儀器的決定；如有，詳情為何；如否，原因為何；
- (三) 過去5年，每年每間急症醫院的每類放射診斷服務(i)使用人數及(ii)第25、50、75和90個百分值的輪候時間分別為何；及
- (四) 鑑於醫管局於2012年5月起推行“公私營協作放射診斷造影先導計劃”，為指定癌症組別的病人提供全額資助，讓他們接受指定私營服務提供者的電腦斷層掃描和磁力共振掃描檢查，醫管局有否計劃擴展該先導計劃，以納入其他種類的檢查服務(例如超聲波和乳房X光造影檢查)，為患有其他疾病的合資格病人提供檢查服務，以及增加服務名額？

食物及衛生局局長：主席，醫院管理局(“醫管局”)不時採購和更新合適的醫療設備。就放射診斷檢查而言，醫管局會按照病人的病情緩急而進行，屬於緊急類別的病人可獲優先處理。絕大部分緊急個案的病人，均可在24小時內進行檢查。醫管局會適時檢討其運作及服務，以進一步改善提供予市民的醫療服務。就質詢各部分，我回應如下：

- (一) 醫管局用以進行相關放射診斷檢查的儀器數目，以及該等儀器的平均機齡表列如下：

儀器	2013-2014年度		2014-2015年度	
	數目	平均機齡	數目	平均機齡
電腦斷層掃描	29	5	30	5
磁力共振掃描	16	5	17	5

儀器	2013-2014年度		2014-2015年度	
	數目	平均機齡	數目	平均機齡
X光部門超聲波機	99	7	103	7
乳房X光造影	14	4	14	5
正子電腦斷層	2	6	2	7

註：

醫管局自2013-2014年度起備存以上儀器的數目和平均機齡的統計紀錄。

- (二) 醫管局不時採購和更新合適的醫療設備，以應付運作需要，務求為市民提供優質的醫療服務。醫院聯網的管理層會基於多項因素，例如可能存在的風險(包括考慮過時的風險、儀器的年期、能否確保病人和員工的安全等)、對病人護理的影響、運作需要、整體醫管局的服務策略，以及醫護人員和海外相關機構的意見等，制訂每年的醫療儀器需求計劃。
- (三) 在醫管局進行相關放射診斷檢查的病人数次表列於附件一。醫管局各醫院聯網病人進行相關放射診斷檢查輪候時間的四分位值(第25個百分值)、中位數(第50個百分值)、上四分位值(第75個百分值)和最長時間(第90個百分值)表列於附件二。
- (四) 為了加強放射診斷造影服務，醫管局於2012年5月起推行“公私營協作放射診斷造影先導計劃”，為有臨床需要的指定癌症組別病人提供全額資助，讓他們得以選擇接受私營界別提供的電腦斷層掃描及／或磁力共振掃描檢查。截至2015年3月，經由該計劃完成的檢查已超過19 500宗。由於各界的整體反應良好，醫管局已於2014年5月起，把合資格參加計劃的癌症組別由原先4個(包括直腸癌、乳癌、鼻咽癌或淋巴癌)增至11個(其餘包括前列腺癌、胃癌、子宮體癌、子宮頸癌、頭頸癌、惡性肉瘤或生殖細胞瘤)，並把計劃延長兩年至2017年5月。醫管局目前暫未有計劃作進一步擴展。

附件一

在醫管局進行相關放射診斷檢查的病人人次

(1) 電腦斷層掃描

聯網	病人人次			
	2011-2012 年度	2012-2013 年度	2013-2014 年度	2014-2015年度 (截至2014年 12月31日)
港島東	37 744	41 058	45 367	35 306
港島西	30 106	32 786	34 581	27 852
九龍中	43 534	49 769	55 128	41 818
九龍東	33 376	35 944	39 608	30 407
九龍西	63 010	69 185	76 063	64 389
新界東	53 106	61 726	65 935	51 786
新界西	36 176	40 158	45 137	36 533
整體	297 052	330 626	361 819	288 091

(2) 磁力共振掃描

聯網	病人人次			
	2011-2012 年度	2012-2013 年度	2013-2014 年度	2014-2015年度 (截至2014年 12月31日)
港島東	3 517	4 338	7 130	5 230
港島西	9 473	9 356	9 942	6 709
九龍中	11 006	11 223	11 181	8 557
九龍東	3 066	5 740	7 537	5 589
九龍西	7 570	8 929	10 673	7 104
新界東	12 152	14 387	15 374	11 822
新界西	5 361	7 316	6 805	4 343
整體	52 145	61 289	68 642	49 354

(3) X光部門超聲波機

聯網	病人人次			
	2011-2012 年度	2012-2013 年度	2013-2014 年度	2014-2015年度 (截至2014年 12月31日)
港島東	17 913	19 204	20 220	15 096
港島西	35 579	36 136	36 872	26 965
九龍中	37 177	39 538	41 786	32 346
九龍東	24 391	25 253	23 808	17 435
九龍西	43 733	43 472	42 229	35 817
新界東	37 225	38 497	38 877	30 654
新界西	21 934	23 835	25 336	20 852
整體	217 952	225 935	229 128	179 165

(4) 乳房X光造影

聯網	病人人次			
	2011-2012 年度	2012-2013 年度	2013-2014 年度	2014-2015年度 (截至2014年 12月31日)
港島東	1 779	1 893	2 174	1 899
港島西	5 065	5 174	4 369	2 358
九龍中	1 707	1 879	2 643	2 075
九龍東	1 340	1 355	1 503	1 099
九龍西	4 385	4 510	4 025	3 338
新界東	3 615	3 760	4 042	3 076
新界西	1 301	1 481	1 406	1 012
整體	19 192	20 052	20 162	14 857

(5) 正子電腦斷層

病人人次				
聯網	2011-2012 年度	2012-2013 年度	2013-2014 年度	2014-2015年度 (截至2014年 12月31日)
港島東 (東區尤德夫人 那打素醫院)	-	1 419	1 908	1 526
九龍中 (伊利沙伯醫院)	3 608	3 624	3 871	2 936
整體	3 608	5 043	5 779	4 462

附件二

醫管局各醫院聯網病人進行相關放射診斷檢查
輪候時間的四分位值(第25個百分值)、中位數(第50個百分值)、
上四分位值(第75個百分值)和最長時間(第90個百分值)

(1) 電腦斷層掃描

聯網	輪候時間(以日計算)																
	2011-2012 年度				2012-2013 年度				2013-2014 年度				2014-2015年度 (截至2014年 12月31日)				
	第 25 個	第 50 個	第 75 個	第 90 個	第 25 個	第 50 個	第 75 個	第 90 個	第 25 個	第 50 個	第 75 個	第 90 個	第 25 個	第 50 個	第 75 個	第 90 個	
百分值				百分值				百分值				百分值					
港島東	<1	<1	15	79	<1	<1	27	88	<1	<1	19	92	<1	<1	24	101	
港島西	<1	<1	76	133	<1	<1	84	143	<1	<1	94	159	<1	<1	103	175	
九龍中	<1	<1	31	98	<1	<1	21	100	<1	<1	30	93	<1	<1	34	106	

輪候時間(以日計算)																
聯網	2011-2012 年度				2012-2013 年度				2013-2014 年度				2014-2015年度 (截至2014年 12月31日)			
	第 25 個	第 50 個	第 75 個	第 90 個	第 25 個	第 50 個	第 75 個	第 90 個	第 25 個	第 50 個	第 75 個	第 90 個	第 25 個	第 50 個	第 75 個	第 90 個
	百分值				百分值				百分值				百分值			
九龍東	<1	<1	11	63	<1	<1	12	51	<1	<1	28	83	<1	<1	34	93
九龍西	<1	<1	28	120	<1	<1	28	133	<1	<1	15	121	<1	<1	19	97
新界東	<1	<1	7	125	<1	<1	7	113	<1	<1	3	112	<1	<1	5	139
新界西	<1	<1	1	33	<1	<1	1	17	<1	<1	1	16	<1	<1	1	57
整體	<1	<1	19	108	<1	<1	20	107	<1	<1	20	107	<1	<1	24	116

(2) 磁力共振掃描

輪候時間(以日計算)																
聯網	2011-2012 年度				2012-2013 年度				2013-2014 年度				2014-2015年度 (截至2014年 12月31日)			
	第 25 個	第 50 個	第 75 個	第 90 個	第 25 個	第 50 個	第 75 個	第 90 個	第 25 個	第 50 個	第 75 個	第 90 個	第 25 個	第 50 個	第 75 個	第 90 個
	百分值				百分值				百分值				百分值			
港島東	6	73	214	405	7	88	203	416	8	56	192	469	20	84	180	366
港島西	54	101	136	154	75	114	166	203	87	128	233	304	91	173	291	330
九龍中	22	44	147	253	36	62	123	288	35	97	137	319	55	129	172	335
九龍東	24	67	273	473	32	88	358	616	27	58	155	315	27	58	142	210
九龍西	7	79	246	314	16	105	208	365	21	84	223	341	28	130	239	358
新界東	3	78	244	500	5	61	219	531	6	66	258	553	4	80	295	495
新界西	2	15	166	511	2	23	272	714	3	14	138	361	3	32	179	351
整體	10	72	177	330	16	85	190	386	15	89	190	363	20	107	211	364

(3) X光部門超聲波機

聯網	輪候時間(以日計算)															
	2011-2012 年度				2012-2013 年度				2013-2014 年度				2014-2015年度 (截至2014年 12月31日)			
	第 25 個	第 50 個	第 75 個	第 90 個	第 25 個	第 50 個	第 75 個	第 90 個	第 25 個	第 50 個	第 75 個	第 90 個	第 25 個	第 50 個	第 75 個	第 90 個
	百分值				百分值				百分值				百分值			
港島東	2	31	118	187	2	39	124	196	2	36	136	198	3	52	171	220
港島西	3	40	90	126	3	43	96	141	3	42	103	148	<1	30	111	158
九龍中	1	14	93	269	1	15	62	158	2	27	106	187	2	26	116	229
九龍東	<1	31	206	379	<1	38	212	409	<1	77	193	419	1	111	243	490
九龍西	2	65	149	219	1	71	170	252	2	82	218	360	3	70	250	407
新界東	1	35	150	254	1	36	154	249	2	43	190	344	2	32	188	357
新界西	1	34	109	236	2	18	90	183	2	23	96	167	2	18	100	172
整體	1	35	125	224	1	32	127	220	1	40	147	273	2	36	162	323

(4) 乳房X光造影

聯網	輪候時間(以日計算)															
	2011-2012 年度				2012-2013 年度				2013-2014 年度				2014-2015年度 (截至2014年 12月31日)			
	第 25 個	第 50 個	第 75 個	第 90 個	第 25 個	第 50 個	第 75 個	第 90 個	第 25 個	第 50 個	第 75 個	第 90 個	第 25 個	第 50 個	第 75 個	第 90 個
	百分值				百分值				百分值				百分值			
港島東	84	290	392	510	110	329	393	554	174	351	460	677	180	383	519	650
港島西	8	242	335	406	13	312	385	436	198	330	424	435	161	343	441	513
九龍中	24	153	292	365	11	166	281	375	15	131	246	373	20	180	292	374
九龍東	<1	117	513	622	<1	64	521	659	<1	48	559	678	<1	6	485	658
九龍西	33	190	339	381	59	205	379	501	116	260	423	476	134	257	448	575
新界東	111	274	453	553	134	326	535	594	97	320	580	622	57	219	442	784
新界西	10	192	393	509	7	51	405	593	8	138	469	579	9	208	669	887
整體	22	222	362	465	24	243	389	537	46	273	419	565	42	255	429	621

(5) 正子電腦斷層

聯網(醫院)	輪候時間(以日計算)								
	2013-2014年度				2014-2015年度 (截至2014年12月31日)				
	第 25 個	第 50 個	第 75 個	第 90 個	第 25 個	第 50 個	第 75 個	第 90 個	
		百分值				百分值			
港島東 (東區尤德夫人那打素醫院)	4	7	12	21	6	13	21	37	
九龍中 (伊利沙伯醫院)	9.8	14	17	21	12	16	20	24	

註：

- (1) 輪候時間為“<1”表示病人可在1日內接受服務。
- (2) 醫管局自2011-2012年度起備有電腦斷層掃描、磁力共振掃描、X光部門超聲波和乳房X光造影檢查服務的病人求診人次和病人輪候服務的時間等資料。
- (3) 醫管局自2011-2012年度起備有正子電腦斷層檢查服務的病人求診人次的資料，而自2013-2014年度起則備有該服務輪候時間的資料。

防止盜用信用卡帳戶資料進行網上購物的措施

10. 張華峰議員：主席，香港去年第4季的信用卡帳戶總數高達1 700萬個，而同期香港人口為726萬人，即平均每名市民擁有超過兩張信用卡，可見信用卡的滲透率頗高。此外，現時網上購物越趨盛行，但據報有不法之徒利用信用卡網上付款系統的保安漏洞，使用盜取的信用卡帳戶資料在網上購物。就此，政府可否告知本會：

- (一) 過去3年，警方每年接獲有關信用卡帳戶資料遭盜用作網上購物的舉報數目、偵破的個案數目、所涉總金額及拘捕的人數為何；
- (二) 鑑於本人得悉現時新批出的信用卡均已預設網上交易的功能，香港金融管理局(“金管局”)會否要求發卡銀行，規定信用卡的網上交易功能須由持卡人進行確認手續後才會開通；如會，何時實施；如否，原因為何；及

(三) 鑑於現時部分購物網站的保安措施或有漏洞，例如進行網上購物只需提供信用卡的號碼、到期年份及月份、持卡人姓名及信用卡背面所示的驗證碼，便可以進行信用卡付款，金管局會否規定發卡銀行加強信用卡網上購物的認證程序，例如引入雙重認證；如會，詳情為何；如否，原因為何？

財經事務及庫務局局長：主席，

- (一) 警方沒有就盜用信用卡作網上購物的罪案備存分項統計數字。
- (二) 香港金融管理局(“金管局”)一直有關注匪徒盜用信用卡帳戶的資料在網上購物的情況，並已要求發卡銀行當發現高風險網上交易時，需向持卡人發出短訊提示，讓持卡人可及早察覺可疑交易。金管局現正與銀行業商討優化和擴大網上交易提示的範圍及渠道。

除此以外，金管局了解有銀行要求持卡人需進行確認後才可開通網上交易功能。然而有關確認安排的操作會受一些因素影響，如在持卡人未有開通網上交易功能的情況下，而商戶又錯誤界定非網上交易為網上交易時，該筆交易將會被拒。有見及此，金管局現正與銀行業了解可否改善有關安排的成效，以及是否適合向更多持卡人提供類似的選擇安排。

- (三) 據金管局了解，現時已有多間發卡銀行支援額外的驗證保安措施(如“Visa驗證”和MasterCard SecureCode)。而一筆網上信用卡交易是否需要額外的驗證才可進行，亦取決於有關商戶的系統配合，並在進行交易時商戶有否要求持卡人提供額外的驗證資料。

有鑑於現時仍有商戶(包括海外及本地商戶)的系統未有支援以上的保安措施，以及沒有向持卡人要求提供額外驗證資料，金管局現正與銀行業了解如何鼓勵本地商戶提升其系統以支援及要求額外的驗證保安措施，並向持卡人加強宣傳有關保安的功能和使用，以及研究加強發卡銀行對有關保安措施的支援。

防止駕駛人士在停牌期間駕駛的措施

11. 易志明議員：主席，據報，近日有一名的士司機在被法庭取消駕駛資格(“停牌”)期間繼續租用的士接載乘客謀生，更為逃避警方截查而狂亂駕駛，最終釀成9車相撞的車禍。就此，政府可否告知本會：

- (一) 過去5年，駕駛人士因在停牌期間駕駛而被檢控的人數為何，並按車輛種類列出分項數字；現時有何措施打擊駕駛人士在停牌期間駕駛；
- (二) 過去5年，每年駕駛人士或獲其授權人士向警方申請《過往定罪事項證明書》的個案宗數為何；據悉該證明書只備英文本，當局會否考慮提供中文本；如會，詳情為何；如否，原因為何；
- (三) 鑒於有運輸業人士表示，雖然他們有定期檢查所僱用的司機是否持有有效駕駛執照，但駕駛執照一般有效期為10年而且沒有持證人違反交通規例的資料，當局有沒有與個人資料私隱專員研究，在甚麼條件下可提供“黑名單”供僱主或車主參考，以免誤聘已停牌的司機；如有，詳情為何；如沒有，原因為何，會否進行有關研究；及
- (四) 鑒於在本會運輸業保險事宜聯合小組委員會2012年4月的會議上，有委員建議當司機涉嫌觸犯交通罪行時，警方向有關車主發出擬檢控通知書副本或通知有關車主，而政府官員當時承諾會研究該建議，有關研究的進展為何；會否推行該建議；如會，詳情為何；如不會，當局有何措施協助車主(包括的士／公共小巴車主)知悉租用其車輛的司機涉及交通意外，以便跟進他們有否被停牌？

運輸及房屋局局長：主席，就易志明議員的質詢的各個部分，現答覆如下：

- (一) 過去5年，警方就駕駛人士在被取消駕駛資格期間駕駛而進行檢控的數字，按車輛種類分項列載如下：

車輛種類	2010年	2011年	2012年	2013年	2014年
私家車	111	102	94	80	104
電單車	6	6	5	4	1
的士	22	14	12	16	11
貨車	27	31	32	27	32
私家小巴	4	0	0	1	0
公共小巴	4	0	3	6	1
公共巴士	0	0	0	2	1
其他車輛	2	0	0	0	0
合計	176	153	146	136	150

警方會透過日常巡邏及設立路障，截停車輛及查問司機，以打擊司機在被取消駕駛資格期間駕駛。此外，自今年3月起，警方全面採用“自動車牌識別系統”，通過偵測鏡頭自動讀取車輛登記號碼，並即時與系統資料庫作出比對，以加強甄別及截停可疑車輛的能力。

(二) 過去5年，每年警方接獲“過往定罪事項證明書”的申請宗數如下：

年份	申請宗數
2014	13 468
2013	12 623
2012	12 276
2011	11 090
2010	10 175

現時，“過往定罪事項證明書”的申請人在交妥指定文件，並即時以現金支付訂明的費用後，警方經確定申請人已繳交所有定額罰款、附加罰款及訟費，便會即時向申請人發出由電腦系統直接輸出的英文版證明書。警方亦會應個別申請人的要求，另行安排證明書的中文本。此外，警方將於2017年提升相關電腦系統，屆時該系統便可即時提供中英文對照的證明書。

(三)及(四)

按照《道路交通條例》(香港法例第374章)和《道路交通(違例駕駛記分)條例》(香港法例第375章)，被法庭取消駕駛資

格的人士，必須按法庭命令交出其駕駛執照予法庭。如違反有關命令，即屬犯罪，可處罰款3,000元及監禁1個月。因此，一般情況下，僱主或車主可通過定期檢查所僱用司機是否持有有效駕駛執照，以確定其有否被停牌。

此外，僱主或車主亦可考慮在聘請司機時，要求司機出示由警方發出的“過往定罪事項證明書”或由運輸署發出的“駕駛執照細節證明書”。兩款證明書同樣可顯示司機所持有的駕駛執照是否正被停牌。而在受聘期間，僱主或車主亦可不時要求司機提交有關證明書，以證明其駕駛執照仍然有效。兩款證明書皆可由駕駛執照持有人或其授權人士(例如其僱主或準僱主)申請和代為領取。

除上述的現行安排外，運輸署現正研究於“香港政府一站通”設立網上系統，讓駕駛執照持有人及其授權人士查核其駕駛執照是否仍然有效。

就運輸業保險事宜聯合小組委員會委員曾建議警方向涉及觸犯交通罪行的車輛車主發出擬檢控通知書副本一事，政府已諮詢律政司的意見。法律意見指出，有關建議涉及私隱方面的考慮，而《道路交通條例》亦沒有授權警方就所有涉及交通違例的罪行，將擬檢控通知書送達至與案件無關的車主。正如上文指出，僱主或車主通過定期檢查所僱用司機是否持有有效駕駛執照，或索取“過往定罪事項證明書”或“駕駛執照細節證明書”，已可確定有關駕駛執照持有人是否正被停牌。政府會繼續與運輸業界保持緊密聯絡，提醒司機應遵守交通規例，並與車主保持良好溝通。

在職家庭及學生資助事務處管理的貸款計劃的拖欠還款問題

12. 葉建源議員：主席，申訴專員公署在今年3月24日發表主動調查報告，指出在職家庭及學生資助事務處(“家庭學資處”)管理的免入息審查貸款計劃的拖欠還款情況嚴重，特別是擴展的免入息審查貸款計劃(“擴展貸款計劃”)。申訴專員公署建議家庭學資處重新考慮將較嚴重的拖欠還款個案的借款人負面資料交予信貸資料機構，以加強阻嚇作用。據報，個人資料私隱專員公署(“私隱公署”)反對有關建議，並指香港環聯資訊有限公司(“環聯”)是本港唯一的消費者信貸資料機構，而且不受香港金融管理局監管。家庭學資處將欠款人非常私人及

敏感的資料交予環聯，將不能控制有關做法對欠款人可能造成的影響。就此，政府可否告知本會：

(一) 過去5個學年，每個學年修讀下述類別課程的人士向擴展貸款計劃(a)申請貸款、(b)獲批貸款的人數分別為何，以及(c)有關借款人拖欠還款的數目(使用與下表相同格式的表格按學年列出分項數字)：

- (i) 已獲香港學術及職業資歷評審局評審的課程、
- (ii) 由具自行評審或學科範圍評審資格的院校(包括其轄下持續及專業進修學院)提供的課程、
- (iii) 耗進文憑課程、
- (iv) “指定夜間成人教育課程資助計劃”所涵蓋的課程、
- (v) 由本地法定組織提供或資助的培訓及發展課程及
- (vi) 根據《非本地高等及專業教育(規管)條例》(第493章)註冊和獲豁免註冊的課程；

學年：_____

課程類別	申請貸款人數(a)	獲批貸款人數(b)	欠款人數目(c)
(i)			
(ii)			
(iii)			
(iv)			
(v)			
(vi)			

- (二) 過去5個學年，每個學年在職人士向擴展貸款計劃申請及獲批貸款的人數分別為何，以及該類借款人拖欠還款的比例；
- (三) 家庭學資處會否檢討擴展貸款計劃的申請資格，以確保真正有需要的人士才可獲批貸款；如會，詳情為何；及

(四) 家庭學資處將如何回應私隱公署的意見，以及會否在私隱公署不同意的情況下，採納申訴專員公署的上述建議；如會，原因為何？

教育局局長：主席，

(一) 政府於2012年完成就免入息審查貸款計劃的檢討，並實施一系列措施，以改善免入息審查貸款計劃的運作，當中包括修訂“擴展的免入息審查貸款計劃”的合資格課程範疇。由2012-2013學年起，“擴展的免入息審查貸款計劃”下的合資格課程類別由9類修改為5類。

由2012-2013學年至2014-2015學年，在“擴展的免入息審查貸款計劃”下合資格課程／課程提供機構中，申請宗數、獲發放貸款的人數及拖欠還款者⁽¹⁾數目表列如下。2010-2011學年及2011-2012學年的資料載於附件。

2012-2013學年

課程類別	申請宗數(a)	獲發放貸款人數(b)	拖欠還款人數 ^(c) (c)
(ia) 獲香港學術及職業資歷評審局評審的課程 [®]	1 408	1 220	4 636
(ib) 由具自行評審或學科範圍評審資格的院校所開辦的課程	2 953	2 667	1 457
(ii) 毅進文憑課程	1 172	1 110	1 437
(iii) 指定夜間成人教育課程資助計劃所涵蓋的課程	1	1	0

(1) 連續拖欠償還兩期或以上的季度分期還款／6期或以上的按月分期還款的學生貸款人會被視為拖欠還款者，但由於各種原因(例如經濟困難、繼續進修全日制課程或患重病)而獲批延期還款的貸款人則不計算在內。

課程類別	申請宗數(a)	獲發放貸款人數(b)	拖欠還款人數^(c)
(iv) 由本地法定組織提供或資助的培訓及發展課程	8	8	105
(v) 根據《非本地高等及專業教育(規管)條例》(第493章)註冊和獲豁免註冊的課程	2 939	2 707	1 479
總計	8 481	7 713	8 435

2013-2014學年

課程類別	申請宗數(a)	獲發放貸款人數(b)	拖欠還款人數^(c)
(ia) 獲香港學術及職業資歷評審局評審的課程 ^①	1 200	1 129	4 025
(ib) 由具自行評審或學科範圍評審資格的院校所開辦的課程	2 769	2 515	1 255
(ii) 毅進文憑課程	971	925	1 201
(iii) 指定夜間成人教育課程資助計劃所涵蓋的課程	4	4	0
(iv) 由本地法定組織提供或資助的培訓及發展課程	8	5	86
(v) 根據《非本地高等及專業教育(規管)條例》(第493章)註冊和獲豁免註冊的課程	2 911	2 707	1 294
總計	7 863	7 285	7 267

2014-2015學年(截至2015年2月28日的數目)

課程類別	申請宗數(a)	獲發放貸款人數(b)	拖欠還款人數^(c)
(ia) 獲香港學術及職業資歷評審局評審的課程 [@]	655	591	3 668
(ib) 由具自行評審或學科範圍具評審資格的院校所開辦的課程	2 299	1 982	1 040
(ii) 毅進文憑課程	886	836	1 003
(iii) 指定夜間成人教育課程資助計劃所涵蓋的課程	1	1	0
(iv) 由本地法定組織提供或資助的培訓及發展課程	3	2	71
(v) 根據《非本地高等及專業教育(規管)條例》(第493章)註冊和獲豁免註冊的課程	2 243	1 990	1 121
總計	6 087	5 402	6 371

註：

- ^ 除2014-2015學年外，數目截至有關學年年底，即8月31日，包括在過往學年和相關學年應該開始償還貸款但於當日仍然拖欠還款的貸款人數目。由於拖欠還款者可能同時拖欠償還多於一個類別的課程所取得的多於一筆貸款，因此拖欠還款者的總數不等於各個類別拖欠還款者的總和。當日的拖欠還款人數和當年申請宗數及獲發放貸款人數沒有直接關係。
- @ 包括修讀若干未經評審課程的學生人數。當局實施過渡安排，在2012-2013學年修改合資格課程範疇之前已列入核准名單的課程，如現正進行評審，政府會向有關課程授予暫准資格。修讀這些課程的學生可申請“擴展的免入息審查貸款計劃”下的貸款。此外，當局實施豁免安排，如之前列入核准名單的課程未能通過評審，修讀該些課程的現有學生可根據“擴展的免入息審查貸款計劃”借取貸款，完成有關課程。

- (二) “擴展的免入息審查貸款計劃”提供免入息審查貸款，協助修讀指定的專上／持續進修及專業教育課程的學生繳付學費。有關合資格課程涵蓋兼讀制及全日制課程，申請人不論是否在職，如其符合“擴展的免入息審查貸款計劃”的申請資格便可提交申請。我們沒有備存“擴展的免入息審查貸款計劃”的申請人、獲批核個案人士及拖欠還款個案人士的就業數字。
- (三) 符合“擴展的免入息審查貸款計劃”申請資格的學生，並修讀合資格的課程，便可以申請“擴展的免入息審查貸款計劃”以繳付學費。

在2012-2013學年之前，“擴展的免入息審查貸款計劃”所涵蓋的課程提供機構及課程種類繁多，包括由註冊學校、非本地大學及認可培訓機構在香港提供的持續進修及專業教育課程，其中有些是未經本地評審的課程，它們的質素亦較參差。如上文所述，政府於2012年完成就免入息審查貸款計劃的檢討，並由2012-2013學年起加強了“擴展的免入息審查貸款計劃”合資格課程的要求，規定於“合資格課程名單”內的課程須具一定程度質素保證。在現時的課程資格規定下，只有修讀符合指定資格的課程才可申請免入息審查貸款，杜絕不良的課程提供機構及沒有質素保證的課程，防止貸款被濫用，大大減少詐騙貸款及減低“擴展的免入息審查貸款計劃”的信貸風險，亦可確保公帑的適當運用。

- (四) 我們歡迎申訴專員公署建議政府進一步與個人資料私隱專員(“私隱專員”)磋商，務求盡快推行向信貸資料機構提供較嚴重拖欠還款個案人士的負面信貸資料的建議，以加強對拖欠還款者的阻嚇力。我們認同申訴專員公署指現時免入息審查貸款計劃的還款安排已是非常寬厚，為確保公帑管理得宜，我們對於拖欠還款金額較大，拖欠還款期較長而又沒有充分理由申請延期還款的嚴重個案必須設法遏止。轉交欠款人的信貸紀錄予信貸資料機構在私營信貸業行之已久，令嚴重拖欠還款者須負上負面信貸紀錄的後果，甚具阻嚇力，公眾亦早已明白其運作模式。因此，為整體公眾利益起見，我們認為應仿效銀行及金融機構的做法，像防止私營機構過度借貸一樣，在符合《個人資料實務守則》的情況下向信貸資料機構提供較嚴重拖欠還款個案

人士(例如貸款人欠款超過10萬元及逾期還款超過1年)的負面信貸資料，防止政府貸款(即公帑)被拖欠，以阻嚇學生貸款人拖欠還款，亦可向學生傳達正面信息，令他們對自己的財務管理負責任。

學生貸款無須抵押，同時涉及大筆公帑，我們有需要採取更有效的阻嚇措施，以解決拖欠還款問題。我們知悉私隱專員對是項建議的意見，將繼續與私隱專員磋商，期望可回應他就建議的關注，以期在合法的情況下，把向信貸資料機構提供較嚴重拖欠還款個案人士的負面信貸資料的建議付諸實行。

附件

擴展的免入息審查貸款計劃 (2010-2011學年及2011-2012學年)

2010-2011學年

課程類別	申請宗數(a)	獲發放貸款人數(b)	拖欠還款人數^(c)
(i) 香港公開大學提供的課程	467	377	547
(ii) 香港樹仁大學課程	8	8	24
(iii) 政府資助院校(包括其轄下專業進修學院)開辦的政府資助兼讀課程，或其自資開辦及頒發本地學術名譽或培訓或發展的專上教育程度課程	2 479	2 329	1 126
(iv) 毅進計劃課程	3 627	3 329	1 474
(v) 根據《非本地高等及專業教育(規管)條例》(第493章)註冊的課程和獲豁免註冊的課程	3 361	3 201	1 477
(vi) 根據《教育條例》(第279章)第13(a)條註冊的學校或根據該條例第9(1)條獲豁免註冊的學校所開辦專上課程、成人教育課程，以及持續進修和專業教育課程	2 106	1 704	4 423

課程類別	申請宗數(a)	獲發放貸款人數(b)	拖欠還款人數^(c)
(vii) 根據《專上學院條例》(第320章)註冊的專上學院所開辦的課程	53	52	11
(viii) 由法定組織提供或資助的培訓或發展課程	123	116	250
(ix) 其他機構開辦並經前學生資助辦事處監督核准的持續專業教育課程	404	327	671
總計	12 628	11 443	9 440

2011-2012學年

課程類別	申請宗數(a)	獲發放貸款人數(b)	拖欠還款人數^(c)
(i) 香港公開大學提供的課程	422	338	474
(ii) 香港樹仁大學課程	5	4	22
(iii) 政府資助院校(包括其轄下專業進修學院)開辦的政府資助兼讀課程，或其自資開辦及頒發本地學術名譽或培訓或發展的專上教育程度課程	2 459	2 347	1 111
(iv) 毅進計劃課程	974	785	1 570
(v) 根據《非本地高等及專業教育(規管)條例》(第493章)註冊的課程和獲豁免註冊的課程	2 998	2 868	1 493
(vi) 根據《教育條例》(第279章)第13(a)條註冊的學校或根據該條例第9(1)條獲豁免註冊的學校所開辦的專上課程、成人教育課程，以及持續進修和專業教育課程	871	841	4 176
(vii) 根據《專上學院條例》(第320章)註冊的專上學院所開辦的課程	82	82	12

課程類別	申請宗數(a)	獲發放貸款人數(b)	拖欠還款人數^(c)
(viii) 由法定組織提供或資助的培訓或發展課程	83	77	230
(ix) 其他機構開辦並經前學生資助辦事處監督核准的持續專業教育課程	239	238	640
總計	8 133	7 580	9 147

註：

^ 於有關學年年底(即8月31日)的數目，包括在過往學年和相關學年應該開始償還貸款但於當日仍然拖欠還款的貸款人數目。由於拖欠還款者可能同時拖欠償還多於一個類別的課程所取得的多於一筆貸款，因此，拖欠還款者的總數不等於各個類別拖欠還款者的總和。當日的拖欠還款人數和當年申請宗數及獲發放貸款人數沒有直接關係。

實施法定最低工資制度

13. 黃定光議員：主席，有不少僱主向本人反映，自法定最低工資制度於2011年實施以來，即使他們把薪金提升至高於最低工資水平，部分職位空缺仍乏人問津。此外，由本月1日起，法定最低工資水平由每小時30元上調至32.5元。據報，有學者預期最低工資水平若再上調，部分工作環境稍遜的職位在招聘員工方面將面對更大困難，以致人手短缺情況將會惡化。就此，政府可否告知本會：

- (一) 有否統計自法定最低工資制度實施以來，各個行業每年總薪酬開支的增長率；若有統計，按行業列出有關數字；
- (二) 自法定最低工資制度實施以來，保安、飲食和零售業的兼職和全職員工人數的增長情況分別為何；及
- (三) 有否研究法定最低工資制度的實施對企業(特別是中小企業)在經營及招聘員工方面造成的影響；若有研究，詳情為何；若否，原因為何？

勞工及福利局局長：主席，自法定最低工資於2011年5月實施以來，整體勞工市場大致維持平穩。在2015年2月至4月，總就業人數增長至

3 792 300人(臨時數字)，較法定最低工資實施前(即2011年2月至4月)增加了25萬人；勞動人口亦上升至3 919 800人(臨時數字)，較法定最低工資實施前增加了245 400人。

就黃定光議員的質詢，我的答覆如下：

- (一) 自2009年起，政府統計處(“統計處”)每年均進行“收入及工時按年統計調查”(“收入及工時調查”)。根據該調查的結果，2010年(即法定最低工資實施前)至2014年期間，按行業劃分每年總薪酬開支的增長率載於附表一。行業的每年總薪酬開支變動可受不同因素影響(例如行業內僱員的生產力有所改善，企業業務擴張而需增聘員工，及／或行業受法定最低工資不同程度的影響等)。隨着勞工市場近年持續偏緊，工資穩步增長，亦令總薪酬開支上升。
- (二) 根據收入及工時調查的結果，保安服務、飲食業、零售業及所有行業的兼職和全職僱員人數在2010年至2014年期間的增長情況載於附表二。兼職和全職僱員人數的變動可受到不同因素所影響，例如行業的經營環境和模式，以及勞工市場的人力供求情況等。
- (三) 政府透過分析和研究統計處所收集的數據，以及有關政府部門的紀錄，一直密切注視法定最低工資實施後的社會經濟及就業情況，其中包括所有企業及中小型企業(“中小企”的經營及員工招聘情況的變化。統計處進行“經濟活動按年統計調查”，為分析在法定最低工資實施後企業經營環境的變化提供重要的參考資料。此外，統計處其他統計調查的結果，例如“綜合住戶統計調查”、“僱傭及職位空缺按季統計調查”等，以及有關政府部門所提供的機構單位數目、商業登記數目和破產及公司清盤呈請數據，亦可反映企業的勞工需求及經營情況。

最低工資委員會在檢討法定最低工資水平時，已詳細研究上述的所有數據及資料，和法定最低工資的實施對不同規模企業的經營及招聘員工方面的影響。有關法定最低工資的實施對企業(包括中小企)的影響，亦已載於《最低工資委員會2014年報告》內。

附表一

2010年至2014年期間按行業劃分每年總薪酬開支的增長率

行業	每年總薪酬開支 的增長率(%) ⁽¹⁾
製造 ⁽²⁾	6.3
建造	10.9
進出口貿易及批發	4.2
零售	9.2
運輸、倉庫、速遞服務 ⁽³⁾ 、資訊及通訊	7.0
飲食	7.4
住宿 ⁽⁴⁾ 及其他膳食服務活動	6.1
金融、保險、地產、專業及商用服務	7.6
物業管理、保安及清潔服務	11.0
社會及個人服務 ⁽⁵⁾	6.2
雜項活動 ⁽⁶⁾	8.7
其他	3.4
所有行業	7.1

註：

- (1) 總薪酬開支包括休息日及用膳時間薪酬(如僱員按照僱傭合約或協議而享有休息日及／或用膳時間薪酬)。增長率以未經進位的總薪酬開支數字計算，為2010年至2014年期間的每年平均增長率。
- (2) 不包括食品處理及生產。
- (3) 不包括本地速遞服務。
- (4) 住宿服務包括：酒店、賓館、旅舍及其他提供短期住宿服務的企業。
- (5) 不包括安老院舍、洗滌及乾洗服務，以及理髮及其他個人服務。
- (6) 雜項活動包括：安老院舍、洗滌及乾洗服務、理髮及其他個人服務、本地速遞服務，及食品處理及生產。

資料來源：收入及工時按年統計調查，政府統計處。

附表二

2010年至2014年期間在保安服務、飲食業、零售業及所有行業
的兼職和全職僱員人數的增長情況

行業	僱員增長數目(人數) ⁽¹⁾		
	兼職 ⁽²⁾	全職 ⁽³⁾	所有僱員
保安服務	-100	7 000	7 000
飲食業	6 700	6 800	13 500
零售業	3 500	19 800	23 300
所有行業	18 000	153 500	171 500

註：

- (1) 僱員人數以最近的百位數顯示。由於進位原因，個別項目的數字加起來可能與總數略有出入。數字不包括法定最低工資所不適用的政府僱員、實習學員、工作經驗學員和留宿家庭傭工。
- (2) 根據“收入及工時按年統計調查”，若符合下述其中一項條件，有關僱員被歸類為兼職僱員：
 - (i) 每周通常工作日數少於5天(適用於每周有固定工作日數的人士)；或
 - (ii) 每個工作天通常工作時數少於6小時(適用於每周有固定工作日數的人士)；或
 - (iii) 每周通常工作時數少於30小時(適用於每周沒有固定工作日數的人士)。
 但通常每次值班工作時間為24小時的人士，不論他們每周通常工作多少天，均不包括在內。
- (3) 若僱員不能根據註(2)的定義歸類為兼職僱員，該僱員被視作全職僱員。

資料來源：收入及工時按年統計調查，政府統計處。

在列車車廂、港鐵車站及港鐵擁有的物業內展示政制改革方案廣告

- 14. 郭榮鏗議員(譯文)：**主席，據悉，最近在港鐵列車車廂、港鐵車站和港鐵擁有的物業範圍內，出現了大量以海報及路軌廣告牌等形式展示的廣告，提倡通過政府提出的政制改革方案。就此，政府可否告知本會：

- (一) 在港鐵列車車廂、每個港鐵車站和港鐵擁有的物業範圍內以各種形式展示的上述廣告的數目分別為何；以各種形式展示的該等廣告的平均日數分別為何；及
- (二) 政府是否須就展示該等廣告繳付費用；若是，以各種形式展示的廣告的收費分別為何，以及政府是否知悉該等收費與香港鐵路有限公司就商業廣告收取的費用如何比較？

運輸及房屋局局長(譯文)：主席，就郭榮鏗議員質詢的各部分，經諮詢政制及內地事務局及香港鐵路有限公司(“港鐵公司”)後，現綜合答覆如下。

運輸及房屋局負責監管鐵路服務及安全的政策事宜。局方不會參與港鐵公司的日常業務運作，包括其廣告業務。

港鐵公司表示，公司委聘廣告代理公司代為處理港鐵系統內的廣告業務。港鐵系統作為一個開放的廣告平台，只要廣告內容符合相關業界守則，港鐵公司及廣告公司歡迎所有有興趣的客戶在港鐵系統內刊登廣告。廣告公司會因應個別廣告計劃的情況為客戶制訂銷售合約的條款。

一如港鐵公司早前5月4日答覆郭議員時表示，鑑於質詢內提及的廣告資料屬廣告公司與客戶之間簽訂的商業合約內容，港鐵公司表示未能提供該等資料。

雖然如此，港鐵公司提供了2015年港鐵市區線主要廣告形式的參考價格表，詳情見附件。港鐵公司表示，廣告公司可因應不同因素為個別客戶提供不同的折扣優惠，這些因素的例子包括廣告位置預訂情況及季節性需求。

政制及內地事務局表示，在2015-2016財政年度，政制及內地事務局為政制發展的宣傳工作預留約350萬元，當中包括但不限於在不同港鐵車站及車廂內不同形式的宣傳。

附件

2015年港鐵市區主要廣告形式的參考價格表

海報廣告 - 月台12封大燈箱網絡

刊例價 / 每週 (港元)

高頻網絡 (150個燈箱)	306,000
高效網絡 (240個燈箱)	415,000
相連網絡 (75對相連燈箱)	352,000
全月台網絡 (15至40個燈箱)*	445,000
半月台網絡 (10至15個燈箱)*	267,000

***燈箱數量按車軌的長度而有所不同**

網絡分佈			
車站號碼	車站	高頻網絡	高效網絡
408	堅尼地城	1	2
405	香港大學	2	4
402	西營盤	2	4
302/303	上環	1	2
100	中環	7	12
102	金鐘	7	10
305	灣仔	3	6
307/308	銅鑼灣	2	4
310	天后	2	4
313	炮台山	3	4
315	北角	5	6
318	鰂魚涌	6	6
321	太古	4	4
324	西灣河	2	4
327	筲箕灣	3	6
330	杏花邨	-	-
332	柴灣	-	-
105	尖沙咀	2	4
108	佐敦	4	6
110	油麻地	6	8
113	旺角	6	12
200	太子	6	10
202	深水埗	4	6
205	長沙灣	5	6
208	荔枝角	4	6
210	美孚	3	6
213	荔景	5	6
216	葵芳	1	2
219	葵興	1	2
221	大窩口	4	8
224	荃灣	1	2
119	石硤尾	2	4
121	九龍塘	3	6
124	樂富	2	4
127	黃大仙	3	4
130	鑽石山	3	4
132	彩虹	2	2
135	九龍灣	-	-
138	牛頭角	-	-
141	觀塘	-	-
144	藍田	1	2
618	香港	4	6
620	九龍	4	6
622	奧運	-	-
624	南昌	2	4
626	青衣	3	6
630	東涌	4	6
148	油塘	4	8
150	調景嶺	3	6
702	將軍澳	2	4
703	康城	3	-
705	坑口	2	4
708	寶琳	1	2

每個網絡保證投放燈箱數量

150

240

附註:

1. 某些港鐵站燈箱數量有機會與以上顯示資料有偏差。
2. 燈箱分佈及數量將根據展示期之實際情況而有所調整。
3. 廣告客戶必須提供額外50% 海報作後備用途。

最少租用期**三週****上刊日****週五 或 週六**

海報廣告 - 4封燈箱網絡

刊例價 / 每週 (港元)

高頻網絡 (185個燈箱)	194,000
高效網絡 (245個燈箱)	249,000
相連網絡 (92對相連燈箱)	224,000

網絡分佈

車站號碼	車站	高頻網絡	高效網絡
408	堅尼地城	2	3
405	香港大學	8	10
402	西營盤	8	10
302/303	上環	5	6
100	中環	4	5
102	金鐘	6	8
305	灣仔	4	6
307/308	銅鑼灣	5	6
310	天后	2	5
313	炮台山	2	4
315	北角	4	6
318	鰂魚涌	5	7
321	太古	4	5
324	西灣河	2	3
327	筲箕灣	1	2
330	杏花邨	-	-
332	柴灣	1	2
105	尖沙咀	6	8
108	佐敦	6	9
110	油麻地	3	6
113	旺角	9	9
200	太子	6	6
202	深水埗	4	6
205	長沙灣	9	10
208	荔枝角	7	9
210	美孚	7	8
213	荔景	3	5
216	葵芳	3	3
219	葵興	1	3
221	大窩口	4	4
224	荃灣	1	2
119	石硤尾	4	6
121	九龍塘	4	6
124	樂富	0	1
127	黃大仙	4	6
130	鑽石山	8	9
132	彩虹	7	7
135	九龍灣	1	2
138	牛頭角	1	2
141	觀塘	5	7
144	藍田	2	3
618	香港	1	1
620	九龍	2	3
622	奧運	2	2
624	南昌	5	5
626	青衣	3	3
630	東涌	-	-
148	油塘	1	1
150	調景嶺	-	1
702	將軍澳	1	1
703	康城	1	2
705	坑口	1	1
708	寶琳	-	-
每個網絡保証投放燈箱數量		185	245

附註:

- 某些港鐵站燈箱數量有機會與以上顯示資料有偏差。
- 燈箱分佈及數量將根據展示期之實際情況而有所調整。
- 廣告客戶必須提供額外50% 海報作後備用途。

預訂條款

所有網絡的設計以最佳覆蓋和曝光頻率釐定。

每個網絡燈箱位置及分佈由系統預先平均分配。

訂購2至3組相同數目的4封燈箱網絡可組成一個4封燈箱相連網絡。相連網絡燈箱並列之安排將視乎供應而定。

以上網絡分佈如有更改恕不另行通知。

旺季時期

在期內租用以上任何網絡，須支付15% 附加費。詳情請參閱預定日曆。

並列附加費

如以訂購4組或以上並列燈箱網絡構成4封燈箱相連網絡，須支付15%附加費。

尺寸 (寬x高)

物料尺寸: 1010 x 1530 (毫米)

展示尺寸: 990 x 1500 (毫米)

物料

透明膠片或特麗燙 (少於10張海報) 或
優泊紙 (多於10張海報)

交付

物料必須於上刊日期前3個工作天提供。

最少租用期

三週

上刊日

週六

海報廣告 - 4封燈箱 / 延伸牆貼

相連4封燈箱 (以獨立廣告牌計算)

車站號碼	車站	刊例價 / 每週 / 每個燈箱 (港元)
408	堅尼地城	2,740
405	香港大學	2,740
402	西營盤	2,740
302/303	上環	2,640
100	中環	5,720
102	金鐘	4,670
305	灣仔	3,620
307/308	銅鑼灣	6,080
310	天后	1,380
313	炮台山	1,500
315	北角	2,740
318	鰂魚涌	2,000
321	太古	4,560
324	西灣河	1,170
327	筲箕灣	1,170
330	杏花邨	1,170
332	柴灣	1,980
105	尖沙咀	6,080
108	佐敦	3,740
110	油麻地	1,630
113	旺角	5,030
200	太子	1,750
202	深水埗	2,500
205	長沙灣	1,170
208	荔枝角	1,630
210	美孚	1,400
213	荔景	1,400
216	葵芳	1,880
219	葵興	1,170
221	大窩口	1,170
224	荃灣	5,850
119	石硤尾	1,170
121	九龍塘	4,210
124	樂富	1,400
127	黃大仙	1,520
130	鑽石山	1,170
132	彩虹	1,400
135	九龍灣	2,340
138	牛頭角	1,290
141	觀塘	3,970
144	藍田	1,980
618	香港	5,030
620	九龍	4,330
622	奧運	1,980
624	南昌	3,280
626	青衣	1,520
630	東涌	1,170
148	油塘	2,340
150	調景嶺	1,980
702	將軍澳	1,980
703	康城	1,880
705	坑口	2,220
708	寶琳	2,220

延伸牆貼

	刊例價 (每週港元)
1 個燈箱延伸牆貼	42,000
2 個燈箱延伸牆貼	47,000
3 個燈箱延伸牆貼	53,000
4 個燈箱延伸牆貼	58,000
5 個燈箱延伸牆貼	63,000

附註：

上述延伸牆貼價格並不包含燈箱之媒體費用

特別形式廣告 - 列車形式

車身貼

		刊例價 / 每週 (港元)
全車車身貼		101,600 / 每列車
最少租用期 上刊日	八周 周六	

主題車廂貼

		刊例價 / 每週 (港元)
車門窗貼+ 車門貼+ 車窗外圍貼和車窗貼+ 車椅側玻璃貼+ 車卡通道貼+ 車 廂橫額/ 貼		146,200 / 每列車
最少租用期 上刊日	四周 周四	

主題列車

		刊例價 / 每週 (港元)
全車車身貼 + 主題車廂貼		196,900 / 每列車
最少租用期 上刊日	八周 周六	

車廂內廣告形式

		刊例價 / 每週 (港元)
車門內貼 + 車門外貼 + 車門窗貼		115,800 / 每列車
全車(80對車門)		
車門窗貼		42,800 / 每列車
全車 (160個雙面貼) 半車 (80個雙面貼)		27,800 / 半列車
車窗旁壁貼		57,900 / 每列車
全車(112個) 半列車(56個)		37,600 / 半列車
車窗旁壁貼 + 車窗貼		86,800 / 每列車
全車(每列車112個車窗旁壁貼+ 56個車窗貼) 半列車(每列車56個車窗旁壁貼+ 28個車窗貼)		57,900/ 半列車
車窗外圍貼 + 車窗貼		96,200 / 每列車
全車(每列車56個車窗外圍貼+ 56個車窗貼) 半列車(每列車28個車窗外圍貼+ 28個車窗貼)		63,700 / 半列車
最少租用期 上刊日	四周 周四	

一般事項

- 廣告客戶須提供額外25%貼畫作後備用途。
- 若未達最少投放量須支付5%附加費。
- 所有在港島線列車上的廣告須支付10%附加費。
- 所有形式貼紙(包括車窗旁壁貼及車門窗貼)需收取安裝費，詳情請參考第32頁。
- 如選擇以上任何列車形式廣告，但單位為半列車，每次廣告設計只限2款。如選擇車窗外圍貼+車窗貼而覆蓋2個車窗旁壁貼，其廣告設計將界定為2款。如選擇車窗旁貼及車窗貼的形式，只會計算車窗旁貼的廣告設計。

旺季時期

在期內租用以上任何形式的廣告，須支付15%附加費。詳情請參閱預定日曆。

車門窗貼附註

- 車門窗內外都必須張貼貼畫，以上價目表數量以雙面印刷計算。
- 車門窗貼最大尺寸為：330毫米x 400毫米。

車窗旁壁貼附註

車窗旁壁貼最大尺寸為：500毫米x 900毫米。

車窗附註：

車窗內外都必須張貼貼畫，以上價目表數量以雙面印刷計算。

內地人士在港干犯的罪案

15. 鍾樹根議員：主席，近期本港發生多宗懷疑由內地人士在港干犯的罪案，包括持械行劫、爆竊、綁架等。就此，政府可否告知本會：

- (一) 過去3年，懷疑由內地人士在港干犯的嚴重罪案的數目及其分類數字；
- (二) 按入境方式在下表列出過去3年，因涉嫌在港犯罪而被捕的內地人士數目；

入境方式	被捕人士數目
持往來港澳通行證 (俗稱“雙程證”)	
按內地人士個人遊計劃／ 持其他旅行證件	
偷渡	
其他	

- (三) 過去3年，懷疑由內地人士在香港干犯的嚴重罪案當中，分別由本港警方或內地公安機關偵破的案件所佔的百分率；及
- (四) 有否評估內地人士在港犯罪的案件數目近年有否上升的趨勢；若評估結果為有，原因為何，以及當局有何應對措施？

保安局局長：主席，警方一直留意各類罪案的趨勢和犯案手法，包括涉及非法入境者及訪客的罪案，並致力採取有效的預防措施和加強執法行動，維持本港的治安。

就鍾議員的各項質詢，現綜合答覆如下。

在2012年至2014年，分別有合共1 443、1 452及1 529名內地人士(包括內地非法入境者及內地訪客)因在本港干犯刑事罪行而被捕。該等被補人士按入境方式及所涉刑事罪行分類的數字載於附件。警方沒有備存分別由本港警方及內地公安機關偵破的案件的數字。

根據政府的數字，2012年至2014年分別有3 466萬、4 047萬及4 699萬人次的內地訪客來港，每十萬人次的內地訪客中干犯刑事罪行的人數由2012年的3.9人及2013年的3.3人，下降至2014年的3.1人。警方會繼續密切留意情況，並與內地及海外執法機構保持緊密聯絡和交換情報，以打擊非法活動。

附件

表一

2012年至2014年
在本港干犯刑事案件被捕的內地人士的入境方式

入境方式	2012年	2013年	2014年
雙程證	1 156	1 172	1 232
其他旅行證件	185	170	214
非法入境	102	110	83
總數	1 443	1 452	1 529

表二

2012年至2014年
被捕內地非法入境者所涉刑事罪行

	2012年	2013年	2014年
嚴重非法入境罪行	40	34	23
雜項盜竊	6	11	17
偽造文件及假錢	15	13	9
扒竊	2	3	5
爆竊	10	15	4
刑事毀壞	2	1	4
傷人及嚴重毆打	4	2	3
行劫	5	9	1
藏有攻擊性武器	3	5	1
綁架	0	0	0
其他	15	17	16
總數	102	110	83

表三

2012年至2014年
被捕內地訪客所涉刑事罪行

	2012年	2013年	2014年
店鋪盜竊	177	217	269
雜項盜竊	214	168	196
詐騙	94	73	103
偽造文件及假錢	127	124	94
傷人及嚴重毆打	90	95	92
在公眾地方行為不檢／打鬥	75	82	84
藏有槍械及彈藥	21	55	57
扒竊	85	64	51
嚴重非法入境罪行	87	55	48
刑事毀壞	30	25	34
爆竊	26	24	31
刑事恐嚇	32	31	29
藏有攻擊性武器	11	14	14
行劫	5	4	9
嚴重毒品罪行	17	15	9
綁架	0	0	0
其他	250	296	326
總數	1 341	1 342	1 446

對醫生簽發病假證明書的規管

16. 陳健波議員：主席，據報，近年有一些醫生應求診者的要求，在他們沒有生病的情況下向他們簽發病假證明書(俗稱“病假紙”)或簽發超出實際需要的病假日的病假紙。然而，香港醫務委員會(“醫委會”)往往難以搜集到足夠證據證明濫發病假紙的情況。有法律界人士指出，醫委會應與警方合作，把懷疑濫發病假紙的嚴重個案交由警方調查。就此，政府可否告知本會：

- (一) 過去5年，警方有否就懷疑濫發病假紙的個案展開調查；若有，個案的數目，以及當中因未有足夠證據而沒有提出起訴及定罪的個案數目分別為何；被定罪的醫生及求診者受

到的懲罰一般為何，以及當中有多少名醫生遭醫委會從醫生名冊中除名；

- (二) 目前警方有否就醫生濫發病假紙的投訴個案進行搜證；若有，有否遇到困難；若有，詳情為何；
- (三) 過去5年，警方有否派遣警務人員喬裝求診者收集證據；若有，行動次數為何；若否，警方有否其他方法搜證；若有，詳情為何；
- (四) 鑑於有部分私家診所(特別是中醫診所)目前仍以人手紀錄病人的病歷，以致翻查有關醫生發出病假紙的紀錄費時失事，當局是否掌握現時私家診所以電腦儲存病人病歷的情況；當局有否措施鼓勵醫生全面以電腦儲存病人病歷(包括向病人簽發病假紙的紀錄)；若有，詳情為何；若否，原因為何；
- (五) 是否知悉醫委會近年有否推行措施，加強醫生的專業操守；若有，詳情為何；及
- (六) 是否知悉醫委會會否考慮加重對濫發病假紙的醫生的懲罰，以提高阻嚇性；若會，詳情為何；若否，原因為何？

食物及衛生局局長：主席，

- (一)至(三)

濫發病假紙的行為可能會觸犯行騙及串謀詐騙等刑事罪行。警方沒有就濫發病假紙的個案備存分項統計數字。如警方發現任何涉及刑事成分的行為，定會依法跟進調查。警方呼籲市民切勿以身試法。

- (四) 本港註冊醫生在執業時須遵守香港醫務委員會(“醫委會”)所頒布的《香港註冊醫生專業守則》。根據該守則，醫生有責任備存有系統、真實、充分、清晰及能反映當時情況的醫療紀錄，而醫療紀錄是指醫生就病人的病歷、體格檢驗結果、化驗、治療和臨床進展等資料而備存的正式文件。

醫療紀錄可以是手寫、印製或以電子方式製備的紀錄。守則並無規管私家醫生如何儲存病人的病歷。

(五)及(六)

醫委會是根據《醫生註冊條例》及《醫生(註冊及紀律處分程序)規例》的規定，處理投訴註冊醫生的個案。醫委會在收到涉及專業行為或操守失當的投訴或註冊醫生被裁定犯了任何可被判處監禁的罪行資料後，會根據上述條例作出處理。若在處理投訴個案期間懷疑個案涉及刑事成分，醫委會將轉介有關個案至相關執法部門跟進。

醫委會所頒布的《香港註冊醫生專業守則》為醫生在簽發病假證明書方面提供了一般指引。守則訂明醫生必須為病人提供適當的診症服務後，才可發出病假證明書。診症日期及發出日期必須在證明書上如實記錄，包括發給追認病假的病假證明書。證明書內容必須具備毋庸置疑的真確性，醫生不能在當中加入未經適當步驟核實的內容。醫生如以專業身份發出載有失實或誤導聲明或其他不當的證明書或類似文件，將會面對紀律處分程序。

在過去5年(2009年至2013年)，有兩名醫生因發出有誤導成分／虛假的醫生證明書而經醫委會調查及聆訊後被定罪及在醫生名冊中除名。

法案

全體委員會審議階段

全委會主席：本會現在成為全體委員會，繼續審議《2015年撥款條例草案》的附表。全委會繼續進行第6項辯論。這項辯論現已進入最後階段。在我請有提出修正案的委員作最後發言前，是否有其他委員想發言？

《2015年撥款條例草案》

郭家麒議員：主席，我想就編號557有關教育局局長薪酬的修正案發言。

今天出席會議的正好是教育局局長。局長上任至今在教育政策方面的表現可謂差強人意，很多教育界人士、家長及學生均感到非常憤怒。以最近有中學生被香港廣西社團總會用作政治宣傳工具為例，局長非但沒有採取保護學生的措施，即使教育界人士組成的香港教育專業人員協會站出來予以譴責，作為教育局局長的吳克儉卻居然噤若寒蟬。這種做法與他在其他事情上的表現截然不同。

其實，政改問題與局長並無關係，但他卻率先簽名支持由周融、吳秋北等人發起的“保普選、反暴力大聯盟”舉辦的簽名運動，沒有理會很多他要做的教育工作。除了簽名，他還到港鐵站派發傳單。作為教育局局長，他不明白中、小學生不應受政治宣傳影響，更進一步為一些顯然是政治的行為保駕護航。早前，解放軍訪問香港中文大學，卻受校內學生反對的事件便是一個例子。大家也明白，解放軍是無須訪問大學的，此行當然是要進行政治任務，但吳克儉局長卻要求大家不要從政治角度來看這問題，這不就是說一套、做一套嗎？此外，在與教育界人士會晤，談論15年免費教育時，吳克儉局長居然藉機派發宣傳單張，要求他們“撐”政改。他這樣做是其身不正，怎麼有資格指摘他人把政治扯到教育中呢？

局長，有很多正經事需要你做。香港政府提出的15年免費教育，至今仍然只聞樓梯響。雖然最近有消息指政府會推行類似學券制的做法，但這並非教育界人士所希望的。教育涉及學前至大專的人才培訓，缺一不可，但當局對幼稚園卻是愛理不理。

幼稚園教師需要的是有系統的培訓、認可資格及足夠支援。讓我們看看一些常見的問題。有特殊學習障礙的學童最需要在幼稚園階段獲辨識及接受支援，但他們往往都會錯過了這個黃金機會。同時，由於教師沒有足夠培訓，學校得不到足夠支援，這些學童很多時只被評定為無心上課、懶惰等，未能獲轉介接受評估和專家治療。局長沒有正視幼稚園教育究竟需要甚麼，只是在與校長會面時令他們感到受壓。局長可能是向他們暗示，如果他們支持政改，他也會給予他們支援。是否這樣呢？這種行為絕對要不得。

我們看到，教育已越來越成為政治工具。數年前的教改事件令公眾——特別是家長——明白，教育隨時可以變成一隻披着羊皮的狼，動輒可作為“洗腦”的工具，改變年輕一代的思想，令他們只會為這個政府或中央政府保駕護航。事實上，這是沒有用的，因為很多家長、老師和學生早已看到政府的動機。

今年是《基本法》頒布25周年，教育局在此時完成了一套新的《基本法》教材供初中教師使用，內容涵蓋了“一國兩制”、“高度自治”等，但令我們感到非常驚奇的是，內容提到三權必須配合。大家也知道，《基本法》清楚訂明，三權分立、互相牽制、互相監察，這是香港賴以發展“一國兩制”、“港人治港”和“高度自治”的最重要基石，亦是因為三權分立，所以有那麼多人相信香港仍然會有將來。可惜，教育局局長不但沒有保護這些核心價值，更把維持“一國兩制”的最重要原則改變和扭曲。

三權怎可配合呢？這當然只是中央的看法。中央政府是沒有理解和尊重“一國兩制”和“港人治港”，所以才說出這些話。局長，你在香港土生土長，不會不明白我們現正面對一個很大的困局，亦不會不明白《基本法》原本就是要保護我們一直尊重的三權分立、“港人治港”。最重要的是，在政改的問題上，我們要看回原本的條文，包括第四十五條及第六十八條，說明我們可以“一人一票”選出行政長官和普選立法會。我應該讓年輕一代正確認識《基本法》，而不是好像局長現在這樣，視之為一項政治任務來進行。

除了上述有關《基本法》的爭議外，政府一直推行的以普通話教授中國語文科(“普教中”)政策，亦令很多教育界人士、家長和市民相當疑慮。很多家長和學生表示，普教中只會令他們更不明白授課內容，對學習中國語文更沒有興趣。當然，大家也明白，這項政策很可能也是一項政治任務，希望令本土語言(包括廣東話)無法受到尊重，漸漸與國內成為一體。

局長施加政治壓力，以及他不務正業的例子當然不止這些。大家記得，在香港大學遴選副校長的過程中，教資會2014年的研究評審工作報告(RAE)被泄露，這明顯便是一種卑劣的政治動作，目的是抹黑陳文敏教授。作為教育局局長，他的職責是要調查清楚為甚麼如此重要的文件會被泄露，但這其實很困難，因為泄露的人也許是他本人，或是由他授權的人。

除了以上那麼多令人震驚和擔憂的事件，我們還看到幼稚園教育完全無法幫助適齡學童，至於教育改革，每當會展舉行教育展覽，我們都會看見成千上萬的家長帶同子女前往，看看可以把子女送到哪些海外國家升學，盡量避免接受極之失敗的香港教育。再看看所謂的新高中課程，又是換湯不換藥，無法令學生擴闊眼光，亦沒有減輕家長、學童和學校的壓力。

最近，數百名家長在一所位於沙田的補習社門外輪候，希望為子女報讀暑期課程，事件引起了很多國際媒體關注。為了要在這個扭曲的教育制度下生存，家長強迫就讀小學的子女在暑假期間從早到晚接受操練，希望找到一間有直屬中學的學校。學習原來真的只是為了求分數。在教育局的眼中，學習只是一種工具，用作培養缺乏獨立思考、只懂得死背書和在競爭中只求分數的學生。試問將來的香港人怎可接受新事物的挑戰，怎可應付社會上的不同要求和國際上的競爭呢？

再者，我們的大學教育其實也教人相當擔心。儘管研究課程已有改變，很多學者仍告訴我們，香港已經成為了國內學生的樂土，種種政策已令很多本地學生失去修讀研究課程的機會。很多學生被迫舉債到海外完成學業。我們花了那麼多錢建立8間院校，但最終卻只是為國內學生服務，這難道不是另一項政治任務嗎？局長，你究竟還有多少項政治任務呢？他還要怎樣殘害香港的教育制度呢？基於以上理由，我認為絕對不值得向他發放全年薪酬。

我謹此陳辭。多謝主席。

全委會主席：是否有尚未在這項辯論中發言的委員想發言？

(沒有委員表示想發言)

全委會主席：我現在請在輪候名單上的委員發言。

梁國雄議員：我上星期已按下“要求發言”按鈕示意要發言。

全委會主席：你先坐下，聽我解釋。是否有尚未在這項辯論中發言的委員想發言？

(沒有委員表示想發言)

全委會主席：如果沒有，我現在請在輪候名單上的委員發言，然後我會請有提出修正案的委員作最後發言。

梁國雄議員，請發言。

梁國雄議員：主席，這個議事堂彷如茶樓一樣，全部點心也是預製、隔夜的。

現在最好……林鄭月娥已經離開，她發言後便立刻離開，這項辯論涉及她的政策範疇，即問題最嚴重的“人口”範疇，但她現在已經離開，我希望向她提問也不可以。其實她不用害怕，有一位比她更不濟的人在席，我今天暫時不罵她。

主席，這項辯論包括人口、人力、青年等多項事宜。首先，我今天聽到林鄭月娥前來就政府覆文致辭。眾所周知，審計署對於政府的長者服務有些意見，而實際上，在今次財政預算案（“預算案”）辯論，很多人也為長者發聲。奇文共賞之，這是今天新鮮蒸好的“腸粉”，熱騰騰，即“政務司司長林鄭月娥今日（五月二十日）在立法會會議上提交回應政府帳目委員會第六十三號報告書的政府覆文的致辭全文”，載有全部發言內容。主席，第一，林鄭月娥是眾官之首，她負責多個範疇的事務，人口是其一……

全委會主席：梁議員，你現在是就哪項修正案發言？

梁國雄議員：人口，就是討論人口，隨便一項也可以，因為人口方面的問題由司長負責，我批評所有關乎人口的問題，主席要求我不要太具體，我今次一定不具體。

人口當然關乎現在和未來，即我們要有怎樣的人、有何種待遇，或在整個社會發展過程中投放何種資源，令有需要的人得到援助，從而令社會更為和諧，又或投放資源令人口更有知識，更能適應整體社會發展，成為更受用的生產力。主席，我暫且不談教育，只討論新鮮滾熱的長者事宜。眾官之首林鄭月娥出席會議，她就“為長者提供的長期護理服務”指出……雖然主席也有該份文件，但且讓我引述……

全委會主席：梁議員，你不應在此討論政務司司長的發言內容。

梁國雄議員：在她來立法會之前，我不知道她會有那些“豬腸粉”。

全委會主席：梁議員，你現在應針對這項辯論所涉及的各項修正案發言。請指出你是就哪項修正案發言。

梁國雄議員：我是就人口政策發言。

全委會主席：雖然人口政策的確是這項辯論的其中一個主題，但你應針對涉及人口政策的相關修正案發言，而並非一般地評論特區政府的人口政策。

梁國雄議員：不是的，主席。

全委會主席：請指出你是就哪項修正案發言。

梁國雄議員：主席，我真的不得不就此跟你辯論，儘管浪費我的金錢……不是金錢，是時間，時間即是金錢。一般來說，我們每作細緻討論時，主席便會表示，來到這個階段，已經不能討論細緻事宜，所以你會要求我們不要進入細節；那麼，現在我早已說明，這是大而化之，討論人口，主席卻說，須針對一項修正案發言，那如何是好？

全委會主席：梁議員，在就修正案進行辯論時，委員向來也是要就該項辯論所涵蓋的修正案發言。

梁國雄議員：是否暫停了計時？那便好了。

全委會主席：請指出你是就哪項修正案發言。

梁國雄議員：你且等一會。

(梁國雄議員翻看資料)

全委會主席：梁議員，可否讓其他委員先發言？

梁國雄議員：那麼，我不討論這份文件了；我認為這個議事堂的辯論毫無意義，一名司長來到會議廳就人口政策發言，我引經據典討論，主席也說不可以，那麼，還有甚麼好辯論呢？

全委會主席：梁議員，有關司長的發言，根據《議事規則》，議員不得就向立法會所提交的文件的發言進行辯論。

梁國雄議員：我是在監察政府。

全委會主席：秘書處已透過發送議員的議程，預告司長會就“回應政府帳目委員會第六十三號報告書的政府覆文”發言。議員不得就發言內容在是次會議上進行辯論。請你針對這項辯論所涵蓋的相關修正案發言。

梁國雄議員：不要緊，我現在已看透了，你浪費我多少時間，我日後於別的場合再討論。

我認為你的辯論方法真可笑……

全委會主席：梁議員，如果你違反《議事規則》，我一定要指出。

梁國雄議員：我哪有？你跟我提到關於規程的問題，所以我現在跟你討論規程問題，這怎麼能算違反《議事規則》？所有議會也視乎出席人士的發言作相應討論，我現在並非無中生有，全港市民也知道她是負責人口政策的大元帥，你卻問我討論哪一項修正案……

全委會主席：梁議員，如果你繼續離題，我便要停止你發言。

梁國雄議員：我的“秘書”來了。

全委會主席：梁議員，你可否先坐下，弄清楚你要討論哪項修正案後再發言？

梁國雄議員：我不討論這一項了，我要就另一項發言。我現在討論教育局——沒法子，“唔得掂”，主席不容許我責罵其他人，定要我再向他“開炮”，他是枉死了，完全是死於他殺。

主席，沒有法子，我覺得吳克儉的賣相雖不及林鄭月娥，但林鄭月娥的工作其實也甚為遜色，因為對老人家無良。我把話題轉回到吳克儉，我向你報告，是“總目156 — 政府總部：教育局”。吳克儉局長推行教育的表現欠佳，他推行的教育是“本本主義”，可不是嗎？在國民教育上，只懂套用預製模式，在他推行國民教育時，我已建議應使用通識教育的方法推行，他卻非如此，勾結共產黨，由共產黨提供資金與課程、由共產黨提供款項，讓他組織訪問團到內地推行國民教育，這當然不可行。

剛才已有很好的示範，像主席般處事並不可行，怎麼可以“本本主義”？正在討論某個項目，便只能提到該項目，這個議會已經反映了香港教育的無能；這個議會只有中學的水平，在大學討論時，有哪一位教授會說：“曾鈺成同學，今天討論數學，你不可以提及數學的哲學，不可以提及羅素的數學和哲學，若你繼續說，我便要把你趕走”，是不會這樣的……

全委會主席：梁議員，如果你仍並非就相關修正案發言，我便要停止你發言。如果你堅持違反《議事規則》，我會命令你離開會議廳。

梁國雄議員：主席，你不用動氣。

全委會主席：梁議員，我已警告了你。

梁國雄議員：主席，我正在跟局長討論應該如何授課，我以你為例，不論你喜歡與否，我並沒有說你對或不對，我只表示教育工作不可以這樣推行……

全委會主席：梁議員，你離題了。

梁國雄議員：主席，我怎樣離題？我指國民教育不能以“本本主義”來教授，應以通識教育融入。這也是政府的政策，因為有10多萬人，當時未派出防暴隊，是他們首肯的——別以為我不曉得——他當時已擔任教育局局長，梁振英欲與黃之鋒握手被拒，然後……是我的意見證實為正確。我認為國民教育無須獨立成科，免得學生被人“洗腦”，應以通識融入當中，現在實際上已經在做了。我認為，即使在我如此表達後，他推行的情況仍然欠佳。

那麼，主席，我是否需要像全國人民代表大會的會議般，先呈上全部發言稿，讓你過目？你動怒亦沒有意思。我的話有道理，對嗎？若我胡亂舉例，你可以責罵我。然而，我認為你剛才所作的事，在教育上並不可行，有何問題？這在議會當然可以，議會定了一項規則，沿用數十年，我以這個議會來舉例，也要被你責罵。若我以其他事情舉例，又被你責罵……

全委會主席：梁議員，你已是第五次發言，請你不要離題。

梁國雄議員：我哪有離題？剛才已證明了，限制討論範圍的做法並不可行。然而，在議會上卻沒法子，因為議會難以修改規則。但是，局長身為教育範疇內眾官之首，他應該主動修改規則，讓教育及我們所花費的金錢，不致掉進大海。

第一，背誦並不可行。在教育上不應靠背誦，尤以國民教育為然，原因是我們的國家源遠流長，我們的國事眾說紛紜，尤其我們的歷史備受當權者歪曲。從無國家可以撰寫現代史，我們卻是如此；我們的國家就由中共中央某某委員會撰寫現代史。換言之，某人作出某事後，相隔兩年便成為歷史，那如何爭論呢？所以，不能如此推行。背誦本已欠妥，背誦一些因為權鬥而僭稱的歷史，當然大有問題，可不是嗎？我早說了。

所以，我告訴他，他在此事的表現甚為遜色。現時國教如斯兒戲，現在整個議會討論的是：如在香港無法落實國教，是否把公帑帶到大陸花費呢？主席，你不知道，你很少參與事務委員會，現時有一項計劃為每所與內地學校締結了姊妹學校的公營學校及直資學校每年提供12萬元資助，讓中學生返回大陸學習。這並無問題，我認為並無問題，但可否提供24萬元讓所有中學生自行選擇到何處學習，例如菲律賓？我喜歡到菲律賓，為何定要到大陸？學習由心，並非由錢——主席，你明白嗎？——不是有金錢便像有胡蘿蔔般，讓兔子追，看到胡蘿蔔，有12萬元，不花掉便浪費，於是一直追趕。

誠然，這12萬元可謂“執到褲帶累身家”——你也懂得這句說話——要為如何花費12萬元傷腦筋，因為獲分配的這一筆錢不能不花掉。各位明白嗎？“皇恩大赦”，給你金錢，你卻不花掉，就落後了。所以，整項政策是完全錯誤，現在只討論這一點……所以，主席，你要限制討論時間，但教育的問題千瘡百孔，放眼望去，透可見光，即吳克儉此人，透可見光，近乎看穿背後了，因為千瘡百孔，如何是好？

所以，第一，我認為要全面檢討國民教育本身。他應要檢討，卻不檢討。另一項事情，最為簡單，梁振英有一項施政綱領表示，在他任內盡快落實“15年免費教育”。主席，現在哀鴻遍野，差點兒弄得赤地千里。為何如此？局長，不要低頭，看看這邊。就以一個重災區為例，去年你在這裏主持辯論時，曾問到一位人士的身份，就是那個時候，事情關乎局長在處理元朗、天水圍那事件，即當區一所幼稚園的事件。該區一間極孚眾望，可讓家長安心送子女學習的幼稚園倒閉——幼稚園是15年免費教育最核心的部分——被一間更大的財團，以財力和收入的方法趕走。局長被要求去做點事，他做不到，更揶揄人家，我引述——如果不是，你稍後駁斥我——他說：“家長已走運了，得到英藝”，即另一間幼稚園……

全委會主席：梁議員，你不應重複你於去年相關辯論中發言的內容。

梁國雄議員：……你錯，如果他有改正，我便不重複。他有否改正？原來是這樣的，政府……

全委會主席：梁議員，我再次提醒你，你已是第五次發言，請不要離題，不要重複。

梁國雄議員：不是，主席，你不明白。所謂“有則改之，無則加勉”，若政府改正了，我當然不再說。否則，為何要問責？如果已經改正，吳局長可以選擇，第一，deny，表示他並無說出此話；第二，承認失言並道歉；第三，一切依舊。我不知道他怎樣選？如果對於問責政府，在一年過後，便不提問，那便好了。政府每年的開支，就視乎其表現而定，去年犯了錯誤，今年……若然如此，海事處……

全委會主席：梁議員，本會現正審議《2015年撥款條例草案》。

梁國雄議員：主席，你聽我說，不用動怒。海事處處長不就海難道歉，我當然不向他發薪酬，對嗎？你不能說，這是去年審議的事……對嗎？施政為期5年。“老兄”，我們問政府為何不做事，它難道可以表示，它的任期為5年，“15年免費教育”尚未氣絕，尚有兩年，有機會做到，在數字上仍有可能。難度是西班牙甲組聯賽嗎？輸掉比賽，要取得10連勝方能奪冠，還表示數字上仍未絕望。

主席，我不與你爭拗，你今天指教我多項事宜。其實，真有天理存在，看看別人怎樣說？這個議會淪落至此，真是大笑話，議員像小學生般，真沒法子。我為免被你責罵。今天的辯論真嘆為觀止！我們的議會，墜落得連中學討論的水平也不如。多謝主席。

陳志全議員：我要就“總目53 — 政府總部：民政事務局”項下的啟德體育園區發言。相關修正案的編號為157，由何秀蘭議員提出，議決削減分目700而將總目53削減1,400萬元，相當於民政事務局一般非經常開支下項目897(啟德體育園區的營運顧問研究)2015-2016年度預算開支。

早前，工務小組委員會通過6,270萬元的啟德體育園區前期工程撥款，星期五便會向財務委員會(“財委會”)申請撥款。現時政府把數個項目合併提交財委會，我們要求政府積極考慮把這項撥款申請抽出來獨立辯論，但原來接着便輪到審議蓮塘口岸——我只是想告訴議員這情況讓大家知道而已——但是，星期五的財委會文件仍沒有告訴大家整項工程的預算費用，要我們在會議上提問，政府才回答。

啟德體育園區現時預計花費250億元，政府較早前的預算費用為180億元，這已經多出一截。然而，250億元只是政府暫時的說法，是

數年前的預算，究竟最後結帳時要用多少億元，現時政府連說也不敢說。我問500億元可以嗎？沒有人回答這個問題。現時所有工程都是這樣，當洗濕了頭、洗濕了身，簽了第一張支票，付了第一筆錢後，便好像走不掉一樣，因為一旦走掉便會“爛尾”。

其實，民間對啟德體育園區的發展也表示質疑，究竟啟德體育園區的發展能否提升香港整體的體育水平呢？現時啟德體育園區最富爭議的是主場館，這個5萬座位的主場館1年只會舉辦數場國際級賽事或表演，這樣是否物有所值？會否造成浪費？這個項目最終只會淪為使用率偏低的“大白象”工程。

政府將市區最後一塊大型空地興建多用途體育館，陳偉業議員一早已指出，整個故事是董建華年代承諾霍震霆的。然後，上屆曾蔭權政府固然將它納入啟德發展規劃之內，梁振英則在政綱中白紙黑字寫明落實啟德體育園區。但是，我們認為，對於香港的長遠利益而言，這個項目未必能夠帶來利益。

事實上，根據其他城市的經驗，很多大型的多用途體育館的使用率均偏低。看看我們的大球場，大球場可容納4萬人，但使用率一直不理想，除了舉辦七人欖球賽或邀請歐洲超級勁旅前來參加“賀歲盃”足球賽可以滿座之外，本地球賽在一般情況下一半座位也坐不滿。

我可提供實際數字，以本地足球為例，新賽季共舉行20場比賽，總入座率為25 669人次，這是全年的數字。如果在啟德體育園區那個可容納5萬人的場館，以這個全年人次坐在那個5萬人的場館，也只能坐滿一半的座位而已。全年25 669人次，平均每場比賽的觀眾是1 200多人，這20場比賽的總入座人數如果出現在啟德的場館，真是慘不忍睹。

其實，香港的體育問題不在於硬件，不在於場地，而是在於政府的推動力度和政策方向。香港本身沒有足夠的大眾體育文化以承擔這座大型主場館的使用率，即使是傑志對曼聯這些商業足球表演，也要找政府的盛事基金贊助800萬元，即香港市民平均要資助每張門票200元。

日後，啟德體育園區這座可容納5萬人的大型場館的使用率會怎樣呢？是否真的如部分議員所說，供應會產生需求，即是有了場地自然會吸引外隊來港使用？屆時是否真的會發生呢？當局究竟有否評估將來如何確保這個體育場地能獲充分使用呢？

香港擁有一個大球場已經足夠，當然，這個大球場已五勞七傷，有人甚至說它是“殺人球場”，在場上踢球會被草皮弄斷腳。問題的重點是，當局怎樣管理和保養這類符合國際水平的大型場館和大球場，而非盲目興建更多更大的大球場。如果當局甚麼也不改變，思想不變、管理方法不變，最後只會步現時在加路連山道的大球場的後塵。

足球圈中人認為，政府當局興建啟德體育園區能讓各甲組球隊有多一個場地選擇，解決設施不足的問題。不過，在18區的運動場其實並非不足夠，除香港大球場外，小西灣運動場可容納11 891人，草地質素和設施俱佳，建築費為2億3,000萬元，其實也符合舉辦田徑等大型賽事的要求，但奈何政府選址不佳，地點偏遠，令球場幾近報廢。

至於為了東亞運動會興建的將軍澳運動場，興建費用為3億5,000萬元，但單邊看台的設計被批評為浪費資源。大埔運動場和元朗大球場更曾因燈光和草地質素不符合亞洲足球協會的規定，而未能用作香港球會在亞洲賽事的主場地。深水埗運動場亦因為場地設施所限，未能作電視轉播。與其說香港需要多一個可容納5萬人的大場館、有蓋的足球場，不如翻新或增加原有球場的設備，不要浪費現有設施。

此外，在市區中心設立大型多用途場館，亦會為附近社區帶來很多不良影響。現時不少國際城市會把大型體育館或大型球場設置在城市外圍，我們詢問政府，外國有沒有地方把大型場館設置在城市最昂貴、最核心的地帶？政府向我們提交文件，自作聰明地指出有數個城市這樣做。但是，那些地方的情況如何呢？那些地方是把原有的球場重新興建，而不是把位於市區的黃金土地由零開始建設大球場。

在啟德舊址設置多用途體育館，由於選址接近人口達100萬的九龍區，體育館的觀眾(例如觀看球賽的觀眾)一旦出現集體行動(例如發生騷動)，便會波及人煙稠密的社區，對居民構成一定威脅。此外，大型賽事進行期間，高達5萬名觀眾湧至體育館觀看比賽，亦會令東九龍的交通更趨繁忙，使該區的交通擠塞問題加劇——大家可以看到，“有人又死，無人又死”。為了把啟德機場舊址發展成香港市區的“市肺”，政府實在不宜在最後一幅位於市區的大型空地興建不合乎經濟效益、帶來眾多保安和交通問題的多用途體育館。

其實，以現代城市規劃來說，體育館設於人煙較少的地方，不僅可以免卻對市區造成影響，亦可以騰出更多珍貴土地，達致雙贏。可惜，雖說今屆工務小組委員會以泛民議員佔多數席位，但小組委員會最終仍然以21票贊成，14票反對，通過有關撥款建議。當中投贊成票的議員，包括香港民主民生協進會的馮檢基議員、資訊科技界的莫乃光議員、會計界的梁繼昌議員，撇除小組委員會主席梁家傑議員，有8名泛民議員缺席投票。我是在說現實的情況，“你有你贊成，我有我反對”，大家喜歡的話，可以站起來發言辯論。這個項目的撥款申請將會在星期五提交財委會，大家屆時有機會便再作爭辯。所以，我現在支持何秀蘭議員提出的這項修正案。

接着，我會針對勞工處發言，修正案編號包括216、217、218、219、220至224，我不逐項細說，全部修正案均關於勞工處。我在餘下不足5分鐘的發言時間，只會就勞工處舉出一個例子。

其實，香港市民對勞工處的印象如何？市民認為“勞”就是“奴”，是奴隸的“奴”，批評勞工處不是協助勞工，而是把勞工視作奴隸，是幫助僱主、縱容僱主、偏袒僱主。我只想舉出一個近日大家都會贊成的例子，以說明我支持削減勞工處開支的原因。這例子便是亞洲電視有限公司（“亞視”）在這半年來多次“拖糧”的事件，證明勞工處追薪不力，縱容僱主，即是亞視。

其實，亞視早於去年7月已聲稱受到債權人查氏兄弟申請要求亞視清盤的影響，所有銀行帳戶曾被凍結，陷入財政困境，無法及時發放6月份的薪金——這裏所說的是去年——自此，亞視每個月也不停出現“拖糧”的問題，800多名員工的權益被剝削，生計大受影響。後來，發薪時間更越拖越長。

在10月時，亞視向員工發表聲明，表示公司帳面餘額不足以支付9月的薪酬，又稱正與股東和可能的借款方溝通，在10月底才能向900多名員工發放9月份的薪酬，即是說欠薪3個星期。及至12月中旬，亞視再度傳出欠薪的消息，仍未向其員工發放11月的薪金。直至去年12月底，員工被拖欠薪金即將1個月，亞視才向員工發放11月一半的薪金，但餘下的一半薪金，卻表示只能在今年大約1月5日發放，並沒有提及何時發放員工的12月薪酬。

大家看看，亞視是在1月才發放員工11月的一半薪酬。所以，有網民對亞視要求員工“袋住先”的舉動大感不滿，甚至有網民嘲笑亞視應該只播放一半的新聞報道，六合彩攬珠直播應該播放一半，變成“三分彩”。

亞視其後還出現更荒謬的情況，今年1月，在亞視尚未向員工發放去年12月的薪金之際，有報章報道，亞視員工表示，公司管理層在1月中旬，以燃眉之急為理由，單獨約見並游說員工簽下一份承認向大股東黃炳均名下公司借款的收據，一經簽署便可以發放一張等同12月薪金的支票，但如員工離職便要立即還款。即“出糧”變成貸款，“債主”變稱“債仔”。

員工後來發現，所有同事均被公司管理層這樣安排，由於接近年關，確實吸引不少亞視員工簽下這份借據，但有個別員工懷疑這是引君入甕，因為員工向公司大股東貸款，又沒有錢償還，而且員工離職便要還款，所以便不敢離職。類似這樣的情況，我還可以舉出很多例子。

勞工處早於去年10月已接獲亞視員工求助，處方表示，如有僱主涉及違反《僱傭條例》，在足夠的證據下，處方必定提出檢控，而亞視800多名員工遭拖欠薪金早已超出法例所容許的7天限期，以致連資方代表亦公然向公眾承認欠薪的事實，鐵證如山，根本毫無爭議。及至去年12月，處工處才開始向亞視發出警告信，敦促亞視管理層盡早履行僱主責任，向員工發放工資。

大家從我舉出的小小例子便可以看到，勞工處在保障工人權益方面非常不力，這些證據足以支持這項修正案(計時器響起).....

陳偉業議員：代理主席，這項辯論涉及人口、教育、人力、青年、藝術及文化，以及體育。讓我先集中談論人口政策的問題。我想集中討論削減入境事務處(“入境處”)的開支。有關的修正案編號是191、195及196。我提出的修正案是編號195和196的修正案，而修正案編號191則是由陳志全議員提出的。修正案編號191議決削減大約相當於入境處個人薪酬的全年預算開支，涉及29億元，而我提出的修正案編號196涉及2,400萬元，修正案編號195則涉及3,700萬元，是有關入境處在兩方面的特殊開支的。

代理主席，為何我要針對這問題呢？因為人口政策是極為重要的。香港現時出現的眾多社會問題、民生問題、社羣對立問題、針對內地人來港的問題，均與政府的人口政策失敗，或與政府缺乏合理而合適的人口政策有必然關係。我過去多年來在立法會批評，指香港是有人口政策的，但政府卻沒有膽量開宗明義指出，中央政府對香港的人口政策與對新疆和西藏的人口政策是極為相似的，兩者同樣以政治

掛帥，以政治需要來決定人口組成。因此，中央政府將大量非本地居民遷入新疆和西藏，以淡化和影響當地的人口組成。

在1949年，新疆有400萬人，當中維族人佔75%，漢人只佔5%。不過，及至2011年，漢人的比例已上升至38%。近年，中央政府更明言每年要將35萬漢人遷往新疆。西藏的情況亦類似。近年，在西藏首府拉薩近30萬名居民中，有20萬人是漢人，比例是六成。香港的情況亦相似，在回歸至2014年期間，已經有83萬新移民由內地持單程證來港定居。

代理主席，如果大家看看香港的人口發展，便會發現在2014年，香港出生人數只有6萬，但持單程證來港的人數已有4萬。比例上，每10個香港人中，便有6人是在香港出生，有4人是新移民，而這些“新移民”是單一來自內地的。香港過去自詡是一個擁抱多元文化的多元社會、國際都會，但大家從人口組合的改變可以看到，香港已出現內地化的情況，並逐漸演變成一個內地城市。顯而易見，他們想把香港內地化。這情況不單從持單程證來港定居的人數可以看到，大家從我稍後將會談及的輸入內地人才方面亦可以看到，這是一個將香港赤化的政治任務。

我為何要針對入境處呢？行使入境審批權基本上是入境處的職責。當然，入境審批權並非在1997年後才出現的，基於歷史因素，在前港英政府時期已經存在。由香港開埠至1970年間，前港英政府全權擁有入境審批權。大家或許記得，在50年代內地赤化時，大量難民湧入香港，包括我的父母，他們在1951年從內地逃亡至香港。基於當時特殊的政治環境及改變，人口亦暴增。

及至1958年，前港英政府修訂《入境條例》，容許入境處可酌情批准非法移民在港逗留。在1974年，前港英政府落實“抵壘政策”，規定非法入境者須抵達市區，並向入境處登記，才可以在港居留。在1970年，前港英政府仍然掌握入境審批權。不過，在1980年，由於有大量非法入境者湧入，當局因而取消“抵壘政策”。及後，中華人民共和國政府借機與英國政府商討入境審批權的問題，並改變過去安排，制訂現時的單程證制度。

雖然單程證制度已經落實一段時間，但入境處仍然有權否決單程證申請。當然，單程證的申請首先是由內地的公安部門處理的，接着逐層提交上省政府，最後由中央政府批准，並交到香港的入境處決定是否批准或延遲批准。不過，兩地政府的“合作”令香港的審批權形同

虛設，以致香港整個社會逐漸出現質變、赤化及內地化，情況極為嚴重。入境處有權而不用，或漠視港人的意願，配合中央政府的政治任務，令人深感憤怒。

入境處不單沒有意圖糾正錯誤，反而利用本身的行政權及資源，方便一些內地居民——我所指的並非持單程證來港定居的人——來港。我指的是e-道的問題，即電子入境的安排。

e-道服務於2011年推行，入境處共動用4,000萬元，分別在羅湖、落馬洲及港澳客輪碼頭設立8個管制站，並新增或改裝85條e-道，讓成功登記的內地旅客迅速在20秒內入境。

e-道服務是配合中港融合的措施，因為中央政府當時的政策，是計劃將香港納入珠江三角洲的“一小時生活圈”內，將香港與內地眾多城市(特別是深圳)融為一體。e-道服務正好配合中港融合的政策，令香港被內地“融化”而不止同化。使用e-道服務的人數目眾多，當中有56萬人持有往來港澳通行證，其中47萬人為深圳常住居民。這安排讓內地人來港便彷如回家般，逐漸打破兩地隔膜，達致深港一體。這安排明顯存在政治含意。

在2014-2015年度，截至今年2月，共有3 585 000多人透過e-道來港，可見數字驚人。此外，有關數字亦正不斷上升。在2014-2015年度，登記人數比政府當年的估計高出7倍。由此可見，內地在各方面正作出全面配合，甚或加快處理，令來港的內地人數目不斷上升，從而達致政治效果。故此，我支持陳志全議員提出的修正案，削減入境處在這方面的開支，以表示我們對中港“融化”——即香港被全面赤化——的不滿。

代理主席，修正案編號195和196涉及輸入內地人才的問題。在2003年至2013年期間，當局共收到62 283份申請。單在2014-2015年度，當局已輸入8 531名內地人，是2003年1 350人的7倍。大家可以看到，透過輸入內地人才計劃(“內地人才計劃”)來港的內地人數目激增，以致香港被進一步赤化，令香港的各行各業被內地人操控。

在我剛才所述透過內地人才計劃來港的內地人中，有2 390人擔任“藝術／文化”工作，另有2 322人擔任“學術研究和教育”工作。代理主席，很多所謂的“教育”工作，其實是大學助教職位。最近的“退聯”風波，這羣人真的是居功至偉。在過去多年來，透過內地人才計劃來港的內地人中，單單在學術界便有2 322人。香港大學之所以能夠率先“退聯”，這羣在學術界的內地人可謂居功至偉。

這種赤化的行為……我不排除這羣從內地來港的學者、大學助教或研究員的思維基本上與港共思維是相似的。內地政府批准出境的，肯定不是民運人士或爭取民主的人士。相反，他們一定是內地政府所認同的，以及認為他們在來港後可以發揮積極的作用，負責某些任務。當然，他們的任務顯然是加強中央政府對香港的操控。我相信，當中亦有不少人是內地權貴的子侄，他們透過有關安排逃離共產黨的直接管治。其實，香港與內地已漸漸相似。內地人可以透過身份的轉變，將資金遷離內地。這可能是“洗黑錢”的另一種方法。

有關數字上升，在政治上明顯對香港有影響。不過，教人更感不滿的是，由內地人擔任有關職位後，香港年青一代的出路便會減少，這方面的影響才更大。有關職位(例如大學助教)如果並非由內地人擔任，很大機會會由香港人擔任。這樣，香港的年青人便有更多學術研究及就業機會。

現時，很多年青人面對求職困難和問題。在我剛才所述的內地人才中，不少人的薪酬達2萬元以上，有4 000多人。這情況對香港年青人的就業造成深切影響，並同時減少他們深造的機會。所以，對於這種殖民的方法，大家必須加以否定。

因此，我提出修正案編號195和196，旨在削減入境處兩個項目的預算開支。

陳家洛議員：代理主席，今天在席的是教育局局長吳克儉先生，我相信如果他有留意這一節辯論的話，就應該知道包括我在內，共有4位立法會議員在這一項辯論環節中，動議扣減教育局局長全年薪酬，共358萬元的議案。

其實，這一節辯論在上星期已經開始。今天特別見到吳克儉局長，我必須對他說我希望他能注意到，本屆政府自他任教育局局長以來，已令關注教育政策及教育發展的議員和市民都感到相當不安、不滿。我不會重複其他同事所提過針對吳克儉局長個人表現的批評。事實上，如果吳局長或他的助手有興趣知道，我上星期有3輪發言是針對他的個人表現而提出了一連串的質詢，他應該回去自我反省。

在這一節辯論中，我想針對土地問題發言。土地是十分重要的，本屆特區政府梁振英常常說要“搵地”，以滿足香港市民住屋的需求。

當然，土地的運用，如何用得其所，是一個很大的議題，也是必然有爭議性的。最近，當政府想搶其他的地方來建屋時，都會面對第一層阻撓——區議會的強烈不滿和反彈。就教育界來說，過去數年，在吳克儉局長治下“盲搶地”的情況，我們對於局長的表現當然感到十分不滿。皇后山原本是上屆政府規劃作興建私立大學的用地，但卻被梁振英政府改成用作興建超過1萬個公屋單位。然而，該地點位置偏遠，位於沙頭角公路，大家都知道，在該地點發展公營房屋，會面對更大困難。

原本有一個好地點可以發展私立大學，亦有辦學團體耶穌會對這個地方特別感興趣，而且過去多年一直與政府當局——在吳克儉局長上任前，已開始進行磋商，亦憑着該會一己的資源和努力，不論透過籌款或專業人士、教友提供意見，羣策羣力設計課程，希望在香港大展拳腳，成立一所耶穌會大學，以期開發皇后山的用地。不過，我雖然沒有參與其中，但我知道在醞釀過程中，絕對考慮了香港市民，特別是很多適齡的中學畢業同學，往往由於資助學額不足的瓶頸問題而被迫修讀副學士課程，藉此多讀兩年，日後再作打算的問題。所以，在香港開辦一所有質素的私立大學，是為了滿足香港社會的需求，亦是回應、呼應了政府資源投放不足的情況下，如何為香港高等教育界開創新紀元、開拓一條新的升學渠道，殺出一條血路。

況且，耶穌會大學並非香港獨有，在世界各地都有。這倚靠的是一個全球網絡，在香港能夠與世界各地知名的、有耶穌會或教會背景的學校設計好一些課程，令同學能夠立足香港，走出世界，然後對香港的經濟發展和其他社會發展作出貢獻。可是，很遺憾，對於梁振英政府“盲搶地”，教育局局長有沒有提出意見呢？沒有，他放手了。

另一個與土地有關的個案當然是前李惠利工業學院（“李惠利”）的用地。我在此申報，我是香港浸會大學政治及國際關係學系副教授。李惠利用地正正位於浸會大學旁的教育用途用地，但政府卻說要一分為二，一半用作興建高級豪宅、低密度住宅，連數百個單位也沒有，只有很少數單位，就這樣犧牲了一塊原本用於教育用途的用地。因此引致不單浸會大學，還有香港其他大學均發出聲明作聲援，希望能夠保留市區碩果僅存的稀有教育用地。

最後經過一輪拉扯，我不能說政府是從善如流，只能說是在城市規劃委員會面對極大阻力的情況下，政府改變了初衷，但這塊地將會如何使用呢？就是一半由大學發展宿舍及其他教育設施，而另一半政

府則收起、擱置，考慮作特殊教育用途的用地。不過，等了多月，仍然沒有實質的具體方案給公眾判斷。政府其實是否想告訴市民：誰敢反對政府，政府就會跟他過不去；越要爭取政府便越不就範。最後即使民情逆轉，政府面對很大壓力，它都會用這種“玩你一世”的方法。這種被“玩”的感覺，在大學社羣中其實是有很深刻感受，也經歷過這種很痛苦的過程。在大學中想講道理的同事和學生，面對政府總是“執住雞毛當令箭”的態度，挾持用地而不放手，無論我們想發展中醫院或其他我們認為對香港有裨益的公用服務和事業，政府總是這種“翹起雙手”、不就範、不理睬的態度，總是說未準備好。我們可怎麼辦呢？但是，另一方面，看到政府對某些用地投放資源又很寬鬆，但對我們卻“手緊”，皇后山、李惠利都如是。

可是，政府卻把摩星嶺用地批了給芝加哥大學布思商學院，這是一間知名的國際級商學院，項目是政府從新加坡搶過來的。這本來是一件好事，但現在用地內有一些有保育價值的建築物，聽說局長其中一位同事——曾德成局長——好像在港英時代曾在這裏被拘留過，亦有很多反對港英時代的活躍分子被拘留在此處，因此有保育價值。教育局局長或局長的同事與芝加哥大學布思商學院商討時，應如何做好保育及教育用地的開發呢？今天翻開報章，報道指仍然有很多細節爭拗懸而未決。這所在世界各地招生，把亞洲總部從新加坡搬遷來香港的商學院，開辦一些很昂貴、很高檔、行政級工商管理碩士、其他更深入或高級的學位課程，居然說是非牟利的。因為政府政策很有趣，規定非牟利團體才能申請教育用地，但說這所“貴價”、高檔次的芝加哥布思商學院是非牟利團體，令教育界都頗為費解，感到疑惑，還說是全日制的。然而，大學都知道，就讀這些課程的人都是很忙碌、是各個大機構、企業或升職很快的年輕有為的高級行政人員，又怎會修讀全日制課程呢？一定不是全日制，可能只是季節性或短期很密集的課程。當局又怎能自圓其說，把一些如此寶貴的教育用地，提供予芝加哥大學布思商學院開辦如此高檔次、昂貴的商學院工商管理課程，然後還要為它背書——同意它是非牟利，是全日制呢？所以，對學界而言又是百思不得其解。我們認為政府在教育政策用地的分配方面，本屆政府在吳克儉局長的治下其實是亂七八糟的。

此外，關於土地方面，代理主席，我上任以來一直有跟進的，就是香港的校舍設備當然也要與時並進。我們關注到很多社區內新校舍的落成，我們的要求越來越高，因為不論是融合教育、配合整個社區和對教育質素越高的追求，在面積和設施方面的規劃，我們也越來越細心和細緻。但是，我們總不能忘記陪伴我們成長，在很多舊屋邨內

足足仍有28間俗語所謂的“火柴盒”學校。它們每天繼續面對日曬雨淋、潮濕、漏水或漏電、跳fuse等問題。面對這些問題，它們仍在掙扎當中，經常透過議員同事，也有接觸過我的辦事處，希望透過我們能請教育局幫幫忙。不是看到哪裏有問題，便撥款給它重新掃油漆、掃灰水或鋪階磚等。不是要這樣，而是要在整體上配合附近新近落成的學校，變得越來越好，越來越吸人。但是，這28間為香港教育發展服務許多年的“火柴盒”學校，卻不知要等政府多長時間才能獲重建，或重新覓地繼續服務。

它們不是等待被“殺校”、沒有學生的學校，而是能夠“捱”過“殺校”潮的學校，這些均能證明它們有實力，做得到。不論是老師、校方或辦學團體真的有口碑，這樣政府也不幫助它們？仍然視若無睹，得過且過，議員說得大聲點，便撥一筆款項給你“用住先”，這不是好方法。既然教育的投放算是我們的公共開支中是最大一部分，儘管近年根據教協葉建源議員所說，它佔整體公共開支和本地生產總值也有下調的跡象。但是，我們也應該想想，既然“盲搶地”要四處建屋，對待這羣教育體系內的一分子，是否要有計劃、規劃和時間表，做好這28間“火柴盒”式的老校，舊校舍的改建工程？

此外，與教育用地有關的是，涉及兩間 —— 吳克儉局長也應該知道，審計報告也指出過 —— 有兩間直資學校沒有自己的校舍，但政府又讓它做直資，這真的奇怪。其中一間因為租金問題被迫離開堅道，我的選區。政府幫它找到一個空置校舍，於是它便搬到大圍附近，這間便是聖瑪加利女書院。接着，政府借了地方給它後，便“斬纜”不准它收生。一間學校本來好端端正在收生，但政府一邊幫它，一邊卻要“剪”它，這其實很殘忍。我們完全百思不得其解，何以教育局會做出如此奇怪、自相矛盾、殘害教育體系的舉措呢？

所以，政府有些土地被人搶走又不發聲，有些土地則胡亂批出，但等待政府幫忙更新校舍的又不大理會，而接手幫忙的又不是真的幫它，而是一邊幫它，一邊害它。所以，這令人很氣憤，希望局長能理順一下教育用地的問題。我們指出局長或他的領導能力不足，不是無的放矢，不是因為不喜歡他個人那麼簡單，而是他過去3年在整體表現上，我們已給他足夠時間去處理。

在最後數分鐘，我也要說說規劃的問題，這也是與用地有關。接下來，應該在下星期，鄭慕智擔任主席的免費幼稚園教育委員會便會發表報告，雖然他四處“放風”，可是，他卻從未出席過立法會教育事

務委員會，以及我們特別為免費幼稚園教育而設的政策小組委員會的一次會議。他並未來過，這是甚麼態度呢？他以為四處“放風”便可以了，但正正經經前來立法會出席會議，與我們這些民意代表商討向政府爭取15年免費教育，況且這亦是你們政綱的一部分，卻是來都沒有來過，這是對我們極為不尊重，這是否要“撩交嗌”，“撩交打”呢？

“香港規劃標準與準則”現已過時落後，我們已開發半日制、全日制及長全日制的幼稚園服務。事實上，政府文件也承認有學校是半日制，有學校是混合半日加全日制，也有長全日制的幼兒託兒服務。如果不檢討這個規劃標準與準則，只停留在很久以前的1 000個學童大約3比1，3為半日，1為全日，這是完全落後於形勢。然而，我們看到政府浪費了很多時間，在過去3年或未來兩年，在其任內有很多政府設施或政府用地需要重新發展時，又或要興建公營或私營房屋時，教育局應盡快做好土地規劃和公共設施規劃的準備。

我們曾與規劃署開過會，它表示如果政策部門即教育局不表示有需要，署方便不會理會。政府一邊廂表示因為租金很昂貴，不想資助幼稚園交租予私人發展商和業主——我們明白公帑要運用得很審慎，但另一邊廂，政府卻沒有政策，不爭取用地、不發聲、規劃標準與準則又落後於形勢，對這種情況屆時又是“說了當做了”嗎？當然不是，而是“說了等於沒有做”。家長最後仍要繼續支付所謂“免費幼稚園”的昂貴租金，而半日的資助幼稚園根本與整個社會時代脫節，亦不配合政府在這一節也說過的人口政策，又怎樣能鼓勵雙職家長可以投入勞動市場和專心工作呢？現時只有半日制有資助，令很多全日制和長全日制的服務提供者感到相當不安和彷徨，這也是與土地規劃、用地和教育服務絕對有關的課題。

代理全委會主席：官員是否要發言？

(沒有官員表示想發言)

黃碧雲議員：代理主席，我想在總結發言之前，再作一次發言，因為教育局局長在席……

代理全委會主席：黃議員，你只能作總結發言。

黃碧雲議員：現在是總結發言？好的，沒所謂了。

我想先談談教育方面，涉及的是總目156，削減教育局局長全年薪酬開支，以及總目190，削減大學教育資助委員會（“教資會”）的開支。大家也知道，最近香港廣西社團總會（“廣西總會”）在網上發布一些短片，是中學生報名參加暑假21天免費美國遊學團的面試過程，面試期間，拍攝了一些中學生“撐”政改的內容，及後這些學生和所屬學校均相繼發表聲明，表示廣西總會拍攝時跟學生和家長說明，影片只供內部面試用，不會公開，也有學生表示，發言是受該團體誤導所致。這件事已經對學生、學校，甚至家長造成傷害。民主黨譴責一切利誘方式，利用學生“硬銷”政改、“撐”政改的行為。

事實上，到美國遊學交流根本跟香港政改無關，為何面試時，會問學生是否“撐”政改呢？中間有甚麼相關性，要這樣要求學生表態呢？這實屬利誘的行為，完全違反教育的本義，而且在任何情況下，也不應該將學生的內部面試詳情公開，這樣做，其實是將學生變成政治工具。雖然廣西總會已經刪除有關短片，並且發表聲明，指拍攝時已經跟學生說明會將短片放上網，但這些片段流出後，多名學生和他們所屬學校不約而同地表示，他們沒有授權廣西總會公開他們的面試片段。有關團體的說法非常可疑，應該公開作出交代。

問題是教育局局長吳克儉，他作為監察這麼多間學校的政策局的最高官員，有沒有徹底調查事件呢？廣西總會過去、現在和將來，曾否或會否動用教育局的資源，舉辦一些所謂的遊學團和公民教育團？當局有否查詢這些機構，調查事件是否屬實？曾否訪問校長和學生家長呢？如果局長沒有這樣做，便是失職，應該削減他一年工資，因為他最需要做的是保護這些學生和學校免受政治操控，防止他們受利誘而跌入陷阱，這件事跟他是否完全無關呢？當然，我覺得這樣子要求局長，也很難得到局長任何正面的答覆，因為事實上，局長其身不正，他自己也濫用職權，向校長施壓。

代理主席，在2015年5月10日，教育局局長吳克儉公開表明，“我出席會議的時候，不論他是議員也好、其他校長或其他團體代表也好，我也會提出這件事”——即是“撐”政改——“要求他們支持”。代理主席，教育局局長領的工資由香港納稅人支付，但他身為教育局局長，是否應該運用其職權“硬銷”政改，看到任何一位校長，便捉着對方，要求“撐”“袋住先”方案？他有沒有弄錯呢？這是教育局局長的職能嗎？如果他應該做的事情不做，卻推銷政改，並且向校長施壓——他作為可以調動教育資源的最高級官員，他這樣做是濫用職

權，疏忽職守——這是十分嚴重的。為何只削減他一年工資呢？應該是永久削減工資，應該要他下台才對。局長其身不正，運用自己的官員身份……他私下簽名“撐”政改已經夠差，現在他不但是私人簽名，還要跟校長說，他是否還想跟老師和學生說，叫他們一起“撐”假普選方案？他令整個教育界非常失望。

我昨天跟一些年青人吃飯，我說明天會看到吳克儉局長，他們想我如何跟局長說呢？是讚他還是罵他？人人也叫我罵他，沒有人有異議；我問他們，削減他一年工資好嗎？全部贊成說好。昨天和我見面的學生，正在唸副學士課程，等待銜接課程唸第三年、第四年，他們說現在非常擔心，因為不知道是否有機會入讀政府資助的第三年、第四年的銜接課程。政府的確增加了一些學位，但卻不足夠，所以，要削減局長的工資真是大有道理。

這麼多年來，大學資助學額不曾增加，當年每年也只是資助15 000名大學一年級生學額，令很多學生(正如我昨天見到的年青人一樣)，要自行支付高昂的學費，讀自資專上院校的副學士課程，又或是一些銜接課程。但是，當局又沒有好好監管自資專上院校的質素。其實，之前顧問報告已多次指出，現時欠缺一個統一的監管架構，也沒有共同標準，導致自資專上院校或專上教育的質素參差。再者，對於副學士和自資專上院校的學生，政府基本上是忽視的。政府只是提供1 000個自資專上院校的資助學額，但對於這1 000人以外的萬多二萬人，政府是否當他們透明？是否不用理會他們呢？是否等他們自生自滅呢？很多學生需要貸款，讀完4年後，欠下50萬元債項，接着出來工作賺到多少錢呢？要多少年才能償還貸款呢？只有終身成為“債仔”。教育局局長應該做的事，便是向這羣家長和學生道歉。部分院校因為開辦自資課程，所以有大幅盈餘，但它們卻繼續增加學費，而市民、家長卻無能為力。政府可以做甚麼？局長並沒有做實質的事，只表示希望院校不要增加太多的學費。他說出這句話，顯示他是沒有用處的。

代理主席，我已經多次指出，更令人憤怒的是，政府現在不是沒有錢，只是政府應該資助的人沒有得到資助，不應該獲得資助的人，卻獲政府大幅資助。我們在教育事務委員會也提問過，究竟香港現時正在修讀教資會資助課程的學生人數有多少？局方就我的提問所作答覆表示，在2014-2015年度，修讀教資會資助課程的非本地學生人數總共有15 151名，這些學生是non-local students(非本地學生)；在這15 151名非本地學生中，來自中國大陸的學生有11 610名，而來自亞洲其他地區的有1 520名。政府告訴我們在這15 151名非本地學生中，

其實有9 471名，即62.5%，院校是已經收回全部額外直接成本，換言之是有收回成本的概念。

問題是餘下的5 680名非本地生，這些學生全都正在修讀研究院的研究課程，一年已經有5 680名研究院學生，他們不是香港人，也並非香港納稅人的子女，他們當中有4 909名來自中國大陸，來自亞洲其他地區的有337名，以及來自歐盟的有181名。一年中有5 680名研究院研究課程的學生，他們每人每年獲得公帑資助接近50萬元；他們修讀兩年碩士課程，政府便資助他們每人100萬元；他們修讀3年博士課程，政府便資助他們每人150萬元，而他們不是香港人。

為甚麼這些研究院課程並非如學士學位課程和副學位課程般，要收回成本呢？為甚麼教育局不作出檢討？為甚麼教資會不認真檢討，為何我們的資源會用於香港以外的學生，但香港納稅人的子女卻在香港或其他地方讀書而要負擔昂貴的學費？這是資源錯配中最不合理的做法。

局長多次提出，對研究生是擇優而取，所以錄取他們後，政府便替他們“找數”。這是不合理的，因為其他國家亦會擇優而取，可是，如果是非本地學生，想減免學費便要申請獎學金，而並非所有獲錄取修讀碩士或博士課程的學生，政府都一定會替他們“找數”，不是如此慷慨。如果局方的做法是這麼慷慨，便應告訴我，對於所有符合入讀大學資格的學生，政府都全面資助。可是，它能否做到？它做不到，仍然維持每年15 000個資助學位，沒有任何增加。所以，我認為教育局局長是極為嚴重失職的。

還有，關於教資會和研究資助局(RGC)，我無法詳細說明，但它們每3年便會撥款予八大院校，而撥款的準則和機制亦多年沒有檢討。自2009年起，它們推行了“優配學額”，所謂“top slicing”，即是說，在眾多間大學的一年級學額中，抽出4%或6%，然後公開由八大院校競投，但這政策本身已經非常擾民，實際上亦是不公平競爭。教資會就撥款的準則有否進行檢討呢？很多院校由校長、管理層至教師都持有很多意見，他們很希望可以來到立法會告訴議員和官員，這種政策產生甚麼問題。

當然還有研究評審工作(RAE)，即是說，研究的評核是根據研究的評審，看看每間大學學者研究的表現而決定他們的研究撥款如何分配。這方面也產生了一些新的問題，因為政府現在的方法是“扣起”大學一半的研究經費，然後要按研究評審的結果來重新分配撥款，看看

撥款予哪間大學。事實上，這種做法並不公平，為甚麼？因為這樣，教資會便可以控制每間大學收錄博士生的名額，主要的博士生名額全部均落在香港大學、香港中文大學和香港科技大學中，其他的院校只有很少量的博士生名額，這樣怎會是公平競爭呢？就這種做法，在這麼多年來，局方完全沒有很認真地討論，而教資會也沒有與大學和社會商討過。所以，我認為教育局局長與其經常遊埠，不如認真地觀察，究竟香港的教育制度出現甚麼問題，這樣才算是對得起香港的納稅人。

代理主席，我今天沒有足夠的時間可以說完我想說的話，就民政事務局局長，我也有提出修正案，是修正案編號151，關於總目53。我們認為民政事務局局長同樣表現不稱職，因為他在分配民政事務局地區資源和招攬人才時出現親疏有別，利益傾斜在建制派身上。此外，他在體育方面，對於中國香港體育協會暨奧林匹克委員會等，亦沒有完善監管，令它們成為“無皇管”的獨立王國。同時，在青年政策方面也非常失策，他招攬哪種青年人呢？他所招攬的青年人是無法代表青年人的心聲。青年人已經上街遊行，告訴政府反對假普選，為甚麼政府的政策系統中，沒有吸納這些青年人的心聲呢？

代理主席，我謹此陳辭，希望議員支持我提出的修正案。

代理全委會主席：何秀蘭議員，你是否想再次發言？

何秀蘭議員：代理主席，我希望再次發言。

在今年的財政預算案(“預算案”)中，當局把25項本來應呈交本立法機關財務委員會審議的撥款申請項目，捆綁在涉及共3,000多億元公帑的預算案中，試圖讓這些項目一併獲得通過。所以，代理主席，基於行政機關做出這種破壞規程的事情，我提出修正案，建議刪減這25項與預算案捆綁在一起，企圖繞過立法會監察的撥款申請項目。

當然，工黨的數位議員已有分工，我提出了其中10項修正案，當中涉及有關環境事務的活化已修復堆填區資助計劃的推動事項的顧問費用、延展與國內港商開展的清潔生產伙伴計劃、創意產業的香港設計中心及電影發展基金、與民政事務局負責的康體事務有關的啟德體育園區，以及葵青劇院和4間博物館的更新工作。其實，對於這10項修正案所涉及的事項，我們大部分贊成，不會反對，而屬於工黨的

議員對於有關食物銀行或其他社會福利事務的撥款亦都樂於支持，因為這些都是有益民生的事務。

但是，其中由我提出的兩項修正案，我要在這裏特別提出，希望各位議員尤其是泛民主派議員一定要反對有關建議。這兩個項目是有關啟德體育園區顧問研究撥款的修正案編號157，涉及的是總目53、分目700、項目897的今年撥款開支1,400萬元。另一個希望泛民議員一起反對的項目則是歷史博物館多年來的承擔額，金額達4億6,600萬元而毫無解釋的撥款申請，涉及的是總目95、分目700、項目838的開支，修正案編號為252。希望各位泛民議員留意，切記反對這兩項建議，而就預算案提出的其他修正建議則請大家投贊成票。

代理主席，我不得不重提政務司司長今天早上的發言，儘管主席剛才曾制止梁國雄議員，要求他不要詳談，但我一定要提出結論中那非常重要的一句。政務司司長在今早回應政府帳目委員會（“帳委會”）報告書時，曾在結論的部分表示，香港特區政府在提交文件、資料給立法會時，“首要原則是向立法會提供完整準確的資料”。故此，因應帳委會及審計署的建議，政務司司長已提請各政策局和部門必須留意這一點。

然而，話雖如此，我們過往在議會中看到的很多事例，均顯示政府提交的資料並不完整，也不準確，甚至是我們具體指明要索取的資料，當局亦僅以“擠牙膏”的方式回應。例如在審議今年的預算案時，郭榮鏗議員和陳家洛議員曾一起追問行政長官究竟曾多少次與內地官員會面。行政長官辦公室的代表劉焱女士在會上直言，他們備有這些資料，全記錄在秘書的日誌中，但由於日誌內還記有很多其他資料，所以不能將之呈交立法會。這並不是我們的要求，因我們的提問範圍非常狹窄，無意知道特首的全部行程，只關注某一項活動，但當局雖擁有相關資料，卻竟然答說不會將之整理及提交立法會。

這種做法完全違背了政務司司長今早所說，向立法會提供完整準確的資料這項首要原則。政務司司長現時並不在席，她今早發言時我們又不能與她辯論，現在只好把這項意見記入會議紀錄。這種“縮骨”行徑，政府過去做得太多了，總是透過種種行政程序迴避我們的監察，甚至以行政霸權，將本應交由立法會審議的項目捆綁在預算案中，藉以迴避不少提問。

代理主席，啟德體育園區整體作為一個推動體育普及的項目，我們完全支持，它作為東九龍的一個“市肺”，亦是不容置疑，應獲大家

的贊同和認可。但是，最大問題是那個有5萬座位的“大白象”場館，是完全未有提交足夠資料，告訴我們為何在眾多質疑之下仍要堅持興建。政府以前也曾使用“一定得”這句口號，當時是為了申辦亞運，結果當然變成“臘鴨”，完全“唔得(duck)”。在申辦亞運時，當局也曾提出在啟德興建一個大型場館，以便有足夠場地支持申辦亞運。

據理解，而且新聞也有報道的是，這類國際委員會存在不少貪腐情況，香港的政府官員不應該“識做”，為求舉辦某項體育盛事而與他們同流合污，一起貪腐。代理主席，這確有先例，例如多哈這個位處熱帶沙漠，氣溫高達攝氏40多度的地方，竟能打敗英國成功爭取申辦世界盃。眾所周知，多哈的氣候非常炎熱，但不知為何，當時竟有眾多委員忽然“轉軛”支持，申辦方亦答應興建一個全天候的空調場館，以便在40°C高溫下進行世界盃足球賽事，結果卻“爛尾”，要延期舉行。

所以，我們當時的“一定得”變成“唔得(duck)”的“臘鴨”，其實是好事而非壞事。如果我們不能適應這股國際體壇申辦盛事的歪風，無法成功申辦亞運，亦未必會成功申辦其他體育盛事，那麼還興建這個場館來幹甚麼？是否像政府提交的文件般，只為歡迎航天六號、七號的航天員來港，讓大家在內鼓掌一番，甚至好像我在上一次發言中所說，在那“大白象”場館中進行集體學習英語的活動？我認為較為實際的做法，可能是官員在議會外私下告訴我們，可邀請國際級歌星來港舉行一連10晚的演唱會，但估計收益不足1億元。我們是否要為了舉行這連續10晚的國際級演唱會，而動用9公頃土地興建這個“大白象”體育場館？我們是否真的要這樣做？

就此提出的質詢其實是從對話中產生，在一個集合了眾多黨派議員的會議上，無論贊成與否，均應提出理據，在過程中互相激發思考，互相砥礪，從而提出更多問題，讓社會和議會就應否批准有關的撥款申請作出更負責任的決定。但是，現在連這些情況和場合也沒有，而官員只把這些合理質詢，以及我們責任所在的監察工作，全部抹黑為“拉布”。局長，以你的水準或收入，你應有能力分辨哪些質詢是有內容、旨在履行立法機關的責任，哪些質詢可能是你所認為的刻意挑釁，純屬政治表態。然而，即使是政治表態那又有何關係？立法會的工作根本就與政治有關，即使有議員為反對而反對，他也是取得了足夠市民的認受進入議會反對官員，官員也得面對，而行政機關絕對不應以破壞程序來迴避議會及市民的監察。

同樣地，我希望大家能一起反對關於歷史博物館的4億6,600萬元撥款申請，因它同樣欠缺足夠解釋，沒有機會讓我們提出質詢，而且在我們表達意見後，官員無論私下或公開均沒有作出回應。即使是公

開讀出一段新聞稿，也總算是有一點回應，現在卻完全沒有。我們有如對着牆壁說話，無論是私下或公開，在議會內或議會外，這些質詢均完全被無視，這完全是行政霸道。但是，代理主席，立法機關得負上集體的責任，因為我們縱容當局這樣做，有超過半數甚至有差不多三分之二議員一起姑息縱容，姑息養奸，為虎作倀，容讓政府迴避監察。

(全委會主席恢復主持會議)

所以，主席，如果議會失效，不能在議會內盡責解決這些小問題，小至只涉及1,400萬元或4億6,600萬元的問題，那麼我們便是在縱容官員“走數”，而那筆數不會像歷史博物館那4億6,600萬元這麼簡單，而是會龐大至好像啟德體育園區以2013年數額計算，達到250億元而尚未知道日後會超支至甚麼程度的建築成本，以及那9公頃土地。見微知著，如果議會連這些細微數目也無法促使當局問責、回應及向市民作出解釋，整個社會對政府便再沒期望，年青一代只會更感憤怒。正因如此，年青的一代在出席我們召開的公聽會時，會以疑似是粗言穢語的說話責罵官員，因為除了責罵之外，他們還有甚麼可以做呢？

我們這一批議員，只是希望能盡量維持一個基本體制，因為我們知道當一些基本秩序被破壞之後，整個社會將難以復元。但是，行政機關卻仍以這種強權霸道的手法，把整個社會推向懸崖的邊緣，所以我們一定要否決政改方案，這不單是因為方案內容毫不民主，還因為整個社會已被行政機關推向一個非常危險的境地。如果這種內容的政改方案也能獲得通過，我很擔心整個社會將出現進一步的騷亂。我們現在是想幫忙，讓社會稍為平靜，所以一定要否決方案，盡我們的責任告訴社會，行政機關並非最大，這裏還有一些人會盡責地提出質詢，阻止他們行惡。

然而，主席，很可惜的是，由微小的20萬元、1,400萬元、4億6,600萬元，以至高鐵項目的670億元甚至可能超支至1,200億元以上的巨額開支，議會都只是在縱容政府，無法監管，無法反對。但是，我要在此警告政府，也要警告建制派，當他們如此盲目地支持政府時，社會其實有很大可能會出現進一步的騷亂，屆時大家將要共同付出代價，所造成的破壞更將多年無法修復。

多謝主席。

全委會主席：陳家洛議員，請發言。

(陳志全議員站起來)

陳志全議員：我要求根據《議事規則》第17(3)條點法定人數。

全委會主席：秘書，請響鐘傳召委員返回會議廳。

(在傳召鐘響後，多位委員返回會議廳)

全委會主席：陳家洛議員，請發言。

陳家洛議員：主席，今年的財政預算案(“預算案”)揭示出，教育佔總體公共開支的比例，原來是20年以來最低，佔16.7%；而撥款申請佔本地生產總值3.41%。以發達國家地區的經濟體系，即按經濟合作及發展組織成員國的平均值而言，有關比例是4.65%。換言之，香港在教育開支及資源方面的投放，遠遠落後於這些可以比較、且成熟而發達的經濟體系。我身為教育界一員，當然對教育局局長的能力有所期望，希望他作為教育局的負責人，教育政策把關的人，為香港的教育政策爭取資源，改善教育質素，以及為香港的人口發展和人力資源做好配套和準備。

然而，正如我在上星期開始一連4節的發言中，已一而再，再而三透過這個辯論場合，解釋為何我認為必須扣減吳克儉局長未來1年358萬元的薪酬。其實就吳克儉局長的去留問題，自我加入立法會及國教風波之後，我已經說過：“吳局長，你離開吧”。這句說話後來在不同地方和場合也說過，今天又要多說一次，“吳局長，你離開吧”。

今天有報章專訪免費幼稚園教育委員會主席鄭慕智先生，我在上一節已提到，他四處透露消息，但對於立法會研究落實免費幼稚園教育小組委員會，他卻不曾出席一次會議。梁振英上任時承諾的免費幼稚園教育，即15年免費教育，其實他應該非常上心，非常關心，應該爭取。如果他能夠爭取落實免費幼稚園教育，當然整體的教育開支和財政撥備都會有所增長。事實上，未來1年，我們單就幼稚園教育已要大約支付35億元，當中絕大部分(即20多億元)是用於學券。

學券制度千瘡百孔，很多家長和教師投訴多年，終於有機會改變，因為我們討論15年免費教育，邏輯上不應有學券的存在，對嗎？同時，在這35億元當中，除了20多億元用於學券外，也會用於豁免有需要的家庭繳交學費，以及就需要租用地方的幼稚園而言，為了讓我們香港的小朋友接受幼稚園教育，政府亦設有一個項目，資助幼稚園租用地方。有關的數字原來頗為嚇人，主席，原來租金最昂貴的一間幼稚園，政府每月須繳付35萬元租金，而平均租金是數萬元至9萬元，用以租借私人地方，如商場等，以提供幼稚園教育。所以，政府其實已在動用35億元，就種種不同情況給予資助。

然而，這些左拼右砌的資助，當然不能回應大勢所趨，和市民期望政府能夠推展費用全免的幼稚園教育政策。但是，正如我剛才提及，鄭慕智先生今天接受《東方日報》專訪，標題為“六成幼園生可望免學費”，可望免學費，只有六成，並只是免學費，那麼租金如何？是否表示，若政府仍沿用現行做法，只給予部分款項，甚或並非所有學童也受惠，或許在某些情況下，家長又要想法拿出金錢，不單要補助學費，還要補助租金和其他雜費等開支？

那麼這是“真正”的免費幼稚園教育，還是“虛假”的免費幼稚園教育？請局長回答這個問題。我則認為是“虛假”的免費幼稚園教育。原來這個政府上任時大張旗鼓，表示要推動15年免費教育，包括免費幼稚園教育在內，最後只淪為空話。我不曉得，當局下星期“醜婦終須見家翁”時，如何解釋這個問題。

過往兩年多，我在幼教界進行了4輪的調查研究，昨天公布第四輪結果。我向全香港、九龍及新界接近900間幼稚園發出問卷，收回208份問卷……

(火警鐘聲響起)

全委會主席：會議現在暫停。

下午1時22分

會議暫停。

下午1時50分

會議隨而恢復。

陳家洛議員：主席，不知道是否我過於“惹火”，還是吳克儉局長過於“惹火”，抑或今次警鐘鳴響事件，其實是為我們的教育政策響起警號？

在今次這項辯論中，我提出的修正案正是要扣減吳克儉局長來年350多萬元的薪酬。我在警鐘響起前正想提出，我於這屆任內進行了4輪有關免費幼稚園教育的研究和調查，而最新一輪結果剛於昨天公布。在208份有效問卷中——我想特別指出，由於香港已有一個客觀事實，就是現時存在半日制、全日制和長全日制3種幼教服務——所以，當鄭慕智先生的委員會或政府當局討論如何落實梁振英上任時承諾的15年免費教育，我百思不得其解，其實政府在開始時，原來已有一個態度，認為免費幼稚園教育只需半天便足夠，那麼，它是如何看待其他全日制及長全日制的服務？它們是否等於“二奶”、“三奶”，是否屬於次要和不重要？如果以“一刀切”的形式，像現時的學券計劃般，當局只提供1張學券，由家長自行選擇，將來即“一刀切”提供半日制便成了。那麼，對於那些一直經營，而且運作良好的全日制和長全日制幼稚園服務，是否應該要放棄自己，還是要另尋他法，請求政府特別額外增撥資源？

我在昨天發布的報告中指出，超過八成受訪幼稚園也表示，希望政府按現時半日制、全日制和長全日制的服務提供不同資助方式，而非“一刀切”只提供半日制服務，而我今天從媒體報道所見，更令我不安的是鄭慕智先生個人透露，指會“按人頭”計算資助，這將有更大問題。何謂“按人頭”計算資助呢？如果一些半日制、混合半日加全日制或長全日制的學校要“按人頭”資助，便糟糕了，因為全日制和長全日制學校的學生人數，一定少於在同一校舍，劃分上下午班的幼稚園學生人數，所以這些學校便可領取較多資助。那麼，從經濟角度而言，還有否學校願意提供全日制和長全日制服務呢？

關於老師方面，尤其是在全日制和長全日制幼兒和幼稚園服務的幼教界同工方面，會否出現人才流失？他們會否選擇離開這些工時較長，每天工作7小時至7個半小時，甚至10小時的全日制和長全日制的幼稚園，全都轉到半日制學校？政府是否希望透過這些虛假的免費幼稚園教育資助工具，所謂由供應決定需求的方式，從而影響整個幼稚園教育的體制呢？我認為這種態度絕不能接受。

此外，在校舍資助方面，正如我剛才所說，其實政府每年也有提供租金或地租資助，最昂貴的一間校舍，每月租金達35萬元。如政府希望認真推行免費幼稚園教育，便應準備好城市規劃，但這都已錯過時機，現時很多土地運用的規劃，不論用作發展私人屋苑、公屋或政府大樓的重置等，並無考慮到免費幼稚園教育政策，因此已錯過時機，屆時需要另覓地方。我認為政府應要自行預算，局長應督促其官員一起預算，如最後發現政府需要承擔免費幼稚園教育政策，需要提供這些處所，便要計算所需成本。在此作為指標的情況下，由政府盡量資助和協助，提供處所予現時需要租用地方的幼稚園，使家長與幼稚園辦學團體不用傷腦筋另覓地點搬遷校舍，甚至需要籌集款項繳付租金。

當然，運用公帑必須有效率及用得其所，所以我認同長遠而言，政府必須擬訂時間表和規劃路線圖，別再重蹈德怡中英文幼稚園的慘痛經驗，即處所建成後，交由私人發展商自行收取租金，這當然造成價高者得，我們不能怪責它。當另有一間幼稚園加入競爭，多繳付數十萬元的租金，迫使一間開辦20多年的幼稚園，而大家向政府求助，它卻愛莫能助、愛理不理似的，同類事情便會繼續發生。

所以，即使將來在規劃上，當局也需要向規劃署的官員清楚說明，在這些發展項目中，劃分一些地方提供幼稚園教育。最後，我們也要參考世界各地的經驗，例如是否可以轉交政府管理，或在批地時便應指明，這些地方將會由政府相關部門負責批租？這樣子，政府才可以做好調校，從而邁向免費幼稚園教育，正如本港現時設有全面資助的小學和中學教育，同樣也要考慮場所的問題。如果政府不考慮，便無法服眾。我昨天公布的調查指出，超過五成受訪者認為，政府應提供100%租金資助，並有七成人反對一筆過撥款。一筆過撥款造成社福界“地震”，以一個中位數向社福機構撥出一筆款項，然後由機構自行負責，美其名是富有彈性，由機構自行負責財政，但隨着社福機構內，資深社工和服務員工的人數漸增，撥款便顯得捉襟見肘，造成很多資深員工要提早退休，或機構聘請員工時，要相當小心行事，使服務受到一筆過撥款的掣肘和影響，百病叢生。所以，有教育界人士透過不同渠道，包括參與我今次第四輪的研究調查，大聲疾呼反對一筆過撥款。

政府推行這些資助計劃前，務須考慮清楚，我們要痛定思痛，不要重蹈覆轍，不要再把差的經驗移植過來，假裝推行免費幼稚園教育，實質卻非如此。我們要求貨真價實的免費幼稚園教育和幼兒服務，既能兼顧教育，也能兼顧照顧，並且能夠配合我們的人口政策。

否則，又會出現說了當作做了的賴帳情況，這些在梁振英任內已非首次出現，相信也不會是最後一次。

就師生比例而言，鄭慕智先生在個人專訪提出，現在幼教界本來要求1：10，不計校長在內，如果屬於長全日服務，比例甚至可能要更低，因為學校需要提供更多不同類型的服務，比例可能會下降至1：8，但一般而言，絕大部分受訪幼稚園均認為1：10並不計算校長在內。有校長向我訴苦，尤其是全日、長全日幼稚園的校長要自己“入班”，這代表人手不足。作為校長，要兼顧財務、政策、要做很多準備工夫、要跟政府當局開會等，但仍然要“入班”協助，因為老師不足，壓力甚大。所以，將來如要真正推行有質素的免費幼稚園教育，在師生比例方面，必須向好的方向調整，即1：10，不計校長在內。但是，鄭慕智先生似乎已透露消息，表示不會如此優待，似乎現在討論的，並非1：10，只是1：12而已。

試想想，我們跟這個政府提出15年免費教育、免費幼稚園教育、幼兒服務，好像“拉牛上樹”一樣，這是否因為吳克儉局長本身並非教育界出身所致？是否因為吳克儉局長本身對幼教界、教育界，對教育所包含的各項核心價值、理念均掌握不足，因而需要不斷努力學習、周遊列國、帶團參觀，然後回來再思考時，已經流失很多相當寶貴的時間、本地幼教界的經驗？對於我們這些關心、在乎、緊張教育的朋友一而再、再而三提出的問題，他也置之不理，最後造成現時這種拖拉的現象，全是由他的責任。吳克儉局長，你不稱職；吳克儉局長，請你放手，離開教育局局長一職。請梁振英另聘高明，放棄這一位無能、庸碌的教育局局長。我謹此陳辭。

黃毓民議員：主席，到了總結部分，接着辯論便結束，把項目加入附表後便進行表決。這是在“拉布”嗎？然而，財政司司長卻在網誌批判“拉布”，點出我的名字，接着斷章取義，以偏概全，說我在上周五發言時提到官員的責任是解決問題，而議員的責任是破壞。“老兄”，我哪有這樣說呢？主席，你也在場，我說我們這些少數派或反對派經常被人指責“有破壞沒建設”，我所說的當然是破壞，我提出問題，官員是負責解決問題的，負責建設，所謂破壞與建設的關係便是這樣。

所有民主國家議會的在野黨或反對黨當然是為反對而反對，難道為贊成而反對嗎？為反對而反對或所謂“有破壞沒建設”也好，是旨在提醒官員的，我們發掘問題，然後待官員解決問題。但是，司長卻斷章取義，只說了一句話，這是很可笑的。他說議員的責任是破壞，很

多議員都會抗議，包括建制派議員，他們當然不會承認。司長一定要指明是好像黃毓民之流的議員在搞破壞，司長有甚麼理由也提及其他議員呢？

這與財政預算案是有關係的，因為司長希望《2015年撥款條例草案》可以在5月中通過。主席，你非常配合，今天是5月20日，接着便要表決600多項修正案，加起來最多需時1 000分鐘，有多長時間呢？本月底是一定能完成的。司長又“屈”又推卸，他的一段話說了甚麼呢？我覺得這是非常不公道的，我一定要藉此機會回應他。他說：“受到‘拉布’影響，《2015年撥款條例草案》未能在5月中通過”——一定要在5月中通過嗎？——“影響6月初的開支，我已經決定暫緩向醫管局、立法會行政管理委員會和教資會資助的高等教育院校發放6月份的資助金，請他們先動用本身的儲備，應付6月的開支，騰出來的54億元現金可以協助維持其他公共服務的運作。我們也透過‘拉上補下’的方式調撥資源，令4個部門有足夠資源應付6月初的必要開支。另一方面，有議員也表明會在財委會‘拉布’，這會拖延大量撥款申請，嚴重影響民生。”

我先談有關《2015年撥款條例草案》的說法，他要求部門動用儲備金，我覺得這已經不單是“屈”，而是“打橫來說”。再者，他給公眾一個很錯誤的印象，接着報章便批評我們，他的目的便是這樣。坦白說，不要藏頭露尾，鬼鬼祟祟，站出來辯論是最好的。大家都看到現時的環境，主席，你“老人家”已經安排好了，從第一天你否決梁國雄議員的3 000項修正案，“拉布”便已經“玩完”；我是第一位發言的，即使現時call quorum，你也要將等候議員回來的時間計算在辯論時間中。所以，當我看到有其他議員發言，我們便盡量不發言，其實我們也預備了，因為我們提出了修正案，所以是一定要發言的，但司長卻逾越分際。

此外，很可笑的是，司長說議員在搞破壞，接着他便想起80年代的一齣電視劇——他沒有指出電視劇的名字，那齣劇名為“飛越十八層”——我們年紀相若，大家也看過，當中有一首十分著名的主題曲，名為“難為正邪定分界”。這是很清楚的，他在網誌便說政府在努力興建，議員在努力破壞，引用了那句歌詞，以為十分幽默，其實是引喻失義，比擬不倫。

再者，司長在網誌說一點又不說一點，前部分說我們搞破壞，政府負責解決問題，他們在興建，還舉出了很多例子，說現時同事不斷在做很多工作，提交很多法案，不停興建，但我們卻在“阻着地球轉”。

接着，他又在解釋，他的說法是“無意運用語言霸權，‘二元對立’地把政府和議員比喻為歌詞裏的凡人和魔鬼。事實上，在電視劇裏，苗僑偉和馮淬帆兩個角色也不是一個完全正派、另一個完全反派。”對了，我現在說這首歌名為“難為正邪定分界”，他們是邪派，是“邪惡集團”，“689港共集團”是一個極端邪惡的集團，發展局局長現時在席了，還不是邪惡？基本上是一個邪惡集團，他是邪的，雖說難為正邪定分界，但有時分界也是很容易訂定的。

司長不可以隨便說如果《2015年撥款條例草案》無法在5月中通過，部門便要動用儲備金自行應付開支。請問是甚麼意思呢？意思是可能令資助高等教育受到影響。他竟然說出這些話，這是“屈”，是栽贓構陷，羅織罪名，然後建制派便在附和，與他一唱一和，說學校無錢支薪。林行止今天在《信報》寫了一篇文章，我覺得大家應該閱讀一下。主席，你看看那篇文章吧。他提到馮煒光等官員，他說：現時的“一國兩制”基本上已經“玩完”，再加上這些政府官員，更是不用想了，整個香港都“玩完”了。閱讀一下這篇文章吧，不是我們說的。

因此，在總結部分，我無法不回敬“鬍鬚仔”的“難為正邪定分界”，但他在網誌裏卻沒有註明這首歌的名字為“難為正邪定分界”……

(梁國雄議員站起來)

梁國雄議員：主席，規程問題。

全委會主席：梁議員，你有甚麼問題？

梁國雄議員：我覺得黃毓民議員冒犯了所有“鬍鬚仔”，不應該稱他為“鬍鬚仔”，他是壞人。

全委會主席：梁議員，在你提出規程問題前，請先了解清楚《議事規則》的相關規定。請你坐下，不要打斷委員發言。

梁國雄議員：不好意思。

黃毓民議員：“長毛”又打斷我的發言。對於財政司司長的網誌，有些記者來找我，我便說出了3點。第一，他是在斷章取義，目的是要抹黑“拉布”的議員，便是這樣，他的目的是否達到了？大家有目共睹。第二，他當中所說的全都不是事實，然後他把責任推在議員身上，這是非常不公道的。第三，現時根本不是“拉布”，有主席你“老人家”在此，還可以“拉布”嗎？不過，“輸人不輸陣”，“老兄”，我當然會藉此機會反駁。他撰寫網誌，我則現在發言，電視正在直播，這是最好的。

此外，我要回應貴黨新任主席李慧琼議員的批評，我提出很多有關國民教育或國情教育的修正案，引來行政會議成員、民建聯新任主席李慧琼議員指名道姓對我作出批判。她給我戴的帽子實在太大了，我有點吃不消，她指我提出的修正案會妨礙香港青年認識國家，令青年人的國家民族感情薄弱，使他們自我封閉、視野狹窄、催生“港獨”思想。她比譚耀宗議員更厲害，可不是嗎？“老兄”，她實在太厲害了。主席，我又怎能承受得起這個罪名呢？搞甚麼國情教育、國民教育，我要求削減這些開支，因為這是對大家進行“洗腦”。

中國是一個貪污腐敗、四周充斥着黑心食品、道德淪喪的國度。對一個國家的感情或認同這個國家是有兩個標準的，第一個標準是理性的，是從文化認知的角度，即對自己國家的歷史文化，甚至語言文字有一種尊嚴的自覺，好就是好，不好就是不好，這樣才是一種理性的所謂國族主義。第二個標準是感性的，是從道德動機出發，但通常都是虛假的。主席，相信你也很清楚，做了數十年人，愛國也愛了數十年，你現在也會趨向相對較理性的角度來看待這個國家或民族，對不對？對我們而言，活了數十年，坎坷地當了數十年中國人，對我們而言是一種常識，也是一種反省。如果不能批判這個國家的政權，還談甚麼愛國？它放個屁也說是香的，還談甚麼愛國？教育小孩也知道不能過分縱容，否則會寵壞他們。縱慾養惡，姑息養奸，現在的中國是共產黨統治下有史以來最貪污腐敗的國度，道德淪喪，而他們卻只懂拍馬屁。這也不要緊，她說我提出這些修正案會令年輕人自我封閉，視野狹窄，催生“港獨”，真是茲事體大。

主席，感受所謂的民族主義，是在一個國家遭受危難或被侵略時，那時才真的有着“沒有國，哪有家”的感覺，而不是如民建聯當年支持《基本法》第二十三條立法時，隨街貼的橫幅上所寫的“沒有國，哪有家”。“老兄”，相信他們的太太也不會放過他們，對不對？永遠是由個人開始，然後是家庭，再之後才是國家，現在卻反過來。當年與日本打仗，那時才真是“沒有國，哪有家”，對不對？需要的是全民一致抗日，怎會好像共產黨一樣不知羞耻，把9月3日定為“抗戰勝利

日”，全民放假。抗戰勝利，與它何干？讀過歷史的人都知道共產黨在抗戰時拖後腿，特區政府還要拍馬屁說9月3日應定為公眾假期，真是不知廉耻！何謂不知廉耻？這正是最典型的不知廉耻。說到國族主義、愛國主義，我現在便正分析給大家聽。“老兄”，他們究竟還有廉耻嗎？

我們不希望看見族羣撕裂，我現在批判所謂的中國人，相信大家是有目共睹的。這是文化低劣的表現。所以，劣質的文化產生劣質的人，這是一定的。這也不要緊。今時今日的香港，要年輕人愛國，政府做這麼多事，投放這麼多錢，就為了培養他們的愛國意識？別浪費時間了，在實際情況下，政府既搞政治，又干預社會，對經濟、文化全方位進行干預，他們又怎會愛國呢？陳茂波局長自己去愛國吧，別要求年輕人也愛國了。

最可笑的是，林鄭月娥也好，梁振英也好，他們的子女全都在外國讀書，卻要我們愛國。官員把子女送到外國讀書，然後搞甚麼國民教育、國情教育，真是“仆你個街”……

全委會主席：黃議員，請小心你的語言。

黃毓民議員：我收回剛才的言論，剛才只因一時氣憤。

梁國雄議員：哈哈，怎能如此狡猾？

黃毓民議員：這怎能讓他們愛國？你現在幫我數算一下，為何公務員的子女到英國讀書是免費的？為甚麼不是免費回內地讀書？為何高官的子女全都在外國留學？陳茂波的兒子是不是在外國讀書？

這是很簡單的道理，不要只管指責別人，不懂自我反省。到外國讀書有甚麼問題？我的兒子全都在外國讀書，有甚麼問題？不要一邊把自己的子女送到外國讀書——因他們有本事——一邊又對香港人的子女進行國民教育、國情教育。這是說不通的。現今不少中國高官都擁有外國戶籍，這是沒問題的，因為是個人的選擇，對不對？高官子女到外國，這是無所謂的，因為大家都有自己的選擇。這是選擇的自由，他們可能想做外國人而不想做中國人，我們不能怪責他

們。但是，他們一方面把自己的子女送到外國，另一方面卻迫香港人愛國，這怎說得通呢？

所以，對於李慧琼議員對我的教訓，我要引用胡適在100多年前說的話來回應她，那便是“爭你們個人的自由，便是為國家爭自由！爭你們自己的人格，便是為國家爭人格！自由平等的國家不是一羣奴才建造得起來的！”何謂愛國？已是十分清楚了。八、九十年前，這些智者都已告訴你們了。當權者要你愛國，你便要告訴他們，重點在於爭我個人的自由和人格，便是為國家爭自由、爭人格。

梁國雄議員：主席，Oscar WILDE曾說，愛國是所有惡棍的最後防線，當無話可說時，說愛國便可。第一次世界大戰當然非常慘痛，大家都以國族主義行事，並以憎恨厭惡其他民族為之愛國。當然，就這方面，我認為是有之於外，形之於內，其實是由內裏出發的。在一個國家中，所有反對政府的人都是不正確的，要憎恨政府的敵人才算愛國，原理就是如此簡單。

共產黨說戰勝法西斯主義70周年，大家是否知道法西斯主義是甚麼？簡而言之，一個政黨、一個主義、一個領袖；簡而言之，就是全黨服從中央，中央服從政治局，政治局服從政治局常委，政治局常委服從獨裁者。“集大權”便可以手到拿來，拘捕一名可能是壞人而且實際上也是壞人的周永康，便是如此。

各位“擦鞋王”，在周永康未被拘捕前，你們看見周永康時，連坐下來也不敢，拍照後可以走到他身旁，嗅到他身上的狐臭味也感到開心。你們現在指責我們不愛國，那麼我問你們，你們知道九三學社從何而來嗎？你們知否他們因為想好像現時般慶祝戰勝日本法西斯主義而被人批鬥得慘不忍睹？因為紀念國民黨打勝仗是不准許的，10月1日是較9月3日重要的，九三學社在文革時是反動組織，雖然九三學社被列為人民民主專政中的非常重要組成部分，是八大欽定民主黨派組成政協，監督全國人民代表大會，但說錯一句話，為的是同一紀念，是要殺頭的。你們說愛國有何用？連自己的國家如何也不知道。

主席，坦白說，提及曾俊華這人也是浪費時間，不過沒有人提及他，所以他便寫網誌。他不獲列入十大有人認識的人，所以他不停寫網誌，“死唔斷氣”。他看見我時不敢亂說話，便在我背後說，以為我不瀏覽網頁。主席，一間機構的儲備基金不用來應急，還有何用呢？這個曾俊華“食屎、痗飯”的嗎？他指要儲備多些錢以備不時之需，如

果醫院管理局及他所說的教育機構要應付一些不可抗力或不可預計(或可以預計)的事，而政府又未及撥款給它們，它們動用這基金不可以嗎？否則，儲備基金用來做甚麼呢？白癡的。他不敢寫道：它們的儲備基金量可應付，稍後政府會發還。這樣便可處理了。

他厚誣於他人，說話只說一半，這就是“賤格”，因為他不這樣做，別人便會知道他全部也是謊言，對嗎？梁振英說話便是如此，他會說：“曾主席，你身體好嗎？”但他沒有說出下一句話，就是“你死了沒有、買棺材了沒有？”這兩句話他沒有說出來，但日後他便會說：“其實我是想這樣說，不過當天太多應酬而已。”當他可以把曾主席打在地上、踏上一腳時，便跟曾主席調侃，這便是那些權者的調侃。他問你身體是否安好，實際是問你死了沒有、買棺材了沒有，只是你聽不到而已。

主席，我今天之所以說曾俊華是庸才，他跟隨在曾蔭權的身後，只懂說節省金錢，這個財政司司長之所以有今天的地位，原因是這是一項共業。第一，曾蔭權做事沒有魄力，說了不做，說了當作做了，“六大冤家產業”，即“六大冤家都可以做的產業”，一事無成，由他帶隊擔任特首，唐英年雖不是他的親信但支持他，曾俊華負責收錢，亦一事無成。香港窮得只剩下金錢，沒有人道，施政沒有理據，現時的情況正是這樣造成的，他還要厚誣於我們。

我們提出的改革，其實是最基本的人權，一個人年老而不能過活，要下賤地過活，看牙醫也沒有錢。這是我們這個富裕社會應有的情況嗎？他還責罵我，他有何資格責罵我？政府的施政應是儲蓄金錢嗎？不是應該令人民更快活和活得更有尊嚴嗎？難道不是應該令人盡力工作後可得到最低限度的尊嚴和保障嗎？這才是施政。

曾俊華這位財相應該跟從丞相和皇帝的意旨，他卻無故設立儲備基金，向基金撥款2,300億元，如果日後盈餘過多，還會再向基金撥入盈餘的三分之一，更要求每個局節省1%的開支，用來買一些泥土為自己封碑，指明“曾俊華是慳錢王、錯數王和禽獸，麻木不仁”。

主席，他如此風騷，只因他聘請了一名曾任記者的人為其政治助理。最不堪的是傳媒，沒有錢花，便應該問我“長毛”，十元百塊，我總能給你的，對嗎？還要安排“財爺”做“棟篤笑”，用如此長時間月旦各方人物——我不知道他有否月旦主席你，因為我從來不瀏覽網頁——“老兄”，這還不是酬庸嗎？不是因為“見錢開眼”嗎？“老兄”，曾俊華有機會競選下屆特首，現在梁振英隨時不能擔任特首的。權貴已

經擁有第一權，他還要在第四權的場合中，任由他為你籌款、月旦其他人。香港之卒不可為，並不是因為政府特別有能力，而是因為民間社會太沒有能力。“吾不食嗟來之食”，拿筆桿的人不能忘記這句說話。所以，曾俊華怎會和我們辯論呢？他已打通了關節。

這真是很可笑，一個人可以幫一個專業的組織籌了數十萬元，做“棟篤笑”罵人，但我今天的發言會見報嗎？當然不會，但他放個屁，傳媒也會說他很風趣。我知道我這樣說，傳媒當然會對我“另眼相看”，以後會令我更為困難，但我沒有辦法，我膽敢頂撞主席你，當然也膽敢頂撞第四權了。

說回愛國。黃毓民議員問，為何每個人也送子女、子子孫孫到其他國家，但又提倡一種主義，即“非我族類，其心必異”呢？現時所謂大國崛起便是如此，將我們以前的民族或國家所受的欺凌當作永恆的歷史，以掩蓋現時大國崛起的奢華和囂張。主席，我覺得如果我們再不投資於教育，導致國民在智力、體力、美學和羣體教育方面也不行，還談甚麼國家呢？國家是甚麼呢？是未來。

天地良心，我們不斷說國民教育，現時教育的投資所佔比例之低，相對於我們整體本地生產總值，可說是首屈一指。我已說過很多次，我們與新加坡競爭，人家投資兩元到大學教育，我們則投資1元，但我們的本地生產總值是相若的。那麼，一個國家或一個政府對下一代的教育如此疏懶，而且如此差勁的教育還要分出部分資源來“洗腦”，還有命嗎？

陳茂波局長，我不禁要回應黃毓民議員，黃毓民議員問你的兒子去了哪裏？你回答已經畢業回來。我現在便問你，陳茂波局長，如果香港的教育那麼好，為何你的兒子不在香港讀書？“老兄”，是他的競爭力不夠，還是你不屑於競爭呢？你現在回答，我給你5秒時間，回答吧！

主席，有一個故事，話說有個有錢人請客，煮了一碗蟹肉伊麪，有些坐得較遠的人拿來吃，他便責罵僕人：“癡線的嗎？蟹肉伊麪是給我吃的，他們吃豉油撈麪便可以了。”我們的政府便是這個有錢人，表面上滿口仁義道德，但他們每個人的子女都去外國，到他們心儀的學校讀書。還有，愛國當然好 —— 陳茂波走出去了 —— 他愛國愛到做局長，他名下的會計師樓得到大陸最大的會計師樓青睞，被收購了，現時在大陸也有份，位列第三大。“老兄”，貴黨的新貴真是“新貴”，又是他的partner。

我問你，好像黃碧雲議員說前議員黃成智一樣，如果你不是陳茂波局長，誰會理會你呢？眾裏尋他千百度。如果李慧琼議員不是民建聯的新貴，又有誰會理會她呢？不然，她在功能界別中也被選出了。這還不是酬庸嗎？近親繁殖，“癡癡呆呆，坐埋一檯”。還不是裙帶資本主義嗎？爛到入心了。他們便榮華富貴，我們怎麼辦？

主席，你今天“剪布”，沒有辦法，我日後會申請司法覆核。不過，我暫時要看看有沒有錢和理據，理據是有的，但沒有錢。你當然得意，我的雞蛋擲5個便沒有了，我手上只有5個雞蛋，而你的高牆則有大量人替你支持着。我的結論很簡單，今天政府之所以張牙舞爪，“笑騎騎，放毒蛇”，是因為議會無力。我從來沒有想過為老人家伸張正義、為工友爭取標準工時而“拉布”，竟然變成“麻風佬”一樣，出現“與梁國雄全面不合作運動”。

主席，我的結論很簡單，如果你在議會也封了這道門，你一定會在街上遇到比議會大10倍的抗爭。去年關於新界東北發展的議題，在你“老人家”領導下保衛了這個議會，你能否保衛外面的道路嗎？你繼續張狂，你繼續調侃，你繼續以為你打敗了香港人，繼續在這裏發淫威，我告訴你，政改通過時，香港人一定會10倍奉還給你們！所有有血性的人都要記住！

陳偉業議員：主席，在回應“財爺”的網誌前，我先就修正案作少許補充，因為有些修正案其實亦頗為重要。我說的是修正案編號195，我相信很多市民都不太清楚公帑是這樣浪費掉的。

修正案編號195，涉及入境事務處(“入境處”)3,700萬元的開支。這方面是用作協助入境處處理所謂專才就優秀人才入境計劃提交的申請。但是，看回這項計劃的內容，差不多主要是為了在香港讀書的非本地學生，留港或返港就業的安排。其實，這是中共的另一種殖民政策。該處74名員工為這羣人工作，每年花掉3,700多萬元。這筆款項給老人家補牙不是更好嗎？九成以上申請的學生，都是內地學生，他們來香港讀書，畢業後想留港或回港工作。

2014-2015年度，政府總共接獲了1萬名非本地畢業生留港及回港就業安排的申請，其中有9 603名申請人是內地學生，9 600多個申請，有9 542個申請獲批准，高達九成多——如果投訴警察課處理投訴的成功率這麼高，警察的聲譽便很不同了——九成多的申請獲批，我們每年要支付3,700多萬元聘請74人服侍他們。然而，香港的大學

生有很多卻找不到工作。這便是優秀人才入境計劃，霸佔了香港學生就業的機會。從2008年發展至今，共有41 000名非本地畢業生獲准在香港就業。為何沒有太多傳媒報道，也沒有太多人關注這個問題？所以，要捍衛本土利益，便要否決及禁止、阻止這些申請——這個議會卻沒有太多人說這些問題——4萬多個職位被霸佔。

主席，我們看到這些情況越來越嚴重，有關數字亦每年上升。2010年，3 000多個；2011年，4 000多個；2012年，6 400個；2013年，8 187個；2014年，9 714個——已經接近1萬個。看到這些數字上升，但香港青年人的出路卻越來越狹窄，就是被這些人霸佔了。這便是配合中共殖民香港的政策，將香港“新疆化”、“西藏化”。這是很明顯的。所以，對入境處這些項目，我們是必須加以反對的，大家應支持我提出的修正案，廢除這方面的開支。

其實，我還有其他有關民政事務局、有關區議會如何濫用公帑的問題想說一說。有關的修正案涉及……修正案編號138，有關民政事務局1億4,900多萬元的開支。但是，我沒有時間詳述民政事務局如何浪費公帑、向下一代“洗腦”的青年計劃，以及向保皇黨輸送利益。至於修正案編號185，涉及削減8億8,000萬元，我要批評每個區議會如何浪費1億元公帑，在觀塘建造九成市民反對的音樂噴泉。區議會是民政事務局局長的範疇——我時常說民政事務局是統戰部，負責政治、情報的工作，總之，它恃權向自己的親信輸送利益。很荒謬，區議會建造的避雨亭，卻不能避雨。這些全都是浪費公帑，最後，那些工程的款項，不知道由哪個團體因承擔這些工程而得以謀取利益？所以，大家看到這類浪費公帑的開支，我認為這些區議會在民建聯操縱下浪費公帑，必須加以否定。

主席，說回“財爺”的問題，數天前有記者問我關於回應“財爺”的網誌，他說現時基於“拉布”，他的員工很辛苦，說他們正在“捱”。我便問：“‘財爺’這樣叫作‘捱’嗎？”香港市民面對利益輸送的財政預算案（“預算案”）、向財閥、向大財團傾斜的預算案、向高收入人士提供退稅及豁免差餉的預算案，究竟哪些人正在“捱”？“捱”的是“五無人士”。政府有數以千億元的盈餘，他們“五無人士”卻繼續是一無所有。老人家的牙齒爛掉亦繼續無法獲得改善、專科門診輪候兩、三年，仍然輪候不到，等到過身也未輪候到。

談到輪候到過身也未輪候到，每年有數以五、六千計的老人家輪候安老院，過身也未輪候到。哪些人正在“捱”，“鬍鬚曾”？所以，他說他和同事正在“捱”，他完全不知道這個世間、這個民間的苦楚，哪

些市民正在“捱”；哪些市民在“捱剷房”；哪些市民輪候了6年還未能入住公屋？最近，房委會改變了1人申請公屋單位的問題，在新政策下，有些要輪候20年也未輪候到。

所以，看回現時這個政府，政策傾斜也不要緊，我時常說，整個政府高層都是精神病人。梁振英是一個病態的“大話精”，曾德成是一位患自閉症的局長，另外有很多是有精神分裂的，他們想和做的事完全不同的，說話根本自相矛盾，而且還不斷重複這種矛盾。剛才“長毛”談到所謂愛國，他們卻送子女到外地，這便是精神分裂，或許是言不由衷，對嗎？“講一套做一套”，自相矛盾，又或是邏輯思維方面有問題，看不見自己的論述有問題。正如林鄭月娥讚賞楊光一樣，說他有貢獻。究竟在港英年代的時候，是如何看待六七暴動的呢？楊光對香港有何貢獻？林彬之死，是誰人的責任呢？當然，今天吳康民替楊光澄清，說他只是一個傀儡……

全委會主席：陳議員，你離題了。

陳偉業議員：多說一句吧，主席，他只是一個傀儡，背後另有其人負責燒死林彬。但是，從中可以看到高層的思維矛盾。

說回“鬍鬚曾”說“捱”的那件事，這令人感到整個政府掌控財政的官員是跟社會脫了節。數天前，我跟一些算是官員的人吃飯聊天時，曾經提及社會的矛盾。我們談到在港英時候的社會矛盾，是在諮詢期間“打大交”的，所以要透過諮詢組織吸納意見，在諮詢過程中，處理不同組別的意見和問題。在諮詢完結，發表報告結論時……在整個政策制訂過程中已經“打大交”了，但得出的結果，已經取得不同組合、不同背景、不同階層的人的共識。所以，雖然諮詢時有很多意見，要花很長時間，但諮詢後推出來的政策，基本上大家是接受的。

但是，現時港共治港，諮詢時全部是“圍威喂”自己人；行政與立法 — 立法會的監察能力已經薄弱，早前還有少許力量，對政策持不同意見時，還可以在立法會內爭拗。然而，現時立法會不同派別……特別是政府對我們這些反對派，仿如麻風病人一樣，毫不理睬，即使我們把意見說完又說、如何反對，也當我們透明一樣，總之有足夠票數通過便可以。換言之，現時政府把港英時代諮詢組織的矛盾搬入社會裏，當作出政策決定時，一切都很好；政策諮詢時，獲大部分市民支持，全部保皇黨聲援，對嗎？很少出現異議的，在立法會……行政

會議更是一面倒，即使在行政會議內有不同意見，也是由“一男子”一人決定——包括香港電視的發牌，也是照樣拍板，由他決定一切。原本在議會裏的矛盾沒有了、原本在諮詢組織裏的矛盾也沒有了、原本在行政會議裏的矛盾又沒有了，於是矛盾被提升、遷移至社會裏，當推行政策時，才開始“打大交”。

政府不要以為矛盾會自然消失。社會出現矛盾和不同意見，是正常和健康的現象，政府一定要在某個層次處理不同意見，處理矛盾。所以，不管外國議會的執政黨如何強大，也要尊重少數黨的意見，但香港是沒有的。東北問題說完又說，說了很多年，提議可否先安置後清拆，是有其理由的，已經提了20年。多年前，房屋署進行公屋重建時，很多團體堅決爭取原區安置，當初房屋署也不同意，爭拗很多年後，才最終落實。所以，只要政府接受原區安置，便可以解決很多公屋重建的反對意見。政府制訂政策時，徵詢各方面意見，聽到市民或民意代表的建議，便吸納在政策之中，那麼，執行政策時，阻力和反彈便會相對偏低。

現在的政府不是這樣的，“一男子”在民建聯保駕護航之下一統天下，眾多保皇黨在港共、共產黨的淫威之下也不敢發聲。有不少保皇黨背後對“一男子”的決定也有意見，但基於共產黨的淫威，他們不敢公開表示任何意見。這麼多人之中，最厲害的要算林大輝議員，偶爾嘲諷他一下，但也不敢明嘲。田北俊議員較好一點，他有真漢子本色，他打算退休，沒有甚麼所謂，對嗎？不過，他還要顧及自由黨。

所以，大家看看現在的政治環境，市民的抗爭越趨激烈是一個必然的事實，是政治發展必然出現的情況，因為在政策制訂和草擬時，政府完全漠視其他方面的意見，最後所作的決定，必然會在政策推行時出現矛盾。所以，如果不作改善和調整，必然會出現問題。

其實，共產黨在制訂政策時也有內部矛盾，對嗎？共產黨制訂政策時，很多黨派、很多組別在制訂政策之前，會在內部進行很多討論和諮詢，也透過內部的討論和諮詢，作數個月的醞釀，待政治局常委各個組別協商後才拍板推行。這也是有一個較長時間在內部醞釀的，香港卻連這個也沒有。所以，政府是自掘墳墓，自找麻煩，製造炸彈。然而，我說完後，政府卻沒有人聽。很多時候，我分析完政策、在這個議事堂說了很多次，以及預測將來的問題會怎樣，但最後也沒有人聽，然後問題“爆”完一個又一個。主席，且看看矛盾爆破至哪裏，如果“鬍鬚曾”繼續不理會，他的預算案必然會引起更大的反彈。

陳志全議員：主席，我想查詢一下現時的程序，因為我剛才在火警鐘誤鳴後才回來。現在是否我最後一次總結發言？

全委會主席：對，這是你在這項辯論的最後一次發言。

陳志全議員：之後是否便就修正案進行表決？

全委會主席：對的。

陳志全議員：所以，我想根據《議事規則》第17(3)條，傳召議員回來準備投票，多給大家多一點時間。

全委會主席：秘書，請響鐘傳召委員返回會議廳。

(在傳召鐘響後，多位委員返回會議廳)

全委會主席：陳志全議員，請發言。

陳志全議員：主席，我現時就這個辯論環節作總結發言，之後便會開始表決。我必須先回應財政司司長曾俊華在這星期發表的一篇網誌，題為“努力興建”，內容是衝着“拉布”而來的。

我相信財政司司長很喜歡唱歌，亦很喜歡與大家玩“超級無敵估歌仔”，所以在每年的財政預算案(“預算案”)中，他會加入數句歌詞。在2013-2014年度預算案中，便有一句“你有你的生活，我有我的忙碌”，這是“天各一方”的歌詞；去年的預算案便有一句“不信命運，但信機會”，這是“交叉點”的歌詞；今年的預算案便有一句“渴望心中富”，這是“隨想曲”的歌詞。由於他等不及下年，所以在這篇網誌中寫上一句“努力興建，盡情破壞，彼此也在捱”。這出自電視劇“飛越十八層”的主題曲“難為正邪定分界”。

我想告訴他，如果他喜歡唱歌，便請到“卡啦OK”，不要在此“發喻風”。對於曾俊華憑歌寄意，想抹黑我們這次在議會內的抗爭行動，剛才有委員在發言中表現得十分生氣。可是，在主席“裁布”當天後——我在第一天便指主席“裁布”——其實整個劇本和分場大綱已經出現。他現時只是在製造危機，但已經沒有人會理會和相信他，只是有人循例致電我們，叫我們稍作回應。

我沒有“長毛”、毓民和“大囁”剛才如此生氣。在大家閱讀類似的網誌時，網誌內容並非最重要——且讓我教教大家——最重要的是留言。政府新聞網當天在Facebook即時轉載“財爺”這篇題為“努力興建”的網誌。我們不可單單閱讀曾俊華寫了些甚麼，而要一併閱讀下方的留言。讓我在此給大家引述兩則留言。網友是最能洞悉一切的。有一個名為Jason的網友寫道：“我覺得言論自由有個普，你咁講係人都知道你地暗示而家以梁振英為首既政府日日都破壞緊香港既核心價值啦”。另一個網友則寫道：“連公務員也看出，香港人在努力興建，梁振英政府和建制派議員在盡情破壞香港，反了反了”。

讀到這篇網誌時，我明白到曾俊華即使不是在指桑罵槐，亦是想一箭雙鵰。他表面上在批評我們這些“拉布”的議員盡情破壞，但其實他想說甚麼呢？他在網誌第三段提到：“但是我的確看到很多政府同事，每天都在各自的崗位上‘努力興建’。”我對此不持異議，但究竟是誰在破壞香港既有的核心價值和制度呢？是梁振英政府。而且，連曾俊華也看不過眼。這是我的詮釋。

我的發言時間所餘無幾，我最後的發言會針對入境事務處（“入境處”）。我提出了9項有關入境處的修正案。究竟入境處犯下甚麼罪呢？主席，提到入境處過去1年的失職事件，首選當然是《2014年婚姻（修訂）條例草案》（“條例草案”）恢復二讀辯論的議案被否決。如果有關的印花稅修訂條例草案是獲得最多黨派支持的法案，那麼唯一無法討好“左”、“中”、“右”三方的法案，便是這項條例草案。

在臨近條例草案恢復二讀辯論前夕，有媒體報道指連原本支持政府的保皇黨亦臨時改變立場，連香港經濟民生聯盟和民建聯亦反對條例草案恢復二讀辯論，使條例草案成為在香港主權移交後獲得最多反對票的法案。我們經常反問，政府有保皇黨支持，有甚麼法例會不獲通過呢？原來是這項條例草案。

對於政府能夠在短時間內“團結”不同政治取態的政黨一同反對條例草案，有陰謀論指，政府向立法會提交這項如此差勁的條例草

案，其實是逼於無奈。原因是，終審法院已頒下命令，以致政府無法不從，所以被迫要制定條例草案。亦因此緣故，政府只能敷衍了事，懶得向大家拉票。說實話，如果政府有心爭取立法會通過條例草案，便會一如現時的政改般，即使面對多大困難，亦會四出求票。更何況，條例草案只是一項由政府提出的普通法案，表決時無須進行分組點票，只要有過半數在席議員支持便可獲得通過。難道政府連35票也無法取得嗎？怎麼會連條例草案恢復二讀辯論的議案也無法通過呢？如果有任何法案的恢復二讀辯論議案亦無法獲得通過，負責該項法案的局長或政府部門真的需要問責了。

現時，入境處已制訂行政指引，訂明變性人更改身份證性別的要求，而有關指引亦一直行之有效。不過，保安局卻畫蛇添足，硬要把“變性”的定義納入條例草案中，結果惹來跨性別人士不滿，亦惹來很多民主派議員不滿。他們認為，政府扭曲終審法院的意思，只採用最狹窄的定義，忘卻佔社羣少數的人士的權益。其實，W當初就《婚姻條例》提出司法覆核……當局最初不批准W註冊結婚，已是一大錯事，早應該被問責。後來，因為終審法院已頒下裁決，所以政府才無法上訴。

終審法院在判詞中建議政府在草擬法例時考慮英國政府在2004年制定的《性別承認法令》，並成立專責委員會，按個別情況處理變性人的結婚申請。可是，政府卻把“變性”的定義納入條例草案中——政府的做法根本是錯誤的，他們不應該以為將“變性”的定義納入這項由入境處執行的條例草案中，便可以解決問題，他們的方向是錯誤的——並把“變性”的定義收窄為“完成整項性別重置手術”，規定只有這樣才可以被確定為改變性別。他們這樣做等於歧視跨性別人士。我在此不再詳述。立法強制所有跨性別人士完成所謂的“整項性別重置手術”，是相當不人道的，甚至可能會違反聯合國《禁止酷刑和其他殘忍、不人道或有辱人格的待遇或處罰公約》。現時，很多國家已廢除有關規定，特區政府根本沒有理由提出這項有機會違反人權公約的條例草案。結果，條例草案最終被大家否決。

平等機會委員會主席周一嶽亦建議，無須在條例草案中訂明變性人必須已接受整項性別重置手術才可註冊結婚，而只須於條例草案中訂明有關人士只須根據現行的行政指引，完成變性程序，便可以申請更改身份證上的性別，更可以重置的性別註冊結婚。此舉其實更具彈性，因為日後有需要時可修改行政指令，而他朝制定性別承認條例時，也可以更全面照顧跨性別人士的權益。

條例草案亦是立法會其中一個經典，其法案委員會有近30位議員加入——當然，這與有近60位委員的政制事務委員會是無可比擬的——並舉行了多場公聽會，亦收到超過1 000份意見書，召開了9次會議。由此可見，立法會非常關注條例草案。

不過，政府一早透露風聲，暗示即使條例草案不獲通過，終審法院的命令亦會自動生效，顯示出政府對條例草案能否恢復二讀辯論並不關心，亦無心向建制派拉票，只是有心讓立法會否決議案。政府的做法等於向終審法院表示：“你叫我做的事，我已經做了。條例草案被立法會否決，與我無關。我不會再翻開file，處理有關法例。”大家可以看到，政府是如何浪費時間——政府才是真正浪費議會時間。政府草草制定條例草案，提交立法會後，又不想立法會通過，只是以此敷衍終審法院的決定。不過，為何這筆帳要算到入境處的頭上呢？因為《婚姻條例》是入境處負責執行的。

另一點是有關民事結合的。早前，英國外交及聯邦事務部宣布，允許英國公民在全球23個境外地區的英國領事館辦理結婚手續，包括同性婚姻或民事結合的註冊。在很多地方，包括我們的祖國——中國——日本，甚至是“恐同”的俄羅斯，當地的英國領事館均會協助持有英國護照的人進行婚姻儀式。不過，香港則反對。由於香港政府反對，所以即使現時有兩名同性戀者持有英國護照或英國國民(海外)護照(下稱“BNO”)，亦不可以進入香港的英國領事館進行註冊儀式。

政府一直不肯交代真正原因，但大家其實心知肚明，是因為BNO的問題。因為BNO持有人的數目較多，而特區政府只本着“多一事不如少一事”的心態。不過，這卻導致這種荒謬的情況，便是兩個男人可以在內地的英國領事館註冊結婚，在俄羅斯也可以，但在香港卻不可以。

最近亦發生了一件事，是甚麼事情呢？是一名英籍女同志就入境處拒絕向她的同性伴侶發出受養人簽證而提出司法覆核。何謂“受養人簽證”——*dependant visa*——呢？例如，當我獲發工作簽證來港工作後，我可以替我的伴侶申請受養人簽證來港陪伴我。不過，入境處卻拒絕該宗申請。該宗司法覆核的事主代號是QT，她與其伴侶相戀10年後，在2009年向對方求婚，兩人最終在2011年年初在英國倫敦締結民事結合。同年年底，QT的伴侶獲跨國資訊科技公司聘請來港擔任高層人員，而該公司亦為兩人安排住宿，並同意為QT提供醫療保障和申請受養人簽證。換言之，該公司亦願意為該名來港工作的員工的伴侶或受養人提供福利。

但是，有關申請卻兩度被入境處拒絕。原本在英國任職企業高層的QT因為沒有身份證，亦沒有受養人簽證，無法在港工作，只能以旅遊簽證逗留。她無法申領身份證、開立戶口及工作，即使居港7年，亦不能成為香港永久居民，變成“無證遊民”。不過，同一時間，有其他異性戀人士來港工作，其另一半不到1個月已獲發受養人簽證，可以來港工作。因此，入境處的做法被批評為歧視。

當然，大家可以說道，香港法例只承認“一男一女”的結合，而入境處亦回應，根據香港法例，婚姻的定義僅限於“一男一女”的結合，因此，並非按照香港法例規定而締結的同性婚姻或公民締結在香港並無法律效力，即在香港不獲承認為法律上有效的婚姻。為何我對這情況感到如此憤怒呢？香港不承認在英國註冊的同性婚姻或民事結合，但在內地確曾有個案，當中的同性戀人士在內地取得工作簽證後，內地政府亦願意向其伴侶發出受養人簽證。香港是甚麼城市呢？是否比內地還要差呢？

這個辯論環節是關乎人口政策和勞工政策的。向受養人發出簽證來港，讓他陪伴其配偶工作，對特區政府而言，其實無須付出任何代價，但好處卻在於可以吸引外地人才來港工作。大家經常說香港求才若渴，而現時亦有眾多跨國企業願意為不同性傾向人士提供福利。他們並非從金錢角度出發，亦並非從同志平權或人權的角度出發，而是因為此舉可以吸引人才。如果他們不提供福利，人才便會轉往新加坡或其他地方。香港作為一個國際城市，連內地亦讓兩個持有英國護照的人在當地的英國領事館註冊結婚，連大陸亦同意發出受養人簽證，但香港卻拒絕，要留待法庭判決。

我謹此陳辭。

全委會主席：會議現在暫停15分鐘。會議恢復後，隨即進入修正案的表決程序。

下午3時13分

會議暫停。

下午3時30分

會議隨而恢復。

全委會主席：全體委員會現在開始逐一表決各項修正案。表決各項修正案的次序載於講稿附錄II，其中已經動議第1、49、58、61及134項修正案。

在618項修正案中，有若干項是由不同委員提出但內容相同，全委會就一項修正案進行表決後，便不會表決其餘相同的修正案。當表決完畢某個總目的修正案後，全委會將隨即表決下一個總目的修正案，直至所有62個總目的修正案全部表決完畢。

全委會主席：全委會現在處理講稿附錄II的第1項修正案。由於這項修正案已經動議，我現在向各位提出的待決議題是：陳偉業議員於早前動議的第1項修正案，予以通過。現在付諸表決，贊成的請舉手。

(委員舉手)

全委會主席：反對的請舉手。

(委員舉手)

陳偉業議員起立要求記名表決。

全委會主席：陳偉業議員要求記名表決。表決鐘會響5分鐘。

全委會主席：現在開始表決。

全委會主席：請各位委員核對所作的表決。如果沒有問題，現在停止表決，顯示結果。

功能團體：

涂謹申議員及馮檢基議員贊成。

石禮謙議員、梁君彥議員、黃定光議員、陳健波議員、葉國謙議員、吳亮星議員、何俊賢議員、易志明議員、姚思榮議員、陳婉嫻議員、郭偉強議員、張華峰議員、廖長江議員、潘兆平議員、鄧家彪議員、盧偉國議員及謝偉銓議員反對。

地方選區：

劉慧卿議員、梁家傑議員、梁國雄議員、陳偉業議員、黃毓民議員、陳志全議員、郭家麒議員、張超雄議員及黃碧雲議員贊成。

陳鑑林議員、譚耀宗議員、王國興議員、陳克勤議員、梁美芬議員、黃國健議員、葉劉淑儀議員、謝偉俊議員、陳恒鑽議員、梁志祥議員、麥美娟議員、葛珮帆議員及鍾樹根議員反對。

全委會主席曾鈺成議員沒有表決。

全委會主席宣布經由功能團體選舉產生的議員，有19人出席，2人贊成，17人反對；而經由分區直接選舉產生的議員，有23人出席，9人贊成，13人反對。由於議題未獲得兩部分在席委員分別以過半數贊成，他於是宣布修正案被否決。

梁君彥議員：主席，我動議若稍後就《2015年撥款條例草案》的修正案或條文再進行記名表決，表決須在鐘聲響起1分鐘後進行。

全委會主席：我現在向各位提出的待議議題是：梁君彥議員動議的議案，予以通過。

全委會主席：是否有委員想發言？

陳志全議員：主席，我本來想動議一項在鐘聲響起3分鐘後進行表決的議案，因為根據過往歷史，我本人雖可在1分鐘內小解及洗手，但去年有議員提出若1分鐘表決1次，如廁時便要分開兩次才可完事，這似乎不太人道。而且，這只是男性議員的情況，女性議員的情況我並不知道，她們可能3分鐘也不夠用，對此她們必須發言提出。況且，以往曾發生有議員因趕返進行表決而跌倒的事故，因為1分鐘的時間實在太緊迫，我不想慘劇重演或發生更嚴重的事故，所以會反對這項議案。

主席，是否要在這項議案被否決後，我才可動議在鐘聲響起3分鐘後進行表決的議案？

全委會主席：我們現在先處理梁君彥議員的議案。是否有其他委員想發言？

王國興議員：主席，陳志全議員剛才的發言看似悲天憫人，但如果他真的這麼關心議員的健康，惟恐議員會跌倒或如廁時要分開數次才可完事，他們最好就是撤回所有修正案，那麼便“一天光晒”，無需再“拉布”。

(有委員高聲叫喊)

全委會主席：請委員不要坐着高聲呼喊。是否有其他委員想發言？

陳偉業議員：主席，王國興議員對於人性的了解可能不太深入……

(黃毓民議員坐着高聲呼喊)

全委會主席：黃毓民議員，請不要在會議廳內高聲呼喊。

陳偉業議員：……水準較低的議員並不清楚會議程序到達哪一階段，主席，我們現在是要就有關1分鐘表決時間的議案發言，並非甚麼程序問題。

陳志全議員提出3分鐘表決時間的建議，是因為他真的很關心年紀較大議員的需要，包括我在內，因我已經“登六”。上完廁所後趕回來，加上膝蓋已有少許硬化，有時確會出現問題。上次田北辰議員說要分開兩次如廁，石禮謙議員又要很辛苦地趕回來，很多議員也非常盡責，所以這是會議規程或時間安排不能滿足議員的實際自然需要的問題。當然，我希望主席能在恰當的時候，例如每隔一段時間撥出少許時間讓議員輕鬆一下，這也是人道的做法。然而，很多議員把責任歸咎於“拉布”，卻又是另一種抹黑。

回頭說議事程序中的表決時間安排，當年的設計是容許把5分鐘表決時間縮短為1分鐘，而我絕對相信當年在訂定這項議事程序規則時，絕對沒可能顧及要連續處理過百項議案的投票程序的問題。因此，這是客觀環境或實際發展情況，已經有別於當年訂定條文時的情況的問題。

在現階段，議員為了急於求成，希望盡快完成表決程序後可以下班，於是便完全漠視了議員的實際情況和權利，作為工會代表，特別是勞工界代表，對此更應加以譴責，因為在這項基本原則上作出的任何決定和安排，均必須顧及有關規定會對所涉人士構成甚麼影響。

對於在連續工作多長時間之後必須給予多少分鐘休息時間的問題，外國很多工廠、工會均有規定，每工作兩小時須有15分鐘的喝咖啡休息時間，這是很普遍的做法。但是，在稍後的表決程序中，可能須由現在至8時進行共4.5小時的表決，如連續4.5小時進行表決而沒有任何中斷，我相信絕非人道的安排，這對議員特別是我們這些年紀較大的議員來說並不合理。所以，我希望主席稍後能作出適當安排，以便在適當時間讓議員稍作休息。

全委會主席：我明白如果表決程序無間斷地進行，委員便不能離開會議廳。所以，我會在一段時間後暫停會議，讓委員可有休息機會。

全委會主席：是否有其他委員想發言？

(沒有其他委員表示想發言)

全委會主席：我現在向各位提出的待決議題是：梁君彥議員動議的議案，予以通過。現在付諸表決，贊成的請舉手。

(委員舉手)

全委會主席：反對的請舉手。

(委員舉手)

陳偉業議員起立要求記名表決。

全委會主席：陳偉業議員要求記名表決。表決鐘會響5分鐘。

全委會主席：現在開始表決。

全委會主席：請各位委員核對所作的表決。如果沒有問題，現在停止表決，顯示結果。

功能團體：

石禮謙議員、林健鋒議員、梁君彥議員、黃定光議員、李慧琼議員、陳健波議員、葉國謙議員、何俊賢議員、易志明議員、姚思榮議員、郭偉強議員、張華峰議員、廖長江議員、潘兆平議員、鄧家彪議員、盧偉國議員及謝偉銓議員贊成。

馮檢基議員反對。

地方選區：

陳鑑林議員、劉慧卿議員、譚耀宗議員、王國興議員、陳克勤議員、梁美芬議員、黃國健議員、葉劉淑儀議員、謝偉俊議員、梁家傑議員、

陳恒鑽議員、梁志祥議員、麥美娟議員、黃碧雲議員、葛珮帆議員及鍾樹根議員贊成。

梁國雄議員、陳偉業議員、黃毓民議員及陳志全議員反對。

全委會主席曾鈺成議員沒有表決。

全委會主席宣布經由功能團體選舉產生的議員，有18人出席，17人贊成，1人反對；而經由分區直接選舉產生的議員，有21人出席，16人贊成，4人反對。由於議題獲得兩部分在席委員分別以過半數贊成，他於是宣布議案獲得通過。

全委會主席：我命令若稍後就《2015年撥款條例草案》的修正案或條文再進行記名表決，表決須在鐘聲響起1分鐘後進行。

全委會主席：梁國雄議員，請動議附錄II的第2項修正案。

梁國雄議員：主席……

(陳志全議員站起來)

陳志全議員：主席，你說這項修正案無須動議，因為已經被否決。第1項修正案和第2項修正案是相同的。

梁國雄議員：這兩項修正案是不同的。怎會相同？單是字數也不同。

全委會主席：梁議員，我沒有注意到第2項修正案是重複了第1項修正案。

梁國雄議員：主席，兩者的字數都不同。第1項修正案這麼長，第2項卻這麼短。

全委會主席：梁議員，你可以坐下。陳志全議員，請動議附錄II的第3項修正案。

陳志全議員：主席，我動議講稿附錄II的第3項修正案。

陳志全議員動議的議案如下：

“議決為削減分目000而將總目21削減101,500,000元。”

全委會主席：我現在向各位提出的待決議題是：陳志全議員動議的修正案，予以通過。現在付諸表決，贊成的請舉手。

(委員舉手)

全委會主席：反對的請舉手。

(委員舉手)

陳志全議員起立要求記名表決。

全委會主席：陳志全議員要求記名表決。表決鐘會響1分鐘。

全委會主席：現在開始表決。

全委會主席：請各位委員核對所作的表決。如果沒有問題，現在停止表決，顯示結果。

功能團體：

馮檢基議員贊成。

石禮謙議員、梁君彥議員、黃定光議員、陳健波議員、葉國謙議員、吳亮星議員、何俊賢議員、易志明議員、姚思榮議員、郭偉強議員、張華峰議員、廖長江議員、潘兆平議員、鄧家彪議員、盧偉國議員及謝偉銓議員反對。

地方選區：

劉慧卿議員、梁家傑議員、梁國雄議員、陳偉業議員、黃毓民議員、陳志全議員及黃碧雲議員贊成。

陳鑑林議員、譚耀宗議員、王國興議員、陳克勤議員、梁美芬議員、黃國健議員、謝偉俊議員、陳恒鑽議員、梁志祥議員、麥美娟議員、葛珮帆議員及鍾樹根議員反對。

全委會主席曾鈺成議員沒有表決。

全委會主席宣布經由功能團體選舉產生的議員，有17人出席，1人贊成，16人反對；而經由分區直接選舉產生的議員，有20人出席，7人贊成，12人反對。由於議題未獲得兩部分在席委員分別以過半數贊成，他於是宣布修正案被否決。

全委會主席：全委會現在處理講稿附錄II的第4項修正案。

黃毓民議員，你現在可以動議你的修正案。

黃毓民議員：主席，我動議講稿附錄II的第4項修正案。

黃毓民議員動議的議案如下：

“議決為削減分目000而將總目21削減80,200,000元。”

全委會主席：我現在向各位提出的待決議題是：黃毓民議員動議的修正案，予以通過。現在付諸表決，贊成的請舉手。

(委員舉手)

全委會主席：反對的請舉手。

(委員舉手)

陳志全議員起立要求記名表決。

全委會主席：陳志全議員要求記名表決。表決鐘會響1分鐘。

全委會主席：現在開始表決。

全委會主席：請各位委員核對所作的表決。如果沒有問題，現在停止表決，顯示結果。

功能團體：

馮檢基議員贊成。

石禮謙議員、林健鋒議員、梁君彥議員、黃定光議員、李慧琼議員、陳健波議員、葉國謙議員、吳亮星議員、何俊賢議員、易志明議員、姚思榮議員、郭偉強議員、張華峰議員、廖長江議員、潘兆平議員、鄧家彪議員、盧偉國議員及謝偉銓議員反對。

梁繼昌議員沒有表決。

地方選區：

梁耀忠議員、劉慧卿議員、梁家傑議員、陳偉業議員、黃毓民議員、陳志全議員及黃碧雲議員贊成。

陳鑑林議員、譚耀宗議員、王國興議員、陳克勤議員、梁美芬議員、黃國健議員、謝偉俊議員、田北辰議員、陳恒镔議員、梁志祥議員、麥美娟議員、葛珮帆議員及鍾樹根議員反對。

全委會主席曾鈺成議員沒有表決。

全委會主席宣布經由功能團體選舉產生的議員，有20人出席，1人贊成，18人反對；而經由分區直接選舉產生的議員，有21人出席，7人贊成，13人反對。由於議題未獲得兩部分在席委員分別以過半數贊成，他於是宣布修正案被否決。

全委會主席：全委會現在處理講稿附錄II的第6項修正案。

陳志全議員，你現在可以動議你的修正案。

陳志全議員：主席，我動議講稿附錄II的第6項修正案。

陳志全議員動議的議案如下：

“議決為削減分目000而將總目21削減80,199,000元。”

全委會主席：我現在向各位提出的待決議題是：陳志全議員動議的修正案，予以通過。現在付諸表決，贊成的請舉手。

(委員舉手)

全委會主席：反對的請舉手。

(委員舉手)

陳志全議員起立要求記名表決。

全委會主席：陳志全議員要求記名表決。表決鐘會響1分鐘。

全委會主席：現在開始表決。

全委會主席：請各位委員核對所作的表決。如果沒有問題，現在停止表決，顯示結果。

功能團體：

馮檢基議員贊成。

石禮謙議員、林健鋒議員、梁君彥議員、黃定光議員、李慧琼議員、林大輝議員、陳健波議員、葉國謙議員、吳亮星議員、何俊賢議員、姚思榮議員、郭偉強議員、張華峰議員、廖長江議員、潘兆平議員、鄧家彪議員、盧偉國議員及謝偉銓議員反對。

梁繼昌議員沒有表決。

地方選區：

梁耀忠議員、劉慧卿議員、陳偉業議員、黃毓民議員、陳志全議員及黃碧雲議員贊成。

陳鑑林議員、譚耀宗議員、王國興議員、陳克勤議員、梁美芬議員、黃國健議員、謝偉俊議員、田北辰議員、陳恒鑽議員、梁志祥議員、麥美娟議員、葛珮帆議員及鍾樹根議員反對。

全委會主席曾鈺成議員沒有表決。

全委會主席宣布經由功能團體選舉產生的議員，有20人出席，1人贊成，18人反對；而經由分區直接選舉產生的議員，有20人出席，6人贊成，13人反對。由於議題未獲得兩部分在席委員分別以過半數贊成，他於是宣布修正案被否決。

全委會主席：全委會現在處理講稿附錄II的第7項修正案。

黃毓民議員，你現在可以動議你的修正案。

黃毓民議員：主席，我動議講稿附錄II的第7項修正案。

黃毓民議員動議的議案如下：

“議決為削減分目000而將總目21削減54,377,000元。”

全委會主席：我現在向各位提出的待決議題是：黃毓民議員動議的修正案，予以通過。現在付諸表決，贊成的請舉手。

(委員舉手)

全委會主席：反對的請舉手。

(委員舉手)

陳志全議員起立要求記名表決。

全委會主席：陳志全議員要求記名表決。表決鐘會響1分鐘。

全委會主席：現在開始表決。

全委會主席：請各位委員核對所作的表決。如果沒有問題，現在停止表決，顯示結果。

功能團體：

馮檢基議員贊成。

石禮謙議員、林健鋒議員、梁君彥議員、黃定光議員、李慧琼議員、林大輝議員、陳健波議員、葉國謙議員、吳亮星議員、何俊賢議員、姚思榮議員、郭偉強議員、張華峰議員、廖長江議員、潘兆平議員、鄧家彪議員、盧偉國議員及謝偉銓議員反對。

梁繼昌議員沒有表決。

地方選區：

梁耀忠議員、劉慧卿議員、陳偉業議員、黃毓民議員、陳志全議員、陳家洛議員及黃碧雲議員贊成。

陳鑑林議員、譚耀宗議員、王國興議員、陳克勤議員、梁美芬議員、黃國健議員、謝偉俊議員、田北辰議員、陳恒镔議員、梁志祥議員、麥美娟議員、葛珮帆議員及鍾樹根議員反對。

全委會主席曾鈺成議員沒有表決。

全委會主席宣布經由功能團體選舉產生的議員，有20人出席，1人贊成，18人反對；而經由分區直接選舉產生的議員，有21人出席，7人贊成，13人反對。由於議題未獲得兩部分在席委員分別以過半數贊成，他於是宣布修正案被否決。

全委會主席：全委會現在處理講稿附錄II的第9項修正案。

黃毓民議員，你現在可以動議你的修正案。

黃毓民議員：主席，我動議講稿附錄II的第9項修正案。

黃毓民議員動議的議案如下：

“議決為削減分目000而將總目21削減21,300,000元。”

全委會主席：我現在向各位提出的待決議題是：黃毓民議員動議的修正案，予以通過。現在付諸表決，贊成的請舉手。

(委員舉手)

全委會主席：反對的請舉手。

(委員舉手)

陳志全議員起立要求記名表決。

全委會主席：陳志全議員要求記名表決。表決鐘會響1分鐘。

全委會主席：現在開始表決。

全委會主席：請各位委員核對所作的表決。如果沒有問題，現在停止表決，顯示結果。

功能團體：

石禮謙議員、林健鋒議員、梁君彥議員、黃定光議員、李慧琼議員、林大輝議員、陳健波議員、葉國謙議員、吳亮星議員、何俊賢議員、

姚思榮議員、郭偉強議員、張華峰議員、廖長江議員、潘兆平議員、鄧家彪議員、盧偉國議員及謝偉銓議員反對。

梁繼昌議員沒有表決。

地方選區：

劉慧卿議員、陳偉業議員、黃毓民議員、陳志全議員、陳家洛議員及黃碧雲議員贊成。

陳鑑林議員、譚耀宗議員、王國興議員、陳克勤議員、梁美芬議員、黃國健議員、謝偉俊議員、田北辰議員、陳恒镔議員、梁志祥議員、麥美娟議員、葛珮帆議員及鍾樹根議員反對。

全委會主席曾鈺成議員沒有表決。

全委會主席宣布經由功能團體選舉產生的議員，有19人出席，18人反對；而經由分區直接選舉產生的議員，有20人出席，6人贊成，13人反對。由於議題未獲得兩部分在席委員分別以過半數贊成，他於是宣布修正案被否決。

全委會主席：全委會現在處理講稿附錄II的第11項修正案。

陳志全議員，你現在可以動議你的修正案。

陳志全議員：主席，我動議講稿附錄II的第11項修正案。

陳志全議員動議的議案如下：

“議決為削減分目000而將總目21削減21,299,000元。”

全委會主席：我現在向各位提出的待決議題是：陳志全議員動議的修正案，予以通過。現在付諸表決，贊成的請舉手。

(委員舉手)

全委會主席：反對的請舉手。

(委員舉手)

陳志全議員起立要求記名表決。

全委會主席：陳志全議員要求記名表決。表決鐘會響1分鐘。

全委會主席：現在開始表決。

全委會主席：請各位委員核對所作的表決。如果沒有問題，現在停止表決，顯示結果。

功能團體：

石禮謙議員、梁君彥議員、黃定光議員、林大輝議員、葉國謙議員、吳亮星議員、何俊賢議員、姚思榮議員、郭偉強議員、張華峰議員、廖長江議員、潘兆平議員、鄧家彪議員、盧偉國議員、鍾國斌議員及謝偉銓議員反對。

梁繼昌議員沒有表決。

地方選區：

劉慧卿議員、陳偉業議員、黃毓民議員、陳志全議員、陳家洛議員及黃碧雲議員贊成。

陳鑑林議員、譚耀宗議員、王國興議員、陳克勤議員、梁美芬議員、黃國健議員、謝偉俊議員、田北辰議員、陳恒镔議員、梁志祥議員、麥美娟議員、葛珮帆議員及鍾樹根議員反對。

全委會主席曾鈺成議員沒有表決。

全委會主席宣布經由功能團體選舉產生的議員，有17人出席，16人反對；而經由分區直接選舉產生的議員，有20人出席，6人贊成，13人反對。由於議題未獲得兩部分在席委員分別以過半數贊成，他於是宣布修正案被否決。

全委會主席：全委會現在處理講稿附錄II的第12項修正案。

陳偉業議員，你現在可以動議你的修正案。

陳偉業議員：主席，我動議講稿附錄II的第12項修正案。

陳偉業議員動議的議案如下：

“議決為削減分目000而將總目21削減19,209,000元。”

全委會主席：我現在向各位提出的待決議題是：陳偉業議員動議的修正案，予以通過。現在付諸表決，贊成的請舉手。

(委員舉手)

全委會主席：反對的請舉手。

(委員舉手)

陳偉業議員起立要求記名表決。

全委會主席：陳偉業議員要求記名表決。表決鐘會響1分鐘。

全委會主席：現在開始表決。

全委會主席：請各位委員核對所作的表決。如果沒有問題，現在停止表決，顯示結果。

功能團體：

石禮謙議員、梁君彥議員、黃定光議員、林大輝議員、葉國謙議員、吳亮星議員、何俊賢議員、姚思榮議員、馬逢國議員、郭偉強議員、張華峰議員、廖長江議員、潘兆平議員、盧偉國議員、鍾國斌議員及謝偉銓議員反對。

梁繼昌議員沒有表決。

地方選區：

劉慧卿議員、陳偉業議員、黃毓民議員、范國威議員、陳志全議員、陳家洛議員及黃碧雲議員贊成。

陳鑑林議員、譚耀宗議員、王國興議員、陳克勤議員、梁美芬議員、黃國健議員、謝偉俊議員、田北辰議員、陳恒镔議員、梁志祥議員、麥美娟議員、葛珮帆議員及鍾樹根議員反對。

全委會主席曾鈺成議員沒有表決。

全委會主席宣布經由功能團體選舉產生的議員，有17人出席，16人反對；而經由分區直接選舉產生的議員，有21人出席，7人贊成，13人反對。由於議題未獲得兩部分在席委員分別以過半數贊成，他於是宣布修正案被否決。

全委會主席：全委會現在處理講稿附錄II的第13項修正案。

黃毓民議員，你現在可以動議你的修正案。

黃毓民議員：主席，我動議講稿附錄II的第13項修正案。

黃毓民議員動議的議案如下：

“議決為削減分目000而將總目21削減14,320,000元。”

全委會主席：我現在向各位提出的待決議題是：黃毓民議員動議的修正案，予以通過。現在付諸表決，贊成的請舉手。

(委員舉手)

全委會主席：反對的請舉手。

(委員舉手)

陳志全議員起立要求記名表決。

全委會主席：陳志全議員要求記名表決。表決鐘會響1分鐘。

全委會主席：現在開始表決。

全委會主席：請各位委員核對所作的表決。如果沒有問題，現在停止表決，顯示結果。

功能團體：

石禮謙議員、梁君彥議員、黃定光議員、林大輝議員、葉國謙議員、吳亮星議員、何俊賢議員、姚思榮議員、馬逢國議員、郭偉強議員、

張華峰議員、廖長江議員、潘兆平議員、盧偉國議員、鍾國斌議員及謝偉銓議員反對。

梁繼昌議員沒有表決。

地方選區：

劉慧卿議員、陳偉業議員、黃毓民議員、范國威議員、陳志全議員、陳家洛議員及黃碧雲議員贊成。

陳鑑林議員、譚耀宗議員、王國興議員、陳克勤議員、梁美芬議員、黃國健議員、謝偉俊議員、田北辰議員、陳恒镔議員、梁志祥議員、麥美娟議員、葛珮帆議員及鍾樹根議員反對。

全委會主席曾鈺成議員沒有表決。

全委會主席宣布經由功能團體選舉產生的議員，有17人出席，16人反對；而經由分區直接選舉產生的議員，有21人出席，7人贊成，13人反對。由於議題未獲得兩部分在席委員分別以過半數贊成，他於是宣布修正案被否決。

全委會主席：全委會現在處理講稿附錄II的第15項修正案。

黃毓民議員，你現在可以動議你的修正案。

黃毓民議員：主席，我動議講稿附錄II的第15項修正案。

黃毓民議員動議的議案如下：

“議決為削減分目000而將總目21削減12,850,000元。”

全委會主席：我現在向各位提出的待決議題是：黃毓民議員動議的修正案，予以通過。現在付諸表決，贊成的請舉手。

(委員舉手)

全委會主席：反對的請舉手。

(委員舉手)

陳志全議員起立要求記名表決。

全委會主席：陳志全議員要求記名表決。表決鐘會響1分鐘。

全委會主席：現在開始表決。

全委會主席：請各位委員核對所作的表決。如果沒有問題，現在停止表決，顯示結果。

功能團體：

石禮謙議員、梁君彥議員、林大輝議員、葉國謙議員、吳亮星議員、何俊賢議員、易志明議員、姚思榮議員、馬逢國議員、郭偉強議員、張華峰議員、廖長江議員、潘兆平議員、盧偉國議員、鍾國斌議員及謝偉銓議員反對。

梁繼昌議員沒有表決。

地方選區：

劉慧卿議員、陳偉業議員、黃毓民議員、范國威議員、陳志全議員、陳家洛議員及黃碧雲議員贊成。

陳鑑林議員、譚耀宗議員、王國興議員、陳克勤議員、梁美芬議員、黃國健議員、謝偉俊議員、田北辰議員、陳恒镔議員、梁志祥議員、麥美娟議員、葛珮帆議員及鍾樹根議員反對。

全委會主席曾鈺成議員沒有表決。

全委會主席宣布經由功能團體選舉產生的議員，有17人出席，16人反對；而經由分區直接選舉產生的議員，有21人出席，7人贊成，13人反對。由於議題未獲得兩部分在席委員分別以過半數贊成，他於是宣布修正案被否決。

全委會主席：全委會現在處理講稿附錄II的第16項修正案。

黃毓民議員，你現在可以動議你的修正案。

黃毓民議員：主席，我動議講稿附錄II的第16項修正案。

黃毓民議員動議的議案如下：

“議決為削減分目000而將總目21削減10,899,000元。”

全委會主席：我現在向各位提出的待決議題是：黃毓民議員動議的修正案，予以通過。現在付諸表決，贊成的請舉手。

(委員舉手)

全委會主席：反對的請舉手。

(委員舉手)

陳志全議員起立要求記名表決。

全委會主席：陳志全議員要求記名表決。表決鐘會響1分鐘。

全委會主席：現在開始表決。

全委會主席：請各位委員核對所作的表決。如果沒有問題，現在停止表決，顯示結果。

功能團體：

馮檢基議員贊成。

石禮謙議員、方剛議員、梁君彥議員、黃定光議員、林大輝議員、葉國謙議員、吳亮星議員、何俊賢議員、易志明議員、馬逢國議員、郭偉強議員、張華峰議員、廖長江議員、潘兆平議員、盧偉國議員、鍾國斌議員及謝偉銓議員反對。

梁繼昌議員沒有表決。

地方選區：

劉慧卿議員、陳偉業議員、黃毓民議員、范國威議員、陳志全議員、陳家洛議員、郭家麒議員及黃碧雲議員贊成。

陳鑑林議員、譚耀宗議員、王國興議員、陳克勤議員、梁美芬議員、黃國健議員、謝偉俊議員、田北辰議員、陳恒镔議員、梁志祥議員、麥美娟議員、葛珮帆議員及鍾樹根議員反對。

全委會主席曾鈺成議員沒有表決。

全委會主席宣布經由功能團體選舉產生的議員，有19人出席，1人贊成，17人反對；而經由分區直接選舉產生的議員，有22人出席，8人

贊成，13人反對。由於議題未獲得兩部分在席委員分別以過半數贊成，他於是宣布修正案被否決。

全委會主席：全委會現在處理講稿附錄II的第18項修正案。

陳志全議員，你現在可以動議你的修正案。

陳志全議員：主席，我動議講稿附錄II的第18項修正案。

陳志全議員動議的議案如下：

“議決為削減分目000而將總目21削減9,200,000元。”

全委會主席：我現在向各位提出的待決議題是：陳志全議員動議的修正案，予以通過。現在付諸表決，贊成的請舉手。

(委員舉手)

全委會主席：反對的請舉手。

(委員舉手)

范國威議員起立要求記名表決。

全委會主席：范國威議員要求記名表決。表決鐘會響1分鐘。

全委會主席：現在開始表決。

全委會主席：請各位委員核對所作的表決。如果沒有問題，現在停止表決，顯示結果。

功能團體：

馮檢基議員贊成。

石禮謙議員、方剛議員、梁君彥議員、黃定光議員、林大輝議員、葉國謙議員、吳亮星議員、何俊賢議員、易志明議員、馬逢國議員、郭偉強議員、張華峰議員、廖長江議員、潘兆平議員、盧偉國議員、鍾國斌議員及謝偉銓議員反對。

梁繼昌議員沒有表決。

地方選區：

劉慧卿議員、陳偉業議員、黃毓民議員、毛孟靜議員、范國威議員、陳志全議員、陳家洛議員、郭家麒議員及黃碧雲議員贊成。

陳鑑林議員、譚耀宗議員、王國興議員、陳克勤議員、梁美芬議員、黃國健議員、謝偉俊議員、田北辰議員、陳恒镔議員、梁志祥議員、麥美娟議員、葛珮帆議員及鍾樹根議員反對。

全委會主席曾鈺成議員沒有表決。

全委會主席宣布經由功能團體選舉產生的議員，有19人出席，1人贊成，17人反對；而經由分區直接選舉產生的議員，有23人出席，9人贊成，13人反對。由於議題未獲得兩部分在席委員分別以過半數贊成，他於是宣布修正案被否決。

全委會主席：全委會現在處理講稿附錄II的第19項修正案。

陳志全議員，你現在可以動議你的修正案。

陳志全議員：主席，我動議講稿附錄II的第19項修正案。

陳志全議員動議的議案如下：

“議決為削減分目000而將總目21削減5,449,500元。”

全委會主席：我現在向各位提出的待決議題是：陳志全議員動議的修正案，予以通過。現在付諸表決，贊成的請舉手。

(委員舉手)

全委會主席：反對的請舉手。

(委員舉手)

范國威議員起立要求記名表決。

全委會主席：范國威議員要求記名表決。表決鐘會響1分鐘。

全委會主席：現在開始表決。

全委會主席：請各位委員核對所作的表決。如果沒有問題，現在停止表決，顯示結果。

功能團體：

馮檢基議員贊成。

石禮謙議員、方剛議員、林健鋒議員、梁君彥議員、黃定光議員、林大輝議員、葉國謙議員、吳亮星議員、何俊賢議員、易志明議員、

馬逢國議員、郭偉強議員、張華峰議員、廖長江議員、潘兆平議員、盧偉國議員、鍾國斌議員及謝偉銓議員反對。

梁繼昌議員沒有表決。

地方選區：

劉慧卿議員、陳偉業議員、黃毓民議員、毛孟靜議員、范國威議員、陳志全議員、陳家洛議員、郭家麒議員及黃碧雲議員贊成。

陳鑑林議員、譚耀宗議員、王國興議員、陳克勤議員、梁美芬議員、黃國健議員、謝偉俊議員、田北辰議員、陳恒镔議員、梁志祥議員、麥美娟議員、葛珮帆議員及鍾樹根議員反對。

全委會主席曾鈺成議員沒有表決。

全委會主席宣布經由功能團體選舉產生的議員，有20人出席，1人贊成，18人反對；而經由分區直接選舉產生的議員，有23人出席，9人贊成，13人反對。由於議題未獲得兩部分在席委員分別以過半數贊成，他於是宣布修正案被否決。

全委會主席：全委會現在處理講稿附錄II的第20項修正案。

黃毓民議員，你現在可以動議你的修正案。

黃毓民議員：主席，我動議講稿附錄II的第20項修正案。

黃毓民議員動議的議案如下：

“議決為削減分目000而將總目21削減5,333,520元。”

全委會主席：我現在向各位提出的待決議題是：黃毓民議員動議的修正案，予以通過。現在付諸表決，贊成的請舉手。

(委員舉手)

全委會主席：反對的請舉手。

(委員舉手)

范國威議員起立要求記名表決。

全委會主席：范國威議員要求記名表決。表決鐘會響1分鐘。

全委會主席：現在開始表決。

全委會主席：請各位委員核對所作的表決。如果沒有問題，現在停止表決，顯示結果。

功能團體：

馮檢基議員贊成。

方剛議員、林健鋒議員、梁君彥議員、黃定光議員、林大輝議員、葉國謙議員、吳亮星議員、何俊賢議員、易志明議員、姚思榮議員、馬逢國議員、郭偉強議員、張華峰議員、廖長江議員、潘兆平議員、盧偉國議員、鍾國斌議員及謝偉銓議員反對。

梁繼昌議員沒有表決。

地方選區：

劉慧卿議員、陳偉業議員、黃毓民議員、范國威議員、陳志全議員、陳家洛議員、郭家麒議員及黃碧雲議員贊成。

陳鑑林議員、譚耀宗議員、王國興議員、陳克勤議員、梁美芬議員、黃國健議員、謝偉俊議員、田北辰議員、梁志祥議員、麥美娟議員、葛珮帆議員及鍾樹根議員反對。

全委會主席曾鈺成議員沒有表決。

全委會主席宣布經由功能團體選舉產生的議員，有20人出席，1人贊成，18人反對；而經由分區直接選舉產生的議員，有21人出席，8人贊成，12人反對。由於議題未獲得兩部分在席委員分別以過半數贊成，他於是宣布修正案被否決。

全委會主席：全委會現在處理講稿附錄II的第25項修正案。

范國威議員，你現在可以動議你的修正案。

范國威議員：主席，我動議講稿附錄II的第25項修正案。

范國威議員動議的議案如下：

“議決為削減分目000而將總目21削減4,462,620元。”

全委會主席：我現在向各位提出的待決議題是：范國威議員動議的修正案，予以通過。現在付諸表決，贊成的請舉手。

(委員舉手)

全委會主席：反對的請舉手。

(委員舉手)

范國威議員起立要求記名表決。

全委會主席：范國威議員要求記名表決。表決鐘會響1分鐘。

全委會主席：現在開始表決。

全委會主席：請各位委員核對所作的表決。如果沒有問題，現在停止表決，顯示結果。

功能團體：

馮檢基議員贊成。

方剛議員、林健鋒議員、梁君彥議員、黃定光議員、林大輝議員、葉國謙議員、吳亮星議員、何俊賢議員、易志明議員、姚思榮議員、馬逢國議員、郭偉強議員、張華峰議員、廖長江議員、潘兆平議員、盧偉國議員、鍾國斌議員及謝偉銓議員反對。

梁繼昌議員沒有表決。

地方選區：

劉慧卿議員、陳偉業議員、黃毓民議員、毛孟靜議員、范國威議員、陳志全議員、陳家洛議員、郭家麒議員及黃碧雲議員贊成。

陳鑑林議員、譚耀宗議員、王國興議員、陳克勤議員、梁美芬議員、黃國健議員、謝偉俊議員、田北辰議員、梁志祥議員、麥美娟議員、葛珮帆議員及鍾樹根議員反對。

全委會主席曾鈺成議員沒有表決。

全委會主席宣布經由功能團體選舉產生的議員，有20人出席，1人贊成，18人反對；而經由分區直接選舉產生的議員，有22人出席，9人贊成，12人反對。由於議題未獲得兩部分在席委員分別以過半數贊成，他於是宣布修正案被否決。

全委會主席：全委會現在處理講稿附錄II的第26項修正案。

黃毓民議員，你現在可以動議你的修正案。

黃毓民議員：主席，我動議講稿附錄II的第26項修正案。

黃毓民議員動議的議案如下：

“議決為削減分目000而將總目21削減3,600,000元。”

全委會主席：我現在向各位提出的待決議題是：黃毓民議員動議的修正案，予以通過。現在付諸表決，贊成的請舉手。

(委員舉手)

全委會主席：反對的請舉手。

(委員舉手)

范國威議員起立要求記名表決。

全委會主席：范國威議員要求記名表決。表決鐘會響1分鐘。

全委會主席：現在開始表決。

全委會主席：請各位委員核對所作的表決。如果沒有問題，現在停止表決，顯示結果。

功能團體：

馮檢基議員贊成。

方剛議員、林健鋒議員、梁君彥議員、黃定光議員、林大輝議員、葉國謙議員、吳亮星議員、何俊賢議員、易志明議員、姚思榮議員、馬逢國議員、郭偉強議員、張華峰議員、潘兆平議員、盧偉國議員、鍾國斌議員及謝偉銓議員反對。

梁繼昌議員沒有表決。

地方選區：

劉慧卿議員、陳偉業議員、黃毓民議員、毛孟靜議員、范國威議員、陳志全議員、陳家洛議員及黃碧雲議員贊成。

陳鑑林議員、譚耀宗議員、王國興議員、陳克勤議員、梁美芬議員、黃國健議員、葉劉淑儀議員、謝偉俊議員、田北辰議員、梁志祥議員、麥美娟議員、葛珮帆議員及鍾樹根議員反對。

全委會主席曾鈺成議員沒有表決。

全委會主席宣布經由功能團體選舉產生的議員，有19人出席，1人贊成，17人反對；而經由分區直接選舉產生的議員，有22人出席，8人贊成，13人反對。由於議題未獲得兩部分在席委員分別以過半數贊成，他於是宣布修正案被否決。

全委會主席：全委會現在處理講稿附錄II的第29項修正案。

黃毓民議員，你現在可以動議你的修正案。

黃毓民議員：主席，我動議講稿附錄II的第29項修正案。

黃毓民議員動議的議案如下：

“議決為削減分目000而將總目21削減2,760,000元。”

全委會主席：我現在向各位提出的待決議題是：黃毓民議員動議的修正案，予以通過。現在付諸表決，贊成的請舉手。

(委員舉手)

全委會主席：反對的請舉手。

(委員舉手)

范國威議員起立要求記名表決。

全委會主席：范國威議員要求記名表決。表決鐘會響1分鐘。

全委會主席：現在開始表決。

全委會主席：請各位委員核對所作的表決。如果沒有問題，現在停止表決，顯示結果。

功能團體：

馮檢基議員贊成。

方剛議員、林健鋒議員、梁君彥議員、黃定光議員、林大輝議員、葉國謙議員、吳亮星議員、何俊賢議員、易志明議員、姚思榮議員、馬逢國議員、郭偉強議員、張華峰議員、潘兆平議員、盧偉國議員、鍾國斌議員及謝偉銓議員反對。

地方選區：

劉慧卿議員、陳偉業議員、黃毓民議員、毛孟靜議員、范國威議員、陳志全議員、陳家洛議員及黃碧雲議員贊成。

陳鑑林議員、譚耀宗議員、王國興議員、陳克勤議員、梁美芬議員、黃國健議員、葉劉淑儀議員、謝偉俊議員、田北辰議員、梁志祥議員、麥美娟議員、葛珮帆議員及鍾樹根議員反對。

全委會主席曾鈺成議員沒有表決。

全委會主席宣布經由功能團體選舉產生的議員，有18人出席，1人贊成，17人反對；而經由分區直接選舉產生的議員，有22人出席，8人贊成，13人反對。由於議題未獲得兩部分在席委員分別以過半數贊成，他於是宣布修正案被否決。

全委會主席：全委會現在處理講稿附錄II的第33項修正案。

黃毓民議員，你現在可以動議你的修正案。

黃毓民議員：主席，我動議講稿附錄II的第33項修正案。

黃毓民議員動議的議案如下：

“議決為削減分目000而將總目21削減2,351,000元。”

全委會主席：我現在向各位提出的待決議題是：黃毓民議員動議的修正案，予以通過。現在付諸表決，贊成的請舉手。

(委員舉手)

全委會主席：反對的請舉手。

(委員舉手)

范國威議員起立要求記名表決。

全委會主席：范國威議員要求記名表決。表決鐘會響1分鐘。

全委會主席：現在開始表決。

全委會主席：請各位委員核對所作的表決。如果沒有問題，現在停止表決，顯示結果。

功能團體：

馮檢基議員贊成。

方剛議員、林健鋒議員、梁君彥議員、黃定光議員、林大輝議員、葉國謙議員、吳亮星議員、何俊賢議員、易志明議員、姚思榮議員、馬逢國議員、郭偉強議員、張華峰議員、潘兆平議員、盧偉國議員、鍾國斌議員及謝偉銓議員反對。

梁繼昌議員沒有表決。

地方選區：

陳偉業議員、黃毓民議員、毛孟靜議員、范國威議員、陳志全議員、陳家洛議員及黃碧雲議員贊成。

陳鑑林議員、譚耀宗議員、王國興議員、陳克勤議員、梁美芬議員、黃國健議員、葉劉淑儀議員、謝偉俊議員、田北辰議員、梁志祥議員、麥美娟議員、葛珮帆議員及鍾樹根議員反對。

全委會主席曾鈺成議員沒有表決。

全委會主席宣布經由功能團體選舉產生的議員，有19人出席，1人贊成，17人反對；而經由分區直接選舉產生的議員，有21人出席，7人贊成，13人反對。由於議題未獲得兩部分在席委員分別以過半數贊成，他於是宣布修正案被否決。

全委會主席：全委會現在處理講稿附錄II的第35項修正案。

陳偉業議員，你現在可以動議你的修正案。

陳偉業議員：主席，我動議講稿附錄II的第35項修正案。

陳偉業議員動議的議案如下：

“議決為削減分目000而將總目21削減2,030,000元。”

全委會主席：我現在向各位提出的待決議題是：陳偉業議員動議的修正案，予以通過。現在付諸表決，贊成的請舉手。

(委員舉手)

全委會主席：反對的請舉手。

(委員舉手)

范國威議員起立要求記名表決。

全委會主席：范國威議員要求記名表決。表決鐘會響1分鐘。

全委會主席：現在開始表決。

全委會主席：請各位委員核對所作的表決。如果沒有問題，現在停止表決，顯示結果。

功能團體：

方剛議員、林健鋒議員、梁君彥議員、黃定光議員、林大輝議員、葉國謙議員、吳亮星議員、何俊賢議員、易志明議員、姚思榮議員、馬逢國議員、郭偉強議員、張華峰議員、潘兆平議員、盧偉國議員、鍾國斌議員及謝偉銓議員反對。

梁繼昌議員沒有表決。

地方選區：

陳偉業議員、黃毓民議員、毛孟靜議員、范國威議員、陳志全議員、陳家洛議員及黃碧雲議員贊成。

陳鑑林議員、譚耀宗議員、王國興議員、陳克勤議員、梁美芬議員、黃國健議員、葉劉淑儀議員、謝偉俊議員、田北辰議員、梁志祥議員、麥美娟議員、葛珮帆議員及鍾樹根議員反對。

全委會主席曾鈺成議員及單仲偕議員沒有表決。

全委會主席宣布經由功能團體選舉產生的議員，有18人出席，17人反對；而經由分區直接選舉產生的議員，有22人出席，7人贊成，13人反對。由於議題未獲得兩部分在席委員分別以過半數贊成，他於是宣布修正案被否決。

全委會主席：全委會現在處理講稿附錄II的第37項修正案。

陳偉業議員，你現在可以動議你的修正案。

陳偉業議員：主席，我動議講稿附錄II的第37項修正案。

陳偉業議員動議的議案如下：

“議決為削減分目000而將總目21削減1,840,000元。”

全委會主席：我現在向各位提出的待決議題是：陳偉業議員動議的修正案，予以通過。現在付諸表決，贊成的請舉手。

(委員舉手)

全委會主席：反對的請舉手。

(委員舉手)

范國威議員起立要求記名表決。

全委會主席：范國威議員要求記名表決。表決鐘會響1分鐘。

全委會主席：現在開始表決。

全委會主席：請各位委員核對所作的表決。如果沒有問題，現在停止表決，顯示結果。

功能團體：

方剛議員、梁君彥議員、黃定光議員、林大輝議員、葉國謙議員、吳亮星議員、何俊賢議員、易志明議員、姚思榮議員、馬逢國議員、郭偉強議員、張華峰議員、潘兆平議員、盧偉國議員、鍾國斌議員及謝偉銓議員反對。

梁繼昌議員沒有表決。

地方選區：

陳偉業議員、黃毓民議員、毛孟靜議員、范國威議員、陳志全議員及陳家洛議員贊成。

陳鑑林議員、譚耀宗議員、王國興議員、陳克勤議員、梁美芬議員、黃國健議員、謝偉俊議員、田北辰議員、梁志祥議員、麥美娟議員、葛珮帆議員及鍾樹根議員反對。

全委會主席曾鈺成議員、單仲偕議員及黃碧雲議員沒有表決。

全委會主席宣布經由功能團體選舉產生的議員，有17人出席，16人反對；而經由分區直接選舉產生的議員，有21人出席，6人贊成，12人反對。由於議題未獲得兩部分在席委員分別以過半數贊成，他於是宣布修正案被否決。

全委會主席：全委會現在處理講稿附錄II的第38項修正案。

黃毓民議員，你現在可以動議你的修正案。

黃毓民議員：主席，我動議講稿附錄II的第38項修正案。

黃毓民議員動議的議案如下：

“議決為削減分目000而將總目21削減1,747,000元。”

全委會主席：我現在向各位提出的待決議題是：黃毓民議員動議的修正案，予以通過。現在付諸表決，贊成的請舉手。

(委員舉手)

全委會主席：反對的請舉手。

(委員舉手)

范國威議員起立要求記名表決。

全委會主席：范國威議員要求記名表決。表決鐘會響1分鐘。

全委會主席：現在開始表決。

全委會主席：請各位委員核對所作的表決。如果沒有問題，現在停止表決，顯示結果。

功能團體：

方剛議員、梁君彥議員、黃定光議員、林大輝議員、葉國謙議員、吳亮星議員、何俊賢議員、易志明議員、姚思榮議員、馬逢國議員、郭偉強議員、張華峰議員、潘兆平議員、盧偉國議員、鍾國斌議員及謝偉銓議員反對。

地方選區：

陳偉業議員、毛孟靜議員、范國威議員、陳志全議員及陳家洛議員贊成。

陳鑑林議員、譚耀宗議員、王國興議員、陳克勤議員、梁美芬議員、黃國健議員、謝偉俊議員、田北辰議員、梁志祥議員、麥美娟議員、葛珮帆議員及鍾樹根議員反對。

全委會主席曾鈺成議員及黃碧雲議員沒有表決。

全委會主席宣布經由功能團體選舉產生的議員，有16人出席，16人反對；而經由分區直接選舉產生的議員，有19人出席，5人贊成，12人反對。由於議題未獲得兩部分在席委員分別以過半數贊成，他於是宣布修正案被否決。

全委會主席：全委會現在處理講稿附錄II的第39項修正案。

陳偉業議員，你現在可以動議你的修正案。

陳偉業議員：主席，我動議講稿附錄II的第39項修正案。

陳偉業議員動議的議案如下：

“議決為削減分目000而將總目21削減1,470,000元。”

全委會主席：我現在向各位提出的待決議題是：陳偉業議員動議的修正案，予以通過。現在付諸表決，贊成的請舉手。

(委員舉手)

全委會主席：反對的請舉手。

(委員舉手)

陳偉業議員起立要求記名表決。

全委會主席：陳偉業議員要求記名表決。表決鐘會響1分鐘。

全委會主席：現在開始表決。

全委會主席：請各位委員核對所作的表決。如果沒有問題，現在停止表決，顯示結果。

功能團體：

方剛議員、梁君彥議員、黃定光議員、林大輝議員、葉國謙議員、吳亮星議員、何俊賢議員、易志明議員、姚思榮議員、馬逢國議員、郭偉強議員、張華峰議員、潘兆平議員、盧偉國議員、鍾國斌議員及謝偉銓議員反對。

地方選區：

陳偉業議員、黃毓民議員、毛孟靜議員、范國威議員、陳志全議員及陳家洛議員贊成。

陳鑑林議員、譚耀宗議員、王國興議員、陳克勤議員、梁美芬議員、黃國健議員、謝偉俊議員、田北辰議員、梁志祥議員、麥美娟議員、葛珮帆議員及鍾樹根議員反對。

全委會主席曾鈺成議員及單仲偕議員沒有表決。

全委會主席宣布經由功能團體選舉產生的議員，有16人出席，16人反對；而經由分區直接選舉產生的議員，有20人出席，6人贊成，12人反對。由於議題未獲得兩部分在席委員分別以過半數贊成，他於是宣布修正案被否決。

全委會主席：全委會現在處理講稿附錄II的第41項修正案。

陳偉業議員，你現在可以動議你的修正案。

陳偉業議員：主席，我動議講稿附錄II的第41項修正案。

陳偉業議員動議的議案如下：

“議決為削減分目000而將總目21削減1,200,000元。”

全委會主席：我現在向各位提出的待決議題是：陳偉業議員動議的修正案，予以通過。現在付諸表決，贊成的請舉手。

(委員舉手)

全委會主席：反對的請舉手。

(委員舉手)

范國威議員起立要求記名表決。

全委會主席：范國威議員要求記名表決。表決鐘會響1分鐘。

全委會主席：現在開始表決。

全委會主席：請各位委員核對所作的表決。如果沒有問題，現在停止表決，顯示結果。

功能團體：

郭榮鏗議員贊成。

方剛議員、梁君彥議員、黃定光議員、李慧琼議員、林大輝議員、葉國謙議員、吳亮星議員、何俊賢議員、易志明議員、姚思榮議員、馬逢國議員、郭偉強議員、張華峰議員、潘兆平議員、盧偉國議員、鍾國斌議員及謝偉銓議員反對。

地方選區：

陳偉業議員、黃毓民議員、毛孟靜議員、范國威議員、陳志全議員及陳家洛議員贊成。

陳鑑林議員、譚耀宗議員、王國興議員、陳克勤議員、梁美芬議員、黃國健議員、謝偉俊議員、田北辰議員、梁志祥議員、麥美娟議員、葛珮帆議員及鍾樹根議員反對。

全委會主席曾鈺成議員及單仲偕議員沒有表決。

全委會主席宣布經由功能團體選舉產生的議員，有18人出席，1人贊成，17人反對；而經由分區直接選舉產生的議員，有20人出席，6人贊成，12人反對。由於議題未獲得兩部分在席委員分別以過半數贊成，他於是宣布修正案被否決。

全委會主席：全委會現在處理講稿附錄II的第43項修正案。

陳偉業議員，你現在可以動議你的修正案。

陳偉業議員：主席，我動議講稿附錄II的第43項修正案。

陳偉業議員動議的議案如下：

“議決為削減分目000而將總目21削減1,010,000元。”

全委會主席：我現在向各位提出的待決議題是：陳偉業議員動議的修正案，予以通過。現在付諸表決，贊成的請舉手。

(委員舉手)

全委會主席：反對的請舉手。

(委員舉手)

范國威議員起立要求記名表決。

全委會主席：范國威議員要求記名表決。表決鐘會響1分鐘。

全委會主席：現在開始表決。

全委會主席：請各位委員核對所作的表決。如果沒有問題，現在停止表決，顯示結果。

功能團體：

郭榮鏗議員贊成。

方剛議員、梁君彥議員、黃定光議員、李慧琼議員、林大輝議員、葉國謙議員、吳亮星議員、何俊賢議員、易志明議員、姚思榮議員、馬逢國議員、郭偉強議員、張華峰議員、潘兆平議員、鍾國斌議員及謝偉銓議員反對。

地方選區：

陳偉業議員、黃毓民議員、毛孟靜議員、范國威議員、陳志全議員及陳家洛議員贊成。

陳鑑林議員、譚耀宗議員、王國興議員、陳克勤議員、梁美芬議員、黃國健議員、謝偉俊議員、田北辰議員、梁志祥議員、麥美娟議員、葛珮帆議員及鍾樹根議員反對。

全委會主席曾鈺成議員及單仲偕議員沒有表決。

全委會主席宣布經由功能團體選舉產生的議員，有17人出席，1人贊成，16人反對；而經由分區直接選舉產生的議員，有20人出席，6人贊成，12人反對。由於議題未獲得兩部分在席委員分別以過半數贊成，他於是宣布修正案被否決。

全委會主席：全委會現在處理講稿附錄II的第44項修正案。

陳偉業議員，你現在可以動議你的修正案。

陳偉業議員：主席，我動議講稿附錄II的第44項修正案。

陳偉業議員動議的議案如下：

“議決為削減分目000而將總目21削減870,900元。”

全委會主席：我現在向各位提出的待決議題是：陳偉業議員動議的修正案，予以通過。現在付諸表決，贊成的請舉手。

(委員舉手)

全委會主席：反對的請舉手。

(委員舉手)

范國威議員起立要求記名表決。

全委會主席：范國威議員要求記名表決。表決鐘會響1分鐘。

全委會主席：現在開始表決。

全委會主席：請各位委員核對所作的表決。如果沒有問題，現在停止表決，顯示結果。

功能團體：

郭榮鏗議員贊成。

方剛議員、梁君彥議員、黃定光議員、李慧琼議員、林大輝議員、葉國謙議員、吳亮星議員、何俊賢議員、易志明議員、姚思榮議員、馬逢國議員、郭偉強議員、張華峰議員、潘兆平議員、鍾國斌議員及謝偉銓議員反對。

地方選區：

陳偉業議員、黃毓民議員、毛孟靜議員、范國威議員、陳志全議員及陳家洛議員贊成。

陳鑑林議員、譚耀宗議員、王國興議員、陳克勤議員、梁美芬議員、黃國健議員、謝偉俊議員、田北辰議員、梁志祥議員、麥美娟議員、葛珮帆議員及鍾樹根議員反對。

全委會主席曾鈺成議員及單仲偕議員沒有表決。

全委會主席宣布經由功能團體選舉產生的議員，有17人出席，1人贊成，16人反對；而經由分區直接選舉產生的議員，有20人出席，6人贊成，12人反對。由於議題未獲得兩部分在席委員分別以過半數贊成，他於是宣布修正案被否決。

全委會主席：全委會現在處理講稿附錄II的第45項修正案。

黃毓民議員，你現在可以動議你的修正案。

黃毓民議員：主席，我動議講稿附錄II的第45項修正案。

黃毓民議員動議的議案如下：

“議決為削減分目000而將總目21削減790,000元。”

全委會主席：我現在向各位提出的待決議題是：黃毓民議員動議的修正案，予以通過。現在付諸表決，贊成的請舉手。

(委員舉手)

全委會主席：反對的請舉手。

(委員舉手)

范國威議員起立要求記名表決。

全委會主席：范國威議員要求記名表決。表決鐘會響1分鐘。

全委會主席：現在開始表決。

全委會主席：請各位委員核對所作的表決。如果沒有問題，現在停止表決，顯示結果。

功能團體：

郭榮鏗議員贊成。

方剛議員、梁君彥議員、黃定光議員、李慧琼議員、林大輝議員、葉國謙議員、吳亮星議員、何俊賢議員、易志明議員、馬逢國議員、郭偉強議員、張華峰議員、潘兆平議員及謝偉銓議員反對。

地方選區：

梁國雄議員、陳偉業議員、黃毓民議員、毛孟靜議員、范國威議員、陳志全議員及陳家洛議員贊成。

陳鑑林議員、譚耀宗議員、王國興議員、梁美芬議員、黃國健議員、謝偉俊議員、田北辰議員、梁志祥議員、麥美娟議員、葛珮帆議員及鍾樹根議員反對。

全委會主席曾鈺成議員及單仲偕議員沒有表決。

全委會主席宣布經由功能團體選舉產生的議員，有15人出席，1人贊成，14人反對；而經由分區直接選舉產生的議員，有20人出席，7人贊成，11人反對。由於議題未獲得兩部分在席委員分別以過半數贊成，他於是宣布修正案被否決。

全委會主席：全委會現在處理講稿附錄II的第47項修正案。

黃毓民議員，你現在可以動議你的修正案。

黃毓民議員：主席，我動議講稿附錄II的第47項修正案。

黃毓民議員動議的議案如下：

“議決為削減分目000而將總目21削減231,000元。”

全委會主席：我現在向各位提出的待決議題是：黃毓民議員動議的修正案，予以通過。現在付諸表決，贊成的請舉手。

(委員舉手)

全委會主席：反對的請舉手。

(委員舉手)

陳志全議員起立要求記名表決。

全委會主席：陳志全議員要求記名表決。表決鐘會響1分鐘。

(表決鐘鳴響了1分鐘後)

全委會主席：秘書，請響鐘傳召委員返回會議廳。

(在傳召鐘響後，多位委員返回會議廳)

全委會主席：現在開始表決。

全委會主席：請各位委員核對所作的表決。如果沒有問題，現在停止表決，顯示結果。

功能團體：

郭榮鏗議員贊成。

張宇人議員、方剛議員、梁君彥議員、黃定光議員、林大輝議員、葉國謙議員、吳亮星議員、何俊賢議員、易志明議員、馬逢國議員、郭偉強議員、張華峰議員、廖長江議員、潘兆平議員、盧偉國議員及謝偉銓議員反對。

涂謹申議員沒有表決。

地方選區：

陳偉業議員、黃毓民議員、毛孟靜議員、陳志全議員及陳家洛議員贊成。

陳鑑林議員、譚耀宗議員、王國興議員、陳克勤議員、梁美芬議員、謝偉俊議員、田北辰議員、梁志祥議員、麥美娟議員、葛珮帆議員及鍾樹根議員反對。

全委會主席曾鈺成議員及單仲偕議員沒有表決。

全委會主席宣布經由功能團體選舉產生的議員，有18人出席，1人贊成，16人反對；而經由分區直接選舉產生的議員，有18人出席，5人贊成，11人反對。由於議題未獲得兩部分在席委員分別以過半數贊成，他於是宣布修正案被否決。

全委會主席：全委會現在處理講稿附錄II的第48項修正案。

黃毓民議員，你現在可以動議你的修正案。

黃毓民議員：主席，我動議講稿附錄II的第48項修正案。

黃毓民議員動議的議案如下：

“議決為削減分目000而將總目21削減8,000元。”

全委會主席：我現在向各位提出的待決議題是：黃毓民議員動議的修正案，予以通過。現在付諸表決，贊成的請舉手。

(委員舉手)

全委會主席：反對的請舉手。

(委員舉手)

陳志全議員起立要求記名表決。

全委會主席：陳志全議員要求記名表決。表決鐘會響1分鐘。

全委會主席：現在開始表決。

全委會主席：請各位委員核對所作的表決。如果沒有問題，現在停止表決，顯示結果。

功能團體：

郭榮鏗議員贊成。

張宇人議員、方剛議員、梁君彥議員、黃定光議員、李慧琼議員、林大輝議員、葉國謙議員、吳亮星議員、何俊賢議員、易志明議員、馬逢國議員、郭偉強議員、張華峰議員、廖長江議員、潘兆平議員、盧偉國議員及謝偉銓議員反對。

何俊仁議員沒有表決。

地方選區：

梁國雄議員、陳偉業議員、黃毓民議員、毛孟靜議員、陳志全議員及陳家洛議員贊成。

陳鑑林議員、譚耀宗議員、王國興議員、梁美芬議員、黃國健議員、謝偉俊議員、田北辰議員、田北俊議員、梁志祥議員、麥美娟議員、葛珮帆議員及鍾樹根議員反對。

全委會主席曾鈺成議員及單仲偕議員沒有表決。

全委會主席宣布經由功能團體選舉產生的議員，有19人出席，1人贊成，17人反對；而經由分區直接選舉產生的議員，有20人出席，6人

贊成，12人反對。由於議題未獲得兩部分在席委員分別以過半數贊成，他於是宣布修正案被否決。

全委會主席：由於陳偉業議員已經動議第49項修正案，我現在向各位提出的待決議題是：陳偉業議員早前已動議的第49項修正案，予以通過。現在付諸表決，贊成的請舉手。

(委員舉手)

全委會主席：反對的請舉手。

(委員舉手)

陳志全議員起立要求記名表決。

全委會主席：陳志全議員要求記名表決。表決鐘會響1分鐘。

全委會主席：現在開始表決。

全委會主席：請各位委員核對所作的表決。如果沒有問題，現在停止表決，顯示結果。

功能團體：

郭榮鏗議員贊成。

張宇人議員、方剛議員、梁君彥議員、黃定光議員、李慧琼議員、林大輝議員、葉國謙議員、吳亮星議員、何俊賢議員、易志明議員、馬逢國議員、郭偉強議員、張華峰議員、廖長江議員、潘兆平議員、盧偉國議員及謝偉銓議員反對。

地方選區：

梁國雄議員、陳偉業議員、黃毓民議員、毛孟靜議員、陳志全議員及陳家洛議員贊成。

陳鑑林議員、譚耀宗議員、王國興議員、梁美芬議員、黃國健議員、謝偉俊議員、田北辰議員、田北俊議員、梁志祥議員、麥美娟議員、葛珮帆議員及鍾樹根議員反對。

全委會主席曾鈺成議員及單仲偕議員沒有表決。

全委會主席宣布經由功能團體選舉產生的議員，有18人出席，1人贊成，17人反對；而經由分區直接選舉產生的議員，有20人出席，6人贊成，12人反對。由於議題未獲得兩部分在席委員分別以過半數贊成，他於是宣布修正案被否決。

全委會主席：全委會現在處理講稿附錄II的第50項修正案。

毛孟靜議員，你現在可以動議你的修正案。

毛孟靜議員：主席，我動議講稿附錄II的第50項修正案。

毛孟靜議員動議的議案如下：

“議決為削減分目000而將總目22削減1,400,000元。”

全委會主席：我現在向各位提出的待決議題是：毛孟靜議員動議的修正案，予以通過。現在付諸表決，贊成的請舉手。

(委員舉手)

全委會主席：反對的請舉手。

(委員舉手)

毛孟靜議員起立要求記名表決。

全委會主席：毛孟靜議員要求記名表決。表決鐘會響1分鐘。

全委會主席：現在開始表決。

全委會主席：請各位委員核對所作的表決。如果沒有問題，現在停止表決，顯示結果。

功能團體：

郭榮鏗議員贊成。

張宇人議員、方剛議員、梁君彥議員、黃定光議員、李慧琼議員、林大輝議員、葉國謙議員、吳亮星議員、何俊賢議員、易志明議員、馬逢國議員、郭偉強議員、張華峰議員、廖長江議員、潘兆平議員、盧偉國議員及謝偉銓議員反對。

何俊仁議員沒有表決。

地方選區：

梁國雄議員、陳偉業議員、黃毓民議員、毛孟靜議員、陳志全議員及陳家洛議員贊成。

陳鑑林議員、譚耀宗議員、王國興議員、梁美芬議員、黃國健議員、謝偉俊議員、田北辰議員、田北俊議員、梁志祥議員、麥美娟議員、葛珮帆議員及鍾樹根議員反對。

全委會主席曾鈺成議員及單仲偕議員沒有表決。

全委會主席宣布經由功能團體選舉產生的議員，有19人出席，1人贊成，17人反對；而經由分區直接選舉產生的議員，有20人出席，6人贊成，12人反對。由於議題未獲得兩部分在席委員分別以過半數贊成，他於是宣布修正案被否決。

全委會主席：全委會現在處理講稿附錄II的第52項修正案。

陳志全議員，你現在可以動議你的修正案。

陳志全議員：主席，我動議講稿附錄II的第52項修正案。

陳志全議員動議的議案如下：

“議決為削減分目000而將總目22削減1,000,000元。”

全委會主席：我現在向各位提出的待決議題是：陳志全議員動議的修正案，予以通過。現在付諸表決，贊成的請舉手。

(委員舉手)

全委會主席：反對的請舉手。

(委員舉手)

陳志全議員起立要求記名表決。

全委會主席：陳志全議員要求記名表決。表決鐘會響1分鐘。

全委會主席：現在開始表決。

全委會主席：請各位委員核對所作的表決。如果沒有問題，現在停止表決，顯示結果。

功能團體：

張宇人議員、方剛議員、林健鋒議員、梁君彥議員、黃定光議員、李慧琼議員、林大輝議員、葉國謙議員、吳亮星議員、何俊賢議員、易志明議員、馬逢國議員、郭偉強議員、張華峰議員、廖長江議員、潘兆平議員、盧偉國議員及謝偉銓議員反對。

何俊仁議員及郭榮鏗議員沒有表決。

地方選區：

梁國雄議員、陳偉業議員、陳志全議員及陳家洛議員贊成。

陳鑑林議員、譚耀宗議員、王國興議員、梁美芬議員、黃國健議員、謝偉俊議員、田北辰議員、田北俊議員、梁志祥議員、麥美娟議員、葛珮帆議員及鍾樹根議員反對。

全委會主席曾鈺成議員、毛孟靜議員及單仲偕議員沒有表決。

全委會主席宣布經由功能團體選舉產生的議員，有20人出席，18人反對；而經由分區直接選舉產生的議員，有19人出席，4人贊成，12人反對。由於議題未獲得兩部分在席委員分別以過半數贊成，他於是宣布修正案被否決。

全委會主席：全委會現在處理講稿附錄II的第53項修正案。

毛孟靜議員，你現在可以動議你的修正案。

毛孟靜議員：主席，我動議講稿附錄II的第53項修正案。

毛孟靜議員動議的議案如下：

“議決為削減分目000而將總目22削減100,000元。”

全委會主席：我現在向各位提出的待決議題是：毛孟靜議員動議的修正案，予以通過。現在付諸表決，贊成的請舉手。

(委員舉手)

全委會主席：反對的請舉手。

(委員舉手)

陳志全議員起立要求記名表決。

全委會主席：陳志全議員要求記名表決。表決鐘會響1分鐘。

全委會主席：現在開始表決。

全委會主席：請各位委員核對所作的表決。如果沒有問題，現在停止表決，顯示結果。

功能團體：

郭榮鏗議員贊成。

張宇人議員、方剛議員、林健鋒議員、梁君彥議員、黃定光議員、李慧琼議員、林大輝議員、葉國謙議員、吳亮星議員、何俊賢議員、易志明議員、馬逢國議員、郭偉強議員、張華峰議員、廖長江議員、潘兆平議員、盧偉國議員及謝偉銓議員反對。

何俊仁議員沒有表決。

地方選區：

劉慧卿議員、梁國雄議員、陳偉業議員、毛孟靜議員、陳志全議員及陳家洛議員贊成。

陳鑑林議員、譚耀宗議員、王國興議員、梁美芬議員、黃國健議員、謝偉俊議員、田北俊議員、梁志祥議員、麥美娟議員、葛珮帆議員及鍾樹根議員反對。

全委會主席曾鈺成議員及單仲偕議員沒有表決。

全委會主席宣布經由功能團體選舉產生的議員，有20人出席，1人贊成，18人反對；而經由分區直接選舉產生的議員，有19人出席，6人贊成，11人反對。由於議題未獲得兩部分在席委員分別以過半數贊成，他於是宣布修正案被否決。

全委會主席：全委會現在處理講稿附錄II的第54項修正案。

梁國雄議員，你現在可以動議你的修正案。

梁國雄議員：主席，我動議講稿附錄II的第54項修正案。

梁國雄議員動議的議案如下：

“議決為削減分目000而將總目23削減85,987,000元。”

全委會主席：我現在向各位提出的待決議題是：梁國雄議員動議的修正案，予以通過。現在付諸表決，贊成的請舉手。

(委員舉手)

全委會主席：反對的請舉手。

(委員舉手)

梁國雄議員起立要求記名表決。

全委會主席：梁國雄議員要求記名表決。表決鐘會響1分鐘。

全委會主席：現在開始表決。

全委會主席：請各位委員核對所作的表決。如果沒有問題，現在停止表決，顯示結果。

功能團體：

張宇人議員、方剛議員、林健鋒議員、梁君彥議員、黃定光議員、李慧琼議員、林大輝議員、葉國謙議員、吳亮星議員、何俊賢議員、易志明議員、馬逢國議員、郭偉強議員、張華峰議員、廖長江議員、潘兆平議員、盧偉國議員及謝偉銓議員反對。

何俊仁議員沒有表決。

地方選區：

梁國雄議員、陳偉業議員及陳志全議員贊成。

陳鑑林議員、譚耀宗議員、王國興議員、梁美芬議員、黃國健議員、謝偉俊議員、田北俊議員、梁志祥議員、麥美娟議員、葛珮帆議員及鍾樹根議員反對。

全委會主席曾鈺成議員、劉慧卿議員及單仲偕議員沒有表決。

全委會主席宣布經由功能團體選舉產生的議員，有19人出席，18人反對；而經由分區直接選舉產生的議員，有17人出席，3人贊成，11人反對。由於議題未獲得兩部分在席委員分別以過半數贊成，他於是宣布修正案被否決。

全委會主席：全委會現在處理講稿附錄II的第55項修正案。

梁國雄議員，你現在可以動議你的修正案。

梁國雄議員：主席，我動議講稿附錄II的第55項修正案。

梁國雄議員動議的議案如下：

“議決為削減分目661而將總目23削減1,290,000元。”

全委會主席：我現在向各位提出的待決議題是：梁國雄議員動議的修正案，予以通過。現在付諸表決，贊成的請舉手。

(委員舉手)

全委會主席：反對的請舉手。

(委員舉手)

梁國雄議員起立要求記名表決。

全委會主席：梁國雄議員要求記名表決。表決鐘會響1分鐘。

全委會主席：現在開始表決。

全委會主席：請各位委員核對所作的表決。如果沒有問題，現在停止表決，顯示結果。

功能團體：

張宇人議員、方剛議員、林健鋒議員、梁君彥議員、黃定光議員、李慧琼議員、林大輝議員、葉國謙議員、吳亮星議員、何俊賢議員、易志明議員、馬逢國議員、郭偉強議員、張華峰議員、廖長江議員、潘兆平議員、盧偉國議員及謝偉銓議員反對。

何俊仁議員沒有表決。

地方選區：

梁國雄議員、陳偉業議員及陳志全議員贊成。

陳鑑林議員、譚耀宗議員、王國興議員、陳克勤議員、黃國健議員、謝偉俊議員、田北俊議員、梁志祥議員、麥美娟議員、葛珮帆議員及鍾樹根議員反對。

全委會主席曾鈺成議員、劉慧卿議員及單仲偕議員沒有表決。

全委會主席宣布經由功能團體選舉產生的議員，有19人出席，18人反對；而經由分區直接選舉產生的議員，有17人出席，3人贊成，11人反對。由於議題未獲得兩部分在席委員分別以過半數贊成，他於是宣布修正案被否決。

全委會主席：全委會現在處理講稿附錄II的第56項修正案。

梁國雄議員，你現在可以動議你的修正案。

梁國雄議員：主席，我動議講稿附錄II的第56項修正案。

梁國雄議員動議的議案如下：

“議決為削減分目000而將總目24削減152,588,000元。”

全委會主席：我現在向各位提出的待決議題是：梁國雄議員動議的修正案，予以通過。現在付諸表決，贊成的請舉手。

(委員舉手)

全委會主席：反對的請舉手。

(委員舉手)

梁國雄議員起立要求記名表決。

全委會主席：梁國雄議員要求記名表決。表決鐘會響1分鐘。

全委會主席：現在開始表決。

全委會主席：請各位委員核對所作的表決。如果沒有問題，現在停止表決，顯示結果。

功能團體：

張宇人議員、方剛議員、林健鋒議員、梁君彥議員、黃定光議員、李慧琼議員、林大輝議員、葉國謙議員、吳亮星議員、何俊賢議員、易志明議員、馬逢國議員、郭偉強議員、張華峰議員、廖長江議員、潘兆平議員、盧偉國議員及謝偉銓議員反對。

何俊仁議員及梁繼昌議員沒有表決。

地方選區：

梁國雄議員、陳偉業議員及陳志全議員贊成。

陳鑑林議員、譚耀宗議員、王國興議員、陳克勤議員、黃國健議員、謝偉俊議員、田北俊議員、梁志祥議員、麥美娟議員、葛珮帆議員及鍾樹根議員反對。

全委會主席曾鈺成議員、劉慧卿議員及單仲偕議員沒有表決。

全委會主席宣布經由功能團體選舉產生的議員，有20人出席，18人反對；而經由分區直接選舉產生的議員，有17人出席，3人贊成，11人反對。由於議題未獲得兩部分在席委員分別以過半數贊成，他於是宣布修正案被否決。

全委會主席：全委會現在處理講稿附錄II的第57項修正案。

陳志全議員，你現在可以動議你的修正案。

陳志全議員：主席，我動議講稿附錄II的第57項修正案。

陳志全議員動議的議案如下：

“議決為削減分目000而將總目24削減76,300,000元。”

全委會主席：我現在向各位提出的待決議題是：陳志全議員動議的修正案，予以通過。現在付諸表決，贊成的請舉手。

(委員舉手)

全委會主席：反對的請舉手。

(委員舉手)

陳志全議員起立要求記名表決。

全委會主席：陳志全議員要求記名表決。表決鐘會響1分鐘。

全委會主席：現在開始表決。

全委會主席：請各位委員核對所作的表決。如果沒有問題，現在停止表決，顯示結果。

功能團體：

張宇人議員、方剛議員、林健鋒議員、梁君彥議員、黃定光議員、李慧琼議員、林大輝議員、葉國謙議員、吳亮星議員、何俊賢議員、易志明議員、馬逢國議員、郭偉強議員、張華峰議員、廖長江議員、潘兆平議員、盧偉國議員及謝偉銓議員反對。

何俊仁議員及梁繼昌議員沒有表決。

地方選區：

梁國雄議員、陳偉業議員及陳志全議員贊成。

陳鑑林議員、譚耀宗議員、王國興議員、陳克勤議員、黃國健議員、謝偉俊議員、田北俊議員、梁志祥議員、麥美娟議員、葛珮帆議員及鍾樹根議員反對。

全委會主席曾鈺成議員及劉慧卿議員沒有表決。

全委會主席宣布經由功能團體選舉產生的議員，有20人出席，18人反對；而經由分區直接選舉產生的議員，有16人出席，3人贊成，11人反對。由於議題未獲得兩部分在席委員分別以過半數贊成，他於是宣布修正案被否決。

全委會主席：由於陳偉業議員已經動議第58項修正案，我現在向各位提出的待決議題是：陳偉業議員早已動議的第58項修正案，予以通過。現在付諸表決，贊成的請舉手。

(委員舉手)

全委會主席：反對的請舉手。

(委員舉手)

陳偉業議員起立要求記名表決。

全委會主席：陳偉業議員要求記名表決。表決鐘會響1分鐘。

全委會主席：現在開始表決。

全委會主席：請各位委員核對所作的表決。如果沒有問題，現在停止表決，顯示結果。

功能團體：

張宇人議員、方剛議員、林健鋒議員、梁君彥議員、黃定光議員、李慧琼議員、林大輝議員、葉國謙議員、吳亮星議員、何俊賢議員、易志明議員、馬逢國議員、郭偉強議員、張華峰議員、廖長江議員、潘兆平議員、盧偉國議員及謝偉銓議員反對。

何俊仁議員及梁繼昌議員沒有表決。

地方選區：

梁國雄議員、陳偉業議員及陳志全議員贊成。

陳鑑林議員、譚耀宗議員、王國興議員、陳克勤議員、黃國健議員、謝偉俊議員、田北俊議員、梁志祥議員、麥美娟議員、葛珮帆議員及鍾樹根議員反對。

全委會主席曾鈺成議員沒有表決。

全委會主席宣布經由功能團體選舉產生的議員，有20人出席，18人反對；而經由分區直接選舉產生的議員，有15人出席，3人贊成，11人反對。由於議題未獲得兩部分在席委員分別以過半數贊成，他於是宣布修正案被否決。

全委會主席：全委會現在處理講稿附錄II的第59項修正案。

梁國雄議員，你現在可以動議你的修正案。

梁國雄議員：主席，我動議講稿附錄II的第59項修正案。

梁國雄議員動議的議案如下：

“議決為削減分目000而將總目26削減675,313,000元。”

全委會主席：我現在向各位提出的待決議題是：梁國雄議員動議的修正案，予以通過。現在付諸表決，贊成的請舉手。

(委員舉手)

全委會主席：反對的請舉手。

(委員舉手)

梁國雄議員起立要求記名表決。

全委會主席：梁國雄議員要求記名表決。表決鐘會響1分鐘。

(表決鐘鳴響了1分鐘後)

全委會主席：秘書，請響鐘傳召委員返回會議廳。

(在傳召鐘響後，多位委員返回會議廳)

全委會主席：現在開始表決。

全委會主席：請各位委員核對所作的表決。如果沒有問題，現在停止表決，顯示結果。

功能團體：

張宇人議員、方剛議員、林健鋒議員、梁君彥議員、黃定光議員、李慧琼議員、林大輝議員、葉國謙議員、吳亮星議員、何俊賢議員、易志明議員、馬逢國議員、郭偉強議員、張華峰議員、廖長江議員、潘兆平議員、盧偉國議員及謝偉銓議員反對。

何俊仁議員及梁繼昌議員沒有表決。

地方選區：

梁國雄議員及陳偉業議員贊成。

陳鑑林議員、譚耀宗議員、王國興議員、陳克勤議員、黃國健議員、謝偉俊議員、田北辰議員、田北俊議員、梁志祥議員、麥美娟議員、葛珮帆議員及鍾樹根議員反對。

全委會主席曾鈺成議員及劉慧卿議員沒有表決。

全委會主席宣布經由功能團體選舉產生的議員，有20人出席，18人反對；而經由分區直接選舉產生的議員，有16人出席，2人贊成，12人反對。由於議題未獲得兩部分在席委員分別以過半數贊成，他於是宣布修正案被否決。

全委會主席：全委會現在處理講稿附錄II的第60項修正案。

梁國雄議員，你現在可以動議你的修正案。

梁國雄議員：主席，我動議講稿附錄II的第60項修正案。

梁國雄議員動議的議案如下：

“議決為削減分目000而將總目26削減32,504,000元。”

全委會主席：我現在向各位提出的待決議題是：梁國雄議員動議的修正案，予以通過。現在付諸表決，贊成的請舉手。

(委員舉手)

全委會主席：反對的請舉手。

(委員舉手)

梁國雄議員起立要求記名表決。

全委會主席：梁國雄議員要求記名表決。表決鐘會響1分鐘。

全委會主席：現在開始表決。

全委會主席：請各位委員核對所作的表決。如果沒有問題，現在停止表決，顯示結果。

功能團體：

張宇人議員、方剛議員、林健鋒議員、梁君彥議員、黃定光議員、李慧琼議員、林大輝議員、葉國謙議員、吳亮星議員、何俊賢議員、易志明議員、姚思榮議員、馬逢國議員、郭偉強議員、張華峰議員、廖長江議員、潘兆平議員、盧偉國議員及謝偉銓議員反對。

何俊仁議員及梁繼昌議員沒有表決。

地方選區：

梁國雄議員及陳志全議員贊成。

陳鑑林議員、譚耀宗議員、王國興議員、陳克勤議員、黃國健議員、謝偉俊議員、田北辰議員、田北俊議員、梁志祥議員、麥美娟議員、葛珮帆議員及鍾樹根議員反對。

全委會主席曾鈺成議員沒有表決。

全委會主席宣布經由功能團體選舉產生的議員，有21人出席，19人反對；而經由分區直接選舉產生的議員，有15人出席，2人贊成，12人反對。由於議題未獲得兩部分在席委員分別以過半數贊成，他於是宣布修正案被否決。

全委會主席：由於陳志全議員已經動議第61項修正案，我現在向各位提出的待決議題是：陳志全議員早已動議的第61項修正案，予以通過。現在付諸表決，贊成的請舉手。

(委員舉手)

全委會主席：反對的請舉手。

(委員舉手)

梁國雄議員起立要求記名表決。

全委會主席：梁國雄議員要求記名表決。表決鐘會響1分鐘。

全委會主席：現在開始表決。

全委會主席：請各位委員核對所作的表決。如果沒有問題，現在停止表決，顯示結果。

功能團體：

張宇人議員、方剛議員、林健鋒議員、梁君彥議員、黃定光議員、李慧琼議員、林大輝議員、葉國謙議員、吳亮星議員、何俊賢議員、易志明議員、姚思榮議員、馬逢國議員、郭偉強議員、張華峰議員、廖長江議員、潘兆平議員、盧偉國議員及謝偉銓議員反對。

何俊仁議員及梁繼昌議員沒有表決。

地方選區：

梁國雄議員及陳志全議員贊成。

陳鑑林議員、譚耀宗議員、王國興議員、陳克勤議員、黃國健議員、謝偉俊議員、田北辰議員、田北俊議員、梁志祥議員、麥美娟議員、葛珮帆議員及鍾樹根議員反對。

全委會主席曾鈺成議員沒有表決。

全委會主席宣布經由功能團體選舉產生的議員，有21人出席，19人反對；而經由分區直接選舉產生的議員，有15人出席，2人贊成，12人反對。由於議題未獲得兩部分在席委員分別以過半數贊成，他於是宣布修正案被否決。

全委會主席：全委會現在處理講稿附錄II的第62項修正案。

陳志全議員，你現在可以動議你的修正案。

陳志全議員：主席，剛才那項與接下來的14項修正案均與民航處有關。我動議講稿附錄II的第62項修正案。

陳志全議員動議的議案如下：

“議決為削減分目000而將總目28削減493,222,000元。”

全委會主席：我現在向各位提出的待決議題是：陳志全議員動議的修正案，予以通過。現在付諸表決，贊成的請舉手。

(委員舉手)

全委會主席：反對的請舉手。

(委員舉手)

陳志全議員起立要求記名表決。

全委會主席：陳志全議員要求記名表決。表決鐘會響1分鐘。

全委會主席：現在開始表決。

全委會主席：請各位委員核對所作的表決。如果沒有問題，現在停止表決，顯示結果。

功能團體：

張宇人議員、方剛議員、林健鋒議員、梁君彥議員、黃定光議員、李慧琼議員、林大輝議員、葉國謙議員、吳亮星議員、何俊賢議員、易志明議員、姚思榮議員、馬逢國議員、郭偉強議員、張華峰議員、廖長江議員、潘兆平議員、盧偉國議員及謝偉銓議員反對。

何俊仁議員及梁繼昌議員沒有表決。

地方選區：

陳志全議員贊成。

陳鑑林議員、譚耀宗議員、王國興議員、陳克勤議員、黃國健議員、謝偉俊議員、田北辰議員、田北俊議員、梁志祥議員、麥美娟議員、葛珮帆議員及鍾樹根議員反對。

全委會主席曾鈺成議員沒有表決。

全委會主席宣布經由功能團體選舉產生的議員，有21人出席，19人反對；而經由分區直接選舉產生的議員，有14人出席，1人贊成，12人反對。由於議題未獲得兩部分在席委員分別以過半數贊成，他於是宣布修正案被否決。

全委會主席：全委會現在處理講稿附錄II的第63項修正案。

陳志全議員，你現在可以動議你的修正案。

陳志全議員：主席，我動議講稿附錄II的第63項修正案。

陳志全議員動議的議案如下：

“議決為削減分目000而將總目28削減378,355,000元。”

全委會主席：我現在向各位提出的待決議題是：陳志全議員動議的修正案，予以通過。現在付諸表決，贊成的請舉手。

(委員舉手)

全委會主席：反對的請舉手。

(委員舉手)

陳志全議員起立要求記名表決。

全委會主席：陳志全議員要求記名表決。表決鐘會響1分鐘。

全委會主席：現在開始表決。

全委會主席：請各位委員核對所作的表決。如果沒有問題，現在停止表決，顯示結果。

功能團體：

張宇人議員、方剛議員、林健鋒議員、梁君彥議員、黃定光議員、李慧琼議員、林大輝議員、葉國謙議員、吳亮星議員、何俊賢議員、易志明議員、姚思榮議員、馬逢國議員、郭偉強議員、張華峰議員、廖長江議員、潘兆平議員、盧偉國議員及謝偉銓議員反對。

何俊仁議員及梁繼昌議員沒有表決。

地方選區：

陳志全議員贊成。

陳鑑林議員、譚耀宗議員、王國興議員、陳克勤議員、黃國健議員、謝偉俊議員、田北辰議員、田北俊議員、梁志祥議員、麥美娟議員、葛珮帆議員及鍾樹根議員反對。

全委會主席曾鈺成議員沒有表決。

全委會主席宣布經由功能團體選舉產生的議員，有21人出席，19人反對；而經由分區直接選舉產生的議員，有14人出席，1人贊成，12人反對。由於議題未獲得兩部分在席委員分別以過半數贊成，他於是宣布修正案被否決。

全委會主席：全委會現在處理講稿附錄II的第64項修正案。

陳志全議員，你現在可以動議你的修正案。

陳志全議員：主席，我動議講稿附錄II的第64項修正案。

陳志全議員動議的議案如下：

“議決為削減分目000而將總目28削減9,216,000元。”

全委會主席：我現在向各位提出的待決議題是：陳志全議員動議的修正案，予以通過。現在付諸表決，贊成的請舉手。

(委員舉手)

全委會主席：反對的請舉手。

(委員舉手)

陳志全議員起立要求記名表決。

全委會主席：陳志全議員要求記名表決。表決鐘會響1分鐘。

全委會主席：現在開始表決。

全委會主席：請各位委員核對所作的表決。如果沒有問題，現在停止表決，顯示結果。

功能團體：

張宇人議員、方剛議員、林健鋒議員、梁君彥議員、黃定光議員、李慧琼議員、林大輝議員、葉國謙議員、吳亮星議員、何俊賢議員、易志明議員、姚思榮議員、馬逢國議員、郭偉強議員、張華峰議員、潘兆平議員、盧偉國議員及謝偉銓議員反對。

何俊仁議員及梁繼昌議員沒有表決。

地方選區：

黃毓民議員及陳志全議員贊成。

陳鑑林議員、譚耀宗議員、王國興議員、陳克勤議員、黃國健議員、謝偉俊議員、田北辰議員、田北俊議員、梁志祥議員、麥美娟議員、葛珮帆議員及鍾樹根議員反對。

全委會主席曾鈺成議員及單仲偕議員沒有表決。

全委會主席宣布經由功能團體選舉產生的議員，有20人出席，18人反對；而經由分區直接選舉產生的議員，有16人出席，2人贊成，12人

反對。由於議題未獲得兩部分在席委員分別以過半數贊成，他於是宣布修正案被否決。

全委會主席：全委會現在處理講稿附錄II的第65項修正案。

陳志全議員，你現在可以動議你的修正案。

陳志全議員：主席，我動議講稿附錄II的第65項修正案。

陳志全議員動議的議案如下：

“議決為削減分目000而將總目28削減6,000,000元。”

全委會主席：我現在向各位提出的待決議題是：陳志全議員動議的修正案，予以通過。現在付諸表決，贊成的請舉手。

(委員舉手)

全委會主席：反對的請舉手。

(委員舉手)

陳志全議員起立要求記名表決。

全委會主席：陳志全議員要求記名表決。表決鐘會響1分鐘。

全委會主席：現在開始表決。

全委會主席：請各位委員核對所作的表決。如果沒有問題，現在停止表決，顯示結果。

功能團體：

張宇人議員、方剛議員、梁君彥議員、黃定光議員、李慧琼議員、陳健波議員、葉國謙議員、吳亮星議員、何俊賢議員、易志明議員、姚思榮議員、馬逢國議員、郭偉強議員、張華峰議員、潘兆平議員、盧偉國議員及謝偉銓議員反對。

何俊仁議員及梁繼昌議員沒有表決。

地方選區：

黃毓民議員及陳志全議員贊成。

陳鑑林議員、譚耀宗議員、王國興議員、陳克勤議員、黃國健議員、謝偉俊議員、田北辰議員、田北俊議員、梁志祥議員、麥美娟議員、葛珮帆議員及鍾樹根議員反對。

全委會主席曾鈺成議員及單仲偕議員沒有表決。

全委會主席宣布經由功能團體選舉產生的議員，有19人出席，17人反對；而經由分區直接選舉產生的議員，有16人出席，2人贊成，12人反對。由於議題未獲得兩部分在席委員分別以過半數贊成，他於是宣布修正案被否決。

全委會主席：全委會現在處理講稿附錄II的第66項修正案。

黃毓民議員，你現在可以動議你的修正案。

黃毓民議員：主席，我動議講稿附錄II的第66項修正案。

黃毓民議員動議的議案如下：

“議決為削減分目000而將總目28削減2,644,200元。”

全委會主席：我現在向各位提出的待決議題是：黃毓民議員動議的修正案，予以通過。現在付諸表決，贊成的請舉手。

(委員舉手)

全委會主席：反對的請舉手。

(委員舉手)

黃毓民議員起立要求記名表決。

全委會主席：黃毓民議員要求記名表決。表決鐘會響1分鐘。

全委會主席：現在開始表決。

全委會主席：請各位委員核對所作的表決。如果沒有問題，現在停止表決，顯示結果。

功能團體：

張宇人議員、方剛議員、梁君彥議員、黃定光議員、李慧琼議員、陳健波議員、葉國謙議員、吳亮星議員、何俊賢議員、易志明議員、姚思榮議員、馬逢國議員、郭偉強議員、張華峰議員、潘兆平議員、盧偉國議員及謝偉銓議員反對。

何俊仁議員及梁繼昌議員沒有表決。

地方選區：

陳偉業議員及黃毓民議員贊成。

陳鑑林議員、譚耀宗議員、王國興議員、陳克勤議員、黃國健議員、謝偉俊議員、田北辰議員、田北俊議員、梁志祥議員、麥美娟議員、葛珮帆議員及鍾樹根議員反對。

全委會主席曾鈺成議員及單仲偕議員沒有表決。

全委會主席宣布經由功能團體選舉產生的議員，有19人出席，17人反對；而經由分區直接選舉產生的議員，有16人出席，2人贊成，12人反對。由於議題未獲得兩部分在席委員分別以過半數贊成，他於是宣布修正案被否決。

全委會主席：全委會現在處理講稿附錄II的第69項修正案。

陳偉業議員，你現在可以動議你的修正案。

陳偉業議員：主席，我動議講稿附錄II的第69項修正案。

陳偉業議員動議的議案如下：

“議決為削減分目000而將總目28削減2,139,600元。”

全委會主席：我現在向各位提出的待決議題是：陳偉業議員動議的修正案，予以通過。現在付諸表決，贊成的請舉手。

(委員舉手)

全委會主席：反對的請舉手。

(委員舉手)

陳偉業議員起立要求記名表決。

全委會主席：陳偉業議員要求記名表決。表決鐘會響1分鐘。

(表決鐘鳴響了1分鐘後)

全委會主席：秘書，請響鐘傳召委員返回會議廳。

(在傳召鐘響後，多位委員返回會議廳)

全委會主席：現在開始表決。

全委會主席：請各位委員核對所作的表決。如果沒有問題，現在停止表決，顯示結果。

功能團體：

張宇人議員、林健鋒議員、梁君彥議員、黃定光議員、李慧琼議員、陳健波議員、吳亮星議員、何俊賢議員、易志明議員、姚思榮議員、馬逢國議員、郭偉強議員、廖長江議員、潘兆平議員、鄧家彪議員、盧偉國議員及謝偉銓議員反對。

何俊仁議員、張國柱議員及梁繼昌議員沒有表決。

地方選區：

陳偉業議員及陳志全議員贊成。

陳鑑林議員、譚耀宗議員、王國興議員、陳克勤議員、葉劉淑儀議員、謝偉俊議員、梁志祥議員、麥美娟議員、葛珮帆議員及鍾樹根議員反對。

全委會主席曾鈺成議員、劉慧卿議員、單仲偕議員及黃碧雲議員沒有表決。

全委會主席宣布經由功能團體選舉產生的議員，有20人出席，17人反對；而經由分區直接選舉產生的議員，有16人出席，2人贊成，10人反對。由於議題未獲得兩部分在席委員分別以過半數贊成，他於是宣布修正案被否決。

全委會主席：全委會現在處理講稿附錄II的第71項修正案。

陳偉業議員，你現在可以動議你的修正案。

陳偉業議員：主席，我動議講稿附錄II的第71項修正案。

陳偉業議員動議的議案如下：

“議決為削減分目000而將總目28削減1,843,200元。”

全委會主席：我現在向各位提出的待決議題是：陳偉業議員動議的修正案，予以通過。現在付諸表決，贊成的請舉手。

(委員舉手)

全委會主席：反對的請舉手。

(委員舉手)

陳偉業議員起立要求記名表決。

全委會主席：陳偉業議員要求記名表決。表決鐘會響1分鐘。

全委會主席：現在開始表決。

全委會主席：請各位委員核對所作的表決。如果沒有問題，現在停止表決，顯示結果。

功能團體：

張宇人議員、林健鋒議員、梁君彥議員、黃定光議員、李慧琼議員、陳健波議員、葉國謙議員、吳亮星議員、何俊賢議員、易志明議員、姚思榮議員、馬逢國議員、郭偉強議員、張華峰議員、廖長江議員、潘兆平議員、鄧家彪議員、盧偉國議員及謝偉銓議員反對。

何俊仁議員及張國柱議員沒有表決。

地方選區：

陳偉業議員及郭家麒議員贊成。

陳鑑林議員、譚耀宗議員、王國興議員、陳克勤議員、葉劉淑儀議員、謝偉俊議員、梁志祥議員、麥美娟議員及葛珮帆議員反對。

全委會主席曾鈺成議員、劉慧卿議員、單仲偕議員及黃碧雲議員沒有表決。

全委會主席宣布經由功能團體選舉產生的議員，有21人出席，19人反對；而經由分區直接選舉產生的議員，有15人出席，2人贊成，9人反對。由於議題未獲得兩部分在席委員分別以過半數贊成，他於是宣布修正案被否決。

全委會主席：全委會現在處理講稿附錄II的第72項修正案。

陳偉業議員，你現在可以動議你的修正案。

陳偉業議員：主席，我動議講稿附錄II的第72項修正案。

陳偉業議員動議的議案如下：

“議決為削減分目000而將總目28削減1,843,200元。”

全委會主席：我現在向各位提出的待決議題是：陳偉業議員動議的修正案，予以通過。現在付諸表決，贊成的請舉手。

(委員舉手)

全委會主席：反對的請舉手。

(委員舉手)

陳偉業議員起立要求記名表決。

全委會主席：陳偉業議員要求記名表決。表決鐘會響1分鐘。

全委會主席：現在開始表決。

全委會主席：請各位委員核對所作的表決。如果沒有問題，現在停止表決，顯示結果。

功能團體：

張宇人議員、林健鋒議員、梁君彥議員、黃定光議員、李慧琼議員、陳健波議員、葉國謙議員、吳亮星議員、何俊賢議員、易志明議員、姚思榮議員、馬逢國議員、郭偉強議員、張華峰議員、廖長江議員、潘兆平議員、鄧家彪議員、盧偉國議員及謝偉銓議員反對。

張國柱議員沒有表決。

地方選區：

陳偉業議員及郭家麒議員贊成。

陳鑑林議員、譚耀宗議員、王國興議員、陳克勤議員、葉劉淑儀議員、謝偉俊議員、梁志祥議員、麥美娟議員及葛珮帆議員反對。

全委會主席曾鈺成議員、劉慧卿議員、單仲偕議員及黃碧雲議員沒有表決。

全委會主席宣布經由功能團體選舉產生的議員，有20人出席，19人反對；而經由分區直接選舉產生的議員，有15人出席，2人贊成，9人反對。由於議題未獲得兩部分在席委員分別以過半數贊成，他於是宣布修正案被否決。

全委會主席：全委會現在處理講稿附錄II的第73項修正案。

陳偉業議員，你現在可以動議你的修正案。

陳偉業議員：主席，我動議講稿附錄II的第73項修正案。

陳偉業議員動議的議案如下：

“議決為削減分目000而將總目28削減1,843,200元。”

全委會主席：我現在向各位提出的待決議題是：陳偉業議員動議的修正案，予以通過。現在付諸表決，贊成的請舉手。

(委員舉手)

全委會主席：反對的請舉手。

(委員舉手)

陳偉業議員起立要求記名表決。

全委會主席：陳偉業議員要求記名表決。表決鐘會響1分鐘。

全委會主席：現在開始表決。

全委會主席：請各位委員核對所作的表決。如果沒有問題，現在停止表決，顯示結果。

功能團體：

張宇人議員、林健鋒議員、梁君彥議員、黃定光議員、李慧琼議員、陳健波議員、葉國謙議員、吳亮星議員、何俊賢議員、易志明議員、姚思榮議員、馬逢國議員、郭偉強議員、張華峰議員、廖長江議員、潘兆平議員、鄧家彪議員、盧偉國議員及謝偉銓議員反對。

何俊仁議員及張國柱議員沒有表決。

地方選區：

陳偉業議員贊成。

陳鑑林議員、譚耀宗議員、王國興議員、陳克勤議員、葉劉淑儀議員、謝偉俊議員、梁志祥議員、麥美娟議員及葛珮帆議員反對。

全委會主席曾鈺成議員、劉慧卿議員、單仲偕議員及黃碧雲議員沒有表決。

全委會主席宣布經由功能團體選舉產生的議員，有21人出席，19人反對；而經由分區直接選舉產生的議員，有14人出席，1人贊成，9人反對。由於議題未獲得兩部分在席委員分別以過半數贊成，他於是宣布修正案被否決。

全委會主席：全委會現在處理講稿附錄II的第75項修正案。

陳志全議員，你現在可以動議你的修正案。

陳志全議員：主席，我動議講稿附錄II的第75項修正案。

陳志全議員動議的議案如下：

“議決為削減分目661而將總目28削減3,359,000元。”

全委會主席：我現在向各位提出的待決議題是：陳志全議員動議的修正案，予以通過。現在付諸表決，贊成的請舉手。

(委員舉手)

全委會主席：反對的請舉手。

(委員舉手)

陳志全議員起立要求記名表決。

全委會主席：陳志全議員要求記名表決。表決鐘會響1分鐘。

(表決鐘鳴響了1分鐘後)

全委會主席：秘書，請響鐘傳召委員返回會議廳。

(在傳召鐘響後，多位委員返回會議廳)

全委會主席：現在開始表決。

全委會主席：請各位委員核對所作的表決。如果沒有問題，現在停止表決，顯示結果。

功能團體：

張宇人議員、林健鋒議員、梁君彥議員、黃定光議員、李慧琼議員、陳健波議員、葉國謙議員、吳亮星議員、何俊賢議員、易志明議員、姚思榮議員、馬逢國議員、郭偉強議員、張華峰議員、廖長江議員、潘兆平議員、鄧家彪議員、盧偉國議員及謝偉銓議員反對。

何俊仁議員及張國柱議員沒有表決。

地方選區：

陳志全議員贊成。

陳鑑林議員、譚耀宗議員、王國興議員、陳克勤議員、葉劉淑儀議員、謝偉俊議員、梁志祥議員、麥美娟議員及葛珮帆議員反對。

全委會主席曾鈺成議員、劉慧卿議員、單仲偕議員及黃碧雲議員沒有表決。

全委會主席宣布經由功能團體選舉產生的議員，有21人出席，19人反對；而經由分區直接選舉產生的議員，有14人出席，1人贊成，9人反對。由於議題未獲得兩部分在席委員分別以過半數贊成，他於是宣布修正案被否決。

全委會主席：會議現在暫停15分鐘。

下午5時47分

會議暫停。

下午6時正

會議隨而恢復。

全委會主席：陳志全議員，請動議第76項修正案。

陳志全議員：主席，沒有足夠法定人數，請先根據《議事規則》第17(3)條點算法定人數。

全委會主席：秘書，請響鐘傳召委員返回會議廳。

(在傳召鐘響後，多位委員返回會議廳)

全委會主席：全委會現在處理講稿附錄II的第76項修正案。

陳志全議員，你現在可以動議你的修正案。

陳志全議員：主席，我動議講稿附錄II的第76項修正案。

陳志全議員動議的議案如下：

“議決為削減分目000而將總目30削減3,347,840,000元。”

全委會主席：我現在向各位提出的待決議題是：陳志全議員動議的修正案，予以通過。現在付諸表決，贊成的請舉手。

(委員舉手)

全委會主席：反對的請舉手。

(委員舉手)

陳志全議員起立要求記名表決。

全委會主席：陳志全議員要求記名表決。表決鐘會響1分鐘。

全委會主席：現在開始表決。

全委會主席：請各位委員核對所作的表決。如果沒有問題，現在停止表決，顯示結果。

功能團體：

林健鋒議員、梁君彥議員、黃定光議員、李慧琼議員、陳健波議員、葉國謙議員、吳亮星議員、何俊賢議員、易志明議員、姚思榮議員、馬逢國議員、郭偉強議員、張華峰議員、廖長江議員、潘兆平議員、鄧家彪議員、盧偉國議員、鍾國斌議員及謝偉銓議員反對。

何俊仁議員及張國柱議員沒有表決。

地方選區：

陳志全議員贊成。

陳鑑林議員、譚耀宗議員、王國興議員、陳克勤議員、梁美芬議員、黃國健議員、葉劉淑儀議員、謝偉俊議員、梁志祥議員、麥美娟議員及葛珮帆議員反對。

全委會主席曾鈺成議員、劉慧卿議員及單仲偕議員沒有表決。

全委會主席宣布經由功能團體選舉產生的議員，有21人出席，19人反對；而經由分區直接選舉產生的議員，有15人出席，1人贊成，11人

反對。由於議題未獲得兩部分在席委員分別以過半數贊成，他於是宣布修正案被否決。

全委會主席：全委會現在處理講稿附錄II的第77項修正案。

陳志全議員，你現在可以動議你的修正案。

陳志全議員：主席，我動議講稿附錄II的第77項修正案。

陳志全議員動議的議案如下：

“議決為削減分目000而將總目30削減2,740,449,000元。”

全委會主席：我現在向各位提出的待決議題是：陳志全議員動議的修正案，予以通過。現在付諸表決，贊成的請舉手。

(委員舉手)

全委會主席：反對的請舉手。

(委員舉手)

陳志全議員起立要求記名表決。

全委會主席：陳志全議員要求記名表決。表決鐘會響1分鐘。

全委會主席：現在開始表決。

全委會主席：請各位委員核對所作的表決。如果沒有問題，現在停止表決，顯示結果。

功能團體：

梁君彥議員、黃定光議員、李慧琼議員、葉國謙議員、吳亮星議員、何俊賢議員、易志明議員、姚思榮議員、馬逢國議員、郭偉強議員、張華峰議員、廖長江議員、潘兆平議員、鄧家彪議員、盧偉國議員、鍾國斌議員及謝偉銓議員反對。

何俊仁議員、張國柱議員及梁繼昌議員沒有表決。

地方選區：

陳志全議員贊成。

陳鑑林議員、譚耀宗議員、王國興議員、陳克勤議員、梁美芬議員、黃國健議員、葉劉淑儀議員、謝偉俊議員、梁志祥議員、麥美娟議員及葛珮帆議員反對。

全委會主席曾鈺成議員、劉慧卿議員及單仲偕議員沒有表決。

全委會主席宣布經由功能團體選舉產生的議員，有20人出席，17人反對；而經由分區直接選舉產生的議員，有15人出席，1人贊成，11人反對。由於議題未獲得兩部分在席委員分別以過半數贊成，他於是宣布修正案被否決。

全委會主席：全委會現在處理講稿附錄II的第78項修正案。

陳志全議員，你現在可以動議你的修正案。

陳志全議員：主席，我動議講稿附錄II的第78項修正案。

陳志全議員動議的議案如下：

“議決為削減分目000而將總目30削減429,818,000元。”

全委會主席：我現在向各位提出的待決議題是：陳志全議員動議的修正案，予以通過。現在付諸表決，贊成的請舉手。

(委員舉手)

全委會主席：反對的請舉手。

(委員舉手)

陳志全議員起立要求記名表決。

全委會主席：陳志全議員要求記名表決。表決鐘會響1分鐘。

全委會主席：現在開始表決。

全委會主席：請各位委員核對所作的表決。如果沒有問題，現在停止表決，顯示結果。

功能團體：

梁君彥議員、黃定光議員、李慧琼議員、陳健波議員、葉國謙議員、吳亮星議員、何俊賢議員、易志明議員、姚思榮議員、馬逢國議員、郭偉強議員、張華峰議員、廖長江議員、潘兆平議員、鄧家彪議員、盧偉國議員、鍾國斌議員及謝偉銓議員反對。

何俊仁議員、張國柱議員及梁繼昌議員沒有表決。

地方選區：

陳志全議員贊成。

陳鑑林議員、譚耀宗議員、王國興議員、陳克勤議員、梁美芬議員、黃國健議員、葉劉淑儀議員、謝偉俊議員、梁志祥議員、麥美娟議員及葛珮帆議員反對。

全委會主席曾鈺成議員、劉慧卿議員及單仲偕議員沒有表決。

全委會主席宣布經由功能團體選舉產生的議員，有21人出席，18人反對；而經由分區直接選舉產生的議員，有15人出席，1人贊成，11人反對。由於議題未獲得兩部分在席委員分別以過半數贊成，他於是宣布修正案被否決。

全委會主席：全委會現在處理講稿附錄II的第79項修正案。

陳志全議員，你現在可以動議你的修正案。

陳志全議員：主席，我動議講稿附錄II的第79項修正案。

陳志全議員動議的議案如下：

“議決為削減分目000而將總目30削減37,399,000元。”

全委會主席：我現在向各位提出的待決議題是：陳志全議員動議的修正案，予以通過。現在付諸表決，贊成的請舉手。

(委員舉手)

全委會主席：反對的請舉手。

(委員舉手)

范國威議員起立要求記名表決。

全委會主席：范國威議員要求記名表決。表決鐘會響1分鐘。

全委會主席：現在開始表決。

全委會主席：請各位委員核對所作的表決。如果沒有問題，現在停止表決，顯示結果。

功能團體：

梁君彥議員、黃定光議員、李慧琼議員、陳健波議員、葉國謙議員、吳亮星議員、何俊賢議員、易志明議員、姚思榮議員、馬逢國議員、郭偉強議員、張華峰議員、廖長江議員、潘兆平議員、鄧家彪議員、盧偉國議員、鍾國斌議員及謝偉銓議員反對。

何俊仁議員、張國柱議員、莫乃光議員及梁繼昌議員沒有表決。

地方選區：

陳志全議員贊成。

陳鑑林議員、譚耀宗議員、王國興議員、陳克勤議員、梁美芬議員、黃國健議員、葉劉淑儀議員、謝偉俊議員、梁志祥議員、麥美娟議員及葛珮帆議員反對。

范國威議員棄權。

全委會主席曾鈺成議員、劉慧卿議員、單仲偕議員及黃碧雲議員沒有表決。

全委會主席宣布經由功能團體選舉產生的議員，有22人出席，18人反對；而經由分區直接選舉產生的議員，有17人出席，1人贊成，11人反對，1人棄權。由於議題未獲得兩部分在席委員分別以過半數贊成，他於是宣布修正案被否決。

全委會主席：全委會現在處理講稿附錄II的第80項修正案。

陳志全議員，你現在可以動議你的修正案。

陳志全議員：主席，我動議講稿附錄II的第80項修正案。

陳志全議員動議的議案如下：

“議決為削減分目000而將總目31削減3,151,169,000元。”

全委會主席：我現在向各位提出的待決議題是：陳志全議員動議的修正案，予以通過。現在付諸表決，贊成的請舉手。

(委員舉手)

全委會主席：反對的請舉手。

(委員舉手)

陳志全議員起立要求記名表決。

全委會主席：陳志全議員要求記名表決。表決鐘會響1分鐘。

全委會主席：現在開始表決。

全委會主席：請各位委員核對所作的表決。如果沒有問題，現在停止表決，顯示結果。

功能團體：

梁君彥議員、黃定光議員、李慧琼議員、陳健波議員、葉國謙議員、吳亮星議員、何俊賢議員、易志明議員、姚思榮議員、馬逢國議員、郭偉強議員、張華峰議員、廖長江議員、潘兆平議員、鄧家彪議員、盧偉國議員、鍾國斌議員及謝偉銓議員反對。

何俊仁議員、張國柱議員、莫乃光議員及梁繼昌議員沒有表決。

地方選區：

陳志全議員贊成。

陳鑑林議員、譚耀宗議員、王國興議員、陳克勤議員、梁美芬議員、黃國健議員、葉劉淑儀議員、謝偉俊議員、梁志祥議員、麥美娟議員及葛珮帆議員反對。

范國威議員棄權。

全委會主席曾鈺成議員、劉慧卿議員、單仲偕議員及黃碧雲議員沒有表決。

全委會主席宣布經由功能團體選舉產生的議員，有22人出席，18人反對；而經由分區直接選舉產生的議員，有17人出席，1人贊成，11人反對，1人棄權。由於議題未獲得兩部分在席委員分別以過半數贊成，他於是宣布修正案被否決。

全委會主席：全委會現在處理講稿附錄II的第81項修正案。

陳志全議員，你現在可以動議你的修正案。

陳志全議員：主席，我動議講稿附錄II的第81項修正案。

陳志全議員動議的議案如下：

“議決為削減分目000而將總目31削減2,421,918,000元。”

全委會主席：我現在向各位提出的待決議題是：陳志全議員動議的修正案，予以通過。現在付諸表決，贊成的請舉手。

(委員舉手)

全委會主席：反對的請舉手。

(委員舉手)

陳志全議員起立要求記名表決。

全委會主席：陳志全議員要求記名表決。表決鐘會響1分鐘。

全委會主席：現在開始表決。

全委會主席：請各位委員核對所作的表決。如果沒有問題，現在停止表決，顯示結果。

功能團體：

林健鋒議員、梁君彥議員、黃定光議員、李慧琼議員、陳健波議員、葉國謙議員、吳亮星議員、何俊賢議員、易志明議員、姚思榮議員、馬逢國議員、郭偉強議員、張華峰議員、廖長江議員、潘兆平議員、鄧家彪議員、盧偉國議員、鍾國斌議員及謝偉銓議員反對。

張國柱議員、莫乃光議員及梁繼昌議員沒有表決。

地方選區：

陳偉業議員及陳志全議員贊成。

陳鑑林議員、譚耀宗議員、王國興議員、陳克勤議員、梁美芬議員、黃國健議員、葉劉淑儀議員、謝偉俊議員、梁志祥議員、麥美娟議員及葛珮帆議員反對。

范國威議員棄權。

全委會主席曾鈺成議員、劉慧卿議員、單仲偕議員及黃碧雲議員沒有表決。

全委會主席宣布經由功能團體選舉產生的議員，有22人出席，19人反對；而經由分區直接選舉產生的議員，有18人出席，2人贊成，11人反對，1人棄權。由於議題未獲得兩部分在席委員分別以過半數贊成，他於是宣布修正案被否決。

全委會主席：全委會現在處理講稿附錄II的第82項修正案。

陳志全議員，你現在可以動議你的修正案。

陳志全議員：主席，我動議講稿附錄II的第82項修正案。

陳志全議員動議的議案如下：

“議決為削減分目000而將總目31削減619,380,000元。”

全委會主席：我現在向各位提出的待決議題是：陳志全議員動議的修正案，予以通過。現在付諸表決，贊成的請舉手。

(委員舉手)

全委會主席：反對的請舉手。

(委員舉手)

陳志全議員起立要求記名表決。

全委會主席：陳志全議員要求記名表決。表決鐘會響1分鐘。

全委會主席：現在開始表決。

全委會主席：請各位委員核對所作的表決。如果沒有問題，現在停止表決，顯示結果。

功能團體：

林健鋒議員、梁君彥議員、黃定光議員、李慧琼議員、陳健波議員、吳亮星議員、何俊賢議員、易志明議員、姚思榮議員、馬逢國議員、郭偉強議員、張華峰議員、潘兆平議員、鄧家彪議員、盧偉國議員、鍾國斌議員及謝偉銓議員反對。

張國柱議員、莫乃光議員及梁繼昌議員沒有表決。

地方選區：

梁國雄議員、陳偉業議員及陳志全議員贊成。

陳鑑林議員、譚耀宗議員、王國興議員、陳克勤議員、梁美芬議員、黃國健議員、葉劉淑儀議員、謝偉俊議員、梁志祥議員、麥美娟議員及葛珮帆議員反對。

范國威議員棄權。

全委會主席曾鈺成議員、李卓人議員、劉慧卿議員、單仲偕議員及黃碧雲議員沒有表決。

全委會主席宣布經由功能團體選舉產生的議員，有20人出席，17人反對；而經由分區直接選舉產生的議員，有20人出席，3人贊成，11人反對，1人棄權。由於議題未獲得兩部分在席委員分別以過半數贊成，他於是宣布修正案被否決。

全委會主席：全委會現在處理講稿附錄II的第83項修正案。

陳志全議員，你現在可以動議你的修正案。

陳志全議員：主席，我動議講稿附錄II的第83項修正案。

陳志全議員動議的議案如下：

“議決為削減分目000而將總目31削減5,200,000元。”

全委會主席：我現在向各位提出的待決議題是：陳志全議員動議的修正案，予以通過。現在付諸表決，贊成的請舉手。

(委員舉手)

全委會主席：反對的請舉手。

(委員舉手)

陳志全議員起立要求記名表決。

全委會主席：陳志全議員要求記名表決。表決鐘會響1分鐘。

全委會主席：現在開始表決。

全委會主席：請各位委員核對所作的表決。如果沒有問題，現在停止表決，顯示結果。

功能團體：

林健鋒議員、梁君彥議員、黃定光議員、李慧琼議員、陳健波議員、吳亮星議員、何俊賢議員、易志明議員、姚思榮議員、馬逢國議員、郭偉強議員、張華峰議員、潘兆平議員、鄧家彪議員、盧偉國議員、鍾國斌議員及謝偉銓議員反對。

張國柱議員、莫乃光議員及梁繼昌議員沒有表決。

地方選區：

陳偉業議員及陳志全議員贊成。

陳鑑林議員、譚耀宗議員、王國興議員、陳克勤議員、梁美芬議員、黃國健議員、葉劉淑儀議員、謝偉俊議員、梁志祥議員、麥美娟議員及葛珮帆議員反對。

范國威議員棄權。

全委會主席曾鈺成議員、李卓人議員、劉慧卿議員、單仲偕議員及黃碧雲議員沒有表決。

全委會主席宣布經由功能團體選舉產生的議員，有20人出席，17人反對；而經由分區直接選舉產生的議員，有19人出席，2人贊成，11人反對，1人棄權。由於議題未獲得兩部分在席委員分別以過半數贊成，他於是宣布修正案被否決。

全委會主席：全委會現在處理講稿附錄II的第84項修正案。

李卓人議員，你現在可以動議你的修正案。

李卓人議員：主席，我動議講稿附錄II的第84項修正案。

李卓人議員動議的議案如下：

“議決為削減分目603而將總目31削減2,290,000元。”

全委會主席：我現在向各位提出的待決議題是：李卓人議員動議的修正案，予以通過。現在付諸表決，贊成的請舉手。

(委員舉手)

全委會主席：反對的請舉手。

(委員舉手)

陳偉業議員起立要求記名表決。

全委會主席：陳偉業議員要求記名表決。表決鐘會響1分鐘。

全委會主席：現在開始表決。

全委會主席：請各位委員核對所作的表決。如果沒有問題，現在停止表決，顯示結果。

功能團體：

林健鋒議員、梁君彥議員、黃定光議員、李慧琼議員、陳健波議員、吳亮星議員、何俊賢議員、易志明議員、姚思榮議員、馬逢國議員、

郭偉強議員、張華峰議員、廖長江議員、潘兆平議員、鄧家彪議員、盧偉國議員、鍾國斌議員及謝偉銓議員反對。

張國柱議員、莫乃光議員及梁繼昌議員沒有表決。

地方選區：

陳偉業議員贊成。

陳鑑林議員、譚耀宗議員、王國興議員、陳克勤議員、梁美芬議員、黃國健議員、葉劉淑儀議員、謝偉俊議員、梁志祥議員、麥美娟議員及葛珮帆議員反對。

范國威議員棄權。

全委會主席曾鈺成議員、李卓人議員、劉慧卿議員、單仲偕議員及黃碧雲議員沒有表決。

全委會主席宣布經由功能團體選舉產生的議員，有21人出席，18人反對；而經由分區直接選舉產生的議員，有18人出席，1人贊成，11人反對，1人棄權。由於議題未獲得兩部分在席委員分別以過半數贊成，他於是宣布修正案被否決。

全委會主席：全委會現在處理講稿附錄II的第85項修正案。

李卓人議員，你現在可以動議你的修正案。

李卓人議員：主席，我動議講稿附錄II的第85項修正案。

李卓人議員動議的議案如下：

“議決為削減分目603而將總目31削減100,000元。”

全委會主席：我現在向各位提出的待決議題是：李卓人議員動議的修正案，予以通過。現在付諸表決，贊成的請舉手。

(委員舉手)

全委會主席：反對的請舉手。

(委員舉手)

陳偉業議員起立要求記名表決。

全委會主席：陳偉業議員要求記名表決。表決鐘會響1分鐘。

全委會主席：現在開始表決。

全委會主席：請各位委員核對所作的表決。如果沒有問題，現在停止表決，顯示結果。

功能團體：

林健鋒議員、梁君彥議員、黃定光議員、李慧琼議員、陳健波議員、吳亮星議員、何俊賢議員、易志明議員、姚思榮議員、馬逢國議員、郭偉強議員、張華峰議員、廖長江議員、潘兆平議員、鄧家彪議員、盧偉國議員、鍾國斌議員及謝偉銓議員反對。

張國柱議員、莫乃光議員及梁繼昌議員沒有表決。

地方選區：

陳偉業議員贊成。

陳鑑林議員、譚耀宗議員、王國興議員、陳克勤議員、梁美芬議員、黃國健議員、葉劉淑儀議員、謝偉俊議員、梁志祥議員、麥美娟議員及葛珮帆議員反對。

范國威議員棄權。

全委會主席曾鈺成議員、李卓人議員、劉慧卿議員、單仲偕議員及黃碧雲議員沒有表決。

全委會主席宣布經由功能團體選舉產生的議員，有21人出席，18人反對；而經由分區直接選舉產生的議員，有18人出席，1人贊成，11人反對，1人棄權。由於議題未獲得兩部分在席委員分別以過半數贊成，他於是宣布修正案被否決。

全委會主席：全委會現在處理講稿附錄II的第86項修正案。

李卓人議員，你現在可以動議你的修正案。

李卓人議員：主席，我動議講稿附錄II的第86項修正案。

李卓人議員動議的議案如下：

“議決為削減分目603而將總目31削減100,000元。”

全委會主席：我現在向各位提出的待決議題是：李卓人議員動議的修正案，予以通過。現在付諸表決，贊成的請舉手。

(委員舉手)

全委會主席：反對的請舉手。

(委員舉手)

陳偉業議員起立要求記名表決。

全委會主席：陳偉業議員要求記名表決。表決鐘會響1分鐘。

全委會主席：現在開始表決。

全委會主席：請各位委員核對所作的表決。如果沒有問題，現在停止表決，顯示結果。

功能團體：

林健鋒議員、梁君彥議員、黃定光議員、李慧琼議員、陳健波議員、吳亮星議員、何俊賢議員、易志明議員、姚思榮議員、馬逢國議員、郭偉強議員、張華峰議員、廖長江議員、潘兆平議員、鄧家彪議員、盧偉國議員、鍾國斌議員及謝偉銓議員反對。

張國柱議員、莫乃光議員及梁繼昌議員沒有表決。

地方選區：

陳偉業議員贊成。

陳鑑林議員、譚耀宗議員、王國興議員、陳克勤議員、梁美芬議員、黃國健議員、葉劉淑儀議員、謝偉俊議員、梁志祥議員、麥美娟議員及葛珮帆議員反對。

范國威議員棄權。

全委會主席曾鈺成議員、李卓人議員、劉慧卿議員、單仲偕議員及黃碧雲議員沒有表決。

全委會主席宣布經由功能團體選舉產生的議員，有21人出席，18人反對；而經由分區直接選舉產生的議員，有18人出席，1人贊成，11人反對，1人棄權。由於議題未獲得兩部分在席委員分別以過半數贊成，他於是宣布修正案被否決。

全委會主席：全委會現在處理講稿附錄II的第87項修正案。

陳偉業議員，你現在可以動議你的修正案。

陳偉業議員：主席，我動議講稿附錄II的第87項修正案。

陳偉業議員動議的議案如下：

“議決為削減分目000而將總目33削減1,081,800,000元。”

全委會主席：我現在向各位提出的待決議題是：陳偉業議員動議的修正案，予以通過。現在付諸表決，贊成的請舉手。

(委員舉手)

全委會主席：反對的請舉手。

(委員舉手)

陳偉業議員起立要求記名表決。

全委會主席：陳偉業議員要求記名表決。表決鐘會響1分鐘。

全委會主席：現在開始表決。

全委會主席：請各位委員核對所作的表決。如果沒有問題，現在停止表決，顯示結果。

功能團體：

林健鋒議員、梁君彥議員、黃定光議員、李慧瓊議員、陳健波議員、吳亮星議員、何俊賢議員、易志明議員、姚思榮議員、馬逢國議員、郭偉強議員、張華峰議員、廖長江議員、潘兆平議員、鄧家彪議員、盧偉國議員、鍾國斌議員及謝偉銓議員反對。

張國柱議員及梁繼昌議員沒有表決。

地方選區：

陳偉業議員贊成。

陳鑑林議員、譚耀宗議員、王國興議員、陳克勤議員、梁美芬議員、黃國健議員、葉劉淑儀議員、謝偉俊議員、梁志祥議員、麥美娟議員及葛珮帆議員反對。

范國威議員棄權。

全委會主席曾鈺成議員、李卓人議員、劉慧卿議員及黃碧雲議員沒有表決。

全委會主席宣布經由功能團體選舉產生的議員，有20人出席，18人反對；而經由分區直接選舉產生的議員，有17人出席，1人贊成，11人反對，1人棄權。由於議題未獲得兩部分在席委員分別以過半數贊成，他於是宣布修正案被否決。

全委會主席：全委會現在處理講稿附錄II的第88項修正案。

陳偉業議員，你現在可以動議你的修正案。

陳偉業議員：主席，我動議講稿附錄II的第88項修正案。

陳偉業議員動議的議案如下：

“議決為削減分目000而將總目33削減12,400,000元。”

全委會主席：我現在向各位提出的待決議題是：陳偉業議員動議的修正案，予以通過。現在付諸表決，贊成的請舉手。

(委員舉手)

全委會主席：反對的請舉手。

(委員舉手)

陳偉業議員起立要求記名表決。

全委會主席：陳偉業議員要求記名表決。表決鐘會響1分鐘。

全委會主席：現在開始表決。

全委會主席：請各位委員核對所作的表決。如果沒有問題，現在停止表決，顯示結果。

功能團體：

梁君彥議員、黃定光議員、李慧琼議員、陳健波議員、吳亮星議員、何俊賢議員、易志明議員、姚思榮議員、馬逢國議員、郭偉強議員、張華峰議員、廖長江議員、潘兆平議員、鄧家彪議員、盧偉國議員、鍾國斌議員及謝偉銓議員反對。

張國柱議員、莫乃光議員及梁繼昌議員沒有表決。

地方選區：

陳偉業議員及范國威議員贊成。

陳鑑林議員、譚耀宗議員、王國興議員、陳克勤議員、梁美芬議員、黃國健議員、葉劉淑儀議員、謝偉俊議員、梁志祥議員、麥美娟議員及葛珮帆議員反對。

全委會主席曾鈺成議員、李卓人議員、劉慧卿議員、單仲偕議員及黃碧雲議員沒有表決。

全委會主席宣布經由功能團體選舉產生的議員，有20人出席，17人反對；而經由分區直接選舉產生的議員，有18人出席，2人贊成，11人反對。由於議題未獲得兩部分在席委員分別以過半數贊成，他於是宣布修正案被否決。

全委會主席：全委會現在處理講稿附錄II的第89項修正案。

陳偉業議員，你現在可以動議你的修正案。

陳偉業議員：主席，我動議講稿附錄II的第89項修正案。

陳偉業議員動議的議案如下：

“議決為削減分目000而將總目33削減3,900,000元。”

全委會主席：我現在向各位提出的待決議題是：陳偉業議員動議的修正案，予以通過。現在付諸表決，贊成的請舉手。

(委員舉手)

全委會主席：反對的請舉手。

(委員舉手)

陳偉業議員起立要求記名表決。

全委會主席：陳偉業議員要求記名表決。表決鐘會響1分鐘。

全委會主席：現在開始表決。

全委會主席：請各位委員核對所作的表決。如果沒有問題，現在停止表決，顯示結果。

功能團體：

梁君彥議員、黃定光議員、李慧琼議員、陳健波議員、吳亮星議員、何俊賢議員、易志明議員、姚思榮議員、馬逢國議員、郭偉強議員、張華峰議員、廖長江議員、潘兆平議員、鄧家彪議員、盧偉國議員、鍾國斌議員及謝偉銓議員反對。

張國柱議員、莫乃光議員及梁繼昌議員沒有表決。

地方選區：

陳偉業議員及范國威議員贊成。

陳鑑林議員、譚耀宗議員、陳克勤議員、梁美芬議員、黃國健議員、葉劉淑儀議員、謝偉俊議員、梁志祥議員、麥美娟議員及葛珮帆議員反對。

全委會主席曾鈺成議員、李卓人議員、劉慧卿議員及黃碧雲議員沒有表決。

全委會主席宣布經由功能團體選舉產生的議員，有20人出席，17人反對；而經由分區直接選舉產生的議員，有16人出席，2人贊成，10人

反對。由於議題未獲得兩部分在席委員分別以過半數贊成，他於是宣布修正案被否決。

全委會主席：全委會現在處理講稿附錄II的第90項修正案。

陳偉業議員，你現在可以動議你的修正案。

陳偉業議員：主席，我動議講稿附錄II的第90項修正案。

陳偉業議員動議的議案如下：

“議決為削減分目000而將總目33削減2,100,000元。”

全委會主席：我現在向各位提出的待決議題是：陳偉業議員動議的修正案，予以通過。現在付諸表決，贊成的請舉手。

(委員舉手)

全委會主席：反對的請舉手。

(委員舉手)

陳偉業議員起立要求記名表決。

全委會主席：陳偉業議員要求記名表決。表決鐘會響1分鐘。

全委會主席：現在開始表決。

全委會主席：請各位委員核對所作的表決。如果沒有問題，現在停止表決，顯示結果。

功能團體：

梁君彥議員、黃定光議員、李慧琼議員、陳健波議員、吳亮星議員、何俊賢議員、易志明議員、姚思榮議員、馬逢國議員、郭偉強議員、張華峰議員、廖長江議員、潘兆平議員、鄧家彪議員、盧偉國議員、鍾國斌議員及謝偉銓議員反對。

張國柱議員、莫乃光議員及梁繼昌議員沒有表決。

地方選區：

陳偉業議員贊成。

陳鑑林議員、譚耀宗議員、陳克勤議員、梁美芬議員、黃國健議員、葉劉淑儀議員、謝偉俊議員、梁志祥議員、麥美娟議員及葛珮帆議員反對。

范國威議員棄權。

全委會主席曾鈺成議員、劉慧卿議員及黃碧雲議員沒有表決。

全委會主席宣布經由功能團體選舉產生的議員，有20人出席，17人反對；而經由分區直接選舉產生的議員，有15人出席，1人贊成，10人反對，1人棄權。由於議題未獲得兩部分在席委員分別以過半數贊成，他於是宣布修正案被否決。

全委會主席：全委會現在處理講稿附錄II的第91項修正案。

陳偉業議員，你現在可以動議你的修正案。

陳偉業議員：主席，我動議講稿附錄II的第91項修正案。

陳偉業議員動議的議案如下：

“議決為削減分目000而將總目33削減1,800,000元。”

全委會主席：我現在向各位提出的待決議題是：陳偉業議員動議的修正案，予以通過。現在付諸表決，贊成的請舉手。

(委員舉手)

全委會主席：反對的請舉手。

(委員舉手)

陳偉業議員起立要求記名表決。

全委會主席：陳偉業議員要求記名表決。表決鐘會響1分鐘。

全委會主席：現在開始表決。

全委會主席：請各位委員核對所作的表決。如果沒有問題，現在停止表決，顯示結果。

功能團體：

梁君彥議員、黃定光議員、李慧琼議員、陳健波議員、吳亮星議員、何俊賢議員、易志明議員、姚思榮議員、馬逢國議員、郭偉強議員、張華峰議員、廖長江議員、潘兆平議員、鄧家彪議員、盧偉國議員、鍾國斌議員及謝偉銓議員反對。

張國柱議員、莫乃光議員及梁繼昌議員沒有表決。

地方選區：

陳偉業議員、范國威議員及陳志全議員贊成。

陳鑑林議員、譚耀宗議員、陳克勤議員、梁美芬議員、黃國健議員、葉劉淑儀議員、謝偉俊議員、梁志祥議員、麥美娟議員及葛珮帆議員反對。

全委會主席曾鈺成議員及黃碧雲議員沒有表決。

全委會主席宣布經由功能團體選舉產生的議員，有20人出席，17人反對；而經由分區直接選舉產生的議員，有15人出席，3人贊成，10人反對。由於議題未獲得兩部分在席委員分別以過半數贊成，他於是宣布修正案被否決。

全委會主席：全委會現在處理講稿附錄II的第92項修正案。

陳偉業議員，你現在可以動議你的修正案。

陳偉業議員：主席，我動議講稿附錄II的第92項修正案。

陳偉業議員動議的議案如下：

“議決為削減分目000而將總目33削減1,462,800元。”

全委會主席：我現在向各位提出的待決議題是：陳偉業議員動議的修正案，予以通過。現在付諸表決，贊成的請舉手。

(委員舉手)

全委會主席：反對的請舉手。

(委員舉手)

陳偉業議員起立要求記名表決。

全委會主席：陳偉業議員要求記名表決。表決鐘會響1分鐘。

全委會主席：現在開始表決。

全委會主席：請各位委員核對所作的表決。如果沒有問題，現在停止表決，顯示結果。

功能團體：

梁君彥議員、黃定光議員、李慧琼議員、陳健波議員、吳亮星議員、何俊賢議員、易志明議員、馬逢國議員、郭偉強議員、張華峰議員、廖長江議員、潘兆平議員、鄧家彪議員、盧偉國議員、鍾國斌議員及謝偉銓議員反對。

張國柱議員、莫乃光議員及梁繼昌議員沒有表決。

地方選區：

陳偉業議員及陳志全議員贊成。

陳鑑林議員、譚耀宗議員、陳克勤議員、梁美芬議員、黃國健議員、葉劉淑儀議員、謝偉俊議員、梁志祥議員、麥美娟議員及葛珮帆議員反對。

范國威議員棄權。

全委會主席曾鈺成議員、劉慧卿議員及黃碧雲議員沒有表決。

全委會主席宣布經由功能團體選舉產生的議員，有19人出席，16人反對；而經由分區直接選舉產生的議員，有16人出席，2人贊成，10人反對，1人棄權。由於議題未獲得兩部分在席委員分別以過半數贊成，他於是宣布修正案被否決。

全委會主席：全委會現在處理講稿附錄II的第93項修正案。

陳志全議員，你現在可以動議你的修正案。

陳志全議員：主席，我動議講稿附錄II的第93項修正案。

陳志全議員動議的議案如下：

“議決為削減分目000而將總目39削減2,387,160,000元。”

全委會主席：我現在向各位提出的待決議題是：陳志全議員動議的修正案，予以通過。現在付諸表決，贊成的請舉手。

(委員舉手)

全委會主席：反對的請舉手。

(委員舉手)

陳志全議員起立要求記名表決。

全委會主席：陳志全議員要求記名表決。表決鐘會響1分鐘。

全委會主席：現在開始表決。

全委會主席：請各位委員核對所作的表決。如果沒有問題，現在停止表決，顯示結果。

功能團體：

梁君彥議員、黃定光議員、李慧琼議員、陳健波議員、吳亮星議員、何俊賢議員、易志明議員、姚思榮議員、馬逢國議員、郭偉強議員、張華峰議員、廖長江議員、潘兆平議員、鄧家彪議員、盧偉國議員、鍾國斌議員及謝偉銓議員反對。

張國柱議員、莫乃光議員及梁繼昌議員沒有表決。

地方選區：

陳偉業議員及陳志全議員贊成。

陳鑑林議員、譚耀宗議員、王國興議員、陳克勤議員、梁美芬議員、黃國健議員、葉劉淑儀議員、謝偉俊議員、梁志祥議員、麥美娟議員及葛珮帆議員反對。

范國威議員棄權。

全委會主席曾鈺成議員及劉慧卿議員沒有表決。

全委會主席宣布經由功能團體選舉產生的議員，有20人出席，17人反對；而經由分區直接選舉產生的議員，有16人出席，2人贊成，11人反對，1人棄權。由於議題未獲得兩部分在席委員分別以過半數贊成，他於是宣布修正案被否決。

全委會主席：全委會現在處理講稿附錄II的第94項修正案。

陳偉業議員，你現在可以動議你的修正案。

陳偉業議員：主席，我動議講稿附錄II的第94項修正案。

陳偉業議員動議的議案如下：

“議決為削減分目000而將總目39削減840,572,000元。”

全委會主席：我現在向各位提出的待決議題是：陳偉業議員動議的修正案，予以通過。現在付諸表決，贊成的請舉手。

(委員舉手)

全委會主席：反對的請舉手。

(委員舉手)

陳偉業議員起立要求記名表決。

全委會主席：陳偉業議員要求記名表決。表決鐘會響1分鐘。

全委會主席：現在開始表決。

全委會主席：請各位委員核對所作的表決。如果沒有問題，現在停止表決，顯示結果。

功能團體：

方剛議員、梁君彥議員、黃定光議員、李慧琼議員、陳健波議員、吳亮星議員、何俊賢議員、易志明議員、姚思榮議員、馬逢國議員、郭偉強議員、張華峰議員、廖長江議員、潘兆平議員、鄧家彪議員、盧偉國議員、鍾國斌議員及謝偉銓議員反對。

張國柱議員、莫乃光議員及梁繼昌議員沒有表決。

地方選區：

陳偉業議員及陳志全議員贊成。

陳鑑林議員、譚耀宗議員、王國興議員、陳克勤議員、梁美芬議員、黃國健議員、葉劉淑儀議員、謝偉俊議員、梁志祥議員、麥美娟議員及葛珮帆議員反對。

范國威議員棄權。

全委會主席曾鈺成議員、劉慧卿議員及黃碧雲議員沒有表決。

全委會主席宣布經由功能團體選舉產生的議員，有21人出席，18人反對；而經由分區直接選舉產生的議員，有17人出席，2人贊成，11人反對，1人棄權。由於議題未獲得兩部分在席委員分別以過半數贊成，他於是宣布修正案被否決。

全委會主席：全委會現在處理講稿附錄II的第95項修正案。

陳偉業議員，你現在可以動議你的修正案。

陳偉業議員：主席，我動議講稿附錄II的第95項修正案。

陳偉業議員動議的議案如下：

“議決為削減分目000而將總目42削減290,615,000元。”

全委會主席：我現在向各位提出的待決議題是：陳偉業議員動議的修正案，予以通過。現在付諸表決，贊成的請舉手。

(委員舉手)

全委會主席：反對的請舉手。

(委員舉手)

陳偉業議員起立要求記名表決。

全委會主席：陳偉業議員要求記名表決。表決鐘會響1分鐘。

全委會主席：現在開始表決。

全委會主席：請各位委員核對所作的表決。如果沒有問題，現在停止表決，顯示結果。

功能團體：

方剛議員、梁君彥議員、黃定光議員、李慧琼議員、陳健波議員、吳亮星議員、何俊賢議員、易志明議員、姚思榮議員、郭偉強議員、張華峰議員、廖長江議員、潘兆平議員、鄧家彪議員、盧偉國議員、鍾國斌議員及謝偉銓議員反對。

張國柱議員及梁繼昌議員沒有表決。

地方選區：

陳偉業議員及陳志全議員贊成。

陳鑑林議員、譚耀宗議員、王國興議員、梁美芬議員、黃國健議員、葉劉淑儀議員、謝偉俊議員、梁志祥議員、麥美娟議員及葛珮帆議員反對。

范國威議員棄權。

全委會主席曾鈺成議員、劉慧卿議員、單仲偕議員及黃碧雲議員沒有表決。

全委會主席宣布經由功能團體選舉產生的議員，有19人出席，17人反對；而經由分區直接選舉產生的議員，有17人出席，2人贊成，10人反對，1人棄權。由於議題未獲得兩部分在席委員分別以過半數贊成，他於是宣布修正案被否決。

全委會主席：全委會現在處理講稿附錄II的第96項修正案。

陳志全議員，你現在可以動議你的修正案。

陳志全議員：主席，我動議講稿附錄II的第96項修正案。

陳志全議員動議的議案如下：

“議決為削減分目000而將總目42削減146,503,000元。”

全委會主席：我現在向各位提出的待決議題是：陳志全議員動議的修正案，予以通過。現在付諸表決，贊成的請舉手。

(委員舉手)

全委會主席：反對的請舉手。

(委員舉手)

陳志全議員起立要求記名表決。

全委會主席：陳志全議員要求記名表決。表決鐘會響1分鐘。

全委會主席：現在開始表決。

全委會主席：請各位委員核對所作的表決。如果沒有問題，現在停止表決，顯示結果。

功能團體：

方剛議員、梁君彥議員、黃定光議員、李慧琼議員、陳健波議員、吳亮星議員、何俊賢議員、易志明議員、姚思榮議員、馬逢國議員、郭偉強議員、張華峰議員、廖長江議員、潘兆平議員、鄧家彪議員、盧偉國議員、鍾國斌議員及謝偉銓議員反對。

張國柱議員沒有表決。

地方選區：

陳偉業議員及陳志全議員贊成。

陳鑑林議員、譚耀宗議員、王國興議員、梁美芬議員、黃國健議員、葉劉淑儀議員、謝偉俊議員、梁志祥議員、麥美娟議員及葛珮帆議員反對。

范國威議員棄權。

全委會主席曾鈺成議員、劉慧卿議員、何秀蘭議員、單仲偕議員及黃碧雲議員沒有表決。

全委會主席宣布經由功能團體選舉產生的議員，有19人出席，18人反對；而經由分區直接選舉產生的議員，有18人出席，2人贊成，10人反對，1人棄權。由於議題未獲得兩部分在席委員分別以過半數贊成，他於是宣布修正案被否決。

全委會主席：全委會現在處理講稿附錄II的第97項修正案。

陳偉業議員，你現在可以動議你的修正案。

陳偉業議員：主席，我動議講稿附錄II的第97項修正案。

陳偉業議員動議的議案如下：

“議決為削減分目000而將總目44削減1,071,970,000元。”

全委會主席：我現在向各位提出的待決議題是：陳偉業議員動議的修正案，予以通過。現在付諸表決，贊成的請舉手。

(委員舉手)

全委會主席：反對的請舉手。

(委員舉手)

陳偉業議員起立要求記名表決。

全委會主席：陳偉業議員要求記名表決。表決鐘會響1分鐘。

全委會主席：現在開始表決。

全委會主席：請各位委員核對所作的表決。如果沒有問題，現在停止表決，顯示結果。

功能團體：

方剛議員、梁君彥議員、黃定光議員、李慧琼議員、陳健波議員、吳亮星議員、何俊賢議員、易志明議員、姚思榮議員、馬逢國議員、

郭偉強議員、張華峰議員、廖長江議員、潘兆平議員、鄧家彪議員、盧偉國議員、鍾國斌議員及謝偉銓議員反對。

張國柱議員沒有表決。

地方選區：

陳偉業議員贊成。

陳鑑林議員、譚耀宗議員、王國興議員、梁美芬議員、黃國健議員、葉劉淑儀議員、謝偉俊議員、梁志祥議員、麥美娟議員及葛珮帆議員反對。

范國威議員棄權。

全委會主席曾鈺成議員、劉慧卿議員、何秀蘭議員、單仲偕議員及黃碧雲議員沒有表決。

全委會主席宣布經由功能團體選舉產生的議員，有19人出席，18人反對；而經由分區直接選舉產生的議員，有17人出席，1人贊成，10人反對，1人棄權。由於議題未獲得兩部分在席委員分別以過半數贊成，他於是宣布修正案被否決。

全委會主席：全委會現在處理講稿附錄II的第98項修正案。

陳偉業議員，你現在可以動議你的修正案。

陳偉業議員：主席，我動議講稿附錄II的第98項修正案。

陳偉業議員動議的議案如下：

“議決為削減分目000而將總目44削減2,019,600元。”

全委會主席：我現在向各位提出的待決議題是：陳偉業議員動議的修正案，予以通過。現在付諸表決，贊成的請舉手。

(委員舉手)

全委會主席：反對的請舉手。

(委員舉手)

陳偉業議員起立要求記名表決。

全委會主席：陳偉業議員要求記名表決。表決鐘會響1分鐘。

全委會主席：現在開始表決。

全委會主席：請各位委員核對所作的表決。如果沒有問題，現在停止表決，顯示結果。

功能團體：

方剛議員、梁君彥議員、黃定光議員、李慧琼議員、陳健波議員、吳亮星議員、何俊賢議員、易志明議員、姚思榮議員、馬逢國議員、郭偉強議員、張華峰議員、廖長江議員、潘兆平議員、鄧家彪議員、盧偉國議員、鍾國斌議員及謝偉銓議員反對。

張國柱議員沒有表決。

地方選區：

陳偉業議員贊成。

陳鑑林議員、譚耀宗議員、王國興議員、梁美芬議員、黃國健議員、葉劉淑儀議員、謝偉俊議員、梁志祥議員、麥美娟議員及葛珮帆議員反對。

范國威議員棄權。

全委會主席曾鈺成議員、劉慧卿議員、何秀蘭議員及黃碧雲議員沒有表決。

全委會主席宣布經由功能團體選舉產生的議員，有19人出席，18人反對；而經由分區直接選舉產生的議員，有16人出席，1人贊成，10人反對，1人棄權。由於議題未獲得兩部分在席委員分別以過半數贊成，他於是宣布修正案被否決。

全委會主席：全委會現在處理講稿附錄II的第99項修正案。

陳偉業議員，你現在可以動議你的修正案。

陳偉業議員：主席，我動議講稿附錄II的第99項修正案。

陳偉業議員動議的議案如下：

“議決為削減分目000而將總目44削減1,736,400元。”

全委會主席：我現在向各位提出的待決議題是：陳偉業議員動議的修正案，予以通過。現在付諸表決，贊成的請舉手。

(委員舉手)

全委會主席：反對的請舉手。

(委員舉手)

陳偉業議員起立要求記名表決。

全委會主席：陳偉業議員要求記名表決。表決鐘會響1分鐘。

全委會主席：現在開始表決。

全委會主席：請各位委員核對所作的表決。如果沒有問題，現在停止表決，顯示結果。

功能團體：

方剛議員、梁君彥議員、黃定光議員、李慧琼議員、陳健波議員、吳亮星議員、何俊賢議員、易志明議員、姚思榮議員、馬逢國議員、郭偉強議員、張華峰議員、廖長江議員、潘兆平議員、鄧家彪議員、盧偉國議員、鍾國斌議員及謝偉銓議員反對。

張國柱議員沒有表決。

地方選區：

陳偉業議員贊成。

陳鑑林議員、譚耀宗議員、王國興議員、梁美芬議員、黃國健議員、葉劉淑儀議員、謝偉俊議員、梁志祥議員、麥美娟議員及葛珮帆議員反對。

范國威議員棄權。

全委會主席曾鈺成議員、劉慧卿議員、何秀蘭議員及黃碧雲議員沒有表決。

全委會主席宣布經由功能團體選舉產生的議員，有19人出席，18人反對；而經由分區直接選舉產生的議員，有16人出席，1人贊成，10人反對，1人棄權。由於議題未獲得兩部分在席委員分別以過半數贊成，他於是宣布修正案被否決。

全委會主席：全委會現在處理講稿附錄II的第100項修正案。

陳偉業議員，你現在可以動議你的修正案。

陳偉業議員：主席，我動議講稿附錄II的第100項修正案。

陳偉業議員動議的議案如下：

“議決為削減分目000而將總目44削減1,736,400元。”

全委會主席：我現在向各位提出的待決議題是：陳偉業議員動議的修正案，予以通過。現在付諸表決，贊成的請舉手。

(委員舉手)

全委會主席：反對的請舉手。

(委員舉手)

陳偉業議員起立要求記名表決。

全委會主席：陳偉業議員要求記名表決。表決鐘會響1分鐘。

全委會主席：現在開始表決。

全委會主席：請各位委員核對所作的表決。如果沒有問題，現在停止表決，顯示結果。

功能團體：

方剛議員、梁君彥議員、黃定光議員、李慧琼議員、陳健波議員、吳亮星議員、何俊賢議員、易志明議員、姚思榮議員、馬逢國議員、郭偉強議員、張華峰議員、廖長江議員、潘兆平議員、鄧家彪議員、盧偉國議員、鍾國斌議員及謝偉銓議員反對。

張國柱議員沒有表決。

地方選區：

陳偉業議員贊成。

陳鑑林議員、譚耀宗議員、王國興議員、梁美芬議員、黃國健議員、葉劉淑儀議員、謝偉俊議員、梁志祥議員、麥美娟議員及葛珮帆議員反對。

范國威議員棄權。

全委會主席曾鈺成議員、劉慧卿議員、何秀蘭議員及黃碧雲議員沒有表決。

全委會主席宣布經由功能團體選舉產生的議員，有19人出席，18人反對；而經由分區直接選舉產生的議員，有16人出席，1人贊成，10人反對，1人棄權。由於議題未獲得兩部分在席委員分別以過半數贊成，他於是宣布修正案被否決。

全委會主席：全委會現在處理講稿附錄II的第101項修正案。

陳偉業議員，你現在可以動議你的修正案。

陳偉業議員：主席，我動議講稿附錄II的第101項修正案。

陳偉業議員動議的議案如下：

“議決為削減分目000而將總目44削減1,736,400元。”

全委會主席：我現在向各位提出的待決議題是：陳偉業議員動議的修正案，予以通過。現在付諸表決，贊成的請舉手。

(委員舉手)

全委會主席：反對的請舉手。

(委員舉手)

陳偉業議員起立要求記名表決。

全委會主席：陳偉業議員要求記名表決。表決鐘會響1分鐘。

全委會主席：現在開始表決。

全委會主席：請各位委員核對所作的表決。如果沒有問題，現在停止表決，顯示結果。

功能團體：

方剛議員、梁君彥議員、黃定光議員、李慧琼議員、陳健波議員、吳亮星議員、何俊賢議員、易志明議員、姚思榮議員、馬逢國議員、郭偉強議員、張華峰議員、廖長江議員、潘兆平議員、鄧家彪議員、盧偉國議員、鍾國斌議員及謝偉銓議員反對。

張國柱議員沒有表決。

地方選區：

陳偉業議員贊成。

陳鑑林議員、譚耀宗議員、王國興議員、梁美芬議員、黃國健議員、葉劉淑儀議員、謝偉俊議員、田北辰議員、梁志祥議員、麥美娟議員及葛珮帆議員反對。

范國威議員棄權。

全委會主席曾鈺成議員、劉慧卿議員、何秀蘭議員及黃碧雲議員沒有表決。

全委會主席宣布經由功能團體選舉產生的議員，有19人出席，18人反對；而經由分區直接選舉產生的議員，有17人出席，1人贊成，11人反對，1人棄權。由於議題未獲得兩部分在席委員分別以過半數贊成，他於是宣布修正案被否決。

全委會主席：全委會現在處理講稿附錄II的第102項修正案。

陳偉業議員，你現在可以動議你的修正案。

陳偉業議員：主席，我動議講稿附錄II的第102項修正案。

陳偉業議員動議的議案如下：

“議決為削減分目000而將總目44削減1,736,400元。”

全委會主席：我現在向各位提出的待決議題是：陳偉業議員動議的修正案，予以通過。現在付諸表決，贊成的請舉手。

(委員舉手)

全委會主席：反對的請舉手。

(委員舉手)

陳偉業議員起立要求記名表決。

全委會主席：陳偉業議員要求記名表決。表決鐘會響1分鐘。

全委會主席：現在開始表決。

全委會主席：請各位委員核對所作的表決。如果沒有問題，現在停止表決，顯示結果。

功能團體：

方剛議員、林健鋒議員、梁君彥議員、黃定光議員、李慧琼議員、陳健波議員、吳亮星議員、何俊賢議員、易志明議員、姚思榮議員、馬逢國議員、郭偉強議員、張華峰議員、廖長江議員、潘兆平議員、鄧家彪議員、盧偉國議員、鍾國斌議員及謝偉銓議員反對。

張國柱議員沒有表決。

地方選區：

陳偉業議員贊成。

陳鑑林議員、譚耀宗議員、王國興議員、梁美芬議員、黃國健議員、葉劉淑儀議員、謝偉俊議員、田北辰議員、梁志祥議員、麥美娟議員及葛珮帆議員反對。

范國威議員棄權。

全委會主席曾鈺成議員、劉慧卿議員、何秀蘭議員及黃碧雲議員沒有表決。

全委會主席宣布經由功能團體選舉產生的議員，有20人出席，19人反對；而經由分區直接選舉產生的議員，有17人出席，1人贊成，11人反對，1人棄權。由於議題未獲得兩部分在席委員分別以過半數贊成，他於是宣布修正案被否決。

全委會主席：全委會現在處理講稿附錄II的第103項修正案。

陳偉業議員，你現在可以動議你的修正案。

陳偉業議員：主席，我動議講稿附錄II的第103項修正案。

陳偉業議員動議的議案如下：

“議決為削減分目000而將總目44削減1,736,400元。”

全委會主席：我現在向各位提出的待決議題是：陳偉業議員動議的修正案，予以通過。現在付諸表決，贊成的請舉手。

(委員舉手)

全委會主席：反對的請舉手。

(委員舉手)

陳偉業議員起立要求記名表決。

全委會主席：陳偉業議員要求記名表決。表決鐘會響1分鐘。

全委會主席：現在開始表決。

全委會主席：請各位委員核對所作的表決。如果沒有問題，現在停止表決，顯示結果。

功能團體：

方剛議員、林健鋒議員、梁君彥議員、黃定光議員、李慧琼議員、陳健波議員、吳亮星議員、何俊賢議員、易志明議員、姚思榮議員、馬逢國議員、郭偉強議員、張華峰議員、廖長江議員、潘兆平議員、鄧家彪議員、盧偉國議員及謝偉銓議員反對。

張國柱議員沒有表決。

地方選區：

陳偉業議員贊成。

陳鑑林議員、譚耀宗議員、王國興議員、梁美芬議員、黃國健議員、葉劉淑儀議員、謝偉俊議員、田北辰議員、梁志祥議員、麥美娟議員及葛珮帆議員反對。

范國威議員棄權。

全委會主席曾鈺成議員、劉慧卿議員、何秀蘭議員及黃碧雲議員沒有表決。

全委會主席宣布經由功能團體選舉產生的議員，有19人出席，18人反對；而經由分區直接選舉產生的議員，有17人出席，1人贊成，11人反對，1人棄權。由於議題未獲得兩部分在席委員分別以過半數贊成，他於是宣布修正案被否決。

全委會主席：全委會現在處理講稿附錄II的第104項修正案。

范國威議員，你現在可以動議你的修正案。

范國威議員：主席，我動議講稿附錄II的第104項修正案。

范國威議員動議的議案如下：

“議決為削減分目297而將總目44削減221,000,000元。”

全委會主席：我現在向各位提出的待決議題是：范國威議員動議的修正案，予以通過。現在付諸表決，贊成的請舉手。

(委員舉手)

全委會主席：反對的請舉手。

(委員舉手)

范國威議員起立要求記名表決。

全委會主席：范國威議員要求記名表決。表決鐘會響1分鐘。

全委會主席：現在開始表決。

全委會主席：請各位委員核對所作的表決。如果沒有問題，現在停止表決，顯示結果。

功能團體：

方剛議員、林健鋒議員、梁君彥議員、黃定光議員、李慧琼議員、陳健波議員、吳亮星議員、何俊賢議員、易志明議員、姚思榮議員、

馬逢國議員、郭偉強議員、張華峰議員、廖長江議員、潘兆平議員、鄧家彪議員、盧偉國議員及謝偉銓議員反對。

張國柱議員沒有表決。

地方選區：

范國威議員贊成。

陳鑑林議員、譚耀宗議員、王國興議員、梁美芬議員、黃國健議員、葉劉淑儀議員、謝偉俊議員、田北辰議員、梁志祥議員、麥美娟議員、葛珮帆議員及鍾樹根議員反對。

全委會主席曾鈺成議員、劉慧卿議員、何秀蘭議員及黃碧雲議員沒有表決。

全委會主席宣布經由功能團體選舉產生的議員，有19人出席，18人反對；而經由分區直接選舉產生的議員，有17人出席，1人贊成，12人反對。由於議題未獲得兩部分在席委員分別以過半數贊成，他於是宣布修正案被否決。

全委會主席：全委會現在處理講稿附錄II的第105項修正案。

何秀蘭議員，你現在可以動議你的修正案。

何秀蘭議員：主席，我動議講稿附錄II的第105項修正案。

何秀蘭議員動議的議案如下：

“議決為削減分目700而將總目44削減30,000,000元。”

全委會主席：我現在向各位提出的待決議題是：何秀蘭議員動議的修正案，予以通過。現在付諸表決，贊成的請舉手。

(委員舉手)

全委會主席：反對的請舉手。

(委員舉手)

何秀蘭議員起立要求記名表決。

全委會主席：何秀蘭議員要求記名表決。表決鐘會響1分鐘。

全委會主席：現在開始表決。

全委會主席：請各位委員核對所作的表決。如果沒有問題，現在停止表決，顯示結果。

功能團體：

方剛議員、林健鋒議員、梁君彥議員、黃定光議員、李慧琼議員、陳健波議員、吳亮星議員、何俊賢議員、易志明議員、姚思榮議員、馬逢國議員、郭偉強議員、張華峰議員、廖長江議員、潘兆平議員、鄧家彪議員、盧偉國議員及謝偉銓議員反對。

張國柱議員沒有表決。

地方選區：

梁國雄議員、范國威議員、陳志全議員及黃碧雲議員贊成。

陳鑑林議員、譚耀宗議員、王國興議員、梁美芬議員、黃國健議員、葉劉淑儀議員、謝偉俊議員、田北辰議員、梁志祥議員、麥美娟議員、葛珮帆議員及鍾樹根議員反對。

全委會主席曾鈺成議員及何秀蘭議員沒有表決。

全委會主席宣布經由功能團體選舉產生的議員，有19人出席，18人反對；而經由分區直接選舉產生的議員，有18人出席，4人贊成，12人反對。由於議題未獲得兩部分在席委員分別以過半數贊成，他於是宣布修正案被否決。

全委會主席：全委會現在處理講稿附錄II的第106項修正案。

何秀蘭議員，你現在可以動議你的修正案。

何秀蘭議員：主席，我動議講稿附錄II的第106項修正案。

何秀蘭議員動議的議案如下：

“議決為削減分目700而將總目44削減100,000元。”

全委會主席：我現在向各位提出的待決議題是：何秀蘭議員動議的修正案，予以通過。現在付諸表決，贊成的請舉手。

(委員舉手)

全委會主席：反對的請舉手。

(委員舉手)

何秀蘭議員起立要求記名表決。

全委會主席：何秀蘭議員要求記名表決。表決鐘會響1分鐘。

全委會主席：現在開始表決。

全委會主席：請各位委員核對所作的表決。如果沒有問題，現在停止表決，顯示結果。

功能團體：

方剛議員、林健鋒議員、梁君彥議員、黃定光議員、李慧琼議員、陳健波議員、吳亮星議員、何俊賢議員、易志明議員、姚思榮議員、馬逢國議員、郭偉強議員、張華峰議員、廖長江議員、潘兆平議員、鄧家彪議員、盧偉國議員及謝偉銓議員反對。

張國柱議員沒有表決。

地方選區：

梁國雄議員及陳志全議員贊成。

陳鑑林議員、譚耀宗議員、王國興議員、梁美芬議員、黃國健議員、葉劉淑儀議員、謝偉俊議員、田北辰議員、梁志祥議員、麥美娟議員、葛珮帆議員及鍾樹根議員反對。

全委會主席曾鈺成議員、李卓人議員、何秀蘭議員及黃碧雲議員沒有表決。

全委會主席宣布經由功能團體選舉產生的議員，有19人出席，18人反對；而經由分區直接選舉產生的議員，有18人出席，2人贊成，12人反對。由於議題未獲得兩部分在席委員分別以過半數贊成，他於是宣布修正案被否決。

全委會主席：全委會現在處理講稿附錄II的第107項修正案。

陳志全議員，你現在可以動議你的修正案。

陳志全議員：主席，我動議講稿附錄II的第107項修正案。

陳志全議員動議的議案如下：

“議決為削減分目000而將總目45削減4,930,030,000元。”

全委會主席：我現在向各位提出的待決議題是：陳志全議員動議的修正案，予以通過。現在付諸表決，贊成的請舉手。

(委員舉手)

全委會主席：反對的請舉手。

(委員舉手)

陳志全議員起立要求記名表決。

全委會主席：陳志全議員要求記名表決。表決鐘會響1分鐘。

全委會主席：現在開始表決。

全委會主席：請各位委員核對所作的表決。如果沒有問題，現在停止表決，顯示結果。

功能團體：

方剛議員、林健鋒議員、梁君彥議員、黃定光議員、李慧琼議員、陳健波議員、吳亮星議員、何俊賢議員、易志明議員、姚思榮議員、

馬逢國議員、郭偉強議員、張華峰議員、廖長江議員、潘兆平議員、鄧家彪議員、盧偉國議員及謝偉銓議員反對。

張國柱議員沒有表決。

地方選區：

梁國雄議員及陳志全議員贊成。

陳鑑林議員、譚耀宗議員、王國興議員、梁美芬議員、黃國健議員、葉劉淑儀議員、謝偉俊議員、梁志祥議員、麥美娟議員、葛珮帆議員及鍾樹根議員反對。

全委會主席曾鈺成議員、李卓人議員、何秀蘭議員及單仲偕議員沒有表決。

全委會主席宣布經由功能團體選舉產生的議員，有19人出席，18人反對；而經由分區直接選舉產生的議員，有17人出席，2人贊成，11人反對。由於議題未獲得兩部分在席委員分別以過半數贊成，他於是宣布修正案被否決。

全委會主席：全委會現在處理講稿附錄II的第108項修正案。

陳志全議員，你現在可以動議你的修正案。

陳志全議員：主席，我動議講稿附錄II的第108項修正案。

陳志全議員動議的議案如下：

“議決為削減分目000而將總目45削減4,000,485,000元。”

全委會主席：我現在向各位提出的待決議題是：陳志全議員動議的修正案，予以通過。現在付諸表決，贊成的請舉手。

(委員舉手)

全委會主席：反對的請舉手。

(委員舉手)

陳志全議員起立要求記名表決。

全委會主席：陳志全議員要求記名表決。表決鐘會響1分鐘。

全委會主席：現在開始表決。

全委會主席：請各位委員核對所作的表決。如果沒有問題，現在停止表決，顯示結果。

功能團體：

方剛議員、林健鋒議員、梁君彥議員、黃定光議員、李慧琼議員、陳健波議員、吳亮星議員、何俊賢議員、易志明議員、姚思榮議員、馬逢國議員、陳婉嫻議員、郭偉強議員、張華峰議員、廖長江議員、潘兆平議員、鄧家彪議員、盧偉國議員及謝偉銓議員反對。

張國柱議員及葉建源議員沒有表決。

地方選區：

梁國雄議員及陳志全議員贊成。

陳鑑林議員、譚耀宗議員、王國興議員、梁美芬議員、黃國健議員、葉劉淑儀議員、謝偉俊議員、梁志祥議員、麥美娟議員、葛珮帆議員及鍾樹根議員反對。

全委會主席曾鈺成議員、李卓人議員、何秀蘭議員及單仲偕議員沒有表決。

全委會主席宣布經由功能團體選舉產生的議員，有21人出席，19人反對；而經由分區直接選舉產生的議員，有17人出席，2人贊成，11人反對。由於議題未獲得兩部分在席委員分別以過半數贊成，他於是宣布修正案被否決。

全委會主席：全委會現在處理講稿附錄II的第109項修正案。

陳志全議員，你現在可以動議你的修正案。

陳志全議員：主席，我動議講稿附錄II的第109項修正案。

陳志全議員動議的議案如下：

“議決為削減分目000而將總目45削減662,382,000元。”

全委會主席：我現在向各位提出的待決議題是：陳志全議員動議的修正案，予以通過。現在付諸表決，贊成的請舉手。

(委員舉手)

全委會主席：反對的請舉手。

(委員舉手)

陳志全議員起立要求記名表決。

全委會主席：陳志全議員要求記名表決。表決鐘會響1分鐘。

全委會主席：現在開始表決。

全委會主席：請各位委員核對所作的表決。如果沒有問題，現在停止表決，顯示結果。

功能團體：

方剛議員、林健鋒議員、梁君彥議員、黃定光議員、李慧琼議員、陳健波議員、吳亮星議員、何俊賢議員、易志明議員、姚思榮議員、馬逢國議員、陳婉嫻議員、郭偉強議員、張華峰議員、廖長江議員、潘兆平議員、鄧家彪議員、盧偉國議員及謝偉銓議員反對。

張國柱議員及葉建源議員沒有表決。

地方選區：

梁國雄議員及陳志全議員贊成。

陳鑑林議員、譚耀宗議員、王國興議員、梁美芬議員、黃國健議員、葉劉淑儀議員、謝偉俊議員、梁志祥議員、麥美娟議員、葛珮帆議員及鍾樹根議員反對。

全委會主席曾鈺成議員、李卓人議員、何秀蘭議員及單仲偕議員沒有表決。

全委會主席宣布經由功能團體選舉產生的議員，有21人出席，19人反對；而經由分區直接選舉產生的議員，有17人出席，2人贊成，11人反對。由於議題未獲得兩部分在席委員分別以過半數贊成，他於是宣布修正案被否決。

全委會主席：全委會現在處理講稿附錄II的第110項修正案。

陳志全議員，你現在可以動議你的修正案。

陳志全議員：主席，我動議講稿附錄II的第110項修正案。

陳志全議員動議的議案如下：

“議決為削減分目000而將總目45削減56,927,000元。”

全委會主席：我現在向各位提出的待決議題是：陳志全議員動議的修正案，予以通過。現在付諸表決，贊成的請舉手。

(委員舉手)

全委會主席：反對的請舉手。

(委員舉手)

陳志全議員起立要求記名表決。

全委會主席：陳志全議員要求記名表決。表決鐘會響1分鐘。

全委會主席：現在開始表決。

全委會主席：請各位委員核對所作的表決。如果沒有問題，現在停止表決，顯示結果。

功能團體：

方剛議員、林健鋒議員、梁君彥議員、黃定光議員、李慧琼議員、陳健波議員、吳亮星議員、何俊賢議員、易志明議員、姚思榮議員、

馬逢國議員、陳婉嫻議員、郭偉強議員、張華峰議員、廖長江議員、潘兆平議員、鄧家彪議員、盧偉國議員及謝偉銓議員反對。

張國柱議員及葉建源議員沒有表決。

地方選區：

梁國雄議員及陳志全議員贊成。

陳鑑林議員、譚耀宗議員、王國興議員、梁美芬議員、黃國健議員、葉劉淑儀議員、謝偉俊議員、陳恒镔議員、梁志祥議員、麥美娟議員、葛珮帆議員及鍾樹根議員反對。

全委會主席曾鈺成議員、李卓人議員、何秀蘭議員及單仲偕議員沒有表決。

全委會主席宣布經由功能團體選舉產生的議員，有21人出席，19人反對；而經由分區直接選舉產生的議員，有18人出席，2人贊成，12人反對。由於議題未獲得兩部分在席委員分別以過半數贊成，他於是宣布修正案被否決。

全委會主席：全委會現在處理講稿附錄II的第111項修正案。

李卓人議員，你現在可以動議你的修正案。

李卓人議員：主席，我動議講稿附錄II的第111項修正案。

李卓人議員動議的議案如下：

“議決為削減分目603而將總目45削減6,187,000元。”

全委會主席：我現在向各位提出的待決議題是：李卓人議員動議的修正案，予以通過。現在付諸表決，贊成的請舉手。

(委員舉手)

全委會主席：反對的請舉手。

(委員舉手)

梁國雄議員起立要求記名表決。

全委會主席：梁國雄議員要求記名表決。表決鐘會響1分鐘。

全委會主席：現在開始表決。

全委會主席：請各位委員核對所作的表決。如果沒有問題，現在停止表決，顯示結果。

功能團體：

方剛議員、林健鋒議員、梁君彥議員、黃定光議員、李慧琼議員、陳健波議員、吳亮星議員、何俊賢議員、易志明議員、姚思榮議員、馬逢國議員、郭偉強議員、張華峰議員、廖長江議員、潘兆平議員、鄧家彪議員、盧偉國議員及謝偉銓議員反對。

張國柱議員及葉建源議員沒有表決。

地方選區：

梁國雄議員贊成。

陳鑑林議員、譚耀宗議員、王國興議員、梁美芬議員、黃國健議員、葉劉淑儀議員、謝偉俊議員、陳恒镔議員、梁志祥議員、麥美娟議員、葛珮帆議員及鍾樹根議員反對。

全委會主席曾鈺成議員、李卓人議員、何秀蘭議員及單仲偕議員沒有表決。

全委會主席宣布經由功能團體選舉產生的議員，有20人出席，18人反對；而經由分區直接選舉產生的議員，有17人出席，1人贊成，12人反對。由於議題未獲得兩部分在席委員分別以過半數贊成，他於是宣布修正案被否決。

全委會主席：全委會現在處理講稿附錄II的第112項修正案。

李卓人議員，你現在可以動議你的修正案。

李卓人議員：主席，我動議講稿附錄II的第112項修正案。

李卓人議員動議的議案如下：

“議決為削減分目603而將總目45削減4,159,000元。”

全委會主席：我現在向各位提出的待決議題是：李卓人議員動議的修正案，予以通過。現在付諸表決，贊成的請舉手。

(委員舉手)

全委會主席：反對的請舉手。

(委員舉手)

梁國雄議員起立要求記名表決。

全委會主席：梁國雄議員要求記名表決。表決鐘會響1分鐘。

全委會主席：現在開始表決。

全委會主席：請各位委員核對所作的表決。如果沒有問題，現在停止表決，顯示結果。

功能團體：

方剛議員、林健鋒議員、梁君彥議員、黃定光議員、李慧琼議員、陳健波議員、吳亮星議員、何俊賢議員、姚思榮議員、馬逢國議員、郭偉強議員、張華峰議員、廖長江議員、潘兆平議員、鄧家彪議員、盧偉國議員及謝偉銓議員反對。

張國柱議員沒有表決。

地方選區：

梁國雄議員贊成。

陳鑑林議員、譚耀宗議員、王國興議員、梁美芬議員、黃國健議員、葉劉淑儀議員、謝偉俊議員、陳恒镔議員、梁志祥議員、麥美娟議員、葛珮帆議員及鍾樹根議員反對。

全委會主席曾鈺成議員、李卓人議員、何秀蘭議員及單仲偕議員沒有表決。

全委會主席宣布經由功能團體選舉產生的議員，有18人出席，17人反對；而經由分區直接選舉產生的議員，有17人出席，1人贊成，12人反對。由於議題未獲得兩部分在席委員分別以過半數贊成，他於是宣布修正案被否決。

全委會主席：全委會現在處理講稿附錄II的第113項修正案。

梁國雄議員，你現在可以動議你的修正案。

梁國雄議員：主席，我動議講稿附錄II的第113項修正案。

梁國雄議員動議的議案如下：

“議決為削減分目013而將總目46削減16,290,000元。”

全委會主席：我現在向各位提出的待決議題是：梁國雄議員動議的修正案，予以通過。現在付諸表決，贊成的請舉手。

(委員舉手)

全委會主席：反對的請舉手。

(委員舉手)

梁國雄議員起立要求記名表決。

全委會主席：梁國雄議員要求記名表決。表決鐘會響1分鐘。

全委會主席：現在開始表決。

全委會主席：請各位委員核對所作的表決。如果沒有問題，現在停止表決，顯示結果。

功能團體：

方剛議員、林健鋒議員、梁君彥議員、黃定光議員、李慧琼議員、陳健波議員、吳亮星議員、何俊賢議員、姚思榮議員、馬逢國議員、

郭偉強議員、張華峰議員、廖長江議員、潘兆平議員、鄧家彪議員、盧偉國議員及謝偉銓議員反對。

張國柱議員沒有表決。

地方選區：

梁國雄議員贊成。

陳鑑林議員、譚耀宗議員、王國興議員、梁美芬議員、黃國健議員、葉劉淑儀議員、謝偉俊議員、陳恒镔議員、梁志祥議員、麥美娟議員、葛珮帆議員及鍾樹根議員反對。

全委會主席曾鈺成議員、李卓人議員、何秀蘭議員及單仲偕議員沒有表決。

全委會主席宣布經由功能團體選舉產生的議員，有18人出席，17人反對；而經由分區直接選舉產生的議員，有17人出席，1人贊成，12人反對。由於議題未獲得兩部分在席委員分別以過半數贊成，他於是宣布修正案被否決。

全委會主席：全委會現在處理講稿附錄II的第114項修正案。

梁國雄議員，你現在可以動議你的修正案。

梁國雄議員：主席，我動議講稿附錄II的第114項修正案。

梁國雄議員動議的議案如下：

“議決為削減分目013而將總目46削減10,000元。”

全委會主席：我現在向各位提出的待決議題是：梁國雄議員動議的修正案，予以通過。現在付諸表決，贊成的請舉手。

(委員舉手)

全委會主席：反對的請舉手。

(委員舉手)

梁國雄議員起立要求記名表決。

全委會主席：梁國雄議員要求記名表決。表決鐘會響1分鐘。

(表決鐘鳴響了1分鐘後)

全委會主席：秘書，請響鐘傳召委員返回會議廳。

(在傳召鐘響後，多位委員返回會議廳)

全委會主席：現在開始表決。

全委會主席：請各位委員核對所作的表決。如果沒有問題，現在停止表決，顯示結果。

功能團體：

方剛議員、林健鋒議員、梁君彥議員、黃定光議員、李慧琼議員、林大輝議員、陳健波議員、吳亮星議員、何俊賢議員、易志明議員、馬逢國議員、張華峰議員、廖長江議員、潘兆平議員、鄧家彪議員、盧偉國議員、鍾國斌議員及謝偉銓議員反對。

張國柱議員沒有表決。

地方選區：

梁國雄議員及郭家麒議員贊成。

陳鑑林議員、譚耀宗議員、王國興議員、陳克勤議員、梁美芬議員、葉劉淑儀議員、謝偉俊議員、陳恒镔議員、梁志祥議員、葛珮帆議員及鍾樹根議員反對。

全委會主席曾鈺成議員、李卓人議員、劉慧卿議員、何秀蘭議員及單仲偕議員沒有表決。

全委會主席宣布經由功能團體選舉產生的議員，有19人出席，18人反對；而經由分區直接選舉產生的議員，有17人出席，2人贊成，11人反對。由於議題未獲得兩部分在席委員分別以過半數贊成，他於是宣布修正案被否決。

全委會主席：全委會現在處理講稿附錄II的第115項修正案。

梁國雄議員，你現在可以動議你的修正案。

梁國雄議員：主席，我動議講稿附錄II的第115項修正案。

梁國雄議員動議的議案如下：

“議決為削減分目022而將總目46削減101,900,000元。”

全委會主席：我現在向各位提出的待決議題是：梁國雄議員動議的修正案，予以通過。現在付諸表決，贊成的請舉手。

(委員舉手)

全委會主席：反對的請舉手。

(委員舉手)

梁國雄議員起立要求記名表決。

全委會主席：梁國雄議員要求記名表決。表決鐘會響1分鐘。

全委會主席：現在開始表決。

全委會主席：請各位委員核對所作的表決。如果沒有問題，現在停止表決，顯示結果。

功能團體：

方剛議員、林健鋒議員、梁君彥議員、黃定光議員、李慧琼議員、林大輝議員、陳健波議員、吳亮星議員、何俊賢議員、易志明議員、姚思榮議員、馬逢國議員、郭偉強議員、張華峰議員、廖長江議員、潘兆平議員、鄧家彪議員、盧偉國議員、鍾國斌議員及謝偉銓議員反對。

張國柱議員沒有表決。

地方選區：

梁國雄議員及陳志全議員贊成。

陳鑑林議員、譚耀宗議員、王國興議員、陳克勤議員、梁美芬議員、黃國健議員、葉劉淑儀議員、謝偉俊議員、陳恒镔議員、梁志祥議員、麥美娟議員、郭家麒議員、葛珮帆議員及鍾樹根議員反對。

全委會主席曾鈺成議員及單仲偕議員沒有表決。

全委會主席宣布經由功能團體選舉產生的議員，有21人出席，20人反對；而經由分區直接選舉產生的議員，有18人出席，2人贊成，14人反對。由於議題未獲得兩部分在席委員分別以過半數贊成，他於是宣布修正案被否決。

全委會主席：全委會現在處理講稿附錄II的第116項修正案。

梁國雄議員，你現在可以動議你的修正案。

梁國雄議員：主席，我動議講稿附錄II的第116項修正案。

梁國雄議員動議的議案如下：

“議決為削減分目022而將總目46削減72,600,000元。”

全委會主席：我現在向各位提出的待決議題是：梁國雄議員動議的修正案，予以通過。現在付諸表決，贊成的請舉手。

(委員舉手)

全委會主席：反對的請舉手。

(委員舉手)

梁國雄議員起立要求記名表決。

全委會主席：梁國雄議員要求記名表決。表決鐘會響1分鐘。

全委會主席：現在開始表決。

全委會主席：請各位委員核對所作的表決。如果沒有問題，現在停止表決，顯示結果。

功能團體：

方剛議員、林健鋒議員、梁君彥議員、黃定光議員、李慧琼議員、林大輝議員、陳健波議員、吳亮星議員、何俊賢議員、易志明議員、姚思榮議員、馬逢國議員、郭偉強議員、張華峰議員、廖長江議員、潘兆平議員、鄧家彪議員、盧偉國議員、鍾國斌議員及謝偉銓議員反對。

李國麟議員及張國柱議員沒有表決。

地方選區：

梁國雄議員及陳志全議員贊成。

陳鑑林議員、譚耀宗議員、王國興議員、陳克勤議員、梁美芬議員、黃國健議員、葉劉淑儀議員、謝偉俊議員、陳恒鑽議員、梁志祥議員、麥美娟議員、葛珮帆議員及鍾樹根議員反對。

全委會主席曾鈺成議員及單仲偕議員沒有表決。

全委會主席宣布經由功能團體選舉產生的議員，有22人出席，20人反對；而經由分區直接選舉產生的議員，有17人出席，2人贊成，13人反對。由於議題未獲得兩部分在席委員分別以過半數贊成，他於是宣布修正案被否決。

全委會主席：全委會現在處理講稿附錄II的第117項修正案。

梁國雄議員，你現在可以動議你的修正案。

梁國雄議員：主席，我動議講稿附錄II的第117項修正案。

梁國雄議員動議的議案如下：

“議決為削減分目040而將總目46削減210,000,000元。”

全委會主席：我現在向各位提出的待決議題是：梁國雄議員動議的修正案，予以通過。現在付諸表決，贊成的請舉手。

(委員舉手)

全委會主席：反對的請舉手。

(委員舉手)

梁國雄議員起立要求記名表決。

全委會主席：梁國雄議員要求記名表決。表決鐘會響1分鐘。

全委會主席：現在開始表決。

全委會主席：請各位委員核對所作的表決。如果沒有問題，現在停止表決，顯示結果。

功能團體：

方剛議員、林健鋒議員、梁君彥議員、黃定光議員、李慧琼議員、林大輝議員、陳健波議員、吳亮星議員、何俊賢議員、易志明議員、姚思榮議員、馬逢國議員、郭偉強議員、張華峰議員、廖長江議員、潘兆平議員、鄧家彪議員、盧偉國議員、鍾國斌議員及謝偉銓議員反對。

李國麟議員及張國柱議員沒有表決。

地方選區：

梁國雄議員及陳志全議員贊成。

陳鑑林議員、譚耀宗議員、王國興議員、陳克勤議員、梁美芬議員、黃國健議員、葉劉淑儀議員、謝偉俊議員、田北辰議員、陳恒鑽議員、梁志祥議員、麥美娟議員、葛珮帆議員及鍾樹根議員反對。

全委會主席曾鈺成議員及單仲偕議員沒有表決。

全委會主席宣布經由功能團體選舉產生的議員，有22人出席，20人反對；而經由分區直接選舉產生的議員，有18人出席，2人贊成，14人反對。由於議題未獲得兩部分在席委員分別以過半數贊成，他於是宣布修正案被否決。

全委會主席：全委會現在處理講稿附錄II的第118項修正案。

陳志全議員，你現在可以動議你的修正案。

陳志全議員：主席，接下來的3項修正案均與政府資訊科技總監辦公室有關。我動議講稿附錄II的第118項修正案。

陳志全議員動議的議案如下：

“議決為削減分目000而將總目47削減370,000,000元。”

全委會主席：我現在向各位提出的待決議題是：陳志全議員動議的修正案，予以通過。現在付諸表決，贊成的請舉手。

(委員舉手)

全委會主席：反對的請舉手。

(委員舉手)

陳志全議員起立要求記名表決。

全委會主席：陳志全議員要求記名表決。表決鐘會響1分鐘。

全委會主席：現在開始表決。

全委會主席：請各位委員核對所作的表決。如果沒有問題，現在停止表決，顯示結果。

功能團體：

方剛議員、林健鋒議員、梁君彥議員、黃定光議員、李慧琼議員、林大輝議員、陳健波議員、吳亮星議員、何俊賢議員、易志明議員、姚思榮議員、馬逢國議員、郭偉強議員、張華峰議員、廖長江議員、潘兆平議員、鄧家彪議員、盧偉國議員、鍾國斌議員及謝偉銓議員反對。

張國柱議員沒有表決。

地方選區：

梁國雄議員及陳志全議員贊成。

陳鑑林議員、譚耀宗議員、王國興議員、陳克勤議員、梁美芬議員、黃國健議員、葉劉淑儀議員、謝偉俊議員、田北辰議員、陳恒镔議員、梁志祥議員、麥美娟議員、葛珮帆議員及鍾樹根議員反對。

全委會主席曾鈺成議員及單仲偕議員沒有表決。

全委會主席宣布經由功能團體選舉產生的議員，有21人出席，20人反對；而經由分區直接選舉產生的議員，有18人出席，2人贊成，14人反對。由於議題未獲得兩部分在席委員分別以過半數贊成，他於是宣布修正案被否決。

全委會主席：全委會現在處理講稿附錄II的第119項修正案。

陳志全議員，你現在可以動議你的修正案。

陳志全議員：主席，我動議講稿附錄II的第119項修正案。

陳志全議員動議的議案如下：

“議決為削減分目000而將總目47削減181,180,000元。”

全委會主席：我現在向各位提出的待決議題是：陳志全議員動議的修正案，予以通過。現在付諸表決，贊成的請舉手。

(委員舉手)

全委會主席：反對的請舉手。

(委員舉手)

陳志全議員起立要求記名表決。

全委會主席：陳志全議員要求記名表決。表決鐘會響1分鐘。

全委會主席：現在開始表決。

全委會主席：請各位委員核對所作的表決。如果沒有問題，現在停止表決，顯示結果。

功能團體：

方剛議員、林健鋒議員、梁君彥議員、黃定光議員、李慧琼議員、林大輝議員、陳健波議員、吳亮星議員、何俊賢議員、易志明議員、

姚思榮議員、馬逢國議員、郭偉強議員、張華峰議員、廖長江議員、潘兆平議員、鄧家彪議員、盧偉國議員、鍾國斌議員及謝偉銓議員反對。

李國麟議員及張國柱議員沒有表決。

地方選區：

梁國雄議員及陳志全議員贊成。

陳鑑林議員、譚耀宗議員、王國興議員、陳克勤議員、梁美芬議員、黃國健議員、葉劉淑儀議員、謝偉俊議員、田北辰議員、陳恒镔議員、梁志祥議員、麥美娟議員、葛珮帆議員及鍾樹根議員反對。

全委會主席曾鈺成議員、李卓人議員及單仲偕議員沒有表決。

全委會主席宣布經由功能團體選舉產生的議員，有22人出席，20人反對；而經由分區直接選舉產生的議員，有19人出席，2人贊成，14人反對。由於議題未獲得兩部分在席委員分別以過半數贊成，他於是宣布修正案被否決。

全委會主席：全委會現在處理講稿附錄II的第120項修正案。

陳志全議員，你現在可以動議你的修正案。

陳志全議員：主席，我動議講稿附錄II的第120項修正案。

陳志全議員動議的議案如下：

“議決為削減分目000而將總目47削減30,465,000元。”

全委會主席：我現在向各位提出的待決議題是：陳志全議員動議的修正案，予以通過。現在付諸表決，贊成的請舉手。

(委員舉手)

全委會主席：反對的請舉手。

(委員舉手)

陳志全議員起立要求記名表決。

全委會主席：陳志全議員要求記名表決。表決鐘會響1分鐘。

全委會主席：現在開始表決。

全委會主席：請各位委員核對所作的表決。如果沒有問題，現在停止表決，顯示結果。

功能團體：

方剛議員、林健鋒議員、梁君彥議員、黃定光議員、李慧琼議員、林大輝議員、陳健波議員、吳亮星議員、何俊賢議員、易志明議員、姚思榮議員、馬逢國議員、郭偉強議員、張華峰議員、廖長江議員、潘兆平議員、鄧家彪議員、盧偉國議員、鍾國斌議員及謝偉銓議員反對。

張國柱議員沒有表決。

地方選區：

梁國雄議員及陳志全議員贊成。

陳鑑林議員、譚耀宗議員、王國興議員、陳克勤議員、梁美芬議員、黃國健議員、葉劉淑儀議員、謝偉俊議員、田北辰議員、陳恒镔議員、梁志祥議員、麥美娟議員、葛珮帆議員及鍾樹根議員反對。

全委會主席曾鈺成議員、李卓人議員及單仲偕議員沒有表決。

全委會主席宣布經由功能團體選舉產生的議員，有21人出席，20人反對；而經由分區直接選舉產生的議員，有19人出席，2人贊成，14人反對。由於議題未獲得兩部分在席委員分別以過半數贊成，他於是宣布修正案被否決。

全委會主席：全委會現在處理講稿附錄II的第121項修正案。

張國柱議員，你現在可以動議你的修正案。

張國柱議員：主席，我動議講稿附錄II的第121項修正案。

張國柱議員動議的議案如下：

“議決為削減分目700而將總目47削減13,250,000元。”

全委會主席：我現在向各位提出的待決議題是：張國柱議員動議的修正案，予以通過。現在付諸表決，贊成的請舉手。

(委員舉手)

全委會主席：反對的請舉手。

(委員舉手)

張國柱議員起立要求記名表決。

全委會主席：張國柱議員要求記名表決。表決鐘會響1分鐘。

全委會主席：現在開始表決。

全委會主席：請各位委員核對所作的表決。如果沒有問題，現在停止表決，顯示結果。

功能團體：

方剛議員、林健鋒議員、梁君彥議員、黃定光議員、李慧琼議員、林大輝議員、陳健波議員、吳亮星議員、何俊賢議員、易志明議員、姚思榮議員、馬逢國議員、郭偉強議員、張華峰議員、廖長江議員、潘兆平議員、鄧家彪議員、盧偉國議員、鍾國斌議員及謝偉銓議員反對。

張國柱議員沒有表決。

地方選區：

梁國雄議員贊成。

陳鑑林議員、譚耀宗議員、王國興議員、陳克勤議員、梁美芬議員、葉劉淑儀議員、謝偉俊議員、田北辰議員、陳恒鑽議員、梁志祥議員、麥美娟議員、葛珮帆議員及鍾樹根議員反對。

全委會主席曾鈺成議員、李卓人議員、陳志全議員及單仲偕議員沒有表決。

全委會主席宣布經由功能團體選舉產生的議員，有21人出席，20人反對；而經由分區直接選舉產生的議員，有18人出席，1人贊成，13人反對。由於議題未獲得兩部分在席委員分別以過半數贊成，他於是宣布修正案被否決。

全委會主席：全委會現在處理講稿附錄II的第122項修正案。

陳志全議員，你現在可以動議你的修正案。

陳志全議員：主席，我動議講稿附錄II的第122項修正案。

陳志全議員動議的議案如下：

“議決為削減分目000而將總目49削減5,824,090,000元。”

全委會主席：我現在向各位提出的待決議題是：陳志全議員動議的修正案，予以通過。現在付諸表決，贊成的請舉手。

(委員舉手)

全委會主席：反對的請舉手。

(委員舉手)

陳志全議員起立要求記名表決。

全委會主席：陳志全議員要求記名表決。表決鐘會響1分鐘。

全委會主席：現在開始表決。

全委會主席：請各位委員核對所作的表決。如果沒有問題，現在停止表決，顯示結果。

功能團體：

方剛議員、黃定光議員、李慧琼議員、林大輝議員、陳健波議員、吳亮星議員、何俊賢議員、易志明議員、姚思榮議員、馬逢國議員、

郭偉強議員、張華峰議員、廖長江議員、潘兆平議員、鄧家彪議員、盧偉國議員、鍾國斌議員及謝偉銓議員反對。

張國柱議員沒有表決。

地方選區：

梁國雄議員及陳志全議員贊成。

陳鑑林議員、譚耀宗議員、王國興議員、陳克勤議員、梁美芬議員、謝偉俊議員、田北辰議員、陳恒鑽議員、梁志祥議員、麥美娟議員、葛珮帆議員及鍾樹根議員反對。

全委會主席曾鈺成議員及李卓人議員沒有表決。

全委會主席宣布經由功能團體選舉產生的議員，有19人出席，18人反對；而經由分區直接選舉產生的議員，有16人出席，2人贊成，12人反對。由於議題未獲得兩部分在席委員分別以過半數贊成，他於是宣布修正案被否決。

全委會主席：全委會現在處理講稿附錄II的第123項修正案。

陳志全議員，你現在可以動議你的修正案。

陳志全議員：主席，我動議講稿附錄II的第123項修正案。

陳志全議員動議的議案如下：

“議決為削減分目000而將總目49削減3,028,182,000元。”

全委會主席：我現在向各位提出的待決議題是：陳志全議員動議的修正案，予以通過。現在付諸表決，贊成的請舉手。

(委員舉手)

全委會主席：反對的請舉手。

(委員舉手)

陳志全議員起立要求記名表決。

全委會主席：陳志全議員要求記名表決。表決鐘會響1分鐘。

全委會主席：現在開始表決。

全委會主席：請各位委員核對所作的表決。如果沒有問題，現在停止表決，顯示結果。

功能團體：

方剛議員、黃定光議員、李慧琼議員、林大輝議員、陳健波議員、吳亮星議員、何俊賢議員、易志明議員、姚思榮議員、馬逢國議員、郭偉強議員、張華峰議員、廖長江議員、潘兆平議員、鄧家彪議員、盧偉國議員、鍾國斌議員及謝偉銓議員反對。

張國柱議員沒有表決。

地方選區：

梁國雄議員及陳志全議員贊成。

譚耀宗議員、王國興議員、陳克勤議員、梁美芬議員、葉劉淑儀議員、謝偉俊議員、田北辰議員、陳恒鑛議員、梁志祥議員、麥美娟議員、葛珮帆議員及鍾樹根議員反對。

全委會主席曾鈺成議員及李卓人議員沒有表決。

全委會主席宣布經由功能團體選舉產生的議員，有19人出席，18人反對；而經由分區直接選舉產生的議員，有16人出席，2人贊成，12人反對。由於議題未獲得兩部分在席委員分別以過半數贊成，他於是宣布修正案被否決。

全委會主席：全委會現在處理講稿附錄II的第124項修正案。

陳志全議員，你現在可以動議你的修正案。

陳志全議員：主席，我動議講稿附錄II的第124項修正案。

陳志全議員動議的議案如下：

“議決為削減分目000而將總目49削減2,666,803,000元。”

全委會主席：我現在向各位提出的待決議題是：陳志全議員動議的修正案，予以通過。現在付諸表決，贊成的請舉手。

(委員舉手)

全委會主席：反對的請舉手。

(委員舉手)

陳志全議員起立要求記名表決。

全委會主席：陳志全議員要求記名表決。表決鐘會響1分鐘。

全委會主席：現在開始表決。

全委會主席：請各位委員核對所作的表決。如果沒有問題，現在停止表決，顯示結果。

功能團體：

方剛議員、黃定光議員、李慧玲議員、林大輝議員、陳健波議員、吳亮星議員、何俊賢議員、易志明議員、姚思榮議員、馬逢國議員、郭偉強議員、張華峰議員、廖長江議員、潘兆平議員、鄧家彪議員、盧偉國議員、鍾國斌議員及謝偉銓議員反對。

張國柱議員沒有表決。

地方選區：

梁國雄議員及陳志全議員贊成。

陳鑑林議員、譚耀宗議員、王國興議員、陳克勤議員、梁美芬議員、葉劉淑儀議員、謝偉俊議員、田北辰議員、陳恒鑽議員、梁志祥議員、麥美娟議員、葛珮帆議員及鍾樹根議員反對。

全委會主席曾鈺成議員及李卓人議員沒有表決。

全委會主席宣布經由功能團體選舉產生的議員，有19人出席，18人反對；而經由分區直接選舉產生的議員，有17人出席，2人贊成，13人反對。由於議題未獲得兩部分在席委員分別以過半數贊成，他於是宣布修正案被否決。

全委會主席：全委會現在處理講稿附錄II的第125項修正案。

梁國雄議員，你現在可以動議你的修正案。

梁國雄議員：主席，我動議講稿附錄II的第125項修正案。

梁國雄議員動議的議案如下：

“議決為削減分目000而將總目49削減1,858,000,000元。”

全委會主席：我現在向各位提出的待決議題是：梁國雄議員動議的修正案，予以通過。現在付諸表決，贊成的請舉手。

(委員舉手)

全委會主席：反對的請舉手。

(委員舉手)

梁國雄議員起立要求記名表決。

全委會主席：梁國雄議員要求記名表決。表決鐘會響1分鐘。

全委會主席：現在開始表決。

全委會主席：請各位委員核對所作的表決。如果沒有問題，現在停止表決，顯示結果。

功能團體：

方剛議員、黃定光議員、李慧琼議員、林大輝議員、陳健波議員、吳亮星議員、何俊賢議員、易志明議員、姚思榮議員、馬逢國議員、

郭偉強議員、張華峰議員、廖長江議員、潘兆平議員、鄧家彪議員、盧偉國議員、鍾國斌議員及謝偉銓議員反對。

張國柱議員沒有表決。

地方選區：

梁國雄議員贊成。

陳鑑林議員、譚耀宗議員、王國興議員、陳克勤議員、梁美芬議員、葉劉淑儀議員、謝偉俊議員、田北辰議員、陳恒鑽議員、梁志祥議員、麥美娟議員、葛珮帆議員及鍾樹根議員反對。

全委會主席曾鈺成議員及李卓人議員沒有表決。

全委會主席宣布經由功能團體選舉產生的議員，有19人出席，18人反對；而經由分區直接選舉產生的議員，有16人出席，1人贊成，13人反對。由於議題未獲得兩部分在席委員分別以過半數贊成，他於是宣布修正案被否決。

暫停會議

全委會主席：會議現在暫停，明天上午9時正恢復。

立法會遂於晚上8時正暫停會議。